人文研究 6

中國最後的帝國

大清王朝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 / 羅威廉 (William T. Rowe) 著；李仁淵, 張遠譯. -- 初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臺大發行, 2013.07
面；　公分. --(人文研究叢書；6)
譯自：China's last empire : the great Qing
ISBN 978-986-03-7024-9 (平裝)

1.清史

627　　102010433

人文研究叢書 6

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

作　　者　羅威廉 (William T. Rowe)
譯　　者　李仁淵 張遠

總　　監　項　潔
主　　編　吳展良
責任編輯　李協芳　　文字編輯　陳俊傑
內頁排版　黃秋玲　　封面設計　陳盟岳

發 行 人　楊泮池
發 行 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 版 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卡樂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3 年 7 月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 2365-9286　　傳真：(02) 2363-6905
臺北市 10087 思源街 18 號澄思樓 1 樓
電話：(02) 3366-3991~3 轉 18　傳真：(02) 3366-9986
http://www.press.ntu.edu.tw　　E-mail: 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臺北市 10485 松江路 209 號一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ISBN：978-986-03-7024-9
GPN：1010201071

Contents

地圖目錄

羅威廉教授是馳名國際的清史專家，他這本《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成功地綜合了國際及中國清史學界過去數十年的成果，具有典範性的價值。此書拋棄了清朝無能保守及中國近代史起於西力入侵的傳統觀點，將清朝視為一個克服種種挑戰、成就斐然而必須完整視之的重要斷代，以深入展現中國近代歷史自身演變的特質。作者同時融合了新清史、社會史、內亞史、東亞史以及比較世界歷史的眼光，對於清代歷史各重要階段的起源、發展及特性，做出完整而深刻的詮釋。是以本書堪稱這數十年來海外清史研究最重要的通論性作品，為研究清史及中國近現史者所必讀。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吳展良

作者羅威廉在本書〈導言〉中說：歷史學家們現在對大清帝國的理解，與四、五十年前我們所曾經理解的大不一樣了。感謝作者羅威廉，本書夾敘夾議式的宏大敘事，不僅讓我們看到了半個世紀以來西方最富有活力的清史領域產出的豐碩成果，並且通過此一對比，領會五十年來人們對大清帝國的理解確實已經「大不一樣」。這一點也提醒華語史學界應更加重視西方同行研究清史過程中基本概念的重構（basic reconceptualization）和相關理論支架的可驗證性（testability of the related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講座教授
張廣達

繁體中文版序

很高興能看到中文版《中國最後的帝國》的付梓，因為臺灣是我真正開始研究清史之起點。1976到1977年之間，我正在進行「漢口歷史」的論文研究時，美國人尚無法在中國大陸進行學術研究。我就跟許多研究所的同學一樣來到臺灣，耗費將近一年的時間，埋首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清代檔案、中研院的傅斯年圖書館與總理衙門檔案，以及其他豐富的收藏。與臺大及師大教授、學生的相識令我印象深刻，自己也因此沉浸於臺灣文化之中。在1980年完成博士論文之後（後來有幸於1984年出版），我才有機會一遊中國，實際造訪我所讀過、撰寫研究的城市。我自從1970年代首次拜訪臺灣之後，又曾多次往返當地，我永遠珍惜在臺灣度過的那段時光。

羅威廉

2013年4月

馬里蘭州，巴爾的摩

Preface to the Taiwan edition

I am delighted to se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Taiwan edition of *China's Last Empire*, because Taiwan is where my study of Ch'ing history really began. In 1976 and 1977, when I was doing dissertation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of Han-k'ou, Americans could not get permission to do scholarly work in mainland China. Like so many of my fellow graduate students, I came to Taiwan, where I spent nearly a year poring through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Ch'ing Archives a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he Fu Ssu-nien Library and the Tsung-li Yamen archives at Academia Sinica, and other rich collections. I remember very fondly getting to know professors and students at Tai-ta and Shih-ta, and immersing myself in the culture of Taiwan as a whole. It was only after my dissertation had been completed in 1980 (but thankfully before it had been published as a book in 1984), that I had the opportunity to travel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and actually visit the city I had read and written so much about. I have returned to Taiwan many times since that first visit in the 1970s, and have always treasured the time I have spent here.

William T. Rowe

William T. Rowe

April, 2013.

Baltimore, Maryland.

Contents

地圖目錄

導　言

大清帝國是曾立基於今日中國地區的政治實體中最龐大的一個。[1]比起其在1644年取而代之的明帝國，清帝國的疆域是明代的2倍多，而人口則超過明代的3倍，至清末已達到5億之多。在清帝國內不只有視自己為「中國人」的人群，亦有許多過去從未整合進中國王朝政體中的族群，包括西藏人、維吾爾人、某些蒙古部族、西南邊境的緬甸人與傣人、臺灣及其他新近被殖民的邊疆與內陸高地之原住民，乃至於占有清帝國皇位、後來被稱為「滿洲人」者。其廣大領土或至少其中的一大部分、眾多且不斷增長的人口，以及隨之而來的緊張關係，都為其後續政體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承繼。有許多角度可用來看待清帝國，其中之一便是將之視為兩千年帝制中國史的最終一章。

能統治這個史無前例的廣大帝國近三百年之久，是由於清朝在其全盛時期發展出比之前任何朝代都更有效率也更有效力的行政管理與溝通體系。而能同時養活史無前例的眾多人口，則是因為其生產力水準不僅遠超過之前中國的任何朝代，其經濟管理的體制可能也較之前世界任何地方都更有野心，也更有效。[2]研究中國藝術與文學的學者，或許可以合理地主張清代的美學作品不能與唐代的詩歌、宋代的繪畫或明代的瓷器相比，然而其活躍兼容的文化在這些領域都有卓越貢獻，且更在小說、戲劇，甚至是印刷報刊等新的藝術表現形式上開疆拓土。雖說把中國歷史上任何時間點視為與世隔絕都是錯的，然而清帝國與歐亞大陸另一端的交流和相互影響，在性質上無疑比過去更為密切，同時也有更多衝突發生。此影響至今仍未解決。

與四、五十年之前相較，史家對大清帝國有相當不同的理解。實際上，或許恰當地說，在1950與1960年代世界大部分地方

---

1 13至14世紀的蒙古帝國無疑地比清帝國大上許多，然而蒙古帝國的中國部分（即元朝）並非其中心。

2 其中一例見：Wong, "Qing Granaries and World History."

實際上沒有「清史」這種說法。當然，中國史家長久以來以代代相承的統治王朝來組織中國歷史，根據儒家朝代循環的模式興衰更迭，清代僅可當作是這其中的最後一個王朝。根據這個觀點，1912年之後初興的中華民國政府如同之前的新王朝一樣，開始編修官方的前朝歷史，終而在1927年出版由前清遺老趙爾巽主編的《清史稿》。[3]五年之後，無畏的學者蕭一山出版了他自己的《清代通史》，爾後基本上成為這個科目的標準範本。[4]

然而至少在西方，20世紀下半葉之前儒家朝代式的史學寫作傳統已不再風行。取而代之的是哈佛大學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將中國過去五百多年的歷史，以1842年區分為兩段的觀點。他是美國的中國現代史學之父，以驚人的旺盛精力撰寫教科書、為其他大學培訓師資，並且監製了一套具有開創性的現代東亞史學術叢書系列。依照他的觀點，1842年之前的中國歷史是「傳統中國」的一部分，而「現代中國」則從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帶來的西方「衝擊」開始。[5]從此清朝歷史被分為兩個部分，由兩群不同的學者分別研究。雖然費正清從未明言（即使其他人這麼說），1842年分水嶺之前的帝制中國史本質上是「停滯」的，真正有發展性的變化則始於中國對西方的回應，但是其時代分期卻有這樣的暗示。[6]受到哈佛學派的影響而產出的最佳中國現代史教科書中，理所當然地只

---

3 趙爾巽，《清史稿》。當我寫作這本書時，由知名歷史學家戴逸所領導、中國政府充沛經費贊助的龐大「清史工程」計畫仍在進行中，其目的即在編纂一套最完整可靠的《清史》。這項計畫部分為此悠久史學傳統的遺緒。對於這項工作的介紹與反思其與朝代史模式間的關係，見：Ma, "Writing History during a Prosperous Age."

4 蕭一山，《清代通史》。（編按：此書之上卷於1923年初版。）

5 舉例來說，在費正清與其哈佛同事Edwin O. Reischauer和Albert M. Craig合編的兩套教科書*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與*East Asia: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便把此區分奉為圭臬。在鄧嗣禹與費正清合編的、相當具有影響力的史料集*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中，其組織手法也是將鴉片戰爭作為中國現代史的起始點。

6 然而費正清的確至少在他的作品，如其重要的編著*The Chinese World Order*（見此書第五、六章的進一步討論），及其不合宜地經常對當代中國以「人民的中央王國」(People's Middle Kingdom)這樣的稱呼中，傳達出這種「停滯」的形象。見：Fairbank, *China: The People's Middle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簡略地涵蓋清朝前兩百年，而絕大部分關注焦點仍是從1842年到現在，也就是「真正的」、西化的現代時期。[7]

費正清及其追隨者抱持的這些明顯具有歐洲中心觀的時代分期，並未受到中國史家的挑戰。在列寧主義認為西方帝國主義是中國近代唯一主導力量的假定之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以鴉片戰爭為分界，將其學者組織劃分為歷史研究所與近代史研究所。而在臺灣，受到「現代化理論」的風潮所及，國民黨政權也把中央研究院的歷史學家分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與近代史研究所兩個機構，分別研究1842年之前與之後的時期。雖然戰後日本的清史研究未有如前述劃分的制度，但是也以類似的分工為基礎。特別是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東京大學學者，對他們來說，「現代」中國只從鴉片戰爭開始。

在1970年代確實有一些少數派的聲音，這些聲音讓當時如我這樣初出茅廬的學者感到非常興奮。然而就我所知，當時只有一項學術倡議迥然不同地主張將清代史視為一個整體來研究，忽視了鴉片戰爭的分界。此為當時尚為研究生的史景遷（Jonathan Spence）於1965年在耶魯大學創辦的期刊，這份實屬學會通訊的刊物顯明地以「清史問題」（*Ch'ing-shih wen-t'i*）為名。而在中國，難能可貴的《清史研究》在約二十五年後的1991年方開始由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出版。[8]

回顧近半個世紀以來，美國的清代史研究之演進主要以三個重要的修正性轉向為標誌，惟此情況並不限於美國。首先是轉向1970年代與1980年代緩慢成長的社會史。這個轉向受到的影響主要來自由法國歷史學派及其標竿刊物《年鑑》（*Annales: économies,*

---

7 這種教科書中最著名的例子是徐中約1970年出版、而後有多個修訂版本的*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8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在1978年方成立。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所激發的歐美史研究。他們的重點不在政治、軍事或外交事件，也非過去的偉大人物；強調的不僅是「時局」（conjuncture），而是相對的、在歷史「長時段」（longue durée）中緩慢消長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結構（structure）。[9]這個學派對中國史領域略為遲來的影響由兩個因素促成。首先是美國的中國史學者逐漸吸收了二次戰後日本中國史學者龐大的社會經濟史著作，接著是臺灣與北京的大量清宮檔案先後在70與80年代向外來研究者開放，令學者可以嘗試進行年鑑學派所主張的那種長時段歷史研究。

此社會史轉向之結果有三。第一，史家開始批評「衝擊與回應」（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模式對中國近代史起了重要作用的觀點，轉而將焦點集中在中國內部的各種變化，強調中國自身的歷史有諸多可能性，而非停滯不前。這個新潮流由費正清大弟子之一的柯文（Paul Cohen）精簡地以「在中國發現歷史」（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這句話來表示。[10]在這種對清史的修正論敘述中，西方對清帝國的影響日益被邊緣化，這是必要的修正，但也許往後亦會引來對這種修正觀點的再修正。最終，一旦我們更適切地以清朝的觀點來理解清史時，歷史學家或能在新清史中「重新把西方帶回來」（bring the West back in）。[11]

亞洲四小龍（香港、新加坡、臺灣、南韓）的經濟奇蹟與後毛澤東時代的中國所促成的第二個社會史轉向之結果，是逐漸拋棄了對清史的失敗者敘述。探究如「為什麼19世紀的中國沒有資本主義或工業化」（通常與明治時代的日本作相形見絀的比較）之類的研究問題，現已被視為是建立在受誤導或甚至是錯誤的前提之上。比較社會學家與美國的中國史專家開始主張至遲到18世紀中葉，清帝國

9 對年鑑學派方法的簡要陳述見：Braudel,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0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11 這句話來自費正清的學生及在哈佛的繼任者孔復禮(Philip A. Kuhn)。

可能比大部分的西歐有更繁榮的經濟與普遍較高的生活水準。[12]

第三個，也是更顯著的結果是關於時代分期。就在將清朝視為一連貫整體的觀點開始勝過「傳統／現代」的二元區分時，朝代鼎革亦被視為僅是中國歷史結構演進中表面的漣漪。1975年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曾評論：

> 社會史家逐漸開始認識到，從1550年代到1930年代的這段時間，乃是自成一個連貫的整體。學者放眼中國最後四百年的歷史直至共和時期之間的歷史演變，而非視清朝為過去歷史的複製，或將1644年與1911年視為重要的起訖點。長江下游的都市化、以支付銀錢取代徭役、某些類型的區域貿易發展、大眾識字率的成長與士紳群體的擴大、地方管理活動的商業化等等，這些從晚明開始的現象開啟行政上與政治上的變化，在整個清朝持續發展，而某種程度上在20世紀初期結束。[13]

然而該如何稱呼這個超越明清分界的新時段？一個較薄弱、容易被接受且較流行的詞是「帝國晚期」（late imperial）。這個詞意味著不僅是清朝，整個或部分的明朝也同樣屬於一個單一連貫的歷史時期。[14]另一個比較有力而我也贊同的說法是「近代早期」（early modern）。[15]然而這個類別同樣也有許多明顯的包袱。舉例來說，這種說法似乎暗示邁向成熟現代性之前有某些必要過渡的階段，而此

---

12 Arrighi, *Adam Smith in Beijing*; Frank, *Re-Orient*; Pomeranz, *The Great Dviergence;* Wong, *China Transformed.* 中國學者的代表性論點見：李伯重，〈控制增長以保富裕〉；方行，〈論清代江南農民的消費〉。

13 Wakeman, "Introduction" to Wakeman and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2.

14 雖然視「帝國晚期」或「後蒙元時期」中國為一連貫性時期的觀點通常建立在元朝是關鍵性的分界轉折點上，近來一些史家主張元朝本質上是唐宋以來經濟社會發展的延續，而明太祖朱元璋反動的文化政策與高壓統制的經濟政策方代表中國歷史發展的真正斷裂。見：Smith an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15 就我所知第一個有意識地使用「近代早期」的美國中國史著作是Ropp, *Dissent in Early Modern China* (1981). 我自己也大量地使用這種斷代方式。見：Rowe, *Hankow*(1989)，特別是 "Introduction: An Early Modern Chinese City."

現代性也許是一種具有工業化與代議政府，與西方相當近似的現代性。然而這正是修正派史家亟欲挑戰的觀念。更廣的來說，「早期近代性」（early modernity）是有意從歐洲史學研究中挪用過來的概念，使用這種概念似乎會將一系列從西方經驗啟發的預設強加在中國之上，以至於模糊了中國歷史自身的實際狀況。[16]此議題至今仍未有定論。

第二種對清史基礎的概念重構化現在通常稱作為「內亞轉向」[譯按1]（the Inner Asian turn）。[17]這是緊跟在社會史革命後的文化史革命之發展結果。重視「再現」（representations）甚於既有「事實」，文化史主張對性別或種族等基本範疇去本質化，視其為文化協商或歷史偶然的結果，而非與生俱來的。對性別角色變遷的關注，是過去數十年間中國史研究中最有成果也最令人興奮的發展之一，然而是種族或族群認同的相關研究與我們將清朝視為一個歷史時期的概念重構有更直接的關聯。

在修正派提出的核心主張中，「滿洲」認同是滿洲人在征服中國後的歷史建構。清朝接管中國是審慎營造「征服組織」（conquest organization）的成果，其中種族或族群認同很重要，但又可替代更換。這個以滿人為中心的新王朝與之前大部分的王朝（特別是與明朝）有根本上的不同。清朝有意識地將自己視為一個普世帝國、多

16 本身同樣為修正派清史前鋒的魏斐德生氣地指責我熱切擁抱「近代早期」這個標題，以及我從中引伸出來的一些影響，見其“The Public Sphere and Civil Society Debate.” 一個較具同情的批評者黃宗智以「沉痛」(poignant)來描述我援引歐洲式的「早期近代性」到中國來。見：Huang,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321.

17 這個思考主線的前驅Pamela Kyle Crossley（柯嬌燕）在一系列的文章中闡述她的想法，這些想法最完整地呈現在她的著作*A Translucent Mirror*.

譯按1 Inner Asia在本書統一譯為「內亞」。一半習稱的「中亞」容易與Central Asia混淆。在現今國際政治「中亞」(Central Asia)指哈薩克等蘇聯解體後獨立的五個前加盟共和國。而「內亞」(Inner Asia)，或作「內陸亞細亞」，指歐亞大陸內陸區域，除前述中亞外，尚包括蒙古、西藏、滿洲等等。這個區域過去以漢族為中心的觀點常被視為是中國的邊疆，然其共同的政治地緣、經濟型態、社會結構等，另其成為一獨特的地理區域。

民族的政體，而中國（前明的屬地）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但顯然是最核心且經濟上最有生產力的一部分。為了將大清帝國與之前中國歷朝的循環模式分離開來，有些學者堅持清朝自立年號的1636年方是清朝的建立年代，而非征服明朝的1644年。[18]

清朝的統治者並非要全然漢化其領地，僅是扮演著儒家的天子角色，一如其他同時用來統治其多元族群屬民的各種角色。其不同屬民各自的族群認同亦未被漢化所消滅，清廷反而謹慎地經營這些認同（雖然通常是在其漢人大臣背後）。今日通常歸入「少數族群」政治標籤的非漢族成員，因而被賦予一種新的積極主體性與自主動力。在此觀點下，這些少數群體和個人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上，與其滿漢鄰居及統治者共同協調他們自我的認同。[19]

這樣的新清史逐漸取得優勢，驅使了一股研究清帝國邊疆擴張的潮流（這些擴張通常為漢人文臣所反對，認為將因此忽略中國本土的內政需要）。重點從視中國為19世紀末西方或日本帝國主義下被動的受害者，轉變成中國本身為帝國主義行動的積極參與者，在18世紀之時最為顯著，然而即使在19世紀乃至20世紀初亦是如此。同時，如同稍早「在中國發現歷史」的運動欲尋求克服歐洲中心主義的偏見，新的清史研究則直接與中國中心主義對抗。受到南亞歷史學家對民族主義的後殖民批判所影響，此時清史研究指出如「中國帝制時期歷史是現代漢民族國家興起的漫長序幕」，或是更普遍的像「民族國家是歷史發展必然終點」等觀點中的缺陷。漢族民族主義的史學研究被批評是將一套由西歐偶然經驗得來的進步模式強加在另一套相當不同的文化之上，若非這些20世紀民族主義精英

18 Waley-Cohen, "The New Qing History," 195.

19 論清朝皇帝的多重角色，特別參見：Crossley, "Review Article." 清朝的多元民族政體象徵性的縮影在長城外的熱河，如同帝國「主題公園」般，每個民族群體皆有其展示空間。見：Millward et al., eds.,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關於清朝底下各族群認同的協商見此會議論文集：Crossley, Siu, and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自我本位的行動，也許會有一條完全不一樣的道路。[20]

第三個重大的轉向也許可稱之為「歐亞轉向」（Eurasian turn），其主要是從第二個轉向發展出來，但同時也受了世界史與生態史這兩個由來以久的次領域所影響。這兩個領域過去只有偶然注意到中國這個次大陸的發展，[21]其首次與清史的重要相遇，是在中國史學者對所謂「17世紀普遍性危機」與此危機如何加速明清朝代交替的研究上。在論及此危機如何影響帝國晚期的中國，有些學者強調跨國的經濟因素，特別是國際白銀流動的劇烈波動，但同時亦有學者認為應歸因於有小冰河時期之稱的氣候轉變。[22]

然而，最終是從近代早期帝國的比較研究引導出一個歐亞大陸整體的新視野。過去歐洲挑戰、亞洲回應的二分法歷史被取代，新的歷史強調歐亞大陸整體的不同部分沿著可相比較的發展軌跡而各自不同的歷史進程。[23]清帝國不再是孤立的特例，開始被認為與鄂圖曼帝國、蒙兀兒帝國、羅曼諾夫王朝，甚至拿破崙帝國等陸權帝國有諸多相似之處，如在新溝通科技之下的中央化行政管理、精心建構的多元民族體制與具侵略性的陸地殖民等等。歐亞大陸的新勢力即以這些條件從不同的方向圍攻、排擠那些較古老的（且通常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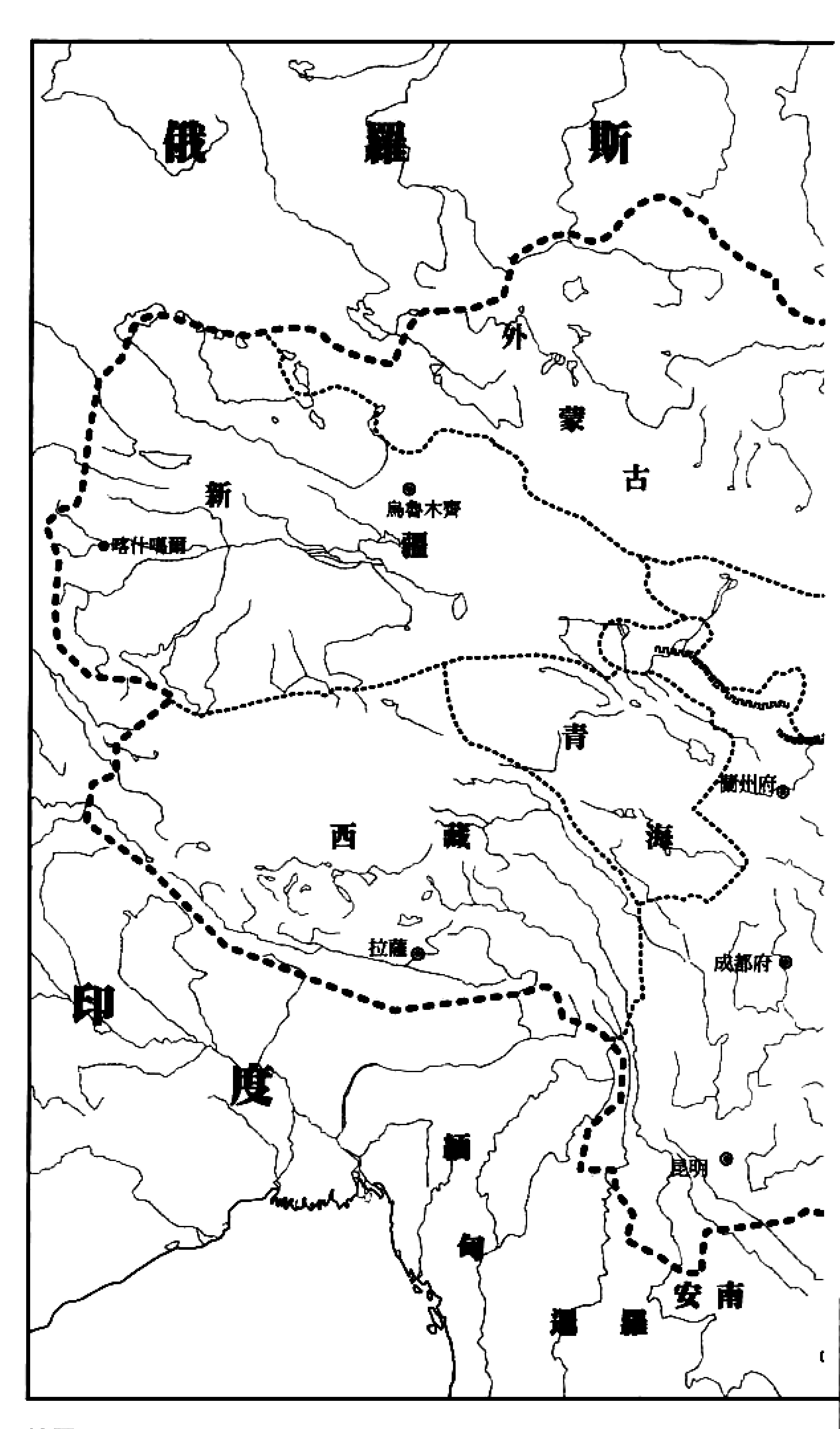
---

20 最支撐這幾行意見的討論見：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此論點的南亞靈感最清楚地表現在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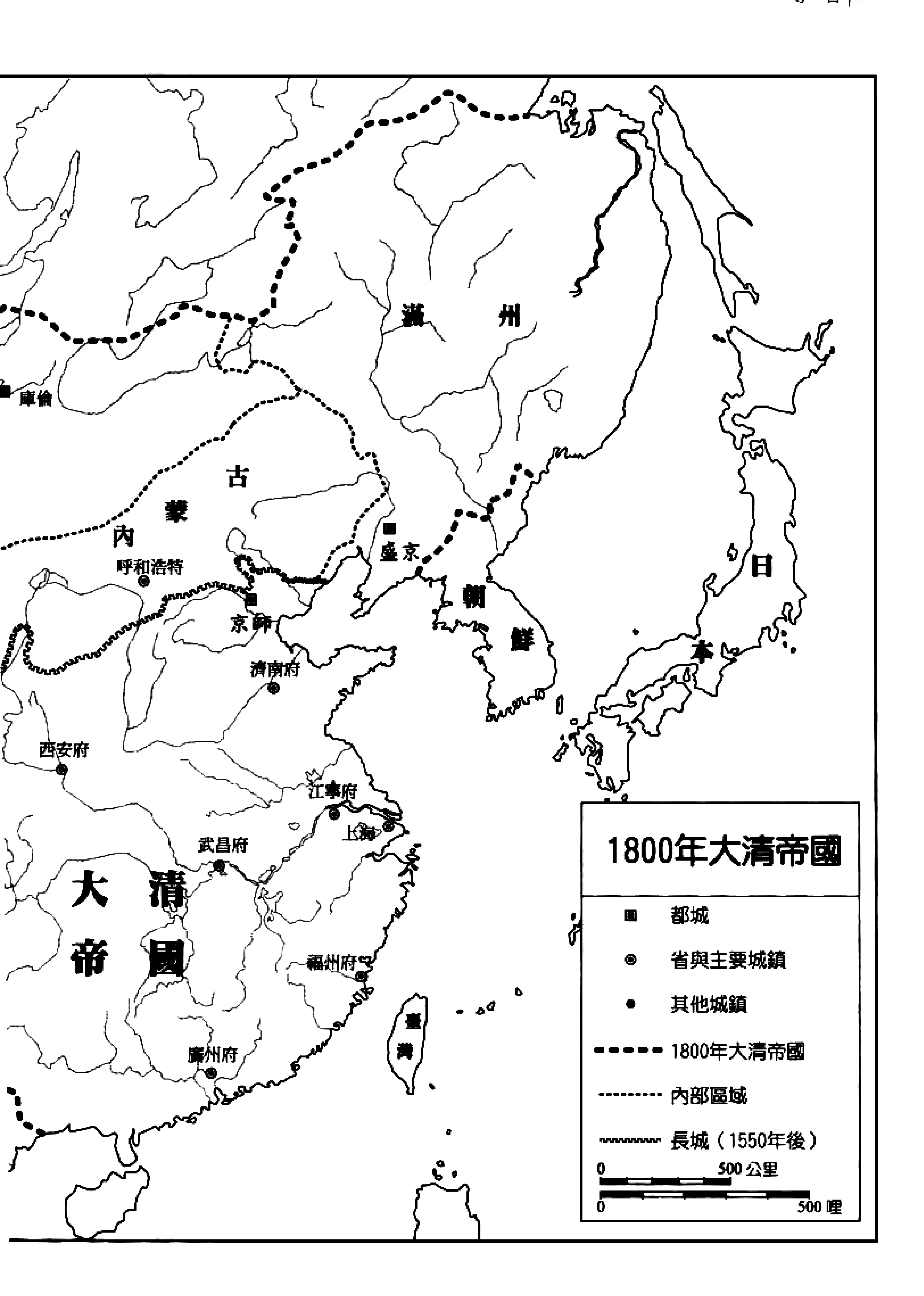
21 在自許為「世界史」又注意到帝國晚期中國的例子有McNeil, *Plagues and Peoples*; Curtin, *Cross-Cultural Trade in World History*與Adas, *Machines as the Measure of Men*. 中國帝國晚期地方或區域性的生態史研究前驅著作有Schoppa, *Xiang Lake*與Marks, *Tigers, Rice, Silk, and Silt*. 大膽嘗試將中華帝國視作一個整體的生態史研究，見：Elvin, *The Retreat of the Elephants*. 更具野心地嘗試將清朝的經驗放進全球生態史的研究，見：Richards, *The Unending Frontier*.

22 對此現象的不同觀點，見：Adshead, "The Seventeenth-Century General Crisis in China"; Atwell,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China and Japan"; Wakemen, "China and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最近對這場辯論的回顧見：Marmé, "Locating Linkages of Painting Bull's-Eyes around Bullet Holes?"

23 特別參見：Lieberman, ed., *Beyond Binary Histories*. 反思這種想法對清史研究影響的論文集，見：Struve, ed., *The Qing Formation in World-Historical Time*，特別是Perdue、Millward、di Cosmo、Rawski與Goldstone的文章。



地圖 1



1800年大清帝國
都城
省與主要城鎮
其他城鎮
1800年大清帝國
內部區域
長城（1550年後）
0
500 公里
0
500 哩
滿　州
內　蒙　古
庫倫
呼和浩特
盛京
京師
朝　鮮
日　本
濟南府
西安府
江寧府
上海
武昌府
大　清
帝　國
福州府
臺灣
廣州府

游牧民族）文化。[24]

此歐亞大陸修正觀點同時也與斷代問題有重要的關聯。如果說「內亞轉向」對好不容易才取得勝利的「以中國為中心的清史」拋出問題，「歐亞轉向」隱然挑戰將明代與清代包含在一起的「中國帝國晚期」與從晚明開始的「中國近代早期」等修正派的概念。羅友枝（Evelyn Rawski）在一篇發表於2004年、也許可視為歐亞轉向之宣言的文章中，修正她在1996年認為清朝與其之前中國朝代在性質上不同的說法，更斷然地主張如此史無前例的中央集權帝國相當大部分是滿洲統治下的獨特運作，不可能在漢族統治者的明朝出現。換句話說，中國的「早期近代性」確然開始於改朝換代的1644年，而非之前。[25]也許以朝代斷代的古老儒家傳統並非全然錯誤。

因此，本書所討論的大清帝國是個不停移動的標的。大清帝國在中國歷史脈絡或廣闊的歐亞大陸有何無與倫比的獨特之處，仍然是一個開放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在從我們自己的歷史時代研究這個時段、這個地方會有很大的收穫。

---

24 主要作品是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25 Evelyn Rawski, "The Qing Formation and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第一章
征服

1688年，正藍旗官員佟國綱上書康熙皇帝，希望將他正式登記的族屬從「漢軍」轉為「滿洲」。他的伯祖父佟卜年於1580年左右在遼東出生，而後遷徙到位於華中的武昌。他以武昌為籍通過1616年的會試，先是擔任明朝底下的縣官，之後受召前往東北防守滿洲。在一場慘烈的敗仗之後，佟卜年被控叛國，且於1625年死在獄中，但他始終堅稱自己忠於明朝。他的兒子佟國器在武昌長大，並在武昌編了一本族譜，證明自家至少從十代以來都是明代忠勇的軍士，以此為父親的忠誠辯護。不過佟國器於1645年在清軍征服長江地區時被俘，他與他的家族都被編入正藍旗漢軍。

然而原來那些被佟國器誠實地收入族譜、佟家在遼東的後裔，在清軍的征服事業中也表現一如保衛明朝的佟卜年那樣英勇。實際上，遼東佟家的其中一位，後來成為康熙皇帝的外祖父，而使得佟國綱自己亦可算是康熙的叔伯輩。因此，康熙皇帝同意佟國綱的請求，將他重新納入滿洲，然而皇帝也指出，如果將他的遠親也一起改籍可能造成管理上的不便。從此之後，佟國綱和他的部分親屬成為滿人，而其他佟姓族人則仍保持漢人身分。在這樣的時空下，族群認同遠非由基因所決定，而是模糊且具有彈性、可以經由協商改變的。[1]

像這樣的故事對重新從歷史理解這個在1644年入主中國的統治者來說非常重要。不久以前，一般對滿族的認識一方面來自「種族終究是種族」的本質性預設，認為每個種族（如同滿族）都是由生物或基因因素所決定，一旦決定便永遠如此。另一方面，這樣的本質性觀點也同時建立在一種目的論式的漢族民族主義史學之上，認為在20世紀出現的漢族民族國家是中國兩千年王朝歷史的必然結果。在這個邏輯之下，包括異族統治在內的所有國祚較久的朝代都大體相似。如滿洲或蒙古等外族或可征服漢人的地盤，但如果要

1 Crossley, "The Tong in Two Worlds."

讓政權保持下去，就得要以中國的方式統治，而最終將他們自己變為中國人。

在這種對清朝統治的設想之下，滿洲作為一個種族或族群在征服明朝之前就已經存在了，雖然他們在各方面都是「野蠻人」，在文化上較漢族低等。但在他們入主中原之後，經過一些內部辯論，滿人選擇以儒家的天子概念來統治中國。這樣的決定不可避免的導向文化「同化」（assimilation）甚而在生物層面上也令滿族消失。一些如乾隆皇帝（1736-1795年在位）的滿族統治者警覺到，他們族人與其他人群的區別性逐漸消失，主張維持「滿洲之道」（the Manchu way）以為後盾，然而這些嘗試註定要失敗。所以當中華民國在1911年推翻滿清時，真正的滿人已所剩無幾，大部分已融入中國人口當中。這樣的敘述同時也有一種暗示，即日本帝國主義者在1930年代末於東北建立一個滿洲民族國家的企圖基本上是一種陰謀，因為以中國的觀點，所謂滿洲人在這個時候已經不存在了。

然而在1980年代，清史學家開始以幾乎完全相反的觀點改寫這段敘述。[2]受到文化研究的影響，學者不再相信像「種族」這類生物性範疇的本質化概念，而視種族分類為在特定歷史條件以及社會政治協商過程下的產物。因此，根據這樣的新觀點，在17世紀時實際上沒有「滿洲」這個種族，只有接鄰在明帝國東北邊疆的眾多人群，各自具有相當不同的祖先譜系與文化傳統，其中不少人全部或部分的祖先是漢族。這個承繼明代皇位的群體不是種族上的滿族，而是一個以勝戰為目的、有意創造出來的人群組織。這個「征服組織」的領導者認為，分派不同族群認同給他的成員，如蒙古、漢軍乃至於滿洲等是有用的，而這樣的族裔分派與其說是依循既定的生物事實，還不如說是圖政治之便。如同上述佟家案例，如果情況需要的話，這些初始的分派可輕易地撤銷或改變。

2 其觀點摘要見：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較早的觀點認為，剛開始可被區分出來的滿人隨著時間逐漸被同化或消失，而新的清史敘述則認為滿人在整個清朝都實際存在。乾隆皇帝與其他人的努力與其說在守護一個瀕臨滅絕的民族文化，還不如是說在創造一個具有起源神話、民族語言與文學、明確文化特徵的民族文化，而這個計畫出乎意外地成功。諷刺的是，若滿洲在1644年之前實際並不存在，他們在1911年確實存在了。以這樣的觀點，滿洲國的故事的確如同貝托魯奇（Bertolucci）的偉大電影《末代皇帝》（*The Last Emperor*）中所呈現的那樣。電影中遜位之後的溥儀從上海的頹廢生活中被喚醒，回應這些他誠心認為的滿洲人民的召喚，領導滿洲人在東北的民族國家。日本人的滿洲國計畫欺瞞之處，並非是純正的滿洲人是否真的存在（此時這樣的群體的確存在），而是謊稱滿洲人會有真正的民族自決。

這樣的新敘述本身可能言過其實。第二代的「滿洲中心」研究主張從清朝肇始，至少在當代人眼中，即存在著族群或種族區別的現實。例如一項對清代滿營的研究顯示，滿營中的居民與周遭漢族人群始終具有顯著的族群緊張關係。[3]然而無論是那種形式，現在多數史學家喜歡新的敘述勝於舊的，而新敘述的假設即為我們故事的基礎。

組織征服

無論清朝征服者是種族特徵鮮明的邊疆民族，或者是被特意建構而成的征服組織，他們的成就實屬卓越。[4]像這樣的雜牌軍怎麼可能戰勝明朝強大戰備、按理說是當時世界最強大的戰鬥武力？

清朝在後來被稱為滿洲的地方（也就是現代中國的東北）崛起，成為一股新興的政治與軍事勢力，是在「愛新覺羅」連續三名部族

---

3 Elliott, *The Manchu Way*.

4 英文著作中對明清易代的標準研究為：Wakeman, *The Great Enterprise*.

領袖的努力之下所達成的。「愛新」的意思為「金」，寫成中文即為「金」，也就是由女真人建立、從1115至1260年統治華北的朝代名稱，而愛新覺羅氏聲稱為其後裔。這三名部族領袖是努爾哈赤（1626年卒）、皇太極（1643年卒）與多爾袞（1650年卒）。他們三人為征服明朝所作的準備包括與其他部落結盟、中央化統治與漢化，即採用漢人的組織技術與文化特點（儘管在程度上或多或少有所爭議）。

在明朝大部分的時間裡，「滿族人」並不存在。東北中國的人群非常多元，雖然他們之中有些在語言上，以及無疑地在基因上有相似之處，但在如此廣大、生態如此多樣的區域內，沒有一種總括的認同可以結合其中的人群。不像過去的女真或他們西邊的蒙古，愛新覺羅氏與他們的鄰居們並非游牧民族。從16世紀晚期到17世紀早期，他們的發源地、遼河流域一帶已經發展為農業與狩獵混合的經濟模式，並且有相當數量的跨文化貿易，特別是針對毛皮與獲利甚高的人參。在努爾哈赤領導之下，隨著明朝本地產人參的耗竭而對於進口人參需求急遽增加，愛新覺羅氏逐漸壟斷出口人參到明朝的特許經營權。雖然如同明朝所有的貿易對象一樣，愛新覺羅氏也以貨品向中國交換絲織品與其他精製的中國產品，然而人參讓貿易均勢大大地傾斜到有利於努爾哈赤這一邊。在17世紀早期，從歐洲與新世界流進明朝的白銀中，有25%流向了愛新覺羅氏。這些因貿易而取得的利益被用來購置武器（包括火器）和聘任熟練的軍官，大大地資助了清朝的征服事業。[5]

明代對東北邊疆的統治權主要落在世襲的部族領袖手上。如同之前大部分的帝國政權，明朝對這些游移不定且通常是軍事化的人群採用分而治之的政策，賜給每個部族領袖封號，且時而試圖激起他們之間的對立。努爾哈赤是這些與朝廷有封賜關係的領袖之

5 Di Cosmo, "Before the Conquest."（得到作者允許引用）亦可參考 "Manchu mercantilism" in Zhao（趙剛）, "Shaping the Asian Trade Network."

一。在17世紀最初幾年，在明朝的鼓動之下，他向一個殺害其父親的部族展開復仇計畫。為此努爾哈赤透過軍事同盟、脅迫與征服的方式與其他部族展開一系列的結盟。其結果乃是創造了一個規模龐大的聯盟。

類似的事件之前在明朝年間已經發生好幾次，並不讓人驚恐。如果一個聯盟要成為當朝政權的嚴重威脅，需要某種固定的建制。這即是努爾哈赤嘗試去做的。第一步是為其成長中的族群創造出書寫語言，為此他在1599年任命了一組地方學者，採用蒙古字母來書寫他們的女真語言，從此誕生後來被稱為「滿洲語」的語言。更重要的一步，是他在1615年之前創立了「旗」這個制度。一開始有四旗，後來發展成八旗，如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等等。每個旗代表一個戰鬥單位，同時也代表一個居住與軍事生產的單位，不僅包括戰鬥的軍士，也涵蓋他們的家屬。當這個制度逐漸成型，每個旗底下被分為滿洲、蒙古、漢軍等民族群體，然而民族認同的分派並交付予族群群體是權宜之下的結果，且不斷在調整。如同中古時期中東的馬穆魯克（Mamluk）軍隊，所有八旗的成員在法令上均為奴隸。由於八旗成員內部的關係代代相承，受軍事作戰機構所統治，而此軍事機構又同時是行政管理且擁有財產權的機構，因此在這點上類似封建制度。然而其財產系統是以奴隸而非土地為基礎，這一點上則又不是那麼「封建」。在1616年，努爾哈赤將他的政權改名為「後金」[6]

旗人軍隊是可畏的戰士。騎兵穿著符合旗色的制服，以飾有紅色流蘇的金屬頭盔與藤牌護衛。每個人要負責飼養三匹馬。士兵配有形式獨特的刀劍，有時則是連枷，不過他們最擅長的還是使用弓箭，箭筒中有30或更多支箭。滿洲弓短僅4英呎，但非常有力，

6 努爾哈赤發明該族語言的書寫文字後，首先便是將《金史》譯成「滿文」。Di Cosmo推斷，事實上是透過這樣翻譯的中國文獻，17世紀的愛新覺羅氏與他們的鄰居認識了(或想像了)他們的過去與集體認同。

需要長年的力量訓練方能嫻熟。在疾馳的馬背上以左手同時握住弓與韁繩，以右手拉弓的獨特方式射箭，是旗人獨創的戰技，因而在滿文中有專門的動詞*niyamniyambi*表示。步兵中也包含部分弓箭手，但較常見的是火槍手或火砲手。火槍專屬八旗中的漢軍使用。他們也向葡萄牙人學會如何鑄造火砲，並培養出可以將之拖到戰場的兵力，因而被稱為「烏真超哈」（*ujencooha*，重軍隊）。[7]

到後金的第二任領袖皇太極時，始將明朝模式的官僚結構加諸在原來部落或封建式的組織架構之上。皇太極不再是各個同等地位的封建親王中的首領，而是國家結構中獨一無二的皇帝/天子，而各旗領袖則是此國家底下的官員。至少有兩個理由讓這個變動意義重大：一來提供了一個較優越的政治組織形式，適合用以征服廣大的南方土地；再者明白地向明朝皇帝提出挑戰，從此明朝皇帝不再將其東北視為是一群附庸臣屬，而至少在當下是一個不同且地位平等的國家政體。

至於漢化的議題，我們之前的理解是滿洲一如其他征服中國的蠻族，建立起中國式的治理方式與統治正當性，最終實際上變成文明的中國人。現在我們知道沒有這麼一面倒的事情發生。清朝的統治者以不同的面貌、同時以不同方法來統治其多元的屬民（女真、蒙古、西藏、中國）。如果清朝的統治者對中國臣民而言是天子，對蒙古人而言便是大汗，對西藏人而言則是轉輪王。清朝是多樣化、多民族且被認為應該是普世的帝國，與中國歷代前朝與眾不同。[8]

也就是說，這個中國東北的征服團隊，從努爾哈赤自己開始，計畫將他們的統治範圍擴張到未來的中國臣民時，相當熱衷且純熟地採用中國的方式。他們積極地任用對明朝不滿，或只是渴求

---

7 Elliott, *The Manchu Way*, 77, 177-181.

8 Crossley, "Review Article."

權力的中國精英，作為他們新生政權中的文官武將。這些軍事人才帶來了明朝從耶穌會教士學來的歐式火砲與其他戰爭技術。他們亦兢兢業業地學習中文，提出翻譯中文經典的計畫，引進儒家模式的道德規範、政府部門與經世理念。他們模仿明朝逐漸建立了一個也有大學士、六部等官職的影子帝國政府。他們也開始經營其他明朝附庸國，特別是朝鮮的外交關係。

1629年11月皇太極決定第一次直接對明朝本土用兵。他突破長城，占領了中原的四個城市：灤州、遷安、遵化與永平。然而戰場上的將領忽略皇太極善待居民的明確命令，屠殺了遷安與永平的平民百姓。這對致力贏得前線民心的皇太極來說是一場災難，破壞其安撫人心的努力，他因而將獲罪的屬下付諸公開審判。[譯按1]

1631年，皇太極圍攻位於今日遼寧省沿岸、明軍堅守的軍事重鎮與貿易重鎮大凌河。此地堡壘嚴實，周圍環繞著臺堡，非常難以攻克。皇太極以兩萬名軍隊圍攻這個堡壘，再以甫從葡萄牙人那裡學會的大砲反覆轟擊。在數週的攻擊、協商與地方指揮官的叛降反覆之下，大凌河終於被皇太極的軍隊攻克——新興政權的重大勝利。[9]1636年，皇太極以當時可想像出來的、最挑釁的方式向明朝拋下戰帖：他將「後金」王朝改稱為清朝。根據中國五行原則，明朝的朝代名屬火，自然會勝過熔於火的金朝，而屬水的大清將可熄滅明朝的火。

在1640年代早期，大清建國偉業已準備就緒，然而事態卻非如此順利。清朝的屬民同樣為這個時代的災荒所苦，而被迫要劫掠米糧。旗軍對上忠誠的明朝將領、守衛中原門戶山海關的吳三桂，幾乎沒有任何進展。對這個習慣輕鬆獲勝的政權來說，士氣大幅地下降。而後在1643年9月皇太極過世，其幼子福臨繼承皇位，由皇

---

9 Wakeman, *The Great Enterprise*, 164-224.

譯按1 這裡是指1630年奉命督師的阿敏受明軍反攻，先是丟失灤州，後屠遷安、永平而返。皇太極宣布阿敏為國賊，訊問後幽禁。

太極之弟多爾袞攝政。就在隔年，期待已久的征服契機自己出現。中國的叛軍領袖李自成攻陷北京，自封大順皇帝，除了即刻證明這個政權劫掠與殘暴的天賦之外別無建樹。驚慌的吳三桂拋下他在東北的職位欲回京驅逐李自成，李欲逃竄到西安，卻在1645年夏天時經過華中，在其所剩不多的追隨者劫掠糧食時，被村中的民兵所殺。清朝的軍事與行政機構隨著吳三桂進入北京，在此六歲的福臨於1644年10月30日即位，改元為「順治」，意為「大順的征服者」。

異族統治

中國經歷一段很長的週期性統治史，由那些不認同自己是中國人或不被認同是中國人的外族統治。當然沒有人真的喜歡如此，但在意識形態上有許多方式來正當化這種狀態。畢竟天子是宇宙萬物的首要法理，「上天」與全人類之間的中介，而並非只是中國人，因此，在邏輯上上天可以選擇其下的任何屬民接受天命、統治天下。接受天命的標準並非血統，而是個人的德性，此「德性」恰由儒家文化的詞語來定義。

一般認為中國長久以來有其源自本土的認知，認為人群間具有本質上的、甚至是生物上的差異，而此時清朝對中國的征服讓這種本土自生的種族思想端上檯面。沒有人比湖南思想家、同時也是抗清領袖的王夫之（1619-1692）更強調這個。在討論山禽、澤禽、蹼趾之區隔後，王夫之接著說：

> 華夏之於夷狄，骸竅均也，聚析均也，而不能絕乎夷狄。所以然者何也？人不自畛以絕物，則天維裂矣。華夏不自畛以絕夷，則地維裂矣。天地制人以畛，人不能自畛以絕其黨，則人維裂矣。……今夫玄駒之右君也，長其穴壤，而赤蚍、飛螱之窺其門者，必部其族以噬殺之，

終遠其垤，無相干雜，則役眾蠢者，必有以護之也。[10]

不意外地王夫之的作品在清朝年間幾乎都被查禁，然而到了19世紀末卻重新風行起來，這一切起於征討太平天國的英雄曾國藩（想必是忠於清朝）在1867年將王的著作重新出版。[11]

實際上明末之際，清軍出乎意料之外輕易地征服了大部分的華北，未有太多血戰。在山東的一個縣，由地方精英率領的民兵對當時貪婪無能的政權感到灰心，因而當李自成大順王朝的官員抵達時隨即將該地一手奉送，然而領略到大順甚至比明朝更無能之後，便立刻趕走李自成的官員，再將該地送給清軍。[12]不過這初期的成功也許會造成錯覺，因為在占領北京之後，清朝花了整整四十年才安穩地控制前明的全部領土，在此之前大部分的時間，新王朝的最後勝利仍未確臨。

在初期成功的鼓舞之下，這個新政權甚至在大部分的華中尚未取得控制之前，便下令所有男性子民須薙髮留辮。此東北傳統的髮型須將前額頭髮薙去，餘髮蓄成長辮。1645年初攝政王多爾袞向禮部發出諭令：

今中外一家，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畫一，終屬二心，不幾為異國之人乎？此事無俟朕言，想天下臣民亦必自知也。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為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辨，決不輕貸。[13]

---

10 王夫之，《黃書．源極第一》。英譯見：de Bary et al., eds.,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vol. 1, 544-546.

11 關於晚清的王夫之熱潮，見：Platt, *Provincial Patriots*；對曾國藩重新出版王夫之著作的討論，見該書23-28頁。

12 I Songyŭ, "Shangtung in the Shun-chih Reign."

13 Cheng and Lestz, eds.,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33.

清廷也許低估了薙髮令在漢族男性中激起的憤怒。他們不僅視傳統髮型為文化認同之代表（這點清朝很清楚），並視薙髮為損壞受之父母的身體髮膚，而有違於孝道。華中山區各地，已經接受清朝縣官統治的地方精英對這個要求的回應是掀起叛亂。他們撤回山寨，又抵抗了五、六年，經常戰到最後一刻。[14]

在長江下游地區的結果更為慘烈。明朝將領史可法下令死守揚州城，在1645年5月清軍攻下揚州城後，大半的人口已被殺害，其餘倖存者亦被失控的降清漢人軍隊所強暴屠殺。儘管有這樣不祥的先例，對於薙髮令的直接反應，長江三角洲一帶地方精英仍選擇反抗這個新興的征服者。為了報復，憤怒的清朝將領下令屠殺嘉定縣城的20萬人，而在江陰甚至有更多人慘遭虐殺。[15]

這些殘酷惡行的文化記憶，特別是揚州屠城，因有祕密流傳的王秀楚《揚州十日記》，自此在清朝統治下縈繞不絕。其中一例針對屠城暴行的記事記載著，一群倖存者被驅趕經過遭焚毀的城市：

> 忽婦人中有呼予者，視之乃餘友朱書兄之二妾也，予急止之。二妾皆散髮露肉，足深入泥中沒脛，一妾猶抱一女，卒鞭而擲之泥中，旋即驅走。一卒提刀前導，一卒橫槊後逐，一卒居中，或左或右以防逃逸。數十人如驅犬羊，稍不前，即加捶撻，或即殺之；諸婦女長索系頸，纍纍如貫珠，一步一蹶，遍身泥土；滿地皆嬰兒，或襯馬蹄，或藉人足，肝腦塗地，泣聲盈野。行過一溝一池，堆屍貯積，手足相枕，血入水碧赭，化為五色，塘為之平。[16]

---

14 Rowe, *Crimson Rain*, chap. 6.

15 Dennerline, *The Chia-ting Loyalist*; Wakeman, "Localism and Loyalism during the Ch'ing Conquest of Kiangnan," in Wakeman and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16 王秀楚，《揚州十日記》。由Lynn Struve翻譯，見：Struve, ed., *Voices from the Ming-*

這些影像化的描述被移植到19世紀末、20世紀初自西方傳入的「科學的」（實際為社會達爾文主義的）種族差異，伴隨如王夫之等先天論者重新被發現的著作，為反滿與漢族民族主義搧風點火，對1911年推翻清朝貢獻良多。

在這個階段，大清王朝對要在多大程度上施行儒家統治仍懸而未決。由多爾袞、濟爾哈朗（在1650年承繼多爾袞的攝政地位）與鰲拜（1661-1669年康熙皇帝年幼時攝政）等人領導的議政王大臣會議在當時仍有很高的權威。文人的意見大抵不受重視，而漢人實際上被當成被征服的人群對待。[17]但在康熙拘禁鰲拜（不久鰲拜即死於禁所）並取得個人領導權之後，清朝政策的基調自此往另一個方向轉變。

王朝鞏固

清朝的征服者自占領北京與建立新朝後，花了將近四十年的時間才徹底消滅其對手，在此大部分時間清朝對於能否徹底戰勝是一點也沒把握。首先是被稱為「南明」的明王朝殘餘勢力。明朝在帝國四處廣封藩親王，替1644年逝後的崇禎皇帝提供眾多繼承人選，然而這也導致忠於明朝的人士彼此爭執何人才是勤王的焦點。

1644年6月在南京的福王不太情願地被說服，自立為弘光皇帝，然而他的政權只維持一年，弘光皇帝就被清軍俘虜殺害。之後親王一個接著一個（常同時存在數個）宣布繼承皇位，在各地遊走，尋求反抗軍事勢力與山寨領主的保護與資助。持續最久的是1646

Qing Cataclysm, 36.

17 對於鰲拜攝政在多大程度上代表清廷中返回入關前的治理模式與拒絕漢化統治的部分有一場學術辯論。對反漢化一方的兩種經典闡述(雖彼此論點相當不同)見：Oxnam, *Ruling from Horseback*與Miller, "Factional Conflict and the Integration of Ch'ing Politics." 近來反對此看法，而主張此過渡階段過程相當平順的討論見：Struve, "Ruling from Sedan Chair."

年自封為永曆皇帝的永明王，十二年間他在廣東、廣西、湖南南部與雲南流竄，最後流亡緬甸。他在1662年5月為吳三桂生擒活捉後處決，明朝也徹底被消滅了。

然而對清朝更嚴重的威脅來自吳三桂。這位前明將軍加入清朝、引清兵入華北後，在雲南被封為藩王。同樣受封的還有兩名明降臣，廣東的尚可喜與福建的耿繼茂。[編按1]在1670年代初期康熙皇帝對三藩自治的狀況逐漸失去耐性，他向三位藩王施壓，希望能撤藩而將中國南方完全地納入清朝的官僚管理系統。吳三桂則在1673年12月28日時，以「反清復明」為口號，舉兵反叛予以回應。他下令他的部屬剪辮，且軍隊穿白衣白甲，為明朝戴孝服喪。

同時，吳三桂也建國號為「周」。他很快地進入了湖南西部，並在1674年初攻占省城長沙、湖南北部的岳州與湖北西部的荊州。在朝長江中游進軍時，康熙領軍南進江西，試圖阻擋吳三桂與其他二藩的聯繫，並尋求收復吳軍北邊重鎮岳州。在歷經五年的苦戰後，康熙終在1679年達到目標。這場勝利扭轉了關乎王朝存亡的局勢，叛亂也於兩年之後平息。[18]

第三個對手對清朝的挑戰持續最久，也是目前為止最耐人尋味的。此為在福建沿海幅員廣闊、高度整合，具備武裝，而終至體制化的海上帝國，由鄭氏三代貿易者所建立而掌控。[19]從15世紀末以來，中國走私者的武裝艦隊便主宰東亞水道上的貿易，以中國出產的珍貴絲織物、陶瓷與其他工藝品，交換日本與新大陸的白銀。明朝禁止海上貿易的政策，不過是增長這些團體的勢力，因為當時德川幕府在1630年代驅逐葡萄牙人、將荷蘭貿易限制在狹小的出

18 對三藩之亂始末的研究至今沒有英文著作。目前最好的作品是劉鳳雲，《清代三藩研究》。

19 關於鄭氏政權，在被廣為接受的研究之外，我受此未出版的論文影響：Hung（孔誥烽），“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n Maritime Perspective.”

編按1 與吳三桂、尚可喜一同受封者應為耿仲明，為繼茂襲爵移鎮福建。

島，大為降低來自其他海上勢力的競爭。1624年鄭芝龍方接手一批武裝海盜船隊，1630年在二十六歲之時，他已能一統海上勢力並一手掌控。

鄭芝龍分別與葡萄牙人（提供鄭式西方最新的軍事技術來換取中國產品）、在臺灣的荷蘭人（鄭芝龍曾任荷蘭翻譯，之後雙方乃簽訂互保條約）、日本人（鄭芝龍的妻子是日本一位大名的女兒），以及明朝政府（受內部叛亂與北方清軍入侵所困擾的明朝，於1628年指派鄭芝龍統帥海軍艦隊）有往來。他的強大帝國以福建沿海的廈門為根據地，他因時常在歉收之年搜刮政府糧倉、散糧給當地居民，而讓自己成為受歡迎的英雄人物。當清軍在1644年攻占北京時，明末清初遺民把鄭芝龍當作他們的擁護者，但鄭卻在1646年將其勢力撤出福建，讓清軍俘虜在該地繼承明代名號的隆武帝。鄭芝龍的背叛換來另一場背叛，清朝非但不嘉許鄭的協助，反而將他拘禁、遣送北京。他在北京當了十五年的人質，用來與他的承繼者對抗，直到1661年被視為失去利用價值而遭斬首處刑。

鄭芝龍之子鄭成功在1646年接掌其父以廈門為基地的海上帝國，並隨即將其組織制度化。他將其勢力分為東、西洋艦隊、山五商與海五商，各部分成數個分支，有幾個主要的大臣監督並向他報告。他透過杭州內陸基地的山五商購買江南的產品，無論在軍事上或商業上，都是公認的東海霸主。但其年輕時曾由隆武帝頒賜國姓，獲得國姓爺封號，故比他的父親更重視勤王之事。1658年他對江南發動大規模攻擊，宣稱為逃往雲南的永曆皇帝收復江南。動員超過十萬人的軍隊，他攻占了數個沿海城市、推進至長江流域，且奪取鎮江。

1659年9月9日鄭成功進攻南京，但死傷慘重。接下來數年，清朝決心消滅這個難以擺脫的威脅，而包圍鄭的廈門基地。儘管抵擋住了圍攻，鄭成功最終仍決定從中國本土撤退。過去數十年他與

荷蘭人的關係一直不太好，因此在1661年4月30日他與約900艘船隻出現在臺灣沿海之安平的熱蘭遮城前。在沒有遭遇抵抗的情況下登陸，於1662年2月1日驅逐荷蘭人並與之協議，令荷軍撤離臺灣並退至巴達維亞（今雅加達）。他也因此而被尊稱為中國的民族英雄。

同年稍晚，鄭成功似乎陷入沮喪（部分因素可能是接到他父親被處刑的報告，在鄭芝龍受囚的這段長時間兩人仍保持聯繫），不久後自盡。[編按2]在一場繼承爭奪戰之後，他的兒子鄭經控制著仍然繁榮的海上帝國。在臺灣這個新根據地相繼設立與中國相似的官府機構，如稅司、孔廟府學、救濟院、清節堂等。明鄭政權又延續了二十多年。清朝為打擊此對手的經濟基礎而在沿海地區厲行的遷海令，對本身造成的損害遠比鄭氏來的嚴重，因為鄭氏很容易就又找到其他貿易來源。清朝海軍對臺灣的攻堅勝負參半。清朝屢屢以維持臺灣半自治的狀態來勸降鄭氏，但也一直遭到擱置。然而鄭經在1674年思慮不周下參與吳三桂的三藩之亂導致國力大為削弱，又屢被越來越嚴重的糧荒問題困擾，且更受創於新一輪的王位繼承紛爭，最後該政權於1683年在康熙皇帝的一場強烈攻勢下投降。之後清朝終成為名副其實主宰全中國的共主。

協調適應

帝制時期中國任何朝代成功建立的關鍵因素之一，是在地方士紳與中央官僚間進行結盟。[20]歷史上士紳階層在朝代更迭之際仍能保持相當的穩定。一些人或家族在遺民反抗中喪失生命，也有人在新王朝中成功地提升自己的地位，但總體來說他們仍根深蒂固於

---

20 Dennerline, "Fiscal Reform and Local Control," in Wakeman and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編按2 鄭成功病故為普遍之說法，亦有人認為其遭毒害身亡，惟自盡的說法甚為少見。

支持自身的地方利益。帝國晚期的士紳並不認為自己可坐上皇帝的位子，這點他們不像同時期日本的武士階層。因此新的王朝要不是像明朝一樣由反抗的群眾所組成，就是如同清朝一樣由侵略的外族所建立。然而無論誰取得帝位，在許多層面上士紳階級絕對為鞏固新朝所必需。

除了作為帝國官員的人才庫之外，經由教書、公眾宣講、執行祭祀與其他公開儀式，士紳是展現在地勢力的控制者，因此他們是建立新王朝正統性的重要聲音。更實際的說，他們透過慈善活動、領導地方事務等來穩定地方社會；透過官方與半官方的管道對政府在地方上的稅收體制很重要。對於有野心的王朝來說，與這些團體有效地結盟是最根本的，清朝也在初創的數十年期間辛勤的經營彼此的關係。

在文化的領域上，清朝即刻重新開始科舉考試，提供了升遷流動的機會，同時對願意進場考試的人來說，相當於是取得他們對政權正統性的支持。1679年清朝在原有的科舉名額外開博學鴻儒科，特別想取得心向明朝之學者的擁戴。1658年清朝儀式性的重建翰林院。翰林院在歷史上是政治批評的溫床，而在明末逐漸失去作用。在1680年代初期，清朝展開修纂《明史》的龐大計畫，一方面是為了保存前朝歷史，但同時也是讓這些對已覆滅之前朝具有特別知識或懷舊之情的士人消磨其精力。

清朝善任官員，因而在這個文化納降的計畫中受益良多。例如揚州，這個曾是長江下游的大都市，在清軍征服明朝之際受到嚴重的損害。而17世紀末的揚州地方文人則開始以一連串繁忙的歷程重建他們的文化霸權，如賦詩並出版為詩集、興建亭橋與其他具有真實的或虛構的歷史意義之景點、集會飲酒詠景並審察彼此展現出來的文化優越感。許多這類活動都是由來自山東的王士禛（1643-1711）所策劃安排。王士禛被清廷任為揚州推官，他的文學天賦、

個人魅力，和對這些精英重建文化地位的支持，使其在這個重要的地方推動清朝統治的概念。至少在短時間之內，1645年的揚州屠城幾乎在地方的記憶中抹滅消失。[21]

清朝繼續以更為實際方式與地主精英建立聯繫，其中最顯著的是清朝選擇不去做的事。明朝曾以「歸田於民」的政策取得權力，迅速地沒收許多大地主的私有土地，重新以小塊地分配給家戶規模的耕作者。而清朝不做這樣的事。雖然在北京周圍與華北其他地方，清朝圈出皇家、旗人與官方的莊田，但主要都在李自成叛亂中毀掉的區域。然而在其他地方，清朝宣布有意尊重現有產權，並且幫助因戰亂流離的地主重新找回他們的財產。

清朝同時也幫助精英重新取得對勞動力的控制。例如在河南南部高地的光山縣與商城縣，農作中慣常有家奴作為勞動力。這裡和其他地方一樣，改朝換代即意謂著受奴役者的反抗浪潮。在1658年，有傳言說，朝廷宣布了全面解放，家奴最終一次起來反抗。然而新來的清朝知府迅速地澄清這不實的謠言，派出軍隊支援地方團練，殘忍地鎮壓對這些地主的挑戰。這個關鍵事件確立了地主與國家間利益一致，特別是在帝國內部前明遺民及地方反抗勢力仍為死硬的棘手區域。

對於這個王朝－士紳聯盟最嚴重的試煉，不出所料來自稅收區域，特別是在長江三角洲反清的鉅富家族。雖然此地可能是中國全境最有生產力的耕地，卻也是不合比例地被課徵重稅。明朝的建立者曾在14世紀於該地制訂相當於沒收充公的稅率，以支持其在南京的新首都，而在其承繼者遷都北京之後，意料中地這些稅制仍留在帳冊中。幾百年來，地方上的地主與官員對此的回應是每年協調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稅額，而宣稱徵收不到的額度是因為荒歉或其他種種因素所致。這樣安排的結果，使清初此區域在紀錄上有大

---

21 Meyer-Fong,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量積累的逋稅，地方政府已沒有任何意圖想要徵討這些未收的稅額。

然而在1661年鰲拜攝政之時，清廷突然宣布要理清這些逋欠。因為對江南士紳在政治上的質疑，以及希望打破其自主的經濟權力，清朝宣布了需付稅額的時程，指派官員到江南清理稅賦，而當地方上的地主表示無法或不願支付這些稅額時，便將許多具有影響力的士紳送入監牢。這起事件引起全國士紳的憤怒，而清廷很快就體認到錯誤。清廷釋放了被拘禁的士紳，另擬定一套財政協議讓雙方都保持顏面，並將此歸罪於受清廷指派清理逋稅的官員，將之撤職甚至下獄。在這個艱困的開始之後，江南的王朝—士紳聯盟終於在征服之下倖存。

第二章

治理

大清帝國是一個包含許多不同民族的帝國，也同時是中國王朝傳統中的一個朝代（國），其統治者同樣要遭遇前朝所面對的諸多問題。遠溯到西元前3世紀的秦始皇，中華帝國在其漫長的歷史中說明了中國可以被征服，但不會永遠分裂。中國內部似乎有某種重新自我導向的機制，經歷一段分崩離析的時代後，隨即緊接著更長久的整合統一。兩千多年來這個帝國已在所謂「中國本土」（英文為China proper或Inner China）的區域範圍內維持如此龐大的規模。在規模可相比較的政治體之中，無論是西方的羅馬帝國或神聖羅馬帝國、伊斯蘭世界的馬穆魯克帝國或鄂圖曼帝國，或是內亞的蒙古帝國等，維持的時間都遠遠不及中國那麼長久。原因是什麼？

帝國通常擴張到一個程度，到其其欲維持不斷增長的邊界相對於鄰國具有軍事優勢所需之花費，加上內部管理與維持穩定所需的花費，龐大到帝國財政難以負擔之際。[1]為了因應這些財政需求，政府試圖從境內經濟生產中徵取更多收入，此壓力不斷升高而造成帝國經濟的崩潰；而政府的賦役機構為了滿足帝國擴張的財政需求加劇了社會不平等（通常較易從窮人而非富人身上徵收較高比例的稅），導致帝國的社會崩解。由此導致的緊張與敵意讓維持內部穩定的花費更為增高。在這樣緊繃的狀況之下，多數的帝國崩解為數個較小的、較易統治的政體或國家，此時帝國政權便走入歷史。

持續擴張的天子之國之所以可以逃離這樣的命運，其原因之一是經歷兩次經濟革命（一次在唐宋，一次在晚明與清初）大大提高了帝國的生產力。藉著把餅做大，帝國政權可以分到更大的一塊而不令其子民貧困。這樣的模式一直到清朝中葉，不斷成長的人口讓此策略不再可行。與經濟生產力成長同時的是，中國在組織運作上的成功讓其可以用相對於社會整體經濟生產較少的預算維持政府運作。當一切運作順利，清政府可說是以非常經濟實惠的花費在治理

1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中國。

以國防為例，帝國的軍事系統發展完善，因而當邊事吃緊時帝國可以有效率地將人員與物資運送到任何一道前線。隋朝（589-618）建立的大運河可將華中、華南河谷生產的糧食大量地輸送到生產力較低、較不穩定的北方，供應該地的軍隊。此外，沿著前線軍事要地實施「屯田制度」，令屯兵與其家人分隊耕種，經濟上可自給，並在衝突時刻可支援一般部隊。第三種軍事制度上的創新，是於明代中葉讓私人鹽商在國家專賣的鹽業中取得特許銷售權，而鹽商須依照比例運送米糧至北邊軍鎮，以低價販售。[2]這些後勤運作的實際效果是讓帝國得以用極少數且花費極廉的常備軍隊防禦其綿長的邊界。在其疆域最大的時候，清朝以不到百萬人的常備軍隊（包括旗軍與綠營）撫鎮與保衛4到5億的人口。[3]

與軍事領域的高效率一樣重要的是，相對於其治理的整個社會與經濟規模，帝國有能力保持較小的行政組織。一項關鍵的因素是國家以儒家理學的政治意識形態作為維持秩序與穩定的工具。這種作法當然有些限度：儘管儒家的教誨偏好順從與社會和諧，帝國晚期的中國社會在日常生活基礎上可能與同時期的西方及其他地方差不多暴戾。然大體而言，如科舉等思想灌輸的工具，可以相當成功地以規範性或儀式性的手段進行社會控制。其次，另一個因素是晚期帝國巧妙地利用社會內部的自我規範團體，如宗族組織、農村、水利社群與商人或工匠的行會等，達到國家維持秩序、提供福利服務等目標。[4]第三，國家機構自身被組織成相當緊密且非常有效率的官僚機器。

對清朝來說，將正式國家機構維持在較小的規模在人事與財

---

2 我所見過對此制度與其含意最好的分析是：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

3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92.

4 對這種間接統治的部分分析，如清政府有系統性的讓商人從事半官方的工作，見：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 Bureaucracy*.

政上不只有實質的好處，同時也關乎令譽。以少數好人而非以眾多干預性機構進行治理的「仁政」，是這個政權自己有意識要宣揚的正面儒家價值。在清朝統治的大部分時間，這種仁政的理想運作尚稱良好，這也或許是現有的技術中，能治理中國廣大領土的最佳方式。然而在清朝最後一個世紀，對內遭遇日益增加的人口壓力、社會複雜程度與地理上的流動性也都提高，對外則與國際社會競逐戰爭，顯然中國需要一個能夠比以往更大規模地動員國內經濟與人力資源的政治體制。然而帝國政府發現要改變很困難。究竟最適當的國家規模要多大，又如何在內憂外患之下維持這樣的規模，此為清代歷史的核心課題。

政治體制

在征服中國以前清朝已經以明朝為範本，形成一套政府組織，而在1644年入關之後，這套組織幾乎可說是很平順地套用在對中國的統治上。當時的人在概念上將此行政機構分為兩部分：在北京的「內官」與在諸省的「外官」。「內官」，或所謂中央行政機構包含了「內閣」。在明太祖廢掉丞相這個官職之後，內閣成為正式官僚系統中最接近行政機關的單位。在征服中國之前和緊接著入關之後，逐漸演進的幾個較小的機構合在一起實際上已經執行了明代內閣的功能，而1658年這些機構更精確地以明代為範本組織起來，同時也冠上相同的「內閣」之名。

內閣中有數個「大學士」的職位，是清代漢人與非漢人文職官員所能晉升到的最高位置。內閣大學士掌握大權，不全是因為他們的這個職位，而是他們已經掌握權力，內閣大學士的職位只是更明顯地將之凸顯出來。雖然內閣幾乎沒有制定政策的權限，但他們掌握溝通的管道，負責收集、簽准、轉交由中央或地方官員呈上的「題本」。這個行政制度太繁瑣，因而在18世紀早期，皇帝自己對

此制度非常失望，因而設計幾個方法跳過大學士，使整個溝通管道更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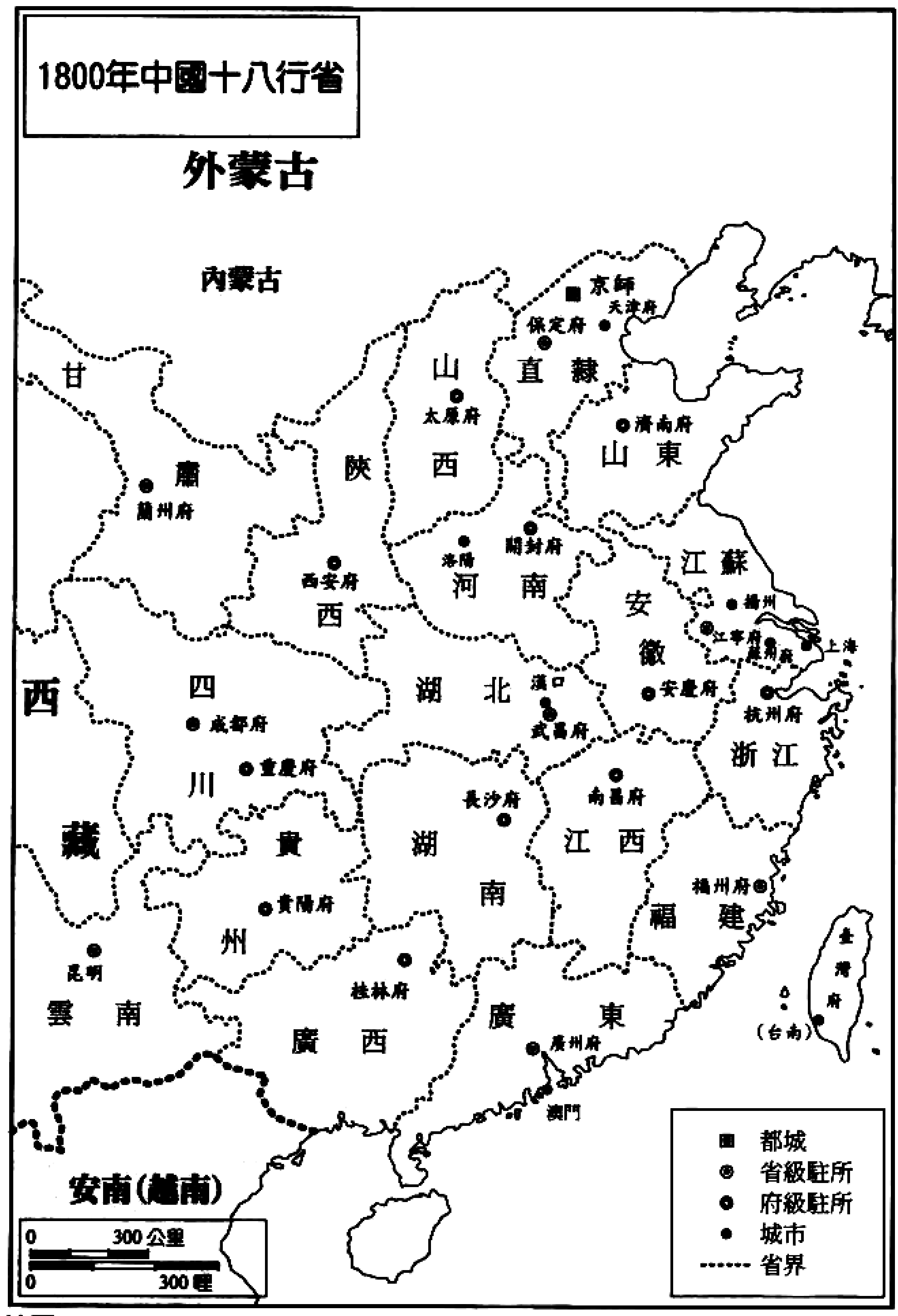
在內閣底下設有所謂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六部與其說是行政機構，還不如說是近似諮詢機構。各部下轄許多文書官員，而由兩位尚書與數名侍郎領導，而此尚書等職位又通常由重要的地方督撫兼攝。六部之中以禮部權力最大，這是因為包含在儒家「禮」概念下的各種活動不僅只是負責宮廷中的皇家祭典、禮儀與外交儀節，同時也包括科舉制度、教育，更廣泛地來說亦包括了紳衿的道德規範。而作為所謂朝貢制度的主持機構，其職務又包括了帝國對外的外交關係往來。在六部之外，另一個繼承自前朝的重要中央政府機關是都察院。都察院由50多名通常是年輕且有抱負的官員組成。他們被賦予監督其他中央或地方官員的任務，並在必要時加以舉報。[5]

比較晚才重新恢復的機構是較敏感的翰林院。翰林院是由科舉中的佼佼者所組成的學院，表面上的工作是編纂歷史檔案與其他文件，而實際上是優秀學者等待授予更高職位的人才庫。這些雄心勃勃的年輕人心中認為自己若能被委以重任，必然可以做得比現任更好，因而翰林院逐漸成為這些候補者評議時政的地方。由翰林院掀起的政治議論曾迫使晚明朝廷廢除這個機構，而自信滿滿的清廷就在1658年重啟翰林院以爭取朝廷士人的支持。[6]

「外官」或地方行政官員分為數個層級，不同層級的轄區彼此上下交疊。清廷分派巡撫管理18個左右的省分，另外指派總督在幾組相鄰的省分或某個特別大的省分行使與巡撫幾乎相同的職權（地圖2）。於是，湖北省與湖南省、廣東省與廣西省，各自有各自的巡撫，而由兩省組成的湖廣（湖北、湖南）和兩廣（廣東、廣西）

5 有關清代的都察院並沒有英文的詳細研究。明代時運作情況之研究見：Hucker,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6 Liu, *The Hanlin Academy.*


1800年中國十八行省
外蒙古
內蒙古
甘
肅
蘭州府
陝
西
西安府
山
西
太原府
直
隸
京師
天津府
保定府
山
東
濟南府
河
南
開封府
洛陽
江
蘇
揚州
江寧府
蘇州府
上海
安
徽
安慶府
浙
江
杭州府
西
藏
四
川
成都府
重慶府
湖
北
漢口
武昌府
湖
南
長沙府
江
西
南昌府
貴
州
貴陽府
福
建
福州府
臺
灣
府
(台南)
雲
南
昆明
廣
西
桂林府
廣
東
廣州府
澳門
安南(越南)
0 300公里
0 300哩
都城
省級駐所
府級駐所
城市
省界

地圖2

則各自又有一位總督。人口眾多且成長快速的四川省則同時有巡撫與總督。

總督與巡撫在明代就已經出現，在清初經過修正之後成為更具實權的職位。在明代，省級地方行政直接由數個專門的司使執掌，包括負責行政的布政使、監察的按察使與軍事的都指揮使。從1430年開始，具有一定地位的中央官員被派送到各省協調各使司的事務，但底下無直接統轄的官員，亦無常駐處所。然而這些「巡撫」在明代為巡迴的「大協調官」（grand coordinators），日後逐漸常規化，到清代成為各省的行政首長，即實質上的「省長」（governors）[譯按1]。在同一時期，明代巡迴各地，而職掌嚴格限定在軍事上的官員，清初幾乎全由旗人擔任，日後也成常規化成為「總督」（governors-general）。[7]

在帝國晚期政府中，區域與省級的行政長官有實際的決策權。通常政策方向不是來自皇上，而是來自他們。理論上天子有絕對的權力，但實際上這些權力的行使受到多方侷限，包括遵奉先祖之禮法常規、個人精力與其對皇帝這項工作的興趣等限制（晚明皇帝權力的實效即因此嚴重受限），尤其在溝通管道上的侷限。皇權的行使可與操作電話總機相比擬：皇帝在得知某地方官員在其管轄現地行使之政策奏效時，他會進行評斷，把這些明智的措施傳達給其他地方官員，令其實施，並認為這些方法也能在各自的轄區見效。大部分的省級官員都會盡職地將分內事稟報皇上，並盡可能奉旨遵行。然而對那些無法傳達到他面前的事，無論是什麼原因，皇帝也就管不到了。

---

7 Hucker, *Dictionary*, 88, 255, 534. 清代地方行政管理制度的過程是R. Kent Guy進行中的研究主題，他稱之為「行省制度在清代的新發明」。

譯按1 在此作者藉由明清巡撫總督英文譯名說明其性質的轉變。明代巡撫的通用譯名為grand coordinator，說明其職務主要在協調一省內的各個部門，但到了清朝巡撫成為實質上的省長，譯名也改為governor。而總督的譯名為governor-general，意即管轄範圍在省長即巡撫之上，或包含數省的行政首長。

在省級之下有由知府管理的府，再底下是知縣管理的縣或廳。一般來說每個府有5~6個縣、每個省大致有7~13個府，而全國18個左右的省共有將近2,000個縣。在大部分的時間與地方，縣是最底一層的正式行政單位，也是由中央指派科考合格官員任事的單位中最小的。然而，在人口眾多的縣很容易達到百萬人，而該知縣必須負責縣境內發生的所有事情、管轄各種事務，諸如地方防禦與警衛、維持公共建設、人民生計、教育和地方文化，以及為知縣帶來最大壓力的民事訴訟。這是個不可能的任務，而當時的人也了解這種狀況。在《婦人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一書中，史景遷敘述了清初山東一個偏遠縣分的知縣審查犯罪與排解糾紛之案例。在每個案例中，即使知縣再勤奮、明辨、公正、聰敏地努力為受害者爭取正義，但幾乎總是犯錯的人得利而無辜的一方受苦。[8]在帝國晚期低廉的治理體制中，飽受挫折的知縣基本上就是沒有資源去做其儒家道德教誨要他們做的事。

除了清代地方行政的網絡之外，在省級與縣級也都有專門的功能性官員，如省級有負責財政的布政使與司法的按察使（各自繼承自明代，但職能地位有所不同）以及負責教育的提督學政，他們各自向北京六部中相關的部門報告，而不是向所在政區的督撫負責。另外在省與府之間亦有「道」的設置，道台的正式職責是監督道這個單位。惟此單位在王朝中逐漸虛級化，道台一職不是成為閒差，就是被賦予如治水等其他專業任務，或像與外國人接觸頻繁的上海，當地的道台則負責涉外事件的地方管理。此外，尚有與整個地方行政相平行的軍事武官網絡。

因此，清代的地方行政是一種精巧的制衡系統，其設計讓中央能有效地控制地方官員。總督與巡撫的職責相當，且監督彼此是否遵從中央指示；而功能性的專門官員亦如此，軍事體系的武官與

8 Spence,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其相應的行政官員亦有互相監督的功能。另外上級每年針對下屬的表現呈遞報告，而在北京都察院的都察御史則各有分區，隨時監察所有地方官員。

對控制地方尤其重要的一項制度是所謂的迴避制度。清朝對官員的指派有一套沿襲前朝的施行作法，但予以衍生發展，並嚴格執行。迴避制度最重要的原則是將現任官員與其派任所在地區分離開來（亦即地緣性的切割）。官員本身幾乎都是富裕的地主或宗族領袖，但他們的經濟與社會勢力主要集中在其遙遠的出身地，而非承皇恩派定的赴任地。一個地方官員絕對不被允許在自己的出身縣分乃至省分服務，而在制衡系統底下，他也不能與其親戚，乃至是同省鄉親，同時在相輔或相近的位置上任職。一個註籍為漢族的官員最可能與滿人或蒙古官員搭擋，反之亦然。為了防止官員在其所任職的地方根深蒂固，依例須奉命輪調，乃至於省級官員任期通常不超過三年，而地方級官員的任職時間更只有省級的一半。這是個巧妙的制度，大清年間大抵能達到其目標。然而大家都知道，皇帝是以中央控制之名犧牲掉官員的獨立性。皇帝總是怒責瀆職怠惰、汲營官祿與趨炎附勢的地方官員，但是這些失能的行為乃是建築在清代統治制度的基礎之上，此制度容忍或甚至鼓勵官員這麼作。

行政創新與中央集權

在清治時期的前一百年，清政權對其中央政府有三次行政上的創新，這些革新是為了增強其政權的能力，以作為一個擴張的、多民族的近代早期帝國。值得注意的是這三個新制度都在常規的官僚組織外運作，而任命的主官多是皇帝個人的代理人，而非經由科舉考試拔擢的官員。

第一次創新是在征服明朝前夕的1638年建立一個以漢文稱作「理藩院」的機構，在滿文中意指「統治外圍省分之部門」（*Tulergi*

golo be dasara jurgan）。[9]理藩院是中國帝制史上第一個為統治中國本土之外地域而設立的機關，包括現在被清朝視為帝國整體一部分的蒙古、西藏等等。此部門在北京有官衙，其地位等同於六部，也同樣有龐大的官僚系統。然而漢人幾乎被排除在這個重要機構之外，且運作多半以漢文之外的語言進行。

理藩院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舉行各種繁瑣的儀式，用以將內亞諸民族象徵性地整合在帝國之內，而同時又保持皇室也成為其中的一員。這些儀式包括由皇室與各藩王公共同參與的「木蘭秋獮」，以及各藩屬領主到北京皇廷的朝貢。秋獮起源自入關前的女真傳統；朝貢來自明代，但在清朝被賦予新的意義，以反映遊牧諸民族間特殊的連帶關係。理藩院同時負責管理快速擴張的諸番互市，包括官方的，以及在18世紀日益增多的私人貿易。

第二個清代的行政創新是內務府。內務府用以提供皇帝個人服務，以及管理皇帝在帝國內的各種私人財務收入。雖然內務府是在順治逝世後、鰲拜攝政時的1661年正式成立，實際上可追溯到更早，早至入關之前女真部落領袖擁有的人參貿易獨占權以及皇室私人擁有的地產。以內務府掌管皇帝內務的用意，在於設法規避擁有經濟與政治權力的漢人宦官，而鰲拜於1660年代決定將內務府制度化，主要也是為了對抗順治晚期宦官逐漸恢復的勢力。排除掉宦官（儘管他們仍持續提供皇帝最私密的服務），內務府官員主要依循源自女真文化的家僕模式而由包衣擔當，其人員則來自包含女真、蒙古、漢人與朝鮮諸族的上三旗。

除了提供皇帝個人服務、支納皇室日用支出、建造與修繕各皇室居所以外，內務府的工作尚包含管理皇室在華北與東北的田產、南京與蘇州的織造、收掌邊地關稅、鹽務、牲口、銅礦、貿易等利益，持續進行的人參貿易，以及與朝貢制度相關連的禮物往

---

9 Chia, "The Li-fan Yuan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來。在18世紀末，內務府已經成長為擁有1,600餘官員、其他成員不計其數的龐大官僚機構。[10]

然而，清代中央政府最重要的創新仍是軍機處。如同其命名所示，軍機處剛開始是非正式的軍事諮詢機構。在康熙皇帝的數次征戰中，他身側隨時有數個他最信任的軍事戰略幕僚，這些官員也同時協助康熙在遙遠的戰場大本營中掌管國家大事。在康熙皇帝任內最後數年，及其精力充沛而獨攬大權的繼任者雍正皇帝任內，這個非正式機構逐漸演變成宮廷內常任的樞密會議組織，其權力乃擴張至帝國政策的各個領域。然而，軍機處始終沒有合法化成為帝國正式官僚結構的一部分，而保持如英國「星室法庭」（star chamber）或美國「廚房內閣」（kitchen cabinet）一般的組織，提供皇帝私人建議。

正常情況下，隨時會有3~5個內廷成員擁有軍機大臣的頭銜。雖然偶爾會有特別受到信任的漢人官員側身其中，其成員絕大多數是滿人，而首席軍機大臣通常來自皇帝最親密的親戚或朋友圈子當中。實際上，事實證明對越有能力的皇帝而言，軍機處是能得到其充分授權的個人統御工具，而在晚清時軍機處做到了明末內閣無法做的事——在皇帝軟弱時取而代之，掌握實權。[11]

軍機處不尋常的權力絕大部分來自康熙末年到雍正之際相伴隨的制度創新。訊息溝通左右皇帝對其廣大疆域的控制能力，清政府因而花了許多心思在管理訊息傳遞的制度上。在清朝最初的幾十年，依循明朝舊規，各官員的題本須經由內閣六部方能進呈皇帝，隨後由內閣收納歸檔。然而隨著軍機處的成立，一種新的溝通管道，即奏摺制度應運而生。奏摺直接送往內廷由皇帝御覽，皇帝與

---

10 To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對織造的研究，見：Spence,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對清代在華北的田產，見：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s in North China.*

11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軍機處磋商，之後才往下層的內閣與相關部會進行附議或執行。

這些奏摺並未取代例行的題本、奏本，且理論上為亟需立即回應的緊急事件所用。然而毫不意外地，上奏的官員傾向認為他們所報奏的事情相當急迫。很快地這個特殊的管道成為一般的溝通方式，即使相較而言不那麼重要的政策決定或也採用此管道。一般性的題奏依然占了大部分，但變得侷限在如天氣、收成、備用存糧、一般刑事案件、公共建設之維護諸如此類的例行報告。[12]

奏摺制度的興起並成為政策討論的主要論壇，對清政府統治有數個重要影響。為了管理此直達天聽的管道，軍機處嚴格限定有權上呈奏摺的官員數目。在任何時候，一共不到百名官員，包括六部尚書與侍郎、總督與巡撫、高階軍事將領與其他特殊官員等方能列入其中。這種限制意味了相對於下屬府縣官員，省級督撫的地位有所提高。其次，這群有權上奏摺的上層官員在自己的心中認為他們成為一群精英團體。然而，就皇帝的觀點來看，此種情況令其不安，須要時時提防。

在奏摺發還給上奏官員前，皇帝通常使用硃筆在奏摺上加以評論或「硃批」。自然的，即使是精力充沛的統治者，每日能閱覽的公文書信亦相當有限，因此這些硃批常常用「知道了」一句簡單帶過。然而欲嚴密控制其官僚系統的皇帝，則利用硃批，以高度個人與口語化的方式來揶揄、哄騙、威脅或激勵這些官員。如下，乾隆皇帝在某官員奏摺中寫下來的文字即非常典型：「汝在刑部時，表現出色。然一任外省，即染模棱腐敗之陋習，殊堪痛恨……汝空耗時日，奏報但無一字是實，汝實有負朕之信任，不知恩之物」。[13]乾隆覺得這群安逸的官員在其職位上過得太舒服，在提交的省級報告中集體串通，因而他開始定期的、蓄意的喝叱及威脅之

12 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13 Kuhn, *Soulstealers*, 213.

手段以整頓這些官員。

徹底撇開這些失能上層官僚結黨的方法，就是定期的「廣開言路」。每當皇帝察覺奏摺中透露出過於自滿及乏善可陳，或在某些核心議題上的思考停滯不前，皇帝可選擇大幅地往下開放可直接提奏的官員範圍，甚至不具官員身分的士人，都可在特定時段內對特定政策議題遞呈上奏，以此徵求新的想法，並藉以刺探廣大公眾群體人心之所向。

錢財與人才

農業生產被認為是帝國經濟的基礎，而清政府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從農業生產課取的稅收。清代土地稅收是兩種賦稅的結合，其一是根據每戶成丁人口所課的丁稅，其二是根據每戶持有的田地，以預估收穫量課徵的田賦。在1720年代之前，這兩種稅賦分開徵收，直到清朝的第三位皇帝雍正決定取消丁口稅，而僅向各戶依土地課稅，即所謂「攤丁入地」。這項改革將稅收負擔轉移到土地持有者身上，依照其持有的地產徵稅。此改革本質上是進步的，地土精英雖試圖反抗，但沒有太大效果。[14]

在賦稅的核定與徵收上，清朝初年大抵依靠明代戶籍與地籍的登記，然而大家都知道這些記載錯誤百出且早已過時。1712年，清朝完成了唯一一次的全國性地籍清丈。賦稅由縣級徵收，先解往省，再上呈中央。縣與省都會從徵收數額中留下一部分補償其勞費（在省級有時另外會有一部分轉送給被認為更有需要的鄰省）。然而無論縣或省都無權收稅為己用，而只是皇朝的收稅代理人而已。然而，該徵收的稅賦在縣之內如何分攤是掌握在縣官手上，而此常是地方政治與社會爭議的焦點。在清代，區域或地方行政經費來源的

14 郭松義，〈論攤丁入畝〉。

正式管道一直是未能解決的重要問題。

雖然因為時空環境不同，對地方上的人們會有好壞不同的影響，但一般而言清代人民總體的租稅負擔並不會太重。[15]事實上，很有可能被課稅過少。特別是在18世紀中葉，清政府趁著盛世之際，以多次特定的改革達到輕傜薄賦。無疑地這是儒家的「仁政」，但也降低清朝在遭遇新威脅或預料外需求時的動員能力。而藉著藏富於民，清政府可說助長了人口成長速率，而這些人口最終卻耗盡了國家的力量。[16]從18世紀初期開始，清朝的統治者已經察覺其帝國的人口以危險的速度增長，但人口成長普遍被視為是德政的表徵，因而以財政或其他方法減緩人口成長的想法未曾被考慮。

地方行政機構對店舖或手工作坊等已經開發的資產不特別課稅，但對財產所有權登記與買賣契約收取費用。然而這些所有權儘管沒有正式登記，在縣衙中也通常具有效力，因此多數的所有權人會躲避繳納這些規費。大部分的商業經濟被忽略，不被視為是國家稅收的來源，雖對製造、批發與零售等行業幾乎都不徵稅，但仍有幾種針對商業活動的間接稅。如在國內的關卡與海關都對長途的商品貨運收取適度的通行費，而在主要交通轉運中心，政府核發「牙帖」給俗稱「牙行」進行貨物批發的貿易仲介。牙行則向商人收取居間交易的佣金，從中再抽取部分支付政府的帖費。清政府藉由專賣權方式將鹽這個重要的消費商品，從其製造與經銷中獲取稅收。同樣也在採礦業，特別是銅、銀等作為貨幣的金屬礦上，以專賣壟斷形式取得更多國庫收入。

其他不固定的雜項收入，包括以裁罰為形式進行沒收的財產，向富人索取、資助各種公共建設的「獻金」。而賣官鬻爵（通常只是

---

15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6 在1712年康熙皇帝宣布永不加賦與1740年代乾隆減少賦稅勞役時，人口都有大規模的成長，這或許不是巧合。見：Rowe, *Saving the World*, 159.

名義上的職位）的捐納收入，則用以資助國家在各地設置、用以救荒的糧倉。18世紀末期為了彌補內陸沿邊各起戰事的支出，捐納的收入大為增加，而捐納到19世紀中葉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以支應平定內部動亂的花費。[17]然而儘管如此，至少到清朝最後的五十年為止，所有政府的非農業收入相較於田賦來說只是一小部分。

政府官員來自何處？追溯至唐朝（618-906）[編按1]，帝國的官僚即由現任的官員薦任。這意謂著官員階層直接自我複製自己的血統，也就意味著早期中國帝國其實是以「貴族社會」為基礎的「政治精英領導體制」。從晚唐到宋代初期，在紀錄上已實行數個世紀的科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這通常被視為是中國歷史上最重大的變革之一。到了明清時期，科舉已成為選任官員最主要的途徑，國家亦盡力維持此選舉制度的公平與有效。[18]

在清代科舉制度的三個層級中，最低一級的考試每一年半在地方舉行。通過考試的機會很小，許多考生試了數十次也未能成功。然而對通過的人來說，報酬十分豐富：這些新科秀才被賦予「生員」頭銜，晉升士紳精英的一員。這個地位讓他們可以身穿儒服、免除徭役、縣官不能隨意對他們用刑、有些人可領得官方的廩米津貼，且更重要的是享有與地方官員同等的地位及與他們來往的特權。

第二級考試每三年由省級機構主辦。依據各個不同時間與地區的員額，錄取率從1/25到1%。通過者成為「舉人」，理論上可以受任官職，然而如果沒有更高的功名則不太可能任官。儘管如此，舉人可以進入所謂的上層士紳階層，與下層士紳在地位上的差別，對當時人的感受是相當明顯的。

---

17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

18 見兩部不僅限於清代、討論歷朝科舉的重要的研究：Miyazaki, *China's Examination Hell*；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編按1 西元907年朱全忠建立梁朝，唐朝滅亡。

第三層也就是最高層級的會試，每三年在北京舉辦，通過者可自稱為「進士」。這些人是真正的國家精英，也是多數官員來源的人才庫。他們的名字會被刻在石碑上，依年度排列在北京孔廟之前。

在所有三個層級的考試，試題包括關於儒家經典與詩賦。考生需要寫「八股文」，也就是以儒家經典中指定的道德論題做邏輯推論的一種文體，並且有特定一套複雜的寫作規則。此外也有針對經世之道或當代政治經濟議題的策論，但此對通過考試與否來說一點也不重要。那些通過科舉考試且繼續成為官員的人當然必須要學會如何實際施政，然而這些經世之學並未包含在科舉教育的內容之中。在清朝期間，對於是否應該重新調整科舉考試內容、使之更重視具政策導向的命題，一直有各種激烈的辯論，但對此始終沒有根本的改革。[19]科舉考試大致上仍維持是高等語文素養的測試，然而因為清楚的文書溝通對治理這樣廣大的帝國來說十分重要，這樣的考試在某種程度上來說仍有一定的實質意義。

儘管如此，考試仍是由本身具有特定目標的人來作答和批閱，也會因政治目的而巧妙地被操弄。例如在明代，有皇帝敏感於士人的批評，因此經常在科考上提問，要求考生闡明對君主盡忠的美德。在18世紀清代「考證學」興盛之際，精於經典文字訓詁之學的官員亦常在考試中加入考證的相關問題。毫無意外地，這樣的安排對來自江南或其他私人藏書豐富地區的考生有利（也通常是這些考官出身的地方），而不利來自其他較偏遠區域、只能專注於精讀少數經典的考生。到了更晚，屬於古文派的考官選取以嫻熟之古典風格撰文的考生，這也是這些考官們擅長的文體風格；而這種古文

---

19 Nivison, "Protest against Convention and Conventions of Protest." 在 Elman 的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一書中認為策論在科舉考試中比一般刻板印象中想像的更重要。

風格至少在理論上暗示著對正統道德與政治觀的共同信念。[20]

清朝政府為保持科舉考試的公平公正做了許多努力。眾多抄寫員負責重抄每份試卷，以防考官從筆跡中認出考生的身分。但有一種規避的方法是考生將事先與考官約定好的特定字詞或文句寫進自己的試文中。迴避制度的原則也適用在科舉上，對於與考官在親屬或籍貫有可能關聯的考生也給予特別「迴避檢驗」。而違反考試公平之事，由於此類弊端時常被揭發，對涉及之考生與考官的處置都非常嚴厲。

清廷也致力於讓中舉者的出身區域平均分布，且的確有一些例子像是在實行某種地域或族群的保障，確定讓社會或文化上較弱勢的屬民有充足的機會去準備科考、應考及登科。三個層級的考試都各自設有錄取員額，並隨時調整比例，以使官員來自不同的群體。對來自帝國中經濟較繁榮、文化較發達之區域的官員與家庭來說，這樣的作法與他們的利益相違，於是朝廷與精英社會之間為此出現一種複雜的「貓抓老鼠」遊戲。例如富裕地區的家族由於當地要通過考試的競爭很激烈，他們常常會在像是西南一帶文風不盛的偏遠區域設一個戶籍，然後經由收養或寄籍，將家族中特別有希望的青年遷到該戶。他們在寄養家庭中一舉及第的機會遠大於在自己的出生地。

無疑地，清代科舉制度是給那些出生地域或出身不那麼好、但有才能且有抱負的人一些提升自己經濟社會地位的機會。在一定的嚴格限制範圍內，他們似乎成功地做到這一點。[21]大部分考取功名的人，要不是那些及第成名者的後代，就很有可能是他們的近親之中已有人登科及第。也就是說，要考取功名仍有一定的社會門

---

20 Guy, "Fang Pao and the *Ch'ing-ting Ssu-shu wen.*"

21 此問題的英文經典研究為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對何炳棣研究的重要重估，見：Wou, "The Extended Kin Unit and the Family Origin of Ch'ing Local Officials."

檻，這受限於科舉考生須受密集而長時間的教育，為此須付出的代價讓某些人無法獲得晉升上層社會的機會。然而對於書籍與延師受教的花費還比不上犧牲勞動力所造成的損失。一戶家庭須享有一定程度的經濟，才足以犧牲一名男性後嗣的勞動力（且通常是強健的男性，因為學習經典與訓練考試相當需要體能），並可資助他花數十年的時間準備成為考取功名的「候選人」，即使經過這樣長久的學習與付出，他仍有可能會落榜。

然而仍有許多方法來應付這種狀況。例如宗族有時會建立起共同的資金（如學田），支應宗族內特別傑出的年輕人受教育所需的費用，希望若他因此中舉時，能為整個宗族帶來名利雙收的「彩金」，惟這樣的狀況仍相當少見。因此，雖然社會最頂層會有固定的進出流動，這些享有精英或士紳身分的人或許占成年男性的2%，然而流動的範圍大概僅在經濟水準頂端10%的人口之間。而底下約90%的人無論如何都沒有機會經由這個在文化上最被肯定的管道力爭上游。

科舉制度為清政府提供一個官員的人才庫，在有所限制的情形下讓人們得有往上提升的希望，這對當朝也是另一種好處。在那麼廣大的帝國、具有多元的地方文化，科舉制度讓一大群自願者共同且密集地接受一種課程，由此灌輸經由政府認可的正統意識形態。而更有效的是，這一群人同時也是各自地方社群中最富有且最具影響力的一群。這種絕妙的教育體制也許比起其他任何因素都更能將晚清帝國團結在一起。

地方治理

在清代中央施行小政府的決心之下，意味著清代的地方治理被迫要持續仰仗當地非官方的人群與組織（如地緣社區、宗族、商人或工匠的行會等），以補充其地方層級上人力的不足。這些團體向來

不是很好掌控，而國家、地方社會以及實際執行大部分事務的吏員之間一直有利益衝突。[22]縣政管理須依靠非正式來源的收入來填補其支出，這些財源對我們來說也許像是貪污，但實際上卻是屬於體制內的一部分。換句話說，在地方層級中真正運作的政府總是比起理論上描述的要大。

最主要的官員，知縣，面對著一種矛盾的狀況。他是由中央訓練且支薪的外來者，在任何被派任的管區都只待很短的時間，但他同時又是「父母官」的角色，負責縣內生活的各種層面以及居民的福祉。如同帝制中國最後千年的趨勢，越到後期清代縣官的工作越艱難，因為帝國的人口持續成長，而縣的數目，亦即地方管理者的數目，卻只增加了一點點。

知縣個人收入與地方政府行政財源之間的界限十分模糊。例如一般認為知縣應該捐出自己的薪俸來資助任何地方須要進行的計畫，或者自掏腰包來補足稅收逋欠，同時也會從公共的資金來支付自己的「娛樂」與其他花費。[23]縣官薪俸眾所皆知是不合時宜的低。在帝國晚期，隨著物價持續飛漲，中央政府逐漸在正常的薪俸之外加給美名為「養廉銀」的年度津貼，換言之是一種讓他們可以不用「偷」太多錢而活的下去的回扣。

1720年代末，雍正皇帝更進一步地准許縣官從層層上繳的稅收中收取「耗羨」。此規費原本是要抵償當小量的銀兩從賦稅人那邊收取過來、重鑄為大塊銀元過程中會消耗的部分，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此費用單純是用來填補地方行政的支出。[24]這就是典型清朝的作法，寧願有如打啞謎一般，而非直接賦予縣官正式收取地方稅的權力，在任何情況下這些作法被證明只是暫時的緩解。雍正的後

22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siao, *Rural China*.

23 對此經典的研究是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4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繼者在面對物價上漲、人口增加、社會越趨複雜的情況下並未提高「耗羨」，於是支付公共支出、官員個人與屬吏收入的主要財源仍依循「陋規」，如不定期的費用、回扣等各種大家原則上譴責，但實際上不可或缺的收入。[25]

雖然在清代政府結構中知縣是地方治理的最低一層，但是許多縣亦設有中央指派的縣丞。許多地方縣丞除了吸收其日後被派命為他地知縣所必須的經驗之外，似乎沒有做什麼事。即便如此，他們通常也協助知縣處理一部分的司法案件，而審理案件正是往往占去知縣最多時間的工作；在有些地方，縣丞則專門處理縣境中特定區域的案件。1720年代曾有一位大臣向雍正皇帝建議，由中央在每個縣底下的鄉鎮任命「鄉官」，可能每個縣設立6~8個。此提議讓地方行政的網絡再向下一層擴展，使地方上的正式官職密度倍增，以此來因應知縣工作負擔日益加重的問題。這個想法在朝廷有過爭論，但最後仍被否決掉。從皇帝的眼光來看，既然新的鄉鎮官員也需要自己的屬吏，這麼做只會使地方行政過度官僚化的情況惡化。[26]如同「耗羨」的實施與隨後的忽視，這些都代表清政府直接體認到此最小化的地方治理制度本質上有所缺陷，但最終仍決定不重新改造它。

既然進一步分割縣級行政區的提議被否決了，唯一的知縣欲治理如此大又陌生的範圍，只能仰仗四種類型的助手幫助：胥吏、幕友、地方精英，與指定的里長、甲首。第一種群體是無所不在的書吏衙役，他們依法律可供職於各縣的人數較少，但其實際人數往往遠超過法律所允許的，在有些縣裡甚至達數百人之多。書吏負責縣內日益增多的戶籍簿冊、案牘與來往信件等等。衙役負責守衛、收稅、傳喚等其他不須要會使用文字的工作。該職位多為當地人，

25 Park, "Corruption and Its Recompense."
26 Thompson, "Statecraft and Self-Governance."

其他也有些來自外地，特別是來自富庶江南的紹興府。在帝國晚期由於當地識字的男丁人力過剩，使得從紹興府出身的書吏遍布整個帝國。[27]

無論他們是否是當地人，從縣官的觀點出發，他們都是地位穩固的胥吏，有職位，但沒有任期。理論上縣官可以依照需要僱用或解僱他們，但實際上由於胥吏對其是否能夠成功治理地方具有相當的重要性（此也關乎官員的政績），讓縣官無法為所欲為。胥吏處在一種曖昧的位置上。一方面他們是治理體制的一部分，但他們既然大部分都非正式，因此極少受到中央控制。只有一小部分的胥吏能有正式的薪俸，但卻是離譜的少，所以他們總體而言是以接受餽贈與自行任意收受的規費為生。也因為如此，或許沒有像清代胥吏一類的社會人士那樣普遍被眾人辱罵。作為國家政權的代理人，地方人民懼怕官吏而順從他們，但胥吏是平民而非紳衿，因此也得不到尊敬。這些胥吏因侵吞掠奪上至官府下到社會的財富而受到改革派士人的譴責，幾乎所有人都咒罵他們、視之為「魚肉鄉民」的鼠輩。

直到最近，歷史學家仍直接將這些原始史料中的眾多控訴當成實據。不過現在我們從四川一處記錄完整的地方檔案中發現，至少該處的縣府胥吏明顯地具有職業道德與精神。他們有系統地訓練新成員，且處罰為非作歹的同僚。更重要的是他們將司法系統當成財源，各種訴訟費用不僅只用來支應個人生計，更用來維護公共建設和其他較無法自給自足的地方管理部門。這些胥吏在知縣背後推動必要的工作，讓縣政可以在財政窘迫的地方政府之下完成。[28]

由於知縣須仰仗這些胥吏，但又不信任他們，於是知縣個人幕僚的的功能似乎逐漸演變為保護知縣免於受到胥吏欺詐。知縣和

---

27 Cole, *Shaohsing*.
28 Reed, "Money and Justice."

督撫一樣，身邊逐漸圍繞著「幕府」。所謂的幕府即是一群私人秘書，有法律、軍事、財政及公文書等專長。這些專職人士隨著現任官員輪調赴任，與知縣一樣對他們工作的地方感到陌生。這些「幕友」由於薪俸是來自知縣個人的資金，因此不向國家、也不向地方社會負責，而只聽令於聘請他們的主人。[29]他們一般來說有科名，或至少是受過古典教育的文人，因此在地方上遠比胥吏要受到尊敬。

19世紀初的改革者如包世臣等主張應該廢除幕府，而將省下來的錢用以提高正規官員極其微薄的俸祿。隨著地方政務日益複雜，胥吏與幕友的數目在清朝都大幅增加。此兩類為數眾多的群體都未由中央支薪、不受中央管轄，顯現出清政府寧願犧牲一些對地方的控制，以達成「仁政」的要求——意即最重要的是保持低稅率。

小政府必須格外依靠由地方社會自行產生的領導人，尤其是士紳階層。在某種程度上，士紳至少通過最基本的科舉考試，他們被認定為已經內化了科考課程最核心的部分內化了，即遵循道德、為民福祉與忠君體國等必須履行的責任。然而這些士紳同時也是地方社群的護衛者、亦是常常與敵對宗族爭鬥的宗族成員、同樣也是在很多方面與佃農和鄰境窮鄉利益有所衝突的地主。究竟代表國家的知縣，可以信任地方士紳執行政府的任務到什麼程度？此乃是地方治理中的核心的兩難問題之一。

在清朝鞏固其政權之際，相當依賴地方精英執行許多半官方的工作。如掌管地方教育、透過聖諭宣講推行國家意識形態，主導官方支持的、團結地方與如鄉飲酒禮之效忠國家的儀式，協調衝突以避免訴訟與地方械鬥，管理地方層級的公共建設計畫等等。而地

29 關於這個制度，現在有些過時但仍相當詳盡的研究是：Folsom,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方精英經常也同時是包稅人與地方團練領袖。由於帝國認定對疆域內的稅賦與武力防衛有絕對的獨占權力，讓地方精英從事這些活動已經在法制的邊緣，甚至是與法不合。然而缺乏足夠可靠的支薪人員來執行這些工作，大部分的知縣就寬准或甚至鼓勵地方精英參與這些活動。

透過這些管道，士紳藉由協助治理知縣的轄區以符合知縣的利益，而另一方面這些活動也增強了士紳的私人權力與社會影響力。從國家的觀點來看，這樣的利益交換值得嗎？承續清初重要政治思想家顧炎武的說法，當時部分人相信對上層士紳來說是值得的。這些取得舉人以上功名的士紳，比起只通過鄉試的下層士紳受了更多的儒家經典訓練，也被認為更能內化儒家的道德教訓。他們已經為應試準備多時，並與其他地方層級以上的考生交誼，因此也被認為更能超脫狹隘的地域主義，而不會自私地只為自己的社群考量。尤其他們通常比起下層士紳更富有、經濟上更穩定，因此他們較不會壓迫鄉里、汲汲營營於物質上的微小利益，而更注重維持社會的和諧穩定。晚明的經驗告訴他們，一旦生活悲慘的平民暴動起來，才是最恐怖的。此固然是地方精英馴良程度粗淺的衡量標準（對如顧炎武這樣的上層士紳來說提出這樣的說法有自我膨脹的味道）衡量標準，但似乎對很多人來說多少也有些事實在裡頭。

另一種在地方社會中協助知縣治理的是村中的里長甲首。這個群體因為不是士紳，某種程度來說是刻意造就出來的。20世紀的民族誌將里長甲首分為兩類，一類是真正受到尊重且有影響力、管理村中內部事務的地方農民，另一種是在村人眼中地位較低，在村子與國家之間扮演此角色的人（真正有社會地位的人不會想要此種工作）。在清朝很有可能也是這樣的情況。然而清代另外有一種非士紳的甲首是透過古老的保甲制度任命的。保甲是一種以十戶、百戶、千戶為團體的人為層級組織，每個單位須為其成員的行為負連

帶責任。每個單位由其中一戶之長領導，他在理論上不只須要對自己親族，也須要對鄰居的行為負責。為此，他管理戶籍登記、維持和諧、解決爭端、向縣官通報不法，並為審判訴訟作證。

集體責任的概念在實際上或許只是幻影，但在清代鄉間的確有不計其數的人執行賦予甲首的、至少一部分的責任。這些位置照制度來說應該是農民戶長的兼職工作，並且在各戶之間輪流。但實際上這些甲首似乎是全職，且可能是永久性的固定工作，甚至可能是代代相傳的。他們原先應該是無酬的自願服務，但實際上是由其所服務的對象、或至少其中的一部分人給予他們酬勞。

這不過是清代因尋求最有利、最合適的結果，而發展專業化之普遍趨勢下的一個例子。問題當然是在由誰來挑選這些人、誰來支付他們酬勞，而他們最終符合誰的利益？答案也許隨區域之別而不同。在某些地區他們或許不過是由獨霸一方的權貴所雇傭的打手，而在其他地方他們似乎由當地社區定期支付酬勞，地方父老倚重他們的服務，而他們或多或少也得對地方負些責任。[30]

清代國家的管理能力

也許在中國史研究中，沒有任何一個問題能比「帝國的規模與其勢力可及之界限」，更能在傑出的史家間導出極端的兩種綜論。這兩種最常見的描述提供「全或無」的選擇：明清若不是一種集權的「東方專制政治」，就是極精簡的「稅收與治安代理人」，讓其屬民全然地自謀生計。[31]就我們現在的知識或許能證明這兩種觀點都不正確，但並非全然錯誤：如果國家選擇這麼做，的確可以調度資源，用以專制地脅迫其人民，然而在日常生活的基礎上，國家又將我們認為可能是政府的功能，讓渡與私領域的個人或團體。

---

30 Hsiao, *Rural China*; Rowe, "Urban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31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不過亦有實質上處於中間點的地帶：某些政策領域中，清政府因為同時為了政府存續與人民安康而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在這些領域中，特別讓人印象深刻的是糧食供應、貨幣監管與司法訴訟三個領域的擴展與管理。

早在康熙時代，清代的統治者就已意識到在帝國人口的快速擴張之下，須要以墾荒來增加耕地數量，且同時在已經開發的土地上以更集約的方式提高單位面積生產力。[32]區域或地方官員更積極地推廣適合在丘陵地耕植的新作物，例如甘藷或用以養蠶的桑樹，以及推廣品種更好的稻米與其他作物。他們也擴建新開發區的灌溉系統。若如預期的大規模區域性糧荒發生時，清代政府在全盛時期有能力從散布各地的糧倉，經由漕運系統轉運米糧，對受災區進行大規模的救濟。

然而清政府也理解，人口中有很大且持續增長的一部分不被預期要生產自己需要的糧食。這些包括城市居民及以運輸或其他職業維生且成長中的鄉間勞動人口，還有在比例上不斷提高、集中生產非糧食或非主食作物的農戶。為了餵飽這一群人，清政府努力確保區域間米糧與其他食物的自由流通與交易。米糧以可預測的模式，從湖南到西南、從廣西到廣東沿海，並從臺灣運送到福建山區與海濱。然而清代最重要的米糧商運是那些供給長江下游地區的路線。在唐宋時期，長江下游是帝國主要的糧食盈餘區域，但從16世紀以來，長江下游已成為高度都市化的區域，手工業興盛，而最重要的是改種植棉花與其他經濟作物。而此地糧食的大規模短缺，則從長江中下游的跨區域糧食進口補足，如從江西的贛江流域、湖南的湘江流域與四川的紅土盆地。當越靠近長江下游的區域種植作

32 許多討論清代糧食政策的英文著作，見：Chuan and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Will,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Will and Wong, eds., *Nourishing the People*; Wong and Perdue, "Famine's Foes in Ch'ing and China";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ap. 5;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物進一步多元化，而減低出口的糧食數量時，越往上游走的區域便成為新的糧食出口區，而在農業生產上開始具有重要性。這些長途私人貿易都受到國家支持與保護，在某種程度上會減免其運輸規費。

然而國家所做的還要更多。透過「常平倉」制度，清朝不僅要確保各地糧食供應無虞，更要讓地方市場的糧價穩定、實惠。這種控制地域與時段物價波動的野心和系統化的努力，不僅在中國，或許連在世界其他地方都是絕無僅有的。歷史學家曾經一度以為，此有大量史料記載的穩定物價機制從一開始就不過是一種官僚式的虛構，但我們現在知道這個機制的確發揮效力，且事實上在清朝盛世時運作得出奇良好。這個制度的意圖是在保護糧食生產者的利益，在秋收糧價到最低點時購買地方市場的過剩米糧，而將這些米糧在冬春之際地方市場糧食供應不足時賣出，以維護消費者的利益。因此，藉由重複地買低賣高，這些糧倉不但可以自給自足，甚至還會獲利。

更有甚者，清代不只以控制價格或發送稅糧來達成價格穩定，國家也會介入地方市場，此亦是清代經濟邏輯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清朝的策略是以市場來控制市場。從來沒有要將此制度設計成取代市場供應糧食的能力，而是補充其能力。價格穩定制度依其設計在如中國西北等區域發揮最大效力，在這些地方市場較不發達且需要額外的刺激。這個制度最終的衰微是因為跨區域商業市場日漸活絡，能滿足帝國對糧食的需求，而非晚清國家的能力有所衰退。

雖然常平倉的制度起源在更早之前，且當滿清統治中國初期此制度之遺跡尚存，惟直到1720~1730年代的雍正時期，該制度始有效地建立起來，讓帝國每個縣都可找到活絡且庫存豐富的糧倉。然而該制度卻受到其繼任者乾隆皇帝的質疑。慮及此時全國性糧價

上漲的趨勢，並受連串地方糧食暴動所擾，1748年乾隆認定政府收購地方市場的糧食來庫藏，是糧價上漲的主要原因。於是他下令減少每年儲量的額度，並且縮小全國糧倉的規模。很有意思地，許多地方的官員向皇帝抗議，認為他們的轄區需要這些儲備糧食，而這些地方一個接一個地成功取得此政策的「豁免權」。因此這個制度在18世紀的盛清時期仍很重要（雖在削弱中），直到19世紀中葉連年的叛亂，才與王朝的其他許多基礎建設一樣，遭遇致命的一擊。

另一個展現出清朝出色的洞察力與行動力的政策領域是它對貨幣供應的管理。[33]與其讓廣大國境採用單一標準的貨幣，清朝選擇「複本位制」，由未經鑄造的銀元（以中國的兩來計算）和鑄造過的銅幣（稱為錢文）組成。錢幣中間有方孔，慣常以千枚為一串，以一串兌換一兩銀元。不過主政單位清楚地知道嚴格控制錢銀或其他各種兌換比率的努力，終究會引起反效果，導致投機炒作、囤積、黑市交易或偽造等種種濫用行徑。因此，為了不受時間地域之限的貨幣穩定，清朝開創性地調整這兩種貨幣金屬在市場上的相對供應量。如同糧倉制度一樣，清政府亦有效地以市場來管理市場。每個地方被要求每月上報地方銀錢兌換率，如同他們上報糧食產量與糧倉活動一樣。

18世紀的大部分時間，主要問題是銅錢價格逐漸上揚，讓每串銅錢的市場價格遠超過一兩銀子。這是因為主要由新世界流入的白銀提升了銀的供給量，但傳統以來由日本進口的銅卻在緊縮。隨著鄉村地區快速的商業化，對於銅錢的需求增加，而非作貨幣用的銅需求量也增加。一開始雍正還有點不情願，但到乾隆時他便以解除私人開礦的禁令來回應（此禁令原先是擔心聚集的大量礦徒無法控制），並准許民間業者開採中國蘊藏豐富的銅礦。這項措施讓18世

33 此課題的中日文研究很多，英文研究見：Vogel, "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與 Rowe, "Provincial Monetary Practic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紀中葉帝國許多地方的產銅量大為增加，尤以在情勢緊張、多元文化的中國西南地區為最。

這些中央政府的措施雖有助益，但穩定貨幣供應的主要角色留給了區域或地方的官員。在市場內大量釋出或大量買進銅幣，在適當時機從鄰境運入銅幣，在稅賦徵收上，選擇收取的貨幣（或更常見的、捐納所收取的貨幣）為銅錢或銀兩，以及在很極端的情況下調整銅幣中銅的品質以反應銅的市場價格。藉由這些不同措施，主事官員們有相當好的表現。

在這些與經濟相關連的領域之外，第三個清政府介入甚深的領域是對民事糾紛的解決。[34]由於中國帝制時期沒有成文民法，且社會上關於地租、水權、婚姻事務、債務等的糾紛常常被忽視，以官方的語言來說是不值得政府關注的「枝微末事」，因此過去的學者將帝國晚期的中國與西方世界相比，將之描述為在法律上尚未發展。不過我們現在知道，民事訴訟實際上是清代行政管理中的例行公事。由於沒有成文的民法，地方官員引用刑法條文來斷定財產糾紛。這些條文或許與正在審理的案件似乎鮮有關聯，但是大量的清代司法判例向大眾闡明於體制之內的這些條文，如何在民事案件中有系統地詮釋。帝國的當權者拒絕邁開這似乎很明顯的一步、真正地修纂一部成文民法，是因為擔心若如此做會引來更多訴訟而破壞社會和諧，而和諧社會才是儒家治國中宣揚的常態。但這絕對不意味著國家不主動出面解決民事衝突。這只是清代統治中另外一個官方呈現與實際作為有系統性歧異的領域。國家本身比在書面上所能呈現的更大且更積極主動。

審理司法訴訟在18世紀晚期幾乎占掉知縣每日工作過半的時間。整個訴訟過程也許會相當昂貴，但基於私人利益仍有許多訴訟提出。很多時候原告提出瑣碎的訴訟只是為了迫使對手在與訴訟不

34 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相關的爭議中讓步。然而即使社會上好訟的風氣常為官員所指責，清政府仍持續以願意聽訟來宣揚自己。這不只是因為仁政在理論上制止以更暴力的手段解決私人衝突，且亦因為提出訴訟的這個行動，實際上表示爭訟者支持了國家的合法性，這對自覺是異族征服的王朝來說絕非小事。

如何管理這日益膨脹的民事案件便成為縣官與他們的司法幕友所要研究的事情。最普遍的手法是以初次聽審為基礎，先給一個預備的判決，此判決對雙方來說可能都相當嚴苛，然後引導他們尋求非官方的仲裁。如果他們不想在所有的證據都在庭上被聽取後遭受這麼嚴苛的判決，他們會答應非官方的協調。在判決民事案件背後有一套很複雜的邏輯，不僅考量字面上的條文，同時也考量超越性的理性道德，且留意此判決的實際社會影響。畢竟法官的目標是讓涉案人在爭端解決之後，能夠回到他們原來的地方社群和平的過活。

清代對地方治理制度的討論

從宋代以來，理學思想中一直強調「治術」，特別是在地方的這個層級。此日益增長的自我意識傳統通常被稱為「經世」，這個詞在英文習慣翻譯為statecraft（治國之道），但如果逐字翻譯應該是ordering the world（治理世界），如此翻譯才能跳脫「國家」的概念，並且捕捉住追求治理秩序、同時也追求宇宙秩序的精神。[35]在明末之際，一位江南的改革派學者陳子龍（1608-1647）出版了一套書，收集當時討論經世議題的歷史資料，名之為《皇明經世文編》。此書開啟了一種出版類型，組織關於如何妥善治理的辯論，後續到清朝時不斷加入新的材料而多次出版。

---

35 關於宋朝的「經世」運動，見：Hymes and Shirokauer, eds., *Ordering the World.*

自17世紀末到18世紀，經世之學與起初是分開「實學」這個學術運動相連結。實學強調道德與禮儀的嚴整，同時有點矛盾地，也強調常看似非道德的務實治理技術。令實學擁護者同聲鄙棄的有：智識層次上貧乏的八股文寫作與科考舉業，對文學形式的精雕細琢，各種形式的形上玄學，與陽明心學相關的、不問世事的道德冥想，以及鑽研文字、在當時興起的考證之學。他們主張應該著力研究的是歷史、地理以及諸如水利河工與軍事武器等技術性的學問。並認為這些研究才能讓士人有能力去面對時下迫切的政經議題，以不愧為自己文化精英的身分。[36]

至少直到清初，經世之學與實學在某種程度上多少與長期對帝國官僚政治批評的改革分子相互結合。受批判的官僚政治被以「封建」一詞概括。封建這個詞在現代中文被用來表示英文的feudal，但幾乎不帶有西方史學或馬克思主義理論中的特殊含意。常與「封建」並列討論的是「郡縣」，指的是將帝國劃分為府縣等行政區，各區由中央指派、支薪的專業官員輪流治理。為了防止「郡縣」制的失能，「封建」則是將地方的管理權交付由國家認可、且或多或少由國家所封賜的地方精英手中。[37]

沒有人比顧炎武更能詮釋經世、實學與封建想法的結合。顧炎武本身是蘇州的地主、行事謹慎的明朝遺老，以及才華洋溢的全才。在他寫於1660年左右，廣為流傳的一系列名為〈郡縣論〉的文章中，他認為西元前3世紀秦始皇設置的郡縣制度，可說是中國行政史中的「原罪」，但也是無法避免的。然而，顧炎武主張「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以此大膽的行動將讓「天下治矣」。他嚴厲譴責那些如寄生蟲般不斷增生的胥吏衙役，從外地派來、只顧全

36 關於清朝的實學，見：de Bary and Bloom, eds., *Principle and Practicality* 與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ap. 4.

37 關於帝國晚期封建與郡縣的區別，見：Yang, "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 Min,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官位而絲毫不主動、真誠關心其轄區的官吏，在龐大而無法自察之中央政府上的過多花費，以及反對從發展優越的地方徵取稅收，運用在其他落後的地方（這樣的意見來自帝國最繁榮地帶的精英，一點也不意外）：「法之敝也，莫甚乎以東州之餉，而給西邊之兵，以南郡之糧，而濟北方之驛。今則一切歸於其縣……」。[38]

顧炎武的解決方式是指定一位地方精英的成員擔任知縣。為預防這位知縣有可能貪污或不能勝任，一開始應有三年的任命試用期。如果表現讓人滿意，將准予第二個任期，而進一步有更好的表現，則成為此官吏終生的職位。假設他持續有好的政績，這個知縣的職位將成世襲。過多的監察職位，如總督、巡撫、布政使司、按察使司、漕鹽總督等都應該廢除。回應批評，他主張：

> 天下之人各懷其家，各私其子，其常情也。為天子為百姓之心，必不如其自為……夫使知縣得私其百里之地，則縣之人民皆其子姓，縣之土地皆其田疇，縣之城郭皆其藩垣，縣之倉廩皆其囷窌。為子姓，則必愛之而勿傷；為田疇，則必治之而勿棄；為藩垣囷窌，則必繕之而勿損。自令言之，私也，自天子言之，所求乎治天下者，如是焉止矣。

顧炎武的主張明顯地證明他對至少一部分上層士紳成員的開明自利有很大的信心。他對下層士紳與胥吏的質疑，與他相信有錢與有文化素養的人、和他相同階級與教養的人，可以被信賴以追求全體之利益，即顧炎武版本的「看不見的手」，形成了很強烈的對比。然而他真的如此天真地設想嗎？當他的計畫實行，國家都任命像顧炎武這樣的人當縣官（他曾經因懷疑一位三代都服務於他們家中的僕人不忠而處決他），國家真的會被管理得更好嗎？[39]

---

38 此〈郡縣論〉的英文翻譯由筆者修改自：de Bary et al., eds.,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39 Peterson, "The Life of Ku Yen-wu"; 顧炎武處決世僕的事件在頁 154-156。

如果單以〈郡縣論〉為本，很容易認為顧炎武單純是精英私人利益的擁護者。但在他更大的著作《日知錄》中，他的政治觀點更微妙。[40]他論點中的關鍵是「上」與「下」兩種範疇間的系統性區分，上與下依照脈絡可以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國家與社會，或富人與窮人。維持上下之間的階層區別是文明的基礎，但同時也可當成是必要的制衡，用來抗衡政治權力與經濟資源集中於任何一端的自然傾向。一直以來的威脅是上層的獨占壟斷，然同時存在但較不明顯的危險是下層胥吏與地方權貴的專斷。[41]

在顧炎武的理想世界中，財富在各階層自由流動，政治權威由皇帝指派給有能力而對地方負責的縣官。皇帝試圖透過繁瑣規定與考察的精密控管，只會有損地方官員的權威，而將權力賦予胥吏，讓他們與「劣紳」合流，以自身利益來操弄法條。顧炎武提議賜封特定急公好義之地方精英為知縣，其欲駕馭地方士紳的企圖，似乎更勝於讓渡權力給他們，也不是想達成真正的、反專制的「多數統治」。

因為對亡母的誓言，和對先人任官之前朝的忠心，顧炎武拒絕了清朝的任命，故爾從來沒有機會將他的計畫呈送皇帝。顧炎武不可能認為他的意見有實現的機會。不過顧炎武的這些想法隨著他大量的學術著作而廣泛流傳，其中之大膽擘畫激發了日後清朝的政治改革者。有點諷刺但也意義深長的是，當晚清民國的學者受到西方代議制度與民主主權等思想的影響，想找尋中國本地傳統以移植結合之時，他們找到顧炎武論述的「封建」傳統。[42]

---

40 第一版出版於1670年。第二版大量增加內容，於他過世後的1695年出版。

41 Delury, "Despotism Above and Below," 經作者同意引用。

42 英語學界對顧炎武議論之遺緒的開創性研究，見：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第三章
盛清

1661年2月5日順治皇帝福臨因天花驟逝，得年二十三。福臨之前已親政八年，但從來不是非常強勢的君王。在他死後宮廷內接著掀起一場權力鬥爭：福臨的遺體在可疑的情況下迅速火化、遺詔據說經過偽造，而他最寵愛的宦官則被處死。之所以選擇順治七歲的三子愛新覺羅玄燁繼位為康熙皇帝，一個或許有些薄弱的理由是玄燁兒時就已從這種讓其父親亡故的疾病中存活下來。由於清政權的鞏固遠未完成，這個朝代存續的可能性並不樂觀。

然而清朝不僅渡過難關，且很快的進入一個在中文歷史著作中稱之為「盛世」，而在西方名為High Qing的時代。[1]其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在整個「漫長的18世紀」（long eighteenth century）中，[2]清朝幸運地擁有三位非常能幹、勤奮，且長壽（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其中兩位在位時間超過六十年）的君主，分別為康熙、雍正與乾隆。

康熙（1662-1722在位）[編按1]普遍被認為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皇帝之一。1669年康熙十六歲時，毅然決然地對抗當初將他拱上皇位的輔政大臣們，詳列罪狀將為首的鰲拜等人逮捕入獄，不久鰲拜死於獄中。熱愛滿洲式狩獵的康熙皇帝亦是相當成功的軍事統帥，除親率大軍平定三藩之亂與征服內亞之外，同時也是卓越、有創新精神的行政管理者。[3]康熙擁有廣博好學之心及縝密心思，熱衷聽講各思想學派（包括從西方來的傳教士）的演說與辯論。他公開演證科學與數學的原理，而且喜歡炫耀自己掌握要領、熟記細節的程度。[4]藉由支持耶穌會士學者，他涉獵西方藥學與解剖學。[5]

---

1 對清朝「盛世」的共識與評估之中文研究，見：戴逸，〈十八世紀中國的成就、趨向與時代特徵〉。而英文學界較早試圖對此時代特性之描繪，見：Wakeman, "High Ch'ing, 1683-1839."

2 所謂「漫長的18世紀」指從康熙在1680年左右鞏固清朝統治，直到1799年乾隆逝世的時代。見：Mann, *Precious Records.*

3 康熙早年的治理政策見：Kessler, *K'ang-hsi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Ch'ing Rule.*

4 Jami, "Imperial Control and Western Learning."

5 Hanson, "Jesuits and Medicine in the Kangxi Court."

編按1 康熙於1661即位，康熙元年則為1662。

他也贊助出版《全唐詩》和其他大部頭文選，並主導修纂《康熙字典》，作為中國語文的權威辭書。

在此之外，康熙也是個相當感性的人，思及自己的子民和養育60多名子女的苦與樂（然而他們似乎常常讓他失望），以及自己的情緒皆使其感觸良深。想到衰老與死亡，他這麼寫：

> 不忍棄病篤老者於不顧。以錢資助為其醫治，亦請故友與其話家常，無論垂老之忠臣、朕兄弟之奴才、或在長城塞外受水腫之苦的耶穌會教士翟敬臣（Charles Dolzé）、或是宮中年老公主。如朕之姑母、皇太極之女，固倫淑慧長公主，在京城年老垂死之際，朕經常去探望，打理一切所需。公主終以含笑而逝，安享天年。……吾等亦可餽送禮品討老者歡心。過去每年固倫淑慧長公主進獻太皇太后與朕油凝乳餅及羊臘，吾等則回贈貂皮袍褂、黑狐皮衣與綢緞。朕必擇其所需，投其所好。倘若此禮為任意進奉，朕亦以等物回報，如此相互易物，實無意義。……孝親乃人之常情，無須繁文縟節、刻意造訪。[6]

或許康熙最著名、影響最深遠的政策來自他長久統治的晚年。1713年康熙皇帝宣稱帝國的經濟生產已經恢復到明代時的高峰，而其底下的朝臣進行多時的地籍清丈業已完成，政權的財政基礎因此可以長久穩固。雖然新的土地還可能繼續開發，來滿足增長中人口的需求，而這些土地也或許能適當地課稅，然而康熙認為未來將永遠沒必要再提高田賦的基本稅率。即使新的技術、作物選擇與商業化可能會讓這些田地的生產力大增，也永遠不再加稅。

康熙永不加稅的宣告讓他的後繼者儘管面對膨脹的經濟發展、越來越複雜的社會和一系列戲劇性的新挑戰，只能從國家的生

---

6 Spence, *Emperor of China*, 105-106.（此段是史景遷採用各種不同材料模擬康熙自己的語氣寫成，並非康熙自己的話。）

產中，分配到日漸減少的財政收入來治理國家。他們將須要找各種方法增加政府的收入，如在農業生產上加增許多雜稅，或從其他產業經濟課稅。但孝道的原則讓他們永遠不能違抗康熙的誓約，只能維持1713年的基本田賦稅制[編按2]。於是到19世紀時，清朝中央政府才意識自己一直陷於財政短絀的狀態。

愛新覺羅胤禛，即雍正皇帝（1723-1735在位）[編按3]，與他的父親相當不同。在康熙可能繼位的15個年紀較長的兒子中，排行第四的胤禛顯然不是最受鍾愛的。他無情地除去任何可能反對他繼位的兄弟，忍受著奪權篡位的謠言。[7]胤禛即位時將近四十五歲，他對父親執政末期須要修正的問題已了然於胸。雖在位僅十三年，雍正利用這短暫時間在清帝國，乃至中國接下來的歷史留下了不能抹滅的印記。據說他是位性情直率之人，沒有父親的逞強、好炫，或文雅學識與美學品味。在他身邊的都是他從下層滿洲貴族或從出身低微、且常常是來自邊疆地帶的漢人中提拔上來的官員，都一樣地坦率敢言。雍正經常在政策制訂前邀集這些朝臣給予他諫言批評，以一種共議、務實的精神將事情完成。

雍正年間的治國基本方針被形容為「嚴」。但他並不好鬥、也非殘忍無情。他在軍事政策上絕對不冒險行事，對違法犯紀之徒的處置也能相當寬厚。此所謂之「嚴」其實是指無論代價高、反對者眾，仍執意將官僚體制合理化、將帝國控制集中化的那種頑固意志。他決心讓各縣可以自給自足，以「火耗歸公」使官吏可以收取耗羨，便是此種考量的代表。還有將八旗官制度官僚化[譯按1]、取消部分士紳的稅賦減免，以及「攤丁入地」，將丁口稅併入土地稅的

7 對雍正繼位更詳細的描述見：Wu, *Passage to Power*.

編按2 康熙五十一年（1712），皇帝宣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計畫，後於1713年詔諭說明。惟永不加賦係以康熙五十年（1711）收入為稅收定額，並非1713年。

編按3 雍正於1722年即位，雍正元年則為1723年。

譯按1 此指雍正直接統轄八旗組織的革新，如廢除下五旗旗主與旗員間的臣屬關係，改由皇帝直轄。此為雍正一系列中央集權改革中的一環。

簡化改革。他試圖在帝國的每個縣內建立育嬰堂、養濟院與縣學。他也努力將一種標準化的白話中文（我們有時稱作官話）推廣為境內標準的口說語言，惟短暫推行且未見成效。[8]

以平定教派爭鬥為由，雍正下令驅逐全國在北京之外的傳教士。他透過常平倉制度，由中央控制地方儲備存糧，是這宏偉計畫的主要推手。在一些富有遠見的政策中，如竭盡所能在具生產效益的耕作下利用更多土地，廢除農奴與其他賤民階級制度等，其背後都有他的身影。簡言之，雍正皇帝是近代早期國家建構之首創者。[9]

雍正於1735年駕崩後，繼承皇位的是愛新覺羅弘曆，其作為乾隆皇帝成就了世人所認知的「中國」。弘曆繼位時年二十六歲，既不像祖父繼位時只是年輕男孩，也不像父親即位時已是中年人。[10]由於雍正顧念繼承合法性受質疑的包袱，在乾隆少年時期就選定他當皇位繼承人，並且細心調教他帝王治術。但一如他父親二十年前一樣，年輕的弘曆洞察其前任的缺點，而在登基後，他自己制訂策略來矯正這些過當與錯誤的施政。他最早的行動之一是召回他幼時的導師、受人敬重的漢人大臣朱軾，在過渡的時期來協助他。在雍正晚年，朱軾是那群對雍正嚴厲政策表達強烈不滿的文臣之一。如今被剛上任的乾隆皇帝賦予重任，針對前任施政的缺失向新統治者提出忠告。

與他父親的嚴厲相對比，乾隆朝宣告自由寬大的方針，在登基十五年左右，乾隆逆轉了許多雍正時期的政策。他結束了前任皇帝對於農地開墾的狂熱，且在1748年降低地方層級之國家穀倉的

---

8 Paderni, "The Problem of *Kuan-hua*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9 英語著作中唯一較完整、但如今略為過時的作品是Huang, *Autocracy at Work*. 一部很好的中文傳記：馮爾康，《雍正傳》。

10 中文有兩部很扎實的乾隆傳記：戴逸，《乾隆帝及其時代》；白新良，《乾隆傳》。前者較概念化，後者較詳細。一部近來精要的英文傳記為Elliott, *Emperor Qianlong*. 乾隆皇帝統治風格的數個層面，此書亦有所討論：Kahn, *Monarchy in the Emperor's Eyes*.

儲備量。並重申帝國的財富是固定的，國家集結這些財富會與較受歡迎的「藏富於民」政策相衝突，把父親「耗羨」與「攤丁入地」這兩項重要的財政改革，說成違逆仁政、不成體統的貪婪。低調地在通貨膨脹時不調高各種雜稅，藉此讓耗羨等名目逐漸萎縮。乾隆在他統治的早期進行一系列雜稅的減免，包括減少地糧定額、屯田徵額、田產買賣與登記的費用，以及數種地方雜稅等，一直到他軍事征服行動使軍費節節上升，才讓這些減免無法再實行。

1745年，為了慶祝登基十年，乾隆宣布一項大規模的田賦減免，減徵了約2,800多萬兩銀子。實際上，他結束了雍正未完成的實驗，即創造一個財政可負擔、又能插手介入的國家機器。[11]無論在當時的歷史脈絡中，這些政策轉向之舉明智與否，其遺緒將一直影響到19世紀末，此時清朝驟然迫於參與歐洲與東亞的民族國家競爭。

乾隆遠比他的父親更能同情漢族士人，將他們視為統治的夥伴，而非中央集權的絆腳石。他恢復了許多在雍正期間廢除的士人賦稅優遇與刑罰豁免。對於朝臣的任用，更偏好有品味的文人雅士，而非雍正所喜愛的幹練技術官僚。乾隆年間科舉考試的題目，逐漸側重於對散文與詩詞文筆風格的掌握，以及對考據知識的精深熟練。對於基礎的識字能力，乾隆放棄了普及教育的推行，特別是在邊疆地帶。他認為讓不值得信任的少數族群獲取識字的權益，是不智且浪費公帑之舉。[12]這些決定的背後是乾隆對其父親熱衷減低帝國內社會分化與文化多元化，並在其專制統治之下創造出相對高同質性子民之使命感表示憎惡。統治一個由各種階級身分與不同族群所組成之帝國，乾隆很樂意在其中扮演不同的角色。[13]

---

11 高王凌，〈一個未完結的嘗試〉。

12 Rowe, "Education and Empire in Southwest China."

13 Crossley, "The Rulerships of China."

沒有比1728年的曾靜案更能代表兩個皇帝對清朝統治觀的差異。[14]曾靜是位名不見經傳的塾師，他將故鄉湖南嚴重的水災詮釋為上天對雍正統治不滿的徵兆與改朝換代的天諭。當他試著尋求川陝總督——也就是守衛中國文化與民族獨立之英雄守護者岳飛之後代[編按4]的支持時，曾靜謀反的計畫被揭發。曾靜對雍正的仇惡部分是因為雍正篡位之說，部分則是雍正個人行為不檢的謠言。但大部分是反映了一種本質主義的傳統，認為漢人天生就比外來異族優越，一定要誓死抵抗被滿族這樣劣等的民族統治。曾靜明確地引用17世紀浙江學者呂留良作為這些想法的起源，但這些思想在曾靜同鄉，王夫之的手稿中更是明顯。這種湖南先天論者的潛流到清朝最後百年中將更有力地開展出來。

雍正發現曾靜謀反計畫的反應引人注目。他將呂留良開棺戮屍，卻對懺悔的曾靜施予皇恩，令其返家，在當地成為英雄人物。接著雍正編纂自己對此案的記錄，其中花了相當大的篇幅駁斥那些讓曾靜蹈罪的理論，且將此書廣為宣傳。在這本名為《大義覺迷錄》的書中，雍正解釋「滿洲」事實上如同北方、西方、南方等等只是出生地點的表示，並非種族的標誌。確實，在此雍正已幾乎要主張，種族的區分一般來說完全不是事實。

但對於雍正繼任者乾隆，在其統合主義（corporatist）的統治概念下，此態度是完全無法接受的。在1736年1月，乾隆即位之初所做的幾件事之一就是重新逮捕曾靜，將他凌遲處死，接著開始搜出並銷毀雍正這本離經叛道的小冊。乾隆此舉隱然贊同王夫之「種族間有本質上的差異」之說。然乾隆珍視自己的滿族傳統，並急切努力地保存滿族的語言、騎射、狩獵等特色、以劃清旗人之間的族群界線、追尋族人的發祥地與譜系源頭、並且下令創作民族史詩《盛

---

14 對此案件生動的描寫見：Spence, *Treason by the Book.*

編按4 即岳鍾琪。

京賦》。乾隆塑造「滿洲」成一個國族團體的偉大任務，斷然終結雍正文化同質化的計畫。[15]

即使放棄了雍正的政策，乾隆也絕不會表現出自己違背父親的旨意。如果這麼做，就是不孝，而乾隆對外向來是以謹遵禮法自居。反而以若是父親多活幾年，必會贊同他以如此儉省的方式來呈現自己。然而事實上，乾隆是無與倫比的展示大師、是帝國無時無刻可見的「示範中心」、是出了名的工作辛勤、是清代盛世的穩定力量。他將自己從鞏固邊地到開疆闢土的諸多大小軍事征戰，恰好圓滿地包裝成後世子孫傳頌的「十全武功」。[16]他喜歡以不同裝扮讓人畫像，例如裝扮成菩薩討好信仰喇嘛教的屬民，又或者坐在馬背上、身著歐式盔甲，由耶穌會教士、宮廷畫家郎世寧（Giuseppe Castiglione, 1688-1766）作畫。

位於長城外的承德避暑山莊中，乾隆建造一個大型的「主題公園」，展現大清廣袤疆土內的各式公共建築：一座代表西藏的迷你布達拉宮、一座江南形式的中國南方寺廟等等。[17]他乏味的父親在任內避免進行形式上的巡訪，然而乾隆卻以「南巡」為樂，而且不惜重金，就是要讓一切看起來合宜體面。富裕的商業城市揚州，大部分的區域在乾隆一次來訪前整個重建，以符合皇帝心中對這個城市應有的想像。他並花錢舉行登基十周年的盛大慶典。[18]乾隆在其生涯中最盛大的演出，可能就是他在1795年的退位。在位六十年之後，其於在位時間比祖父康熙少一天的時刻退位，以此最後的演出來表達對祖父的孝順。

---

15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亦見：Farquhar, "Emperor as Bodhisattva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h'ing Empire."

16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

17 見：Milward et al., eds.,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18 Chang, *A Court on Horseback*; Meyer-Fong,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帝國擴張

中國民族主義史學寫作始於1910年代晚期的五四運動，基本上將清代中國描寫為西方國家以及後來的日本等日益熾盛之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受害者。在這樣的史學傳統之下，自然有很好的理由接受如此的形象。但此種刻劃所掩飾的是，清朝自己也參與了帝國主義的競賽，而且至少在18世紀末之前非常成功。在西方，歷史學者已不再將中國描寫成受害者、或一個特例，而是眾多在大致上相同時期之歐亞大陸興起的數個近代早期帝國之一，包括蒙兀兒帝國、莫斯科羅曼諾夫王朝、鄂圖曼帝國與大英帝國等等。現在讓我們注意的並非帝國間的差異，而是其帝國野心的共同特徵：在廣大範圍內施行集權管理的能力、精心經營的多元族群共存與超越國族邊界，以及同樣重要的、侵略性的空間擴張。[19]

在清朝的前一百五十年，領土較明帝國增加了一倍多，並大部分遺留給20世紀的後繼者，被視為今日中國的疆域。對眾多參與領域擴張的清代士兵、政治人物和思想家來說，與此征服行動相連結的，是和歐洲經驗並非全然不同的「文明使命」。在中國自身歷史中的一些特殊產物，如父系從夫居的家庭制度、財產諸子均分制、亂倫禁忌、婚喪禮俗、定居農業、土地產權登記制度與戶籍制度，以及對中文的讀寫等等，被積極地移植到邊疆或殖民的地域，而作為文明人類社會的典範。如同他們的子民，若這些概念對王朝有用的話，清朝統治者亦汲而取之。但多半時候，清代的擴張動機卻很不相同：其利用了內亞歷史使命的信念、不同族群對帝國安全的需求，以及有時個別君主的好大喜功。

屬於衛拉特蒙古一支的準噶爾部（Zunghar）是歐亞草原上的半游牧民族，他們頑強抵抗以免被併入清帝國，也抵制沿襲明代、以

19 近來沿著這條線的兩起討論，見：Perdue, "Comparing Empires," 與Rawski, "The Qing Formation and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分而治之」分化的邊疆政策。相反地，在雄圖大略的大汗巴圖爾琿台吉（Batur Hongtaiji，1653年卒）與其子噶爾丹（Galdan，1697年卒）的統治期間，大汗忙於進行結盟與建立國家的計畫，可與皇太極在建立清朝時中扮演之角色相提並論。[20]在1660年左右，準噶爾部已經創造出一個強大的內陸帝國，西北與俄羅斯為界，東南與清帝國為界。然而早在1689年的中俄《尼布楚條約》，中俄雙方在東邊的共同邊界（現今的東北）便已穩固。在接下來的一百年間，這三足鼎立的帝國逐漸變成雙雄對峙，在準噶爾部雙側的兩個農業帝國逐漸擴張並鞏固其邊界，進而壓縮到這個遊牧鄰居。

在締結尼布楚協議的後一年，康熙皇帝即宣布親自征討噶爾丹汗。他率軍進入草原，與準噶爾在烏蘭布通（Ulan Butong）交戰，身為康熙舅父的清軍主將佟國綱即在此役陣亡。雖然清在此役中獲勝，此次交戰與後續的戰爭亦延續了數十年。到了1697年，康熙針對噶爾丹的盟友與糧食補給採取的消耗戰，終於迫使噶爾丹在不明的情況下身亡。噶爾丹的屍體進呈給康熙皇帝，其後被碎屍萬段。但隨之繼承的準噶爾汗繼續抵抗，因此戰事仍持續進行。

1722年康熙辭世後，雍正以父親的個人宿仇取得各種主控權，透過停戰協議或貿易來平定蒙古各部。但1750年代末期另一回合的公開叛亂，讓表面上寬宏大量的乾隆皇帝，對人數超過50萬人的準噶爾殘部展開滅族戰爭。準噶爾族被成功殲滅，清掃一空的草原很快就重新移入上百萬清帝國屬民。

以此次對準噶爾部的勝利為基礎，從1757~1759年，乾隆占領了從塔里木盆地到準噶爾南部與西部等，這些由突厥、維吾爾與其他穆斯林民族居住的領域。[21]這些戰場上的征伐，要比說服那些國

---

20 此處對準噶爾戰役的描述依據：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引文來自頁161、285。

21 Milward, *Beyond the Pass*;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chap.9; Waley-Cohen, *Exile in Mid-Qing China*; Hsu, *The Ili Crisis*.

內的高級漢族士人接受這些戰役要容易的多。士人認為草原上的民族傳統上不會對中國本土造成威脅，故沒有必要占領這些大草原。備受信任的大學士劉統勳、長期在西北擔任督撫的陳宏謀，以及其他官員，一個接一個地進言反對此計畫，且在1760年會試中留下有志一同的答案，微妙地譴責這些戰事徒勞無功，是帝國妄自尊大的浪費表現。乾隆漠視這些批評，並在1768年宣布把先前併入版圖的區域名為「新疆」。他透過此舉將帝國擴展至現今中國主張的廣大領土，同時留給繼承者一個揮之不去的族群衝突問題。

雖然乾隆不理會大臣反對出兵的勸告，但他熱切地試圖說明新疆值得占領，以沖淡他們的批評。乾隆從未成功，保有這片領土在清朝統治期間一直都是財政上的負擔。理論上能自給自足的屯田制移植到新疆後，卻一點也無法維持自給，還須要持續地從中國內地進口米糧。開發新銀礦、建立牧馬地、由國家提供種子與工具、半徵召的農民移墾區（並搭配初期免稅的措施），以及選擇性地對漢族商人開通貿易路線，種種作為都有所幫助，但都不足以支應不斷上升的軍事與行政花費。對新疆最成功的運用是將之作為流放之地。一項數據推估1758~1820年間帝國的總督有10%曾被貶謫到此，同樣也流放了相當大量的地方官員與成千上萬的一般罪犯。[22]

1768年一群被流放的罪犯因酒醉指揮官的虐待而起身反抗，結果遭到屠殺。這顯現出新疆本身是個充斥暴力的棘手之地。本地與移居進來的穆斯林人口對滿洲或漢人領主發動的聖戰時有所聞，且越演越烈。嘗試透過忠誠度不高的地方首領間接且花費較少地治理當地，其結果至多只能說是成敗參半。雖然與擴張中的俄羅斯帝國不時進行協商來確定帝國疆界，但與俄國的邊界衝突從來沒有停止過。19世紀下半葉，內有大規模的叛亂加上來自海外列強的侵略，使得清朝無法提出有效的對策，新疆邊防也陷入危機。

---

22 Waley-Cohen, *Exile in Mid-Qing China.*

在駐印英軍慫恿下，穆斯林軍事領袖阿古柏（Ya'qub Beg, 1820-1877）在1865年進入新疆，從中分裂出一個自治的國家。1871年，理應保衛自己領土以防阿古柏入侵的俄羅斯，為對抗英國勢力而進占新疆東北部。清廷對此反應慢半拍，主因是在此地區最有力的軍事將領、對抗太平軍的英雄左宗棠正忙於鎮壓鄰省陝西與甘肅之回變。1873年左宗棠平定回變，四年之後，在英國的調停過於緩慢而來不及解救其附庸勢力的情況下，左宗棠出兵新疆並消滅了阿古柏的政權。清朝幾乎收復了所有的領土（除一小部分的伊犁仍在俄羅斯手中），並在1884年宣布新疆建省，與其他省分一樣由中央官員管理。危機在此刻暫時解除，然而殖民的花費持續上升，穆斯林分離運動也從未消失。

另外一個直到21世紀仍持續困擾中國的前清遺緒是西藏。[23]明朝時期未曾宣稱或嘗試直接介入這廣大的領土，而傾向只對當地眾多教派與部落實施中國傳統的「分而治之」政策。入關前的清朝剛開始同樣對西藏興趣缺缺，直到其與蒙古盟友和對手之間的關係，讓他們注意到西藏在宗教上的重要性。於是在1639年，皇太極邀請達賴喇嘛到皇廷，達賴雖未赴約，但在回覆中稱皇太極為「文殊菩薩皇帝」。1652年滿清入關之後，達賴喇嘛終於訪問北京，受到順治皇帝的隆重款待。清代歷史紀錄將這些儀式交流認為是西藏接受了清朝的宗主權，但西藏方面似乎不這麼理解。在滿清入侵者迅速解決明朝之際，第五世達賴喇嘛亦自豪地締造了第一個實質統一的西藏國家。而在18世紀絕大多數時間，清帝國對西藏內政的影響仍微乎其微。

此情況到了18世紀末開始改變。西藏內部因敵對貴族間的衝突陷入動亂。篡位者桑結嘉錯（Sangye Gyamtso, 1653-1705）結納清朝

---

23 接下來數段來自：Dabringhaus, "Chinese Emperors and Tibetan Monks." 此文是作者更詳細之德文作品的摘要。

的仇敵準噶爾，促使康熙皇帝密謀暗殺他。當準噶爾在1717年入侵政治分裂的西藏時，康熙皇帝同樣地在1720年占領拉薩以為回應。隨後繼任的雍正皇帝曾試圖從西藏撤兵，但更多的內部動亂爆發，迫使他在1728年增兵。清朝之後的幾次入侵行動接著在1750年與1791年展開。漸漸地清帝國掌控了西藏的地方行政，以駐箚大臣的託管官員管理。與此同時，清朝皇帝自稱為佛教世界的保護者，且根據《禮記》中依各自的文化特性管理不同群體的理念，清朝幾乎沒有實行漢化或改變西藏的地方社會。

在臺灣，康熙皇帝於1683年鎮壓鄭氏王朝的勢力之後，清朝試圖要讓這片領土主要透過土地稅賦來支付行政管理的花費。康熙在18世紀的繼任者當然也注意到，從鄭成功與其之前的荷蘭人經驗，他們須要在這裡建立比明朝更強大的殖民統治。但是在此世紀的大部分時間，朝廷成本效益的計算指出，有系統地開發對島嶼土地的收益，無法支應維持臺灣原住民部落與漢人移民間之和平的花費。結果是，儘管有急進擴張主義者、像藍鼎元這樣著述豐富的地方官員如此呼籲，朝廷始終立法禁止漢人跨越海峽、移民到臺灣。1684年甫平定鄭氏王朝，康熙皇帝隨即頒布海禁政策，而在清朝統治的最初數十年，臺灣的漢人人口比明鄭時期還少。雖然康熙的政策在雍正時期略有放寬，但在清代中葉臺灣從未有像準噶爾或新疆那樣由國家所支持、推動的移民舉措。[24]

然而結果證明並不須由政府來推動這些移民政策。耕地缺乏、人口成長促使閩南居民違抗朝廷禁令開始移民臺灣。更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沿海地區日益眾多的人口投入海上貿易與其他非農業活動而造成糧食短缺，對臺灣中北部沿海平原產量豐富之稻米的需求也因此增加。潛藏豐厚利益的蔗糖貿易又吸引了更多移民。雖然

---

24 清朝對統合臺灣的疑慮在此書被強調出來：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不時有海禁，沿海省分的督撫慮及糧食供給問題，仍設法讓海峽兩岸貿易不在此限（雖然理論上是以特許的方式來管控）。結果是漢人對邊地臺灣的殖民迅速地進行。

經過1722年的一場地方叛亂，清政府對臺灣殖民的回應是，在允許漢人移墾的範圍與合法保留給原住「番民」的區域之間劃出一條界線。這條界線在18世紀重劃了好幾次。只有在淡水與安平已開放為與外國人交易的通商口岸，且清朝對臺灣的治理受到明治日本的挑戰之後，清廷才於1875年在全島改行更積極的「開山撫番」政策。

18世紀清廷對維持臺灣穩定所需花費之憂慮是有其根據的。在缺乏密集的行政與軍事部署之下，清朝中葉興起的臺灣精英多半是富有的地方豪強，在其拓殖地擁有私人武力。這些豪強與他們的後代隨著時間逐漸成為士紳，尋求功名頭銜並營造精緻的生活風格。此外，在臺灣的地方官員，與帝國其他區域一樣，老練地採取吸收經挑選的地方豪強之策略，來鎮壓那些不時造反、違抗朝廷的地方勢力。但越來越複雜的臺灣社會，終究讓清朝想以較少花費來統治臺灣的策略遭受阻力。

1786年林爽文起事，攻下數個縣城。乾隆皇帝派出身經百戰的福康安率領10萬大軍，在兩年之內平定了叛亂。嘉慶皇帝回顧這場由他父親主導的一大「武功」，認為它是帝國一連串開疆拓土、榮耀勝利的轉捩點：嘉慶皇帝指出，這是第一場正規軍隊須要以地方鄉勇支持的戰役。惟未能發展出一套計畫，在不需要這些武力時解散他們。這問題在隨後數十年的白蓮教亂時仍困擾著清朝，甚至直到清朝滅亡。[25]

在西南的雲南、貴州兩省，以及四川、湖南和廣西省與其

25 Woodside, "The Ch'ien-lung Reign,"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9, 269.

鄰接的部分，清廷同樣面臨處理眾多原住民族的困境。在逐漸理解這些語言與文化群體的多樣性，並以前所未有的民族誌精準度去研究他們的時候，清朝的觀察者同時傾向將他們簡化成一種同質性的文化建構，以「苗」名之，與己身的文明相對，作為野蠻的「它者」。[26] 18世紀的對苗政策同時包含了封禁與強制性的涵化（acculturation），有時互相交替，但也會在不同官員之下同時展現。例如在湖南山區稱為「苗疆」，人口組成以非漢族為中心之區域有時被封鎖起來，限制或禁止漢人移民，而有時其商業與農業發展則相當活躍。

處理苗人涉嫌刑事案件時，同樣也隨情況而改變：或以一套反映出當地習俗民情的特殊法條分開審理（此為後來賦予沿岸歐洲人治外法權的先驅），或當作一般清代屬民一樣起訴與懲罰苗人罪犯。在18世紀，湖南西部的人口逐漸涵化為清代常民，主要是透過日益增強的商業往來。然而「涵化」未必為「同化」（assimilation），更不是「漢化」（sinicization）。18世紀末爆發的公開反抗活動，受到清政府軍隊的侵略所致，非漢民族的五府區域自覺地在1795年的苗亂時結合在一起。[27]

漢人出現在雲南與貴州已有千年之久，此區域從更早的朝代起就被視為是中國帝國的一部分。然而漢人在明朝和尤其在清朝前一百年移民到此區的規模是前所未有的。驅使這些移民的原因主要是為了尋求土地、貿易機會，以及特別在1720年代之後，到此地開採蘊藏豐富之銅礦與其他貨幣金屬礦。此外，作為吳三桂的地盤，西南地區曾在1670~1680年代的三藩之亂時受到破壞，而在重建期間政府以行政管理方式加強整合此地，避免動亂再發生。[28]然

26 見：Lee, "Food Suppl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west China"; Rowe, "Education and Empire"; Herman, "Empire in the Southwest"; Herman, "The Cant of Conquest."

27 Sutton,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8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ap. 6.

而清政府似乎從來沒有試圖要全盤地奪取其土地或遷移當地原住居民。隨著衝突日益頻傳、越演越烈，雙方往往不僅是進行爭論。受害的一方亦訴諸武裝力量來保衛其高度複雜與特定的地方利益，且不盡然全都跟隨著嚴格的族群界線來劃分陣營。

如同在臺灣一樣，清代早期試圖以較少的花費統治這個區域，透過挑選當地領袖作為政府的代理人，並稱之為「土司」。但是隨著逐漸引進漢人的父系繼承制，許多新爭議便起因於土司身分的承繼。當清朝在1705年宣布只承認受過漢語學校教育的土司，這些爭議經常演變成部族之間的戰爭。在1720年代清政府決定「改土歸流」政策，強制地從土司制度直接轉移至官僚管理，其主要目的便是解決此區域已持續一段時間的無政府狀態。

明代在16世紀時便已試過官僚管理，然鮮有實效。1660~1670年代的吳三桂時期再次進行這樣的嘗試，但結果是土司沒有消失，反而更多。當最大的區域被分割成數個新設置的府時，實際上的管理直接被交由府的下一個層級執行，即當地土官，因此土司反而更多。

雍正皇帝在西北地區比他的前任或後任者更不輕啟戰事，但就西南地區而言，雍正是最具侵略性的殖民者。他的雲貴總督鄂爾泰積極地展開一系列土地改革，包括開墾荒地、私人擁有制與以收稅為目的之戶籍登記。於是因應每個政策而起的動亂須要有更多的軍隊進駐。正如所料地在中土的漢人士大夫抱怨這些花費時，雍正於1728年為其整合政策辯護：「此朕念邊地窮民，皆吾赤子，欲令永除困苦，咸樂安全。並非以煙瘴荒陋之區，尚有土地人民之可利，因之開拓疆宇，增益版圖，而為此舉也。」[29]然而暴力事件不斷增加，終在1735~1736年間發生幾近種族屠殺的古州苗變。根據

29 英譯見：Herman, "Empire in the Southwest," 47. 亦見：Smith, "Ch'ing Polic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west China."

清朝官方估計，有將近1萬8,000名當地人遭到屠殺，而1,224個村莊付之一炬。這場血腥滅族事件，正好與野心在其他地方的乾隆之繼位時間相重疊，實際上代表清朝霸權在西南第一階段的擴張告一段落。

漢化過程在包括雲南西部、湄公河與伊洛瓦底江上游谷地的中緬邊境問題更大。[30]漢人在此活動的紀錄僅能追溯至1659年吳三桂與其綠營軍抵達之時，此後便快速發展。吳三桂與清朝當局試圖在分封的土司之上建構一行政機構，然而傣族與其他語言族群複雜交錯的文化混合而成的當地土著貴族，更常設法平衡地接受從鄰近數個不同政體而來的各種任命，清帝國不過是其中一種。相同地，他們也自數個區域強權選擇性地採用不同文化元素。例如在繁榮的邊境城鎮，儒家私塾在歷史較悠久的小乘佛教寺廟旁紛紛出現。

這個身分認同、血緣關係與政治忠誠皆屬流動的區域，同時也是重要的商業交會點，中國製品交換土著產品，如燻肉、犀角、特產木材，以及從新開墾之栽植區出產的棉花與茶。中國商人以其由宗族、行會與同鄉關係組織成的綿密網絡取得商業的主導地位，依照需求經由幾個不同路徑涵蓋中國與東南亞。清朝政府根據起伏不定的安全考量，時而鼓勵貿易、時而實施禁運。例如一次重要的禁令是在1760年代清代對緬甸的戰事期間。雖然乾隆在他的「十全武功」盛讚其勝利，但數千名滿洲與漢人軍隊死於熱帶疾病，事實上可說是幾乎毫無所獲的慘敗。隨著戰爭落幕與禁運的解除，貿易更為快速成長。

18世紀晚期到19世紀初，諸多小國的消滅與緬甸和暹羅王朝的統一讓西南邊疆的政治、文化與經濟的情勢更加多極。但是如同其他地方一樣，近代早期國家之間逐漸固定化的領土疆界終止了過去模糊不明的邊界地帶，而持續增強的文化緊張關係最終在19世

---

30 接下來數段依據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紀中葉的「雲南回變」中達到最高點。

盛清文化

相較於晚明時期的思想開放與藝術上的實驗精神，清初在很多方面都代表回歸到紀律與控制的那一面。例如在儒學的領域，康熙朝廷完全摒棄晚明泰州學派激進自由的思想，而重倡宋代理學，特別強調社會階序與遵從禮制的部分。此發展的最高點是在1713年與1715年由朝廷出版、當道學者李光地所編纂的《朱子全書》與《性理精義》。不過此重返之理學亦自有創新之處。宋朝傳統中思辨性的宇宙論因素與對個人成聖的追求飽受忽視，而強調理學中解決經濟、政治與行政管理等實際問題的創造性追尋，而這部分後來被發展為實學與經世之學。[31]

到雍正與乾隆時期，城市階層回復以往的繁榮昌盛並擴展了晚明出現的中階文化（middle-brow culture）。這些商人與工匠的品味填補了精英階層較僵化且同質性高的哲學、文學與藝術傳統，和受到前者人士的批判譴責但相對活潑、變化多端的大眾文化兩者之間的鴻溝。[32]不過，這些清朝中葉的城市文化在多大程度上自主於朝廷的正統文化？學者就此問題以袁枚（1716-1797）為案例進行辯論。袁枚也許是清代在18世紀最偉大的詩人，他同時也是相當受歡迎、且在商業上成功的職業作家，以散文形式撰寫出有虛構的、非虛構的，及半虛構的作品。他同時也評論政治、經濟政策，其觀點雖不一定被接受，但受到許多高級官員的尊敬與重視。有些史家強調袁枚不受拘束的波希米亞風格和對正統價值觀的疏離，有些則指出他大部分的作品根深蒂固地來自古典文人傳統。至少，在袁枚

---

31 Chan, "The *Hsing-li ching-i* and the Ch'eng-Chu School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ap. 3.

32 Ropp, *Dissent in Early Modern China*, esp. chap. 1. Ropp將此趨向形容為「中產階級化」(bourgeoisification)，或許有些太強烈。

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即使是城市士人中的正統文化成員，也會受到帝國都市中興起之獨特中產階層文化的影響。[33]

這種影響在文學與表演藝術上最為顯著，特別當讀寫能力普及至社會較低的階層時。[34]商業出版市場快速地成長，由古典學家錢大昕（1728-1804）嘲諷可知：「古有儒、釋、道三教。自明以來，又多一教，曰：『小說』。小說演義之書，未嘗自以為教也。而士大夫、農工商賈，無不習聞之。以至兒童婦女不識字者，亦皆聞而如見之，是其教較之儒、釋、道而更廣也。」[35]如同錢大昕所言，在快速擴展的印刷文化與較古老的口傳文化之間有相當大的交集之處，包括流行的說書、公開朗誦，乃至於應該是神聖的聖諭宣講等媒介。[36]

新的小說包括短篇故事，如山東作家蒲松齡（1640-1715）的「志異」故事。[37]但清代讀者與同時期的近代早期歐洲讀者類似，培養出一種對長篇小說形式的喜好。盛清最偉大的小說無疑是《儒林外史》這部長篇諷刺作品，其譏諷科舉士人的價值觀與志向，將他們描寫為逐漸與社會經濟變遷的現實生活脫節。作者吳敬梓（1701-1754）出身於沒落士族的後嗣，雖為秀才但登科之途卻屢試屢敗，遂為放縱的作家在南京與揚州勉強度日。他的小說在18世紀中先是以手稿流傳，在死後二十年始得付梓，於19世紀大受歡迎，且多次再版。

清朝的戲劇種類繁多，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與文學品質，從

---

33 Waley, *Yuan Mei*;Wakeman, *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 52-53; Ropp, *Dissent in Early Modern China*, 49-50.

34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Johnson, "Communication, Class and Consciousn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35 英譯見：Ropp, *Dissent in Early Modern China*, 53.

36 Mair, "Language and Ideology in the Written Popularization of the Sacred Edict."

37 見：Zeitlin, *Historian of the Strange*. 亦見史景遷有啟發性地將蒲松齡的故事作為清代社會史的材料：Spence, *The Death of Women Wang*.

庶民的的布偶戲與皮影戲，到李漁（1611-1680）那樣精緻奇巧且常帶有情慾色彩的劇作。出身杭州的李漁也許是第一個以劇作家身分過著優裕生活的中國文人。[38]在鄉間，儀式性或描述歷史故事的戲劇與露天野臺戲，以流傳數百年的劇本在村中或廟前市集表演，有時接連數天更吸引數里內的大量人群。[39]從江南到四川的城市，行會或街坊鄰里為大眾贊助地方戲曲，常在沒有舞臺的情況下在街頭演出。[40]

比較精緻的戲曲傳統，其私人劇團由城市精英所支持。如在揚州有30個左右的劇團由因鹽運而新近崛起的「富賈王公」贊助，在北京則是由朝廷與官員支持。明星演員個人或有時是整個劇團，會從一個贊助者換到另一個贊助者，持續地為自己交換更好的條件。在一些大都會，幾種不同的地方戲曲傳統同時並存，且彼此相互影響。在北京，被稱為是「京劇」的混合形式從18世紀晚期逐漸成型，在晚清與民國時期成為中國的國粹。[41]

中階文化的興起在視覺藝術上似乎不那麼顯著，但在此時的變遷同樣也很明顯。晚明時期，由朝廷所支持的學院派繪畫已被高度多元的城市藝術市場所取代。此市場在朝代轉移之際被打斷，但在17世紀的最後十年再度興起。主宰此市場的是帶有「流行意識」的文人品味，而清代城市中的紳商則透過對奢侈品的鑑賞，企圖建立其文化優越性。如同各地方在裝飾藝術中發展出其地方特色（蘇州的玉雕、嘉定的竹雕、松江的金工與揚州的漆器），特定的地方也與各種不同文人畫派相結合，如蘇州吳派、杭州浙派與揚州畫派。

最有名的揚州畫家之一是石濤（原名朱若極，1642-1707）。他是

---

38 Hanan, *The Invention of Li Yu*.

39 Johnson, *Spectacle and Sacrifice*.

40 Wang,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42-44.

41 Mackerras, *The Rise of the Peking Opera*. 有關後續在晚清與民國早期使用此傳統來建立民族國家，見：Goldstein, *Drama Kings*.

明代皇室的後裔，從1690年晚期僧侶的遊方生活到後來成為職業的畫家／企業家。他所創作的書畫賣給長江中下游因鹽業繁榮的大都會。石濤與另一位明宗室之後，八大山人（朱耷，1626-1705），兩人創造出一種繪畫派別，在當時稱為「奇士」派，而今日的藝術史家稱之為「個人主義」。石濤作品的特色在強烈地拒絕傳統規範（「縱有時觸著某家，是某家就我也，非我故為某家也。天然授之也，我於古何師而不化之有。」）、重新回到對主觀回應的注重並加以轉化、多重的視角、畫家與觀者的疏離，以及懷疑感。在盛清的城市商業世界中，這些感性的特質廣受迴響。[42]

在帝制中國的歷史中，最偉大的藝術成就是在「瓷器」領域，其在康熙時期達到技術成就的巔峰。在17世紀晚期，最大的陶瓷生產中心、位於江西東北部的景德鎮，再次達到晚明高峰期的水準，甚至一舉超越。1677年時官窯整個重建，而許多由私人資本經營的私窯也加入此風潮。清代中葉景德鎮大量增長的輸出，主要是銷往歐洲與北美市場，滿足西方日益增長對「中國風」（*chinoiserie*）的喜好。許多這類「瓷器」（china）直接由西方買主委託製作，飾以歐洲家庭飾章和取自西方古典時期或聖經中的場景。蓬勃發展的瓷器外銷貿易似乎對國內的品味幾乎沒有影響，比起繪畫，在國內瓷器的品味仍然為朝廷所掌握。

到晚清的時候，陶瓷出口市場開始大量地萎縮，最主要是來自歐洲製造者的競爭。歐洲製造者得利於在當地新近發現的黏土礦藏，與耶穌會教士殷弘緒（François Xavier d'Entrecolles）等產業間諜從中國偷來的技術。[43]

儘管出口陶瓷沒有讓本地興起模仿歐洲品味，到了18世紀的最後數十年，「歐洲風」（*euroiserie*）的時尚已然進入中國，並回應

---

42 Hays, *Shitao.*

43 Vainker,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ain*, chaps. 5 and 7.

歐亞大陸另一端的時尚品味。鐘錶、香煙與鼻煙壺、英國毛織與棉織絨布，都經由廣州等港口城市抵達中國，且為都市精英日常使用。該世紀末的揚州與其他主要城市展示出一種參與全球品味社群的典型現代意識，且彼此爭相發展出自己與眾不同的流行感。在服飾與其他消費商品的領域中，盛清主要的商業城市展現出對最新、最入時的風格之鍾情。假髮、寵物、袍子、外掛、褲子、褶裙等都曾流行一時，在一夜之間又驟然消退。[44]

甚至在古典學術研究的領域中，盛清亦有許多重要創新。18世紀中葉的主要潮流是嚴謹地運用如聲韻學、金石學、地理學、訓詁學等技術來研究古代經典。此時被稱為「考證之學」或「漢學」的學風所受到之影響，還來自由耶穌會教士傳進來的西方科學與數學，以及顧炎武先驅的語學研究。[45]雖然漢學學者譴責晚明泰州學派對內在道德自主的強調，視其為明代衰亡的主要原因，但是考證學派擁護者的懷疑主義式態度，顯然是源自李贄與其他屬於泰州學派的學者。

漢學學者使用訓詁的研究方法來找出且糾正經典文本中受竄改或傳抄錯誤之處。最主要的研究如閻若璩（1636-1704）的《尚書古文疏證》，作者在世時便以抄本形式流傳，而死後至1743年方首次付梓，而惠棟（1692-1758）的《古文尚書考》則揭露此中國文化原典之現存版本中的偽造之處。早期的漢學學者對朱熹與其他宋儒的貢獻予以推崇，但在漢學運動的高峰時期，宋理學被認定是主要問題之所在。例如1768年戴震（1724-1777）具有爭議性的《孟子字義疏證》，即主張朱熹斷然地誤解了如理、氣、性、情等許多關鍵字詞在古時使用的意義。

---

44 Finnane, "Yangzhou's Modernity."

45 一部關鍵著作是於1667年首次出版的顧炎武《音學五書》。要注意的是，顧炎武的多才博學使其同時成為18世紀訓詁學者的標竿人物，同時也是經世學者的標竿人物，即使經世學者最後在19世紀摒棄了考證學派。

考證學派運動是在已城市化與商業化的江南進行之集體計畫。其受益於同時期促進該時代廉價小說與中階讀物成長的出版熱潮。[46]在挑戰朱熹的權威方面，這些南方的訓詁學者亦抵制北京朝廷甫宣布為正統的讀經方式，然而不論原因為何，清廷對這些行為出奇地容忍。隨著時間流逝，當受過訓詁學訓練的學者成為高官、掌握對科舉考試的寫作與批閱，並有系統地讓與其想法相合的考生通過考試之後，此運動本身即成為正統。在某種程度上，這意味著對江南來的考生蓄意地偏袒徇私，因為他們能讀到別地方無法看到、散布在此區的大規模私人古籍收藏，而沒有這些經典便不可能做出比較性的訓詁研究。就是這種區域性的結黨行徑讓乾隆皇帝在1761年作出反制，自己重新評定當年殿試的名次結果，替換原已及第的江南進士，把狀元給了來自窮鄉僻壤的陝西考生。[47]

20世紀中國民族主義史學家稱許考證學派為帝國晚期文化中科學精神的原型，然而一些修正的研究則強調考證本身反動、復古的一面。這些研究指出，即使當18世紀學者運用日益嫻熟的技術來摒除經典中造假與改竄的部分，對許多包括戴震如此卓越的人來說，這些努力真正的目標乃是恢復最原本的經典。這些經典被視為是揭露真理的寶庫，並由此重建其心中已定的社會與道德秩序。[48]

盛清思想計畫的高峰是起始於乾隆皇帝1772年2月的諭旨，歷經十多年編纂而成的《四庫全書》。帝國中所有已出版的書與未出版的手稿都被送到北京的四庫全書館，總共有超過1萬部作品被審閱。當中的3,450部書被謄抄至3萬6,000多卷標準版套書之中。這些抄本收藏於北京紫禁城皇宮內、城北的圓明園（於1860年與圓明園一起被額爾金勳爵所毀）、承德與瀋陽的行宮之中。較晚的抄本放

46 Elman,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我對考證學派運動的全部討論來自此重要研究。

47 Man-Cheong, *The Class of 1761*.

48 Chow,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sp. chap.6 and 7; Brokaw, "Tai Chen and Learning in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置於揚州、鎮江與杭州。作為此套書的目錄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在1781年2月呈獻給皇帝。[49]

實際掌管這些編纂工作的是翰林大學士朱筠（1729-1781）與一個由訓詁學者組成的小圈子。雖然本籍在杭州，朱筠一家已在北京居住有三代之久。他在學術上的崛起反映出北京作為江南之外另一個文化中心的地位。朱筠和他的圈子將他們自己的漢學宗旨強加在帝國的學術世界上，隨時掌握機會挑戰宋學對經典文本的解讀。也因為如此，四庫全書計畫的遺緒之一，就是讓士人之間的黨派分別更加強化，而這些黨派之爭在18世紀最後數十年間對官僚士氣的低落有所影響。[50]

警訊

對大多數學者來說，盛清結束於1795年乾隆正式讓位予其子嘉慶。一系列嚴重的失能或多或少戲劇性地出現在此世紀之交，作為時代分期之見證。然而在官僚的積極性與士氣上，困境之徵兆早在此前就已經浮現。

1774年，由具有千禧信仰的佛教祕密教派領袖王倫帶頭，在山東西部大運河沿岸爆發動亂。這些叛民似乎不是因為經濟凋敝，而是被真誠的宗教信念所煽動，他們攻占數個縣城，最終威脅到主要運河港口臨清。深感驚恐的乾隆有能力派遣足夠的兵力弭平叛亂，但即使已這麼做，卻仍未能收復這些縣城，這就是清朝社會控制逐漸削弱的驚人徵兆。[51]

約七年之後，一件廣為周知的醜聞爆發，此醜聞事關常平倉

49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20-123. 由香港中文大學建立了一套可逐字搜尋CD-ROM版本四庫全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

50 Goodrich,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Guy,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51 Naquin, *Shangtung Rebellion*.

的管理，常平倉被視為是清代國家治理中的表率。在農業生產的週期循環與帝國廣大的領土基礎上，這些縣級穀倉於之前的半個世紀，在控制區域性糧食短缺，和達到價格穩定上都相當成功。這些糧倉的主要手段之一，是以販售科舉功名頭銜，換取銀錢或糧食的捐獻。然而在1770年代，甘肅布政使王亶望造假詐財，以購買糧食為名徵集大量銀兩，收進自己口袋，接著再假報天災，謊稱這些不存在的糧食已發放救濟。當朝廷在1781年得到密報時，王亶望已經升至浙江巡撫，其個人資產被發現已超過百萬兩銀子。在18世紀終告尾聲之際，清朝官僚統治最完美的成就，常平倉制度，毫無疑問已經失常，如同「盛世」也將於此際結束。[52]

---

52 Will and Wong, *Nourishing the People*, 226-232.

第四章
社會

19世紀與中國接觸的歐美人士，經常將中國的社會與文化描述為長期「穩定不變」，或者是更要命的「停滯不前」。[1]對西方文明來說，抱持著將他們獨特的進步經驗帶到世界廣大蠻荒之地的任務，乃是一種「便捷的神話」（convenient myth）。然而不幸地，在20世紀下半，不僅在西方，同時也在中國，「停滯論」成為中國晚期帝國史的標準歷史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停滯論」與「封建主義」密切結合，而在臺灣，這種論調為國民黨傾心的美式「現代化」提供適用的對比。此種晚期帝國停滯論的觀點至今仍可找到追隨者。

的確，在清朝社會中許多元素相對穩定，或甚至增強，以與中國過去的歷史相承。這包括了從夫居婚姻、父系親屬、男性子嗣分家繼承、以家庭單位為中心、定居農業、土地擁有權，以及區分精英與平民界線的科舉制度等等。而逐漸將「機器作為人類之度量」的西方觀察者，其認為大清帝國少有根本之技術革新的觀點，或許也沒有錯。不過清朝停滯不前的概念是種錯覺。在與西方「近代早期」相平行的時間架構底下，清代社會經歷許多規模大小不一的改變，並總體形成結構性的轉變。在1911年清朝滅亡之前，甚至在1839~1842年的鴉片戰爭期間，與經歷17世紀中葉之危機與征服的時期相比，此時的中國社會已不同於以往。

人口成長與轉變

從清帝國開始到結束之間最大的變化是人口密度的增加。在15世紀與16世紀，歐亞大陸東西兩方都開始經歷所謂的「現代人口成長」。這部分是因為引進新大陸的耐旱糧食作物，如馬鈴薯、地瓜與花生等。這些不受季節循環影響的作物，在優先糧食作物（如稻

---

1 本章部分來自我自己的文章："Social Stabil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9, 475-562.

米與小麥）歉收時，可用來防止飢荒。緊跟著17世紀的危機之後，中國的人口恢復成長，並在短時間內開始加快速度。1700年代人口計約1億5,000萬人左右，大略相當於一百年前明朝的人口。到1800年時，已超過3億人，而在1850年太平天國之亂爆發的前夕，人口更可能已經達到4億5,000萬人。至2000年為止，中國的人口已經超過12億5,000萬。[2]

如同之前的晚明與同時期的歐洲，清代初期人口快速成長必然與死亡率下降有關。馬鈴薯與花生在熱心的地方與省級官員協助下擴散到中國內陸，讓許多人免於因營養不良而死。17世紀最大的殺手天花，也因為種痘的普及而得到控制。改良過的接生技術與幼兒照護方式，經由職業化的醫生與產婆和商業出版的醫藥手冊宣傳，在降低嬰幼兒死亡率上扮演重要角色。但也許中國人口成長最重要的因素是溺嬰率的降低。此向以女嬰占多數，但其並非是唯一會被溺斃的對象。從17世紀晚期開始，由於國內局勢平和、新土地的開發與謀生機會增加，人們有意地減少殺害或拋棄新生兒，雖然此陋習在19世紀時曾又一度增加。20世紀密集施行的避孕減緩了歐洲的人口成長，然而同時期的中國由政府推動的反溺嬰運動相當成功，於是將此人口規模的傳統「預防性控制」取消，而帶來重大的後果。[3]

此時歐洲正經歷經濟從農業轉移到製造業的結構性改變，而人口成長最多的地區是大城市及其周遭鄉間。而在中國正好相反。即使在帝國其他地方人口都成長迅速的時段，清朝最城市化、人口最多的江南地區，其人口成長仍微不足道。[4]然而在僻遠邊地與高地地區的移民活動卻相當興盛，因為這些區域提供了最佳的機會，

---

2 對於清代人口有許多不同的估計彼此爭論。目前也許最可靠的見：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3 Lee and Wang,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4 李伯重，〈控制增長以保富裕〉。

讓人透過開發與耕植管道改善生活水準。

當然，在此所指的不僅是人口成長，同時也包括了從擁擠區域遷移到新土地以尋求機會。清朝政權有意地對前所未有的人口西遷做出貢獻。清廷廢止了多數明代對區域遷徙的禁令（雖然在明代的最後一百年左右這些禁令多半已被忽視），同時提供稅賦減免、發給穀種或牲畜等積極的誘因。在晚明張獻忠的血腥屠殺後人口大量減少的四川，其肥沃的紅色盆地產生一種「真空效應」，如19世紀學者魏源（1794-1856）所說：「湖廣填四川，江西填湖廣」。到1720年代時，該省70%~80%的人口不是本地人，而在一個世紀之後更達到85%。清代四川社會文化的混同變得錯綜複雜，且充斥緊張的關係。[5]

在中國本土那些長久有人居住的地區，重新在18世紀早期被填滿之後，清代的子民開始湧入帝國的邊疆，將沼澤與森林開墾為中國的定居式田地。如同前面提到的，在整個1700年代有百萬漢人遷徙到西南（今雲南與貴州省）地區，他們冒著罹患本身缺乏免疫力之熱帶疾病的危險，以求取耕種該區域肥沃的谷地，和在山上開採銅與其他貴金屬的礦藏。[6]同樣的，在18世紀的臺灣，清朝對殖民的限制無法阻擋對於土地的渴望，加上種植稻米供應一海之隔且長期缺乏糧食的大陸地區所帶來之商業利益機會，更加劇此發展趨勢。實際上到了清代中葉，臺灣在社會上與經濟上皆已和福建省整合在一起。[7]

在1750~1760年代清朝征服新疆之後，乾隆展開對新疆的農業殖民政策，部分是為了保證駐紮此地的大量軍隊有穩定的兵糧供應，部分則是為了紓解中部省分的人口壓力。這些殖民地有許多形

---

5 Entenmann, "Szechwan and Ch'ing Migration Policy."

6 Lee, "The Legacy of Immigration in Southwest China"; Herman, "Empire in the Southwest."

7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式：東土耳其斯坦的穆斯林、旗人與漢人；軍事殖民地、犯人流放地與自由民的殖民地。政府給予這些開墾移民者的誘因包括給予土地、免費的工具與種子、現金借貸及牲畜。在19世紀中葉，新疆已有360萬畝地（約60萬英畝）被變更成定居農業的田地。[8]

在女真祖地的東北，漢人移民的速度初時遠較西北緩慢。在1668年之前朝廷推動遼東殖民，而在1670~1680年代送了些殖民者到吉林與黑龍江的邊疆之地。但大部分這些移民都是在違抗帝國法令的情況下遷徙到滿洲。體認到此問題嚴重性的乾隆皇帝，在他上任的第一年即宣布將女真土地租讓給漢人是非法的。但到了19世紀晚期，甚至連嘗試執行詔令都免了，而從1890年代到20世紀初期，從山東、河北移民到滿洲的人口有2,500萬人之多，是現代規模最大的移民潮之一。[9]

與清代移民到邊疆同時進行的是移居到中國本土新近開發的區域中。中國傳統農業模式較喜歡在平原與河谷耕作，而將帝國內大量的高地留給原住民族、盜匪、走私者與其他邊緣群體。明代一項禁止在高地居住的禁令一直延續至清初，但如同其他限制地域遷徙的禁令一樣，違抗這項禁令的人多過於遵守的，最後此令逐漸在清代被廢除。因此，18世紀成為中國文明社會往山區遷移的決定性時代。山區的誘因之一是它的金屬礦藏，特別是銅與鉛，因為商業經濟快速成長帶動對貨幣的需求。結果是在18世紀中葉，帝國內部掀起開採金屬礦的熱潮。但更為普遍、難以抗拒的仍是對新開墾農地的渴望。

早期移居到華中、華南交界之高地與位於漢水流域西北部的開墾者通常實行輪耕。他們將樹砍下，作為木材或木炭賣出，將餘留的植被焚燒做為肥料，之後再前往鄰近區域進行下一個種植季。

---

8 Milward, *Beyond the Pass*, 50-51.

9 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g History*; Gottschang and Lary, *Swallows and Settlers*.

這樣的「刀耕火種」與其他形式的山居謀生方式，讓這些居住在高地的住民與其平地鄰居有相當清楚的分別，儘管他們之間有密切的往來。這些人被稱為「棚民」，因為他們身上背著可展開為臨時遮蔽的棚帳。雖然身為漢人，但卻屬於受貶抑之社會階級。[10]

另外一波的移民潮是有錢的土地開發者向政府訂立契約來開墾大片高地，接著再將這些土地拆作小區塊，轉租給小業主來耕作。因此同一塊農地的所有權可能分有很多層，其收租也可能層層轉包。[11]獨立的農戶各自被招募來從事實際上的耕作。如地瓜等旱作通常會先栽種，因為適合在山坡地種植，但如果有任何平坦的階地，最終都將切割成緩坡狀的梯田，作為水稻耕作。

開墾土地的驅動力基本上來自私部門，但1730年左右雍正皇帝因增加食物供給以應付這群急速成長之人口的需求，而有合理的擔憂，於是展開一場讓地方官員競相拓墾的運動。並且以五年到十年的免稅期作為誘因，這些官員就於雍正年間在地籍登錄上新增了超過100萬畝的新耕地。可預知的結果是產生一堆假造的報告，以及將不可耕的土地分派給地方各戶，以登記為新開墾的土地。在免稅期結束後，掀起進一步的危機，因為新稅負擔（大量從登記有案之不存在或沒有生產力的土地而來）必須攤派給轄下的農戶。

一種嘗試解決的方式是找出那些真正具有生產力，但之前由這些農民非法開墾的土地，然後把這些新的賦稅負擔分配到之前未被課稅的小塊土地。但如此可預見地又引發另一回合的徇私舞弊。在更謹慎且自覺「寬宏大度」的乾隆皇帝於1735年即位之後，朝廷決定大比例地消除田賦登記中的新墾土地。包括河南巡撫內的諸

10 Averill, "The Shed People and the Opening of the Yangzi Highlands"; Osborne, "The Local Politics of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Lower Yangzi Highlands";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11 鈴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Rawsk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Han River Highlands."一般性的綜覽見：彭雨新，《清代土地開墾史》。

多官員，因在開墾競爭中的輕率而遭革職。但朝廷宣布繼續支持合法的土地開墾，在有些例子中則對已有住民的新墾小塊土地提供永遠的租稅減免。[12]

毫無疑問地，土地開墾的熱潮大量增加帝國的糧食產量，一直到18世紀結束，養活急速增長的人口之餘，並未讓人均糧食消耗量減少。但土地開墾帶來一個未能預料到的災難性後果：生態環境的破壞。濫伐森林引起大規模的表土流失，不僅讓土地日益貧瘠，亦淤塞河道、淤高河床、縮窄河岸，最後引發洪水。雖然黃河與其他流經華北沙土的水道，在千年間長期帶來洪災的威脅，但水流順暢的長江與其他華中、華南的河流則無此狀況。然而清朝中晚期大規模的生態破壞徹底改變了這種情況。造成此問題惡化的是華中兩大湖泊，湖南洞庭湖與江西鄱陽湖面積驟減。這兩大湖與其他湖泊，歷來在河道無法負載高山融雪帶來的豐沛水量時，擔任蓄洪的角色。在清朝年間，求地若渴的農民在湖畔築起堤防，圈出土地以種植稻米，讓這些自然儲水庫調節洪水的功能大大地降低。

從18世紀末開始，政府注意到日漸嚴重的生態問題，而特別是在大洪災之後，不時地譴責或取消這些被認為是引發大災難的開墾計畫。最早的例子之一，是1788年湖北西部的長江河堤潰堤，因而促使清政府查扣且摧毀一處在河中央由私人開墾的沙洲。但是久而久之，令人難以抗拒之遍尋新耕地的驅動力，超越政府限制這些活動的任何努力。[13]

12 Rowe, *Saving the World*, 56-68.

13 Liu, "Dike Construction in Ching-chou"; Perdue, *Exhausting the Earth*. 在承認18世紀華中濫砍森林的同時，對「毫不在意生態環境的帝國政府與社會導致原始森林長期毀滅」這樣概略化的觀點，Nicholas Menzies提出質疑。見：Menzies, *Forest and Land Management in Imperial China*.

土地與勞工、賤民與奴隸

若不考慮各區域確實存在的重大差異，一般而言，我們可說在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是帝國晚期幾個主要的趨勢之一。明朝建立之初，土地主要為龐大的莊園單位所持有。明代的第一個皇帝明太祖在某種程度來說是以農業改革者的角色登基，他以「讓耕作者擁有土地」的政策打散這些集中的田產，進入以自有小農為主的時代。但在明朝年間，整個趨勢又轉向重新集中在少數地主手中，惟擁有的形式與之前不同。其主要的方式之一是轉讓，即無法負擔其田地所增加之田賦的小農戶，簽訂契約將土地之所有權轉給較富裕的鄰居（或是享有免稅待遇的士紳）以交換免除納稅義務的自由，以及對其前屬田產之永久租約。到了17世紀早期，帝國大部分的田地可能都由現代學者所稱的「租佃地主」所有，而由平民小戶耕作與管理。

作為征服者的清朝拒絕依循明代立國者實行系統性土地改革的前例，而最後選擇承認漢人精英在經濟上的支配地位，以換取他們認可清代的政治合法性。不過，明清改朝換代之際的農民戰爭本身就已提升了佃農的地位。逃遁到鄉間去的地主拋棄，或者賤價出售他們的產業。戰爭降低了人口壓力，同時提高了勞力相對於土地的價值。其結果之一是重新回到自有小農擁有田產的模式。而另一個結果則是亟需勞力的地主給予有意願且有能力的佃農永久租佃權或田面所有權，只是需要以繳交地租為條件。這樣的安排給佃戶一種安全感，且給他們改良生產或實驗新作物的誘因。因此終其清朝增加的農業生產力，大致可跟上這個時代大量增加的人口。

鄉間精英持續地遷移到城鎮、從事其他各種職業活動，讓許多佃戶家庭對作物的選擇與其他管理田地上的決定有相當大的自主性。在江南或其他地方的某些府，興起一種稱為「租棧」的代理人，專替通常不清楚實際替他們耕種的人是誰，甚至田地位於何處

的城居地主向佃農收租。[14]這種相對來說的自由帶給佃農之利益，可能很大程度上被人口增加的影響所抵銷，然而這又再一次提升土地相對於勞力的價值，結果使地租更高。在一些受影響特別嚴重的區域，由於19世紀中葉的叛亂及與此關連的人口減少，也許逆轉了此種效應，重新創造出清初時的情況，讓亟需勞力的地主給予能幹的佃農較好的條件。有一位學者主張1851~1864年間太平天國叛亂造成的勞力短缺，或許遲至1920~1930年代間接影響、阻礙中國共產黨在江南地區掀起佃農抗爭的努力。[15]

地主與佃農之間的經濟實情又因社會地位的問題而更為複雜。雖然大清帝國大部分的屬民都是自由的「良民」，但並非所有人都享有此地位。[16]存在著有別於「自由」或「良」兩種基本類別的狀態，其一是被歸類於「賤民」的群體，其二是奴隸。賤民與奴隸依法都不能跟普通人一樣參與科舉，而在法律審判上，法庭對他們的權利與義務之理解也有所不同（即使地位是「半人、半動產」的奴隸也被認為足當遵循法律）。在習俗上，賤民與奴隸既不與良民通婚，且必須要以鞠躬或其他方式承認自己較卑屈的社會階級。在清朝年間，朝廷與官員們都欲將更多賤民與奴隸編入平常百姓的正戶之中，但這些舉措只是斷斷續續地實行，到帝國終結之時這兩類族群仍未消失。

如同種姓制度的賤民身分通常是給那些受黥面的罪犯、娼妓、通姦的女性、男性同性性行為中受侵入的一方，以及其他被認為社會行為有偏差的個人。但有些在不同區域的世襲群體亦被視為不潔，而這些多半是從事特定職業的群體。包括了山西的樂戶、蘇州的乞丐，與東南沿海包括蜑家在內的各種船居漁戶。這些賤民的

---

14 Lojewski, "The Soochow Bursaries," 43-65.

15 Berhardt,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16 韋慶遠，《清代奴婢制度》；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對特定地點農奴的研究，見：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Rowe, *Crimson Rain.*

數目全部只占清代人口的一小部分，且他們的身分常常是可以變動的。在經歷幾代之後，經濟較佳的家族會用他們自己的方法脫離這個身分。

清帝國中在某種程度上處於奴隸狀態的屬民人數確實比賤民多上許多，但實際的比例很難得知，因為此類別本身模糊不清，且有許多種奴役在清代法律下全然是非法的。奴隸狀態存在於各種經濟階層。例如所有八旗成員，包括許多帝國中最高級的官員，在定義上都是其旗主乃至於皇帝的奴隸。此外，在滿人征服華北的過程中，清廷將晚明動亂時荒廢的土地重新劃為皇家、王公與官家的莊園，而在這些地產上工作的人則都成為家奴，包括那些地產的管理者，儘管他們個人可能相當富裕、享有大權。在清朝最初的一百五十年間，這些莊園實際上已私有化，而通常歸管業者所擁有。之前的地產逐漸發展為農村，而其中的住戶實際上成為自有土地的農民或是佃農。[17]

也許更大部分奴隸是來自明代或之前便世襲此地位的本地漢人。在這些人之中，相對數量比較少的是家奴，而數量大得多的是世襲的不自由農地勞力，及農奴化的佃農。這些族群的叛亂是導致明朝滅亡的原因之一，雖然清初其數量基本上已經減少，但仍然存在。在清朝最初幾十年，新政權欲完全解放他們的謠言引來幾次地方農奴叛亂。但是這樣的謠言純屬空穴來風。實際上清朝與士紳逐漸結盟，部分即展現在政府表現出協助地主鎮壓暴動農奴的意願。然而清初政府仍有幾次嘗試解放帝國中數種不自由的人群。

例如在1680年代，康熙皇帝實施一項政策讓官方產業之內的契約僕役能贖回自由，成為平民。農業傭工的個人自由在法律上或受雇主限制，然從17世紀末到18世紀初，各個不同層級的司法官員在受朝廷的認可之下大幅地縮減農業傭工的範疇。他們試著使用

17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 1985.

許多不同的準則從不自由的農奴之中區別出自由者，包括傭工已在其雇主手下工作多少年、傭工是否有自己的居所或居住在主人家中、傭工的先人是否埋葬在主人的家族墳墓、雇傭的契約是否存在，假使存在的話雇傭終止的日期是否明列。[18]

但是最積極塑造國家（state-making）的雍正皇帝直接著手解決賤民與奴隸的問題。在他就任之初的1720年代晚期，他積極地推動不少法令，讓樂戶或漁戶等賤籍得完整享有與清代平民一樣的法定權力，並且也解放了農奴。關於雍正的解放運動已有許多著作討論過，然而論述的內容有時被誇大。雍正皇帝自己認為他要「保護」主奴關係的神聖性，即在經典教條上認可的上下之別，但維持這具有法律正當性的關係，首要之務是指出並改正那些不適當地強行約束之奴役契約。

以雍正的觀點，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佃農問題。他認為在多數的狀況之下，租佃關係應為自由簽訂的契約所制定，而讓農戶可對其租佃狀態有管理權，如果有更理想的條件出現，可以在租約到期時終止此租佃關係。換句話說，租佃關係比較不像是身分地位之約定，而是一種能讓土地與勞力持續地以最具生產力的方式運用的實際機制。雍正的觀點實際上在帝國中實行的程度有多少無法得知。惟在乾隆及其後繼任者們在位的期間，無論如何都未有後續的作為。而在一些零星區域，如安徽的徽州府，農奴仍然相當普遍。[19]

族群

在多民族的清帝國，族群認同作為公開討論的事務，其程度可能在帝國史上前所未有。在眾多原因之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公然

---

18 劉永成，《論清代前期農業雇傭勞動的性質》。

19 關於雍正「解放」的經典作品是寺田隆信，〈雍正帝の賤民開放令について〉。較簡要的英文著作見：Huang, *Autocracy at Work.*

承認非漢民族統治的事實，且宮廷內部對統治民族也有許多非常公開的不同意見。其次是清代大規模的帝國擴張使其領土超越明代的兩倍之多，並且帝制瓦解之後在中國遺留下民族分離主義的頭痛問題。第三是中國內地的邊陲區域被新移民所填滿。雖然將近兩千年來都宣稱這些區域是帝國的一部分，但是在近代早期之前這些地方自認為漢人的人口卻寥寥無幾。

在擴張的「我朝」範圍內遭遇到多元文化族群的必然性，給清朝屬民一種來自「他者」的深刻挑戰，這樣的狀況與近代早期歐洲人與新大陸人群接觸的情形相去不遠。漢人與這些蠻夷之別只否僅在於一整套的文化習俗：如以筷子進食、密集的定居農業、從夫而居的父系家庭制度、適切的葬禮與祭祀祖先，或是至少對精英階層而言之習得漢字書寫的能力？還是如王夫之在明清易代之際所主張，我們與他們之間存在著更本質性的生物（種族）區別？

此問題對同化或「教化」這些異族人群的可能性當然有深遠的含意。是否應該以密集的基礎教育課程教育他們，如同18世紀中葉在雲南所引進的那樣，還是這樣的計畫根本徒勞無功，甚至毫無必要？異族通婚應該受鼓勵，或是禁止？其理由是如此將使漢人退化成變節的混種或種族背叛者，抑或是讓蠻族提升？這些原住民族是否如一些相當成熟的清代民族誌作品所言，彼此之間極端不同，或者實際上彼此相似，而可用「苗」這樣的類別將這些沒有區別的「他者」歸納起來？

簡言之，這些奇怪的生物究竟是誰？他們真的是「民」，或是其他物種，如同中國文字中「虫」、「犭」的偏旁部首、發明用來表示其族屬名稱所暗示的那樣？如果他們確實是人，儘管比較原始，是否如同16世紀貶謫到雲南的楊慎，其帶有基進文化相對論的主張，認為「民」實際上並非一種單一的範疇，事實上是有各種不同的「民」，而有些尚未被發現？或者他們的存在反而是印證一

種單一的人類演化進程，在這些原始民族之中，必然有很像我們漢人在遠古時期的樣子？他們的文化習俗是否只是可悲可鄙的，或者是其中有如「高貴野蠻人」的部分，即使不受仿效亦可讓人欣賞？大量清代原住民族的圖冊（有如清代版的《國家地理雜誌》）似乎暗示也許就是如此。[20]

而如果野蠻人確實是漢人的祖先，其是否很有可能在文明演進的過程中得到的同時也失去了一些？1820年代一位對臺灣原住民的觀察者就這麼認為。[編按1]深陷困境之道光時代的文化不振（cultural malaise），以及經濟衰退、不斷發生的自然災害，與歐洲強權擴張威脅的影響，他主張當前社會失控的商業化已腐蝕了我們與生俱來的本性，所以我們應該「反本修古」，以這些高貴的原始人為模範。[21]

即使在大家都同意其本質上為漢民族的人口中，對於某些人可否真的視為具有完整能力的「民」，也有爭論。其中一群人是居住在福建、廣東沿海，多半為船居漁民或商販的蜑民。雖然他們在生理構造上和語言上與其務農的鄰居沒有分別，然而由於他們無法持有岸上的地產權、無法擁有墓地來妥善安葬其祖先，且女性們通常被聯想為娼妓，而讓他們在有禮教的地方社會中，成為不適宜的婚配對象，並逐漸被排擠成一個特定的、受到鄙視的文化群體。據說蜑民是帝國早期到中期，自華北、華中較晚一波南遷而居的移民後代，但最近的研究認為，與移入時間早晚的關係相較，影響較大的是當移民抵達時是否成功取得良田，由此決定家族是否會被歸類為蜑民。

然而蜑民的社會身分也是會改變的、可協商的。如一蜑戶因經商發財，或甚至幹起海盜勾當而獲取地產，「登陸」之後也許只

20 例如：*The Art of Ethnography*. 這種文類的分析見：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mpire*.
21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194-203.
編按1 鄧傳安。

需一、二代的時間便能去除「蜑」這個標籤。詳細研究福州地區精英家族的族譜之後顯示，他們之中至少有些是在清朝年間自蜑民發跡。這些新近富有的家庭會將自己的父系宗族嫁接到另一個純正的「民」戶，甚至斷定其一名數代前的男性祖先為此家收養，以此解釋姓氏不同的尷尬事實。藉此他們宣稱自己是最早由中原南遷的移民後代，因而不可能是蜑民出身。如同多元文化之清帝國的其他身分一般，這根本上是地方共識的產物。如果你能說服你的鄰居你不是「蜑」而是「民」，那你就是「民」了。[22]

某種程度上可以比較的是「客家」的例子。客家的命名是將他們與住在華南的「本地人」做區分。客家也許是最後一波南遷移民的後代，經過數世紀的通婚及孤立於外的生活，逐漸發展出基於方言、飲食、如女性不纏足的社會風俗等可區辨的外在特徵與文化認同。他們大部分都居住在高地上（較晚抵達南方時僅餘可得之地），並發展出適合其生態區位（ecological niche）的各種技術，包括林業與茶葉栽種、靛青染與菸草等等。他們的生活要與其平地鄰居緊密調和，和其交易以取得食糧。

清代中葉是客家發展最好的時代。不僅他們的產品為市場所需，且雍正與乾隆年間早期的開礦熱潮也讓這些已長期適應山居生活的人們有了新的生計。客家移民從剛開始以廣東梅縣為中心，擴散到東南包括臺灣在內的高地，而新近致富的客家人開始取得科舉功名，進入帝國的文化精英階層。雖然這群人數世紀以來就在那裡了，但似乎只有到了18世紀「客家」這個標籤才開始廣泛通行，而19世紀早期在新的客家士人領導之下，從散布各方的客家人中形成一種超越的、自豪的文化認同。客家族群在政治上開始主動積極，最後在太平天國叛亂與1911年的辛亥革命中扮演核心角色。[23]

---

22 Siu and Liu, "Lineage, Market, Pirate, and *Dan*";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23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當然，在地理流動性高的清代中國社會中，族群的基礎可以僅建立在其來自相同的地方，而在特定的條件底下，可以導向社會邊緣化。在長江中游貨物集散中心的漢口，陝西商人雖然是城中最富有的人群之一，但由於服裝、飲食與群聚的居住模式呈現的特徵，及其執拗孤僻的行為而受其他人的懷疑。在河港城市湘潭，1819年江西「客商」在一場江西地方戲劇演出時，被湖南當地群眾攻擊。而在快速成長的通商口岸上海，來自江南富庶地區，如寧波、無錫與蘇州等地的移民，形成了都市精英，而來自蘇北地帶較窮困的移民則被視為是低賤的文化群體。他們因其粗俗的蘇北方言與行為舉止受到輕視，被有系統地導引至最低賤、薪資最微薄的工作，且被懷疑是與太平軍和後來日本人合作的叛徒。雖然「蘇北」認同在江蘇北部沒有特別意義，但在上海被其他人建構之後，即變成一種集體認同的單位，最終更成為共同的驕傲。[24]

在清帝國族群邊緣化最客觀的標誌之一，是較難進入科舉制度。稀少的科舉員額分配，在定居的主流人口和他們在文化上被污名化的鄰居之間激起的衝突，可與重大經濟對立造成的衝突相提並論。因而這個特別的議題是帝國族群政策的焦點所在。例如傾向同化政策的雍正皇帝於1720年代在雲南制定了特別的苗族考試，以培養本地的士人精英，而在1734年，他給予貴州非漢人口特別的科舉員額。1732年江西棚民，多半是但不全是客家人，因被排除在鄉試之外而釀起暴動之後，雍正宣布有土地的棚民可以參與科舉。為了緩和棚民與當地人之間的敵視，雍正皇帝為這兩類人群各自制定錄取員額，然而實際上此亦將棚民與本地人有別的概念更加具體化。

雍正皇帝在1729年下了一道詔令，宣布蜑民與其他受污名的人群均改籍為「凡民」，擁有所有一般平民依其地位所有的權利，包

24 Perdue, "Insiders and Outsiders";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括參與科舉。但是繼任者乾隆皇帝在位的最初數十年，逐步地消除幾乎所有的「扶持行動」（affirmative action）政策。1771年，乾隆皇帝甚至修改其父在1729年的詔令，指明之前那些受到污名的人群，必須要成為有土地的納稅戶四代之後，方能擁有參與科舉的權利。[25]

女與男

大清帝國下的性別角色不停地在轉變。例如18世紀末出身蘇州幕僚家庭的沈復在談到自己的婚姻生活時這麼說：

> 丑末歸來，業已燈殘人靜。悄然入室，伴嫗盹於下，芸卸妝尚未臥，高燒銀燭，低垂粉頸，不知觀何書而出神若此。因撫其肩曰：「姊連日辛苦，何猶孜孜不倦耶？」芸忙回首起立曰：「頃正欲臥，開櫥得此書，不覺閱之忘倦。《西廂》之名聞之熟矣，今始得見，真不愧才子之名……。
>
> 其癖好與余同，且能察眼意，鍾眉語，一舉一動，示之以色，無不頭頭是道。余嘗曰：「惜卿雌而伏，苟能化女為男，相與訪名山，搜勝跡，遨遊天下，不亦快哉！」[26]

沈復與其妻之間的關係遠非過去中國社會典型的那種冰冷的工具性（instrumental）婚姻。更簡單的說，他們彼此「相愛」，且是那種自明末開始的「伴侶式婚姻」。然而他們可能不是清代中葉典型的夫妻。[27]在當時最主流的婚姻結合形式，女性有系統地受縛於儒家道德規範內的諸多約制，而此道德規範是由男性所制定，也是

25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ap. 12.

26 Shen, *Six Records of a Floating Life*, 28, 40.（沈復，《浮生六記》）

27 的確，Helen Dunstan曾主張沈復之妻為女同性戀，但沈復接受此傾向，且此為其彼此關係中的重要成分。見Dunstan, "If Chen yun Had Written about Her Lesbianism."

為了男性而設。女性很有可能受溺嬰之害；她們在結婚時便與原生家庭分離，實際上成為夫家的財產；她們唯一能離婚的合法理由是遭受丈夫嚴重的肉體殘害，或是丈夫要鬻之為娼，不過丈夫卻可用像是多言等藉口來休妻。她們的繼承權與財產權受到嚴格限制；她們被侷限在家中內闈，不能自由行動與交際；她們將其女兒纏足，使之更適合婚配，但卻導致終其一生的強烈疼痛與行動限制。[28]沈復與芸娘的婚姻也是在雙方十四歲時奉父母之命而定，他們雖居住在城裡、識字，且屬於士紳階級，但並不能算經濟精英。然而他們享受著那種我們通常認為是西方的、中產階級式的浪漫結合。

如果與晚明較早的伴侶式婚姻表現相比，清代伴侶式婚姻明顯缺乏青樓文化所提供的啟示。在晚明有名的歡場如南京的秦淮河畔，男性過客所遇到的是一種精緻的、文雅的女性伴侶模式，而有些人在婚姻對象中也試圖仿效這種模式。但是到了清初，浪漫化的青樓文化如果沒有全部消失也走向地下化。作為捍衛儒家基本的家庭價值觀，與將明末「文化革命」的惡靈收回瓶中之嘗試的一部分，17世紀末到18世紀初的清廷對娼妓、淫書、同性戀與強暴等性放縱行為採取嚴厲的鎮壓手段。此政策雖成功，但維持不久。[29]可能早在乾隆年間，在富裕的鹽運城市揚州，即有如紅燈區的運河畫舫，以其最為精緻、風尚的形式，一時之間成為全國青樓文化的「聖地」。

同時，在經濟上更多元的港口城市如天津、漢口與重慶，性交易的復甦帶來商機，有著清楚劃分等級的娼妓服務各階層從事商業與運輸的男性勞工。最後，在19世紀晚期急速成長的上海，這兩種潮流合而為一。這個通商港口成為娼妓之城，從貧窮的街頭流

28 關於清初女性生活經驗，一個引人入勝但全然負面的觀點，見：Spence,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29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對於清代試圖藉由地方法庭強加性別模範，而社會現實阻礙此嘗試的細膩描繪，見：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驚，到全國知名、作為溫柔、世故、見多識廣之代表的名妓。男性恩客崇拜她們、無法抗拒地流傳她們的消息，且以禮待之。[30]

特別在18世紀的清帝國，性別角色的轉換領域當中，一個成為目光焦點的是寡婦守節問題。由於許多婚約在兒童或青春期早期時就已定下，加上較高的早期死亡率，因而造成為數甚多的年輕寡婦。通常這些女性在丈夫死前就已經住進夫家，因為在丈夫死後她便無法發揮原先預期的作用，即為其丈夫與父系血統孕育男性繼承人，於是此家庭便多出要供養年輕寡婦生計的負擔。另一方面，由於社會上不均衡的性別比率（多數因為溺嬰，但也與難產死亡相關），一位仍風姿綽約的女性，無論其過去是否有婚約，如果被賣給新丈夫的話，或許能拿到很高的聘金。

考慮到將年輕寡婦當成商品的強大誘因，以及將寡婦守節視為其他各種順從關係（包括對國家忠誠）之代表性的一部分，清廷實行一項政策以褒揚那些拒絕賣掉寡婦之誘惑、而選擇支持她守節的家庭（如立貞節牌坊）。如文化上較邊緣的西南地區，帝國官員以褒獎守節寡婦為文明教化的媒介，作為消滅那些如兄弟繼娶寡嫂等「野蠻」婚俗的一項工具。然而在富裕的核心區域如江南，許多精英家庭開始以受朝廷承認的守節寡婦來與其街坊鄰居競爭社會地位，但朝廷認為此行為並不恰當。特別是當褒獎延伸到丈夫死時自殺殉節之寡婦的家庭，當局更加懷疑此行徑可能是受迫而為，乃主張無論是如何地無私，寡婦殉節仍然代表一種不道德、缺乏尊重生命的行為。漸漸地，朝廷緩和此熱潮，而較少給予獎勵。[31]

新的學術趨勢，如考證學派，亦增加對寡婦守節的疑慮。一般而言考證派學者質疑宋代理學，學者如汪中開始挑戰程頤「餓死

30 Meyer-Fong,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Yeh, *Shanghai Love*.

31 有許多關於清代寡婦守節的研究，見：Elvin, "Female Virtue and the State in China"; Holmgr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特別是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事小，失節事大」的名言。他們注意到對於古典事實的新研究並未支持這樣的意見，逐漸將此種對禮儀的過度要求與人性中一般所知的悲憫同情相對立，且更常支持人性的那一方。[32]

一項改變且挑戰清代性別建構的重要刺激是，有史以來清代男性最常處於行旅狀態。在各種情況之下，女性長時間被一個人留在家裡，而有很大的餘裕進行各種活動。[33]丈夫不在身邊的妻子拓展她們作為家庭財政管理者的角色。精英女性繼續風行自晚明時期以來的藝術追求，特別是寫詩，並偶而將之出版。女性社交活動的新場域持續開展。讓沈復感嘆無法與妻子一起尋訪名勝的常規限制仍然存在，但越來越多女性違反這樣的規範，讓守舊派持續發出警告。女性離開內闈參加地方戲曲演出、廟會慶典，或者更糟的，她們越來越常組成進香會，與其他跟她們一樣不安於室的女性一起遊覽各地聖蹟。[34]

當沈復樂於有機會與妻子一起閱讀、討論通俗作品如《西廂記》時，其他男性則對女性的讀寫能力持質疑態度。18世紀對於女性教育及邊疆非漢民族教育的辯論都出現相似的方向，其中確實有些同樣的人同時在兩者扮演重要的角色。批評者主張教育女性是項浪費，因為女性的心智不足以掌握經典的本意。受教育的女性事實上對社會是項阻礙而非利益，因為她們只會讀些通俗小說與其他雜書，而讓她們的視野不必要地拓展到合宜的家庭領域之外。

贊成識字教育的人士認為所有人都能被灌輸「理」而可教也，因此蓄意地剝奪某些人受教育的機會是違逆天意。既然當時的女性無論如何皆可快速地具備讀寫能力，引導其閱讀品味至有效方向的最佳作法，是讓她們都可以接受這些古代經典的教育。這意外

32 對此趨勢的標誌性研究為湯浅幸孫，〈清代に於ける婦人解放論礼教と人間的自然〉。英文的研究見：Ropp. "The Seeds of Change."

33 Mann, *Precious Records.*

34 對朝聖進香會的研究見：Naquin and Yü, eds.,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地與美國內戰後關於「共和母職」（Republican motherhood）的爭論意外相呼應；清代改革者指出，在多數場合是母親提供小孩成長初期的語文與道德訓練，而受過教育的母親會教出有教養的小孩。如積極支持的官員陳宏謀（1696-1771）所下的結語：「王化始於閨門」。[35]

在差不多同一時期，因清初統治者與精英譴責晚明文化寬容而不獲好感的「才女」典型逐漸又被大眾所接受。一個可能的轉折點來自聲名狼藉的袁枚。作為一個相當成功的職業作家、知名的放浪名士，他積極推銷自己在南京圈子中的諸多女性成員之詩作。至19世紀早期，受過高級教育的女性至少在某些精英社會的小群體，已經不再是具爭議性的成員。她們謙遜但有自信地與知名男性學者討論文化與政治上的課題。在此世紀中，隨著散文體小說領域的擴張，女性作為作者、評論者與讀者，重新確認她們在文學中的地位。[36]

另一個性別爭議是女性纏足。清朝在征服明朝之後，新政權隨即禁止行之百餘年的纏足，與之相對應的是施行漢族男性薙髮留辮的諭令。雖然這兩者在社會上都遭受抗爭，朝廷仍判定留辮值得一試，但纏足則不可為之。事實上，這種毀傷身體的作法在清朝年間可能更加普遍，從一開始侷限在有閒階級，順著經濟的光譜向下推行。有些家庭以教育女兒作為吸引更好婚配對象的方法，但更多家庭視纏足為確保好姻緣而不可或缺的手段。

一些特定族群，如客家及人數明顯下降的滿人，因認定不屬於其文化傳統而避免纏足。然而在清帝國的最後十年，「不纏足運動」曾喧騰一時，天足會開始在許多地方興起。康有為與其他絕大

---

35 見陳宏謀的短文〈論女教〉。我自己的選譯見：de Bary et al.,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vol. 2.

36 Mann,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Widmer, *The Beauty and the Book*.

多數為男性的改革者，認為此習俗不僅不文明且浪費了半數勞力及心力，纏足因而成為所有「舊中國」缺陷本質的最佳象徵。[37]

清代士紳

在20世紀中葉對傳統中國鄉間社會的代表性詮釋中，鄉村的階級結構就只由兩種對立的族群組成：農民與士紳（gentry）。[38]這樣簡單的描述或許有所誤導，實際上尚有許多不同的社會群體：商人、小販、工匠、吏員，特別是運輸工人等等。即使在這兩大「階級」當中，個人和其中次級團體彼此的利益衝突一樣經常發生。每個族群團體內部的複雜性在清朝年間越來越嚴重。

英文中的gentry用詞會造成誤解，讓人聯想到亨利．費爾汀（Henry Fielding）與珍．奧斯汀（Jane Austen）小說中，穿著紅外套獵狐的紳士貴族。但將它應用到中國並非完全毫無道理。雖然中國士紳沒有世襲的貴族爵位，他們如同此詞之由來的英國士紳階級一樣，是擁有土地的精英，享有帝國給予的特權，且被期待著要負責掌管地方事務。中國如同英格蘭一樣，也曾經有過真正的貴族，到近代早期仍有留存，但在鄉間已大致上被作為主導社會力量的新興階層所取代。講求血統出身的貴族被以個人教育成就發跡的士紳所取代，乃源自於晚唐到宋代朝廷的政策，其承認以科舉考試制度取得官職及其後之地位晉升的決定性作用。[39]然而士紳較為大量崛起是在16世紀，當時他們進一步介入商業化經濟與地方管理。此發展讓他們無疑地成為鄉間的支配階級。[40]

如同與之相對應的英國，清代士紳無論在家鄉或在城內都是

---

37 對晚清民初纏足爭論的挑戰性研究，見：Ko, *Cinderella's Sister*.
38 Fei, "Peasantry and Gentry."
39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40 Shigeta, "The Origins and Structure of Gentry Rule."

具有一定文化與政治風格的專業人士。以公共的角色來說，清代士紳的成員是受帝國認可的男性學者與公務員，至少通過某等級的科舉考試，擁有功名，在法律上准許穿儒服，具備任官資格，且儘管不一定是官員，卻可與官員平起平坐地對話。清代也經常有士紳是青壯年紀曾短暫為官一兩任的「退休」官員，告老還鄉後大半的日子享受此榮光。在範圍更廣的私人角色中，鄉村士紳的一員是大地主和「大家族」的一部分，換句話就是「地方精英」。在私人領域，「士紳」這個詞不只包括擁有科名的成年男子，也包括他們的妻子、後代，和部分的旁系親屬，以及父系祖先過去曾（或可能從未）獲得功名者。[41]

清代士紳主要以其生活風格來界定。他們比平民更優雅、更閒暇，坐轎的機會多於任何有距離的步行。他們通常更有學問，且在晚清經常透過戴眼鏡來證明。他們買得起藝術品，如一件擺放在家中沒有任何實際用途，只是為欣賞其美觀的瓷器。對上層士紳來說，收藏鑑賞這些「長物」是種地位的象徵。

雖然在地方社群中許多人也許都屬於同姓氏團體，然而士紳比起其他人更傾向參與正式的宗族組織。在生命歷程階段的禮俗，如婚禮、喪禮、葬禮、祖先祭祀等等，他們也更會可能依循12世紀理學家朱熹的正統（且昂貴的）指示。普通人可能選擇火化方式來安葬已故的家屬、請不得體但通常富有娛樂性的巫師或法師來主持喪禮，然而士紳則用這些場合來鞏固其文化權威——我們比你們更正統且更嚴守禮節，所以有權享受更多的財富、你們的尊敬與順從。喪禮與婚禮的手冊規範了各式儀式的繁複程度和花費等級，讓家庭自己衡量能負擔得起何種程度的儀式。這些家族儀式的展演，也以決定宗親成員中誰被邀請、座次如何安排等來鞏固宗族的範

---

41 關於標誌此群體之相關議題的深入討論，見："Introduction," to Esherick and Rankin, eds., *Chinese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團、建立內部的階序。清代的訓詁學家對古代禮儀文本真實性的熱烈討論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來自如何組織地方社會並將之層級化這樣的實際議題。[42]

隨著時間變化，狹義範圍的「紳衿」，即在科舉取得功名者，與廣義範圍的地方精英，逐漸融合在一起。理由之一是那些通過科舉並得到官方任命的人通常在財務上也因此成功，並且以他們新獲的財富來投資家鄉附近的土地。另外一個原因，是這些在科名上有所成的人幾乎一開始就是來自有閒或經濟上較寬裕的群體，因為這些家庭可以負擔得起、投資好幾年的教育在其子嗣上。而當一個較貧困的家中恰巧出了一名成功的應試者時，他們會盡快與家裡附近有錢、但沒有這種確實資產的家庭婚配。如果這兩家族之前並無太多交集，最後一個結合雙方共同利益的是賦予有科名者（合法享有以區別其地位）及大家族（在法律之外地方政府須要其收稅的協助所賦予的稅賦減免）的稅賦待遇。

科舉制度建立在「勤耕苦讀是及第登科之不二法門」的神話上。不過有功名的士紳如果不是出自於士人階級的話，則遠比他們所願意承認地更常出身自商貿家庭，而非農耕家庭。舉例來說，這也就是為什麼眾多客商故鄉的安徽徽州與絲業生產中心的浙江南潯，在科舉考試的表現上異常優秀。此外，在不少例子裡，這些士紳的先祖是地方上的有力「豪強」，這些擁兵自重的武力領袖充分運用暴力手段、冒險開創事業成功，讓後代成為文人士紳。[43]

誰是作為一個社會階級的士紳？如何在這些人群中劃分界線？最有用的思考方向與指標可以從檢視他們收入的來源開始。[44]其中最大的來源是私人投資，最多也最常一開始投資在土地上，但

---

42 Naquin, "Funerals in North China"; Brook, "Funeral Ritual and the Building of Lineag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how,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43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44 關於此研究的經典為：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也有投資於當舖或其他形式的高利貸，特別在清朝年間，借貸的利息變得越來越重要。也有許多投資在商業上，儘管在形式上有功名者投身其中是違法的。接著也許是可稱作「官方」收入的部分。如果他們在朝當官，這些收入包括官俸、養廉銀和各式各樣的「回扣」。如果他們是縣學或府學的學生，或許會有國家給的廩餉。但在帝國晚期日益重要的是，利用士紳主要的資產，即「讀寫能力」賺取的各式收入。

地方精英的成員可以作為家庭教師或私塾老師。長久以來這一直是沒有求得一官半職者獲得收入以維持生計的一條路。而在明清小說中，貧窮的鄉村塾師則是迂腐且通常是滑稽的角色。[45]在19世紀快速發展的漢口，一則流行的笑話說：掛個寫有「老師」的招牌在門外有兩個好處，首先是可以吸引學生，其次是表明屋主很窮，能趕走乞丐。然而在晚明隨著大眾識字率的提高，此職業的經濟利基逐漸成長。更多有名的學者藉由擴張的商業出版市場販售自己的文字技巧：作為作者或代寫者、編輯科舉參考書、如同現在書本封面上的推薦廣告般替人寫序等等。他們甚至會冠名於有暢銷潛力之書籍的知名校訂者名單內以換取報酬。[46]

越來越多的士紳作為現任官員的隨從幕僚。更多作為宗族、寺廟、行會，長期或短期的社區事業、灌溉系統、救濟機構、各種公共建設計畫等的管理者，以其服務取得薪酬。特別在19世紀晚期，他們在大量出現的各種「局」中擔任管理職位，這些機構負責收集或分配非常規的稅金、獻金、勸捐等，以資助維持秩序與戰後的重建工作。[47]

也有一部分的士紳一管理人越來越像職業的工程師，最著名

45 Barr, "Four Schoolmasters."

46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47 Folsom,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Elvin, "Market Towns and Waterway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的是在水利事業方面。其他成員則加入日趨專業化的法律與醫學領域。若相信當時官員的抱怨，有相當多士紳加入了為私人提供法律服務的行列，被稱為「訟師」或「訟棍」，然而這類稱呼較少取決於個別訟師的行為，而更關乎稱呼的人本身對訟師之態度。雖然清代律法並不包含針對民事訴訟的詳細條文，且幾乎所有官員都譴責興訟，但民事訴訟逐漸成為尋常之事，而清政府也勉強地表明樂意聽訟，純粹能收取大筆的錢。不只「仁政」的作法排除任何用更暴力的方式來解決私人衝突，提出法律訴訟的行為事實上即代表訴訟當事人承認了國家的合法性。在1725年之後，「訟師」在形式上是不合法的。以多數官員的觀點，這些訟師的主要目地是要延長訴訟，直到各方都破產、無法支付費用，但國家的作為卻讓訟師成為發達的行業。[48]

以上這些自士紳剛起頭的職業化，可說是在清朝年間平民百姓同樣以更大規模的專業化尋求最有利行業的對照版本。而每個人的利益導向也許有很大的差異，此取決於各自收入來源的比例。到了清末之際，再說有一個具有一致性的士紳「階級」可能已不合理了。[49]

對於那些希望避開嚴格的科舉考試而取得精英地位的人，另一途徑是捐納以獲得功名。將士紳品級賣給富有的平民百姓以換取金錢或糧食的「捐獻」，最早出現在1680年代、康熙皇帝執政初年時開始有計畫性地實施。到其繼位者雍正皇帝時，賣官成為一種常態，不僅用以支付政府因應自然災害或急迫的軍事需求，也用來填補與擴充常平倉。許多清代士人讚美此制度，不僅是因為此法擔保了合法的行政花費而不須加稅，同時也幫助事業有成的平民實現地位晉升的抱負。然而仍有一大群人抨擊以獻金換取功名頭銜，認為

48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49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此舉有辱了士人的道德廉潔。針對這些批評，乾隆皇帝在他在位的最初幾十年嚴厲地取消此制度，作為其計畫性地逆轉父親過於嚴格之「建造國家」的一部分。然而，在18世紀下半葉，乾隆年間東征西討而遽增的軍事花費，讓他以前所未有的積極重新開始賣官鬻爵。直到1800年，帝國中大約有35萬個品銜是買來的，而這個數字在19世紀政府財政困窘時更是不斷上升。[50]

類似的擺盪不定也見於政府對士紳階層所享有之特權的政策上。作為鞏固政府與士紳聯盟的計畫之一，康熙皇帝下令有功名者被控犯罪時可免受地方官員審問，而轉由縣裡的教諭「規勸」。雍正廢除了這個措施，而乾隆重新恢復。在財政上，雍正於1720年代中期取消了「官戶」、「儒戶」等稅賦減免的名目，且嚴格限定士紳免除勞役的範圍只限於有功名者自身的家庭，不能伸延至親戚圈裡。不過，繼任的乾隆皇帝一向不把地方士人當成是中央政權的挑戰者，反而是執政當局的夥伴，自覺「寬大為懷」的他逆轉了前任者之決策。乾隆皇帝重新賦予士紳的特權，往後成為當朝既定的政策。

家庭與親屬

清代最顯著的特徵之一，是父系親屬在文化上與社會上的強大影響力。人們深信任何一個人的成功或失敗主要受父母親的家教影響。舉例來說，在清朝年間，湖北的東北部地方上廣為流傳一封由在北京當官的明代家長寫給其子的信：

字寄妻楊氏，男鄒瀚：

餘不及言，自離家之後，將及二載，鄉市各處，親鄰朋輩之往來，以及家務、人口、種作、屋宇、塘池、樹

50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102-111. 關於19世紀的增加，見：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

> 木、頭畜等項，二兄家道安否，澍、海二子生理，俱不知詳悉。爾雖有家信一二次，只開些須略節……爾之平昔為人苟且，簡慢懶惰，粗糲無狀可知。其待父母如此，又不知相處內外親戚鄰里何如。每憂爾少讀書，識見寡……左鄰右舍不知和睦，年老之人不知恭敬，貧窮之人不知眷顧，患難之人不知憐憫，為惡之人不知回避，為害之人不知仿效，有恩之人不知報本，有冤之人不知洗雪。與人飲酒不知深淺，醉後之言無天無地，無禮無法，醒後諸事不知。……至若起家不知要節儉，耕作不知要辛勤，畜養不知要水草，樹木不知要栽種。子弟要教訓，屋廳要打掃，內外要防閑，出入要謹慎，夜晚防盜賊，豐年防旱乾，有田防無田，用人要飽暖，待下要恩愛。……比之別人家，一般納錢糧，趕人情，又當相應人。夫凡事量入為出，千思萬想，要知何者為起家之計，何者可以納錢糧，何者可以備荒旱。務要長遠，莫顧眼前。[51]

就地方人士而言，這種父親的監督是一個家庭，甚至是整個地方得以持續繁榮的公式。

為了進一步助其達到此目的，清代見證了父系宗親的重大成就。這種在較早的英文史料常翻譯成clan（氏族、宗族）的團體是地方社會最主要的組織性機制。其最開始是宋代中國社會轉型的產品，歷史稱此轉型為「地方轉向」（localist turn）。當科舉取代貴族的優勢成為進用帝國官員最主要的途徑時，精英以改變其婚配對象、認同和忠誠來回應這種變化。他們與家鄉的富貴人家有系統地聯姻，取代與帝國中的準貴族通婚，在此過程中建立地方的利益是他們心目中最重要的事。從中崛起的是鄉鎮或縣層級中緊密通婚的

51 Rowe, *Crimson Rain*, 74-75.

宗族團體，他們各自或集體力求資助、保護與掌控自己本地的勢力範圍。這種地方宗族的建立需要一段時間，到了清朝時期達到狂熱的地步，使得這些顯赫家族成為地方社會的基石。[52]

為何宗族在這段時間內如此受到重視？其中原因之一來自思想上的變化。隨著晚明以李贄作為代表之實驗性自由思想的潮流，和社會上佛教與道教的風行，清初經歷回歸儒家正統的狂熱（且通常是競爭的）。無論是要採用古代五經或宋代開始與其競爭之四書所指示的形式，宗族組織似乎已獲得儒家的授權。隨著似為其後果的血腥階級戰爭，精英從晚明社會中的那種自由主義退卻，被引導去尋找可以更有效地強加社會規範於其鄰居之上的工具，於是宗族的建構便提供了一個答案。但是親屬組織並非只是反動性或防禦性的社會策略，同時也是種侵略性的策略。清代政權的鞏固，加上人口爆炸與經濟繁榮，似乎提供了更強的資源競爭，以及更多進一步發展的機會，讓那些擁有更有效之組織工具的人來爭取。

雖然清代宗族表面上是基於同宗繼嗣，但在本質上絕非事實，而是刻意製造出來的人為產物。創造宗族最開始的行動通常起於較晚的世代，且在經濟上有所成就或取得官職的成員。他們歸認一位較早的「開基祖」，往往（並非總是）為同姓團體中第一位搬遷到家庭現居地點的祖先。被找到的這個祖先是在多久以前，以及有多少後代支系被選擇納入有組織的宗族中，通常都沒有指明清楚，而讓制訂宗族成員資格的範圍得以有很大的彈性。也有許多宗族透過內部協商的過程，持續地重新定義成員限制該更寬或更窄，其標準依照的只是他們想承認誰為宗族的一分子。

宗族領導者可在選擇其開基祖上有相當高的創造性，甚至改

---

52 對於清代宗族的詳細研究見：Beattie,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Rowe, "Success Stories"; 與收入於：Ebrey and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中的各篇論文。

變數代以來的姓氏以有力地主張其擁有顯赫的身世。[53]當開基祖已經確定下來之後，特定的「字輩」會被分派給每代承繼的男性：例如開基祖後第十代的所有男性成員名字均須包括「洪」這個字，第十一代須有「傳」這個字等等。此外也編纂書寫下來的族譜，通常（並非總是）由專人付印，其包含宗族歷史、著名先祖的傳記、各代所有成員的家譜圖、規範族人行為的族訓家規，常常也有族產地籍圖與地契副本。最後，祠堂也被興建來作為宗族的總部，以及每年祭祀祖先的地點，那時所有宗族成員都會出席，且以相當細密的不同階序位置來安排座位。

在作為精英控制其鄰近平民的工具之外，宗族組織還提供許多額外的吸引力。其中之一是讓成員的地理與職業分布多樣化。舉例來說，雖然根源於一個地點，但假使在某地有代表在商業或其他理由上具有利益的話，宗族可能會選擇讓已經移民或寄居異地的家族保持其宗族成員身分。擁有共同財產是另一項宗族組織的優點。雖然有些非常著名的宗族在祠堂之外幾乎沒有共同財產，但對其他人來說，宗族是資本動員與管理最首要的方式。在廣東，一些宗族進行相當於歐洲的世襲繼承制度。為了防止歷經世代均分繼承財產導致社經地位下降，宗族握有幾乎所有成員家庭的財產所有權，而當父親去世時，是以產生收入之共有宗族產業的股份分給兒子，而不是將實際的財產均分。

在帝國很多地方，宗族託管的產業建立起來是為了提供基金收入以維護祠堂和舉行祭祖，但實際上的目的常遠超乎此。在有些地方是以慈善產業的形式救濟宗族內貧窮的成員，或者在江南部分地區，不拘姓氏，所有社區成員都可以得到接濟。[54]在一些極端的例子，這樣的產業是由幾個不同姓氏的群體共同建立起來。在缺乏

53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54 Dennerline, "The New Hua Charitable Estate and Local Level Leadership."

有效率的銀行借貸之下，宗族信託也或許是動員資本作為大型投資最重要的單一手段。缺乏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律，這些充沛的資金通常不自己操作生意，而是提供貸款給個別企業主，通常也就是宗族成員。

在18與19世紀，族產資助了廣東珠江三角洲資本密集的沿海稻田開墾，以及四川南部規模甚大且相當複雜的鹽礦企業。[55]族產通常不代表宗族所有的成員，而是一群投資者以其世系中選出來的先祖為名持有這些資本（在一個單一宗族裡頭可以有許多這樣的共有財產），買賣這些共有財產中的股份，就如同以現代資本市場中的證券交易來參與運作。換句話說，對祖先的虔敬越來越明顯地成為在意識形態上可疑之投機投資行為的道德掩護。

清代官員對宗族組織抱持矛盾的看法。因為宗族對儒家正統如此支持，而此正統也是帝國合法性的基石，照理說國家應該讚許宗族。實際上，地方官員也通常仰仗宗族的慈善乃至企業活動，以維持其轄區人民的福祉與生計。在雍正與乾隆初期有些案例，省級官員甚至將一些司法權限委任給宗族領袖，以此減輕知縣訟案過多的壓力。然而宗族的力量至多是利弊參半。由於沒有制衡的力量，如同在廣東經常發生的那樣，宗族可能欺凌甚至奴役其街坊鄰居，或者如同在福建的情形，宗族間的宿怨越趨暴力而演變為械鬥。另外，有些宗族的企業活動可能會在大規模經濟上適得其反。如同湖北西部宗族集體開墾河中沙洲，導致長江中游流域一帶災難性的洪災。[56]

有時候這些繼嗣團體單純是因為擴張得太大，而讓中央政府無法安心。如在江西和湖南，多個鄉鎮甚至縣裡成立了較高層級的

---

55 Faure, "The Lineage as Business Company"; Palmer, "The Surface-Subsoil Form of Divided Ownership"; Zelin, *The Merchants of Zigong*.

56 Watson, "Hereditary Tenancy and Corporate Landlordism in Traditional China"; Lamley, "Lineage and Surname Feuds"; Ts'ui-jung Liu, "Dike Construction in Ching-chou."

宗族組織。對於這樣的案例，清代官員也許會將「敬祖孝親」擱在一旁，以這些團體不是共同世系宗親，只是「恰巧同姓氏但毫不相干的家族湊合起來」的非法組織為由，將這些親屬團體解散，共同資產充公。

慈善活動

清代建立宗族的熱情無非是中國近代早期建立大眾組織之潮流的展現之一，此為這個時代的重要特色。此潮流同樣可以在新式的商業機構、商人與工匠的行會、旅外同鄉會等組織中見到。這也包含了再興起的書院、互助會，與綜括正統到異端各類的宗教組織。所有這些組織以他們自己的方式，回應在人口密集的社會中對稀少資源更激烈的競爭、回應更大的個人社會地位變化與清代文化混合所形成的疏離感、回應當代經濟複雜情勢所帶來的機會意識。

在清代建立組織的熱潮中，最特出的表現是在慈善活動的領域上。[57]清代支持這些活動的意識形態從佛教轉向正統儒家，清楚地表明「公共」或「共同」領域的概念，而相對於「國家」或「私人」領域，兩者均為慈善活動的代理人與受惠者。日益純熟、去個人化與官僚化的慈善組織形式代表其目的之轉移，從道德或模範行為，轉向因應成長且趨於複雜之人口急切需要的實際救助。

也許地方慈善活動的先驅模式是興起於明而延續至清初的「放生會」。這是一種佛教組織，購買被捕獲的魚、鳥和其他小動物加以放生，使其成員能種善因。另一種以此為模式建立，但在功能上更廣的組織「同善會」則在晚明，特別在江南商業城市中風行

---

57 關於帝國晚期的慈善活動有兩本以東亞語言寫成的大師級作品：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與梁其姿，《施善與教化》。對此過程在19世紀之階段於特定地點的英文詳細研究見：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我沒有討論這波組織建立潮中，「清節堂」與「惜字會」這兩種較晚成立(主要在太平天國之後)且帶有強烈復興儒家道德色彩德組織。

一時。此種會社自稱其目的是要協助其成員（稱為「會友」）增進道德，而非治癒社會整體的病惡，但他們通常擔負貧困救濟等社會任務，作為佛教修行或漸而為儒家德行修身的方式。

隨著盛清之世政府機能回歸正軌，朝廷試圖積極地進入地方的慈善領域。雍正皇帝下令讓每個縣都要有地方自己成立的「育嬰堂」與「養濟院」等機構，且他更試圖要讓這些活動標準化。雖然可能在縣府帳冊上，這些機構的財源是來自「公共資金」等名目，實際上多半來自私人捐獻或遺贈的支持，而非來自財政稅收。雖然這些組織提供貧困救濟以擔負社會實際的需求，但無意去為地方貧窮人口負全責，僅試著提出一個「私人利益應該為他們之中較不幸的人口做些什麼」的官方示範。

在19世紀初期，一種新型態的組織逐漸興起，後來被歸類為「善堂」。不同於育嬰堂或養濟院，善堂基本上是非政府組織，雖然常在地方行政單位登記。此類組織從長江流域與沿海的商業城市興起，最早出現在1820年代，但在太平天國之後的重建時期更常出現。這些善堂由地方商人與都市地主贊助與管理，起源於地方救火與救溺的組織，以及收葬街頭無主屍骸的會社。而後又增加一些救濟功能，如施粥（原先是在洪水或其他災難後的救濟，但逐漸在一般的冬季也施行）、義診施藥，並在某些地區贊助維護和平治安的地方民兵。

善堂的經費來自贊助者定期的捐施，以及從受捐贈之城市產業所得的租金收入。一開始是贊助者以義務服務來進行管理，到後來則由半專業人員來擔任。善堂明確的目標是要照顧所有須要他們服務的人，這樣一來即使在城市無業的窮困階級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盈利甚豐的地方商業仍可以順利的進行。多數的善堂以城市特定的鄰里作為其運作的範圍，通常是由同鄉客商主導的鄰里，但19世紀最後數十年，在許多城市這些善堂逐漸發展出一些彼此配

合的方式，最終形成諸多都會層級的傘型組織。此為清代組織建立中最令人印象深刻且最具活力的成果。

第五章
商業

雖然中國人口的絕大多數總是由農民組成，且西方長時間認為中國是農業社會最名符其實的典型，不過到了清朝中葉，中國可能是全世界最商業化的國家。宣稱過著理想化「耕讀生活」的中國精英分子，他們通常是無法不依靠從貿易得來的家產資助過活。而那些19世紀來到中國自稱為「商業先鋒」的西方人，認為自己教導當地人交易的好處，其實也不過是自欺欺人的假象。[1]自16~19世紀之間海外貿易規模的擴大，及鴉片戰爭後西方商業進入中國內陸城市，增加更多的貿易活動，這些的確讓帝國的商業總額有所上升。然而這些商業活動遠遠不及清帝國本身龐大且興盛的國內貿易經濟規模。

中國的國內貿易在西方人到達之前已經發展良好。如果我們可以假定有一自足的「自然經濟」為帝國早期的範式（這本身可能已言過其實），此經濟型態可以分為兩個根本的轉變時期。其一是大致從11~13世紀的宋朝商業革命。這個時期有著大規模的長距離跨區貿易，同時也開啟了對東南亞的海外貿易。交通路徑的改善（特別是運河與其他水運）讓貨物運送中國各處，致使大都市興起而繁榮，一如為商業而存在的杭州。一個相對較小但相當富有的商人階層出現，建立出一種創新的合股關係來運作資金。宋代的商業革命無疑是中國經濟的重要轉型。

惟此轉型仍有明顯限制。跨區域貿易的項目大多是由都市人口生產並消費的奢侈品，如絲、香料、藥草，和瓷器、漆器、金屬器具等工藝製品。早在唐朝就已有將穀物與其他主食作物從鄉村到城市、從富庶的東南區域大量運送到首都與西北，以供給成長中的都市人口、提供軍隊糧食，以及接濟缺糧之需。但這些食糧的運送多半是經由命令的手段，如租金與稅收，而不是透過行情變化莫測的商業市場。[2]

---

1 如Cooper, *Travels of a Pioneer of Commerce*.

2 對中古「商業革命」簡潔的概述，見：Shiba,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Sung China*與Elvin,

14世紀末明代開國者對貿易、職業活動、地理移動強加的嚴格限制，大大地減緩了中國境內貿易的發展。[3]但從16世紀中葉到18世紀末，帝國開始了比前次轉型幅度更大的第二次商業革命。[4]歷史學家有時稱此時期的發展為「流通經濟」或「商品經濟」，其中商業化擴散至地方鄉村社會的情況達到前所未有的地步。有史以來首次出現大量中國農業家庭將自有之相當比例的農產品售出，並依靠市場交易取得日常消耗的物品。跨區域的貿易也開始包括了主食作物，與其他單位價格較低的項目，如棉花、穀物、豆類、植物油、林業產品、動物產品與肥料。雖然大部分的農業產品還是由其生產者所消費使用，但在18世紀末，帝國1/10以上的穀物、1/4以上的生棉、一半以上的棉布、超過9/10的生絲，以及幾乎所有的茶葉，都是為了在市場販售而生產。[5]

各區域開始有其專業的出口作物，或許是從集中種植棉花的長江下游（江南）開始。明代初期，棉花實際上仍是不為人知的商品，而到了晚清，棉花已經是全中國最普遍的衣料。當江南所生產的棉花不夠滿足市場需要，棉花的種植乃向北沿著大運河擴散到山東與河北、向西溯長江到湖北。曾經是帝國稻米主要生產區域的長江下游三角洲，現在忽然因為栽種棉花導致糧食作物短缺，因而開啟了其他區域出口導向之商業化稻作的大門。最先開始的是江西的贛江流域。當此區的生產不敷需要，更上游的湖南湘江流域，以及最終四川的紅土盆地都加入馳援的行列。到1730年代，每年有10到15億鎊（800~1,300萬石）的稻米順著長江運到江南。[6]長江中游的新興港口漢口，在17世紀成為此龐大跨區域貿易的中央集散地。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rt 的第二部分。

3 有數個修正性的研究主張元朝對經濟發展的長期影響甚微。收集在：Smith an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4 鄧拓，《論中國歷史的幾個問題》。

5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

6 Chuan and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77.

從漢口可以看到其他各種大宗商品從遙遠的帝國各地運到此處：湖南與福建的茶、安徽的鹽、四川的藥草、西南的木材與漆、東北的小米與麻、西北的毛皮與菸草，以及來自東南的糖、海產與其他亞熱帶的食材。[7]

此第二次商業轉型的發生是第一次商業轉型邏輯進展的結果。首次商業轉型起始點是在晚唐到宋代的長江下游三角洲。商業化斷斷續續地從該處擴散到帝國其他地方。晚明國力下降，無法貫徹其早期的反商政策，伴隨一些對貿易有利的積極變革，如16世紀為獎勵商人運送糧食與軍需到北方前線受圍之軍隊，給予鹽業專賣權與其他商業利益的政策。這些因素更進一步地為清代商業快速發展奠下基礎。新政權積極地增進市場效率，如廢除限制個人遷徙令、維護商業契約與財產權效力，以及消除「把持」與其他對貨物最大流通量的限制之作為。

但也許第二次商業革命最重要的因素，是大量來自新世界墨西哥的瓦哈卡（Oaxaca）與波多西（Potosí）礦場，經由菲律賓馬尼拉迅速輸入中國的白銀。在晚明時期帝國逐漸轉變為銀本位制，且更加速進行所謂的「一條鞭法」稅賦改革。這一套複雜的財務政策在康熙朝達到高峰，其主要特徵是以銀來估算並徵收田賦。地主需要現金來付稅，也開始要求以現金來繳交田租，而這讓佃農有更強烈的動機轉向可換取現金的作物，取代那些供個人食用與易貨的作物。

經營革新與都市化

在帝國晚期典型的土地擁有形式「收租地主制」之下，擁有耕地多於本身家庭勞力能有效耕種之耕地的資產者，會將這些土地

---

7 Rowe, *Hankow*.

分成小塊租借給佃農家庭。但當這些土地適合用來轉種擁有市場的商品作物，有些大一點的地主逐漸選擇不將他們的產業分割成家庭規模的佃田，而是將他們整個地產組織成利益取向的農作企業。一個明顯可資比較的對象是美國內戰後南方的棉花與菸草莊園，只是中國的「莊園」是由受薪的勞工，而非奴隸所耕作，這意謂其獲利要依靠日漸普遍的自由、流動勞工。

這種「經營地主制」也許最初是在17世紀的長江下游首先發展，但最佳的例證是大運河向北延伸的山東西部與河北東部，從18世紀晚期起，商業化的棉花栽種在這些地方迅速發展。在這裡，有經營概念的種植者能利用漕運船隻南下回程時的便宜運費，將原棉以高利潤賣給江南的紡紗與織布業者。[8]此資本主義式的農業在清朝年間有多普遍仍有待商榷，但這種作法顯然沒有取代一般實行的地租徵收形式。即使在華北，經營地主的興起毫無疑問，但其仍受制於土地品質與個人監督管理的實際限制，讓可以負擔得起以此種方式經營農地的地主成為少數。[9]

在精製與加工這些新近擴展之商品作物的同時，清代的前一個半世紀亦見證了手工製品的爆炸性成長。多數工藝產品，如棉紡與絲織等，可能是鄉間農民以副業來完成。然數量雖小但比例上日益增加的是僱用固定薪資，或按件計酬之工人的大規模手工作坊。例如18世紀中葉的蘇州有33座製紙工坊，超過450個織染工坊，在單一企業主底下平均每座有超過24位工人。如同馬克思主義史學家會強調的，這些企業代表「資本主義萌芽」，而在那裡工作的人代表中國都市無產階級的開端。[10]

資本主義式企業最引人注目的進展或許是在礦業這個領域。

---

8 研究「經營地主制」的經典著作為Jing and Luo, *Landlord and Labo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9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10 劉永成，〈試論清代蘇州手工業行會〉。

在18世紀上半葉，銅礦與其他貨幣礦藏迅速成長，從雲南、貴州等區域開始，擴展到其他省分。雍正與乾隆朝廷勉強地被消費經濟對銅幣的需求說服，克服對無產無家之暴亂礦工的恐懼，更進一步地准許商人開採更新更大的礦藏。雖然缺乏銀行信用制度與建制化的公司法，但在高度純熟的財產權與可經由法律強制執行的文字契約之基礎上，這些企業家發展出許多創新的方法來籌措資本與拓展營業規模。例如在18世紀的北京周邊，煤礦的經營者發展出一套財務制度，與現今的普通股買賣非常相似。在四川南部經營鹽礦的商人透過宗族資產籌集資本、建立大規模且具有彈性的合夥關係、創建專業化的管理單位來監督各種不同的運作，且多半經由互相投資，達到從生產到跨區域市場不同階段的大規模垂直整合。[11]

第二次商業革命最重要的影響之一是都市化。中國帝制時期一直有相當大的都市，同時作為區域行政中心與軍隊駐防地。中世時期又加進了如杭州等商業都會，13世紀的馬可波羅稱杭州比他的家鄉威尼斯還大。但兩種類型的都市都可說是在鄉村區域的都市島。從大都會到鄉村之間少有小型或中型的城市。規模較小的都市並不是那麼必要，因為歷史上收取鄉村之盈餘以供應城市藉重的是政府單位，而非依靠商業力量來完成。但是在晚明與清朝中早期，隨著都市與鄉村之間的經濟交換越來越市場化，大量的產品經由國內貿易的管道流通，一個更完整的城鎮層級在多數區域中興起，以支應鄉村與大都會間的貨物交易。北京、蘇州、廣州、南京與武昌在清朝時的城市規模可能不如在宋朝時的大，然真正的都市化在別處發生。

鄉村的定期集市增多且開市的時間更密集，使其中有些逐漸提升為真正的市鎮。而最活躍的市鎮發展成為多功能的小都市，

---

11 鄧拓，《論中國歷史的幾個問題》：Zelin, *The Merchants of Zig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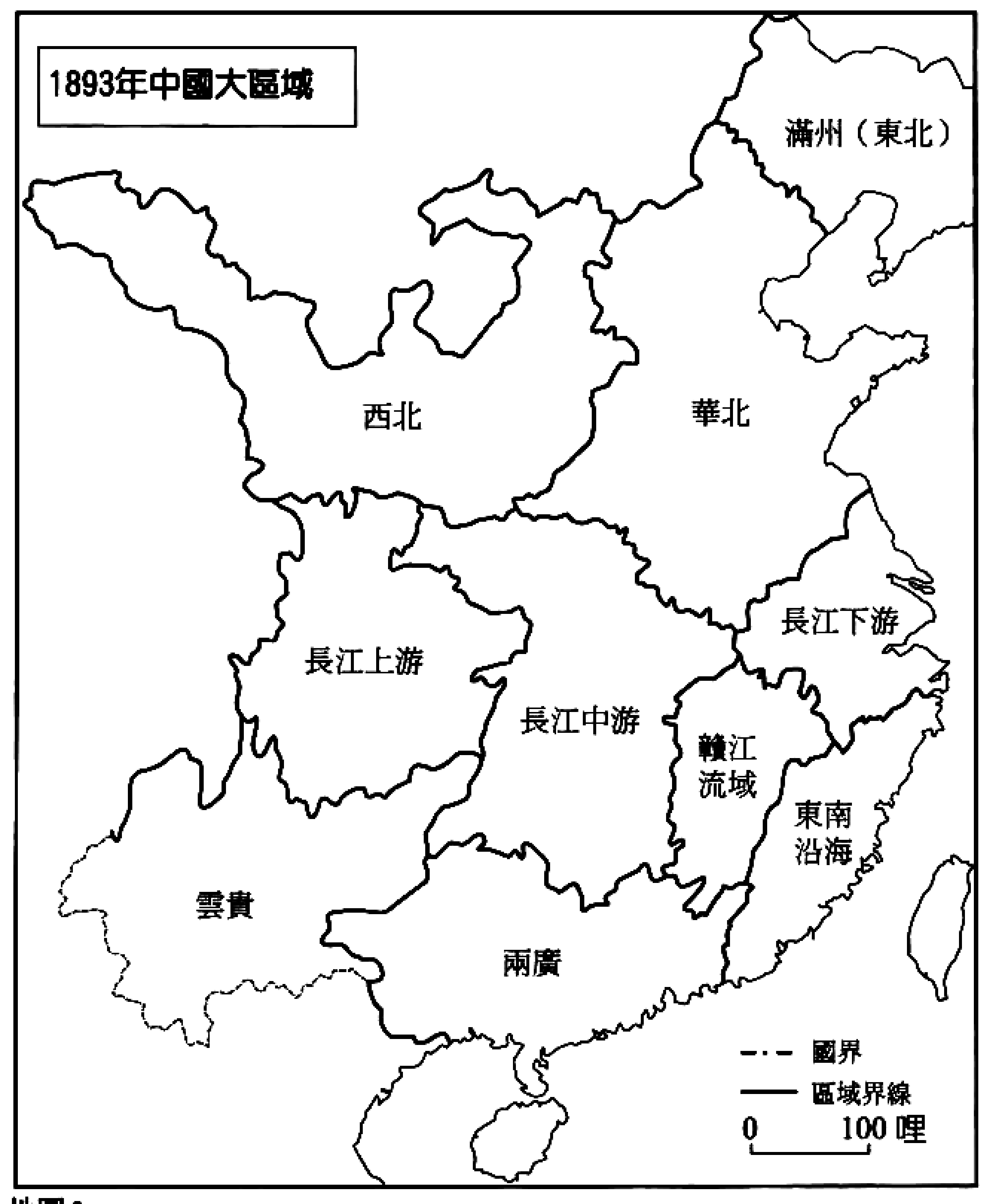
作為市鎮和更大的區域性都市間的中介。[12]這種層級在江南最為明確，使其在18世紀已成為一個都市化區域，與近代早期的托斯坎尼（Tuscany）或低地國、今日美國的東北都市走廊並無不同。任何一戶鄉村家庭到相當規模的城鎮都不需要超過一天的時間。帝國的其他區域也有類似的發展，如廣東的珠江三角洲、四川的紅土盆地、湖南的湘江流域等等。例如在湘江流域輸出稻米的湘潭縣，其有記錄的市鎮從1685年的3個，成長到1818年超過100個之多。[13]

這些新的市鎮與小型商業都市發展出自己獨特的文化，是更廣大之中產階級認同與意識的一部分。街道發展得越趨複雜，有整條街道專營特定的貿易項目。商人常光顧市鎮的茶樓與店員和工匠並坐，聽說書人講述他們喜歡的武俠或浪漫故事。但這些商人新富並未放棄加入士人精英的期望，也未忽視子弟的古典教育：例如浙江的絲業市鎮南潯，在清朝統治的第一個世紀內有超過58人獲得高等功名，同時也有69人獲得低階功名。[14]

貿易的進行

中國帝國晚期的商業市場層級如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所指出（地圖3），可劃分成十個「大區域」（macroregion）。[15]每個區域內部的都市系統較之帝國整體更為整合、更具一致性，而商業貨物的物流，與人群和資訊的流通，也都更加緊密。然區域間的貿易亦有顯著成長，特別是在繁榮的盛清時期。大區域內的都市層級大致以貿易動線劃分。即貨物要從一巨區中相對較邊緣的地區運送到另一巨區中相對較邊緣之地時，會順

12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two.
13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112. 亦見：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
14 楊念群，《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型態》，162。
15 此部分與下個段落改寫自：Rowe, "Domestic Interregional Trad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地圖3

著生產區域的集貨層級向上運送，在被送到消費區的區域都會時，會順著該區域的市場層級向下散貨到消費區域。[16]

中國國內商業的密集化帶來前所未有之龐大專業商人階級的

16 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成長。就像市場制度一樣，這些商人扮演的角色也有區域與層級的分別。貨物從地方生產者到地方消費者不會只透過單一商人，而是經由許多人之手。不同的商人將貨品在點與點之間，從向上集貨轉到向下散貨的層級運送。這些商人中有些只是佣金代理商，但許多都自營商品買賣。

清代跨區域貿易不尋常的分散特性在商業上有正面也有負面影響。許多獨立的商人可以低資本參與貿易，並處理短程的雜貨運送，必然有助於促進經濟活動。廣泛分配的利益讓小商人較易進場，也讓國內市場可以持續擴張。但另一方面，在集貨過程的每個階段持續講價的需求，以及在制度上因品質控制的問題讓貨物每次易手前幾乎無法抑制的攙假行為，兩者都使中國商品被迫於國內及國際市場上與印度棉花、日本茶、錫蘭絲、美國菸草等商品競爭時，降低了中國商品的競爭性。只要清朝的長程貿易被涵蓋在一個相對封閉的系統之內，其分散的特性可帶來正面的效應；但當中國商人進入全球經濟，此資產反而成為障礙。

國內跨區域貿易中的大人物是大批發商人，他們經手商品從生產者到消費者的旅程中最長的一段，即生產與消費巨區中主要大都會之間的路程。他們很少打入在此層級以下的區域經濟。當外國人開始直接參與國內貿易（18世紀的廣州、19世紀的上海、漢口、天津與其他港口），他們只是在集貨的網路中再加上一層越洋運輸的階段，將自己置於頂端。然而如同中國的跨區域運送者，他們也很少自己涉入大城市以下的層級，或打亂現存的區域內部商人層級。[17]

不過大批發商的確會透過預訂的制度，間接控制區域生產與集貨網路中的指定商品。跨區域的商人會於產季之前，先在區域都會支付其供貨者訂金，以換取商品上市時的優先承購權。通常此訂金會在集貨層級的每個階段向下支付，而最終讓生產者得以在產季

---

17 Cochran,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間購買種子或維持生計。當西方人進入此貿易的頂端時，他們最終也透過外國銀行參與信用與資本的向下流動。西方「經濟帝國主義」及其關連的經濟依賴，不過是代表著從熟悉的現存國內跨區貿易流程進行擴張。

為了保證層級中各個階段對其貿易夥伴的信心，中國商人特別依賴的是「關係」，通常是以延伸親屬或同鄉關係為基礎的連結。雖然有很多散布各地的同鄉團體，在18世紀帝國境內最著名的是來自安徽徽州的徽商與山西的晉商。在19世紀，則有來自長期經營海外貿易的浙江寧波與廣州商人加入，而最終使晉商與徽商黯然失色。

以同鄉關係連結的「客商」散布在特定的主區域，為區域之外的市場專注發展特定的商品。這種「內部殖民」有時會引發與當地居民的緊張衝突。例如在1819年湖南的河港湘潭爆發了針對江西米商的暴動。[18]然而在多數地方，這種「殖民」針對特定商品的性質，以及各客商間層疊交錯的複雜關係，沖淡了當地人受到剝削的感覺。

在主要的集散中心，不同層次、來自不同地方的商人相遇並交換貨品，其商業關係乃由牙人居中維繫。這些牙人跨越方言的障礙，將買賣雙方湊在一起，保證雙方對彼此的信心、將度量衡與交易程序標準化、為政府徵收間接的商業稅，並且經營倉庫、馬廄與旅店。早在9世紀的中古商業革命，監督市場中特定商品的工作已經開始從官員轉移到作為帝國政府半官方代理人的私人商人組織手中。[19]這些行會在帝國晚期具備了特定的形式，開始在都市景觀中顯得引人注目。有了「幫」、「行」、「公所」等不同名字，且有不同的成員標準（通常是共同貿易項目與同鄉的特定組合），並逐漸遍布

18 Perdue, "Insiders and Outsiders."

19 Twitchett, "The T'ang Market System."

在大小不同的商業市鎮中，依照當地的經濟情形而有不同的目的。

行會的興起及其在帝國境內貿易中具有主導地位是清代商業的主要特徵。第一個在跨區域集散中心漢口有成立紀錄的行會出現於1656年。從北京、蘇州、廣東佛山、重慶、上海等地已出版的行會資料可以證明，在清初有一波建造公所、懇請官方承認行會與制訂行規和價格表的風潮。[20]一些新性質的發展似乎也在進行中：跨區域國內貿易在18世紀初已經定型，而今來自各地方的客商須要在帝國所有主要的都市各自成立其常設、組織緊密的團體，這將使都市改變為兼具多方色彩、文化多元、市場取向、消費者導向的都市生活中心。

到了19世紀，行會在經濟場域以外廣泛、多元的城市社會中成為強大的力量。他們舉辦戲劇演出，特別是來自家鄉的戲曲，而開放給更多群眾。如同宗族公產，行會也成為主要的地主與地產開發者，並藉著資金豐富的善堂而成為慈善事業與其他社會服務的經營者。例如1880年代位在滿洲的通商口岸營口，由主要商人行會組成的聯盟收取商店與交易稅、徵收過橋費、管理地方的糧食與貨幣市場。這些所得部分用來維護城市街道、水源供應、下水道與污水設施，以及各式各樣的福利與救濟工作之維持。[21]

在不久之前，主要的西方學者只看表面上儒家重農抑商之價值觀，主張清代政府不僅不鼓勵商業，還鄙視商人，且經常採取蓄意傷害商業的政策。[22]今日鮮少有學者會這麼認為。愛新覺羅氏與其盟友在征服東北之前，畢竟是憑藉其商業活動所得之利益而崛起為強權。不像其前任者明朝，因命令式政策最終失敗，而產生讓市場力量進去填補的真空，清代從一開始就積極改善「民生」。大量

---

20 Rowe, *Hankow*; Rowe, "Ming-Qing Guilds."

21 "Newchwang," in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Shanghai: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92, 34-37.

22 例如：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170; Ch'u, *Government in China*, 169.

成長的人口須要政府扶持各行各業之經濟，其結果是清朝幾乎比起中國任何一個朝代都更積極地熱衷貿易。

統治者與官員一樣都試著去發揮帝國自然資源與人類生產能力的潛力，同時讓經濟盈餘留在社會而非政府手中，如其時常表現之「藏富於民」的概念。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他們支持商品最大量流通的原則，並讓市場機制決定商品價格。他們避開了諸如固定價格等命令式的政策，認為國家法令不能逆轉天命之商業原則。且至少在某種限制之內，他們視追求商業利益為上天賦予之人類理性的展現。這並不是說國家應該避免干預市場來達到帝國的目標與求取公眾利益，而是政府最常用的是藉由市場力量、而非壓制市場力量，來達到他們的目的（如常平倉制度之代表實例）。官員經常力圖以提供刺激方案來發展帝國新的商業經濟產業，並從目標發展的領域中招商。[23]

清中葉對市場運作的積極態度可以保守理學家、知名學者方苞（1668-1749）所說的話來總結：「大凡米價騰貴之地，一遇客商湊集，價必稍減；此地稍減，又爭往他所。聽其自便，流通更速。」[24]方苞所說的是帝國內部的遠距離貿易而非海外貿易，他在此表達出來的、對流通經濟長處的共識，並不必然可延伸到對海外貿易的討論上。然在他晚年，對外貿易迅速取得重要位置，且亦有其提倡者支持。

朝貢貿易

一直到最近，我們理解帝國晚期中國如何進行國際外交與對外貿易的主導模式，仍是費正清與其合作者在1968年所編著之重要著作《中國的世界秩序》（*The Chinese World Order*）中呈現的圖

23 見：Rowe, *Saving the World*, part two.

24 引自：Dunstan, *Conflicting Counsels to Confuse the Age*, 325.

像。[25]根據這種觀點，中國人視整個人類世界為「天下」，既然中國皇帝為「天子」，他便是宇宙萬物的首要法理與所有人類間的中介者，因此而為人類真正的統治者。作為「中央之國」(the Middle Kingdom)的中國是世界的軸心(*axis mundi*)，中國精英的文化實踐是文明的普世規範。而那些住在中央之國邊緣的人們則在某種形式上全是野蠻人。

這樣的區分並非(或主要不是)種族上的，而是文化上的：所有蠻夷在充分長期接觸中國啟迪民智的影響下，終究必然會被教化(或同化)。的確，有些已經比其他人文明一些。這些較文明或較「熟」的蠻族包括朝鮮人、越南人，有些時候也包括日本人，他們已經吸收一些中國文化實踐，如定居農業、父系親屬與從夫居的家庭制度、合乎體統的葬禮、適當的烹調與飲食習慣(使用筷子)，並熟悉中國的書寫文字。這些特性讓其有能力以王朝官僚政體來治理自己，雖說他們的國王還須要受到中國天子的准許與授權。至於較不文明，或較「生」的蠻夷，如許多西南部落民族、偶而被歸類的日本人，也許還有歐洲人，仍然與其差距甚遠，且仍須接受更屈尊紆貴的對待。

中國朝廷與其接鄰之政體間維持著正式的外交接觸，但存在著徹底的不對等與霸權關係。在外交往來中只能使用中文與中國曆法，而在辭令上對帝國要表現出卑躬屈膝。雙方都沒有常駐的大使，但周圍的國家則固定派遣使節到中國，在皇帝陛下面前須恭敬地伏首叩頭。此外，附庸國也藉由每年向中國朝廷呈送貢品承認其臣屬地位。這些貢品依規定數量由當地物產組成，經由規定的時程與路線呈上。中國則慷慨地回送價值可能比貢品高貴的中國物產作為贈禮。就費正清的看法，清代要將所有外國人，包括歐洲人與美

---

25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此書中許多想法其實在費正清與鄧嗣禹約二十五年前的一篇長文便已說明。見："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國人，都納入這種「朝貢體制」。

在規定品項與數量的貢品之外，貢使被恩准攜帶適度數量的額外商品。貢使可與指定的中國商人交易這些商品，而每個朝貢國都分別被指定可貿易的港口（想必是為了保護中國眾多人口，防止他們受外國人與商業利誘的污染）。當中國與外國商人求利若渴之需求，遠超過遣使的次數與法律規定容許的貨物數量及種類時，當然有充分的機會來延伸此種安排的界線。有時，較具冒險心的商人甚至會聲稱他們的「貢品」來自虛構的政體或王朝，以分享中國貿易的豐厚利潤。中國朝廷不可能如此天真而未察覺到這些規定的安排如何受到私人利益的操控，但一般來說，朝廷仍滿足地去強調所謂朝貢制度的儀節形式受到所有參與者的敬重。在費正清的觀點中（後來被日本歷史學者濱下武志以更進一步闡明），這種朝貢貿易體制主宰了帝國晚期國際往來，同時也主宰整個東亞區域。[26]

這種「中國的世界秩序」模式暗示中國是孤立、排外的、無法接納基於對等主權與相互尊重之上的民族國家體制，且根本上受制於對文化與儀式的要求，而非回應實際的國家利益。指稱朝貢貿易為中國對外商業的基礎之闡述，暗示了中國頑固地鄙視自由貿易與利益動機，而此模式確實地呈現兩者為理性與進步的動力。最隱含惡意的是，如同費正清此書副標所指出的，這種停滯與僵固的文化不僅存在清代，更包含整個「傳統中國」。[27]

然在此有力闡述之後數十年，包括費正清學生內的西方中國史學者，逐漸對此中國世界秩序模式中的歐洲中心論之偏見感到不安，且在將此模式套用在歷史紀錄的經驗性研究中遇到困難。例如，他們呈現清朝與其鄰邦如朝鮮與越南在引渡或邊界管制的問題上，是如何基於對等主權國家的模式來處理，以及清初與葡萄牙和

---

26 例如：Hamashita（濱下武志）, "The Tribute Trade System and Modern Asia."

27 如：Fairbank, *China: The People's Middle Kingdom and the U.S.A.*

荷蘭之間的關係中，在中國方面「現實政治」(realpolitik) 的動機是如何牽涉其內。[28] 朝貢貿易模式未必是錯的，但確實被過度放大，而歷史學家則持續找出哪些的確是說得通的，哪些不是。

朝貢貿易體制運作的實況存在著太多的歷史性的變數，遠超過「中國世界模式」所能解釋。遠在漢朝時期貿易就與朝貢相關連。但一千多年間，與朝貢相關的商業活動僅占帝國整體對外貿易非常小的一部分。然而，明朝開國者朱元璋試圖要讓由國家壟斷的朝貢貿易成為中外交易的唯一管道。慮及部分對外貿易在經濟上的必要性，以及同時在政治上謹防這些外國與中國商人，朱元璋在1370年代和1380年代逐漸以更嚴格的海禁來提升朝貢貿易這條管道。在15世紀初期，朝貢貿易實際上成為中國對外貿易最主要的途徑。

但是朝貢貿易制度在滿清征服中國的一個多世紀之前便已失去主導地位。除了證明其無法抑制所有走私之外，維持朝貢制度所需的花費亦成為國庫日益沈重的負擔。當葡萄牙人在1500年代早期現身於東南沿海，朝廷起初企圖將他們的商業往來納入朝貢貿易的規制，但幾十年內即證明無法辦到。在整個16世紀，明代朝廷默許葡萄牙人占據廣東南部的澳門半島，建立一個私人貿易中心，並逐步開放福建的月港，讓中國商人在官方監督下進行私人海洋貿易。惟這些舉措僅可視為使繁盛的對外貿易仍合法地依循朝貢貿易體系的權宜性讓步。

直到清朝才一舉放棄朱元璋異想天開的、且非歷史常態的貿易政策。在1683年對抗臺灣的鄭氏王朝取得決定性勝利的次年，康熙皇帝宣布結束海禁與遷界令。為了國家財政與人民生計的利益，他突然地宣布開放所有沿岸港口進行私人海洋貿易（雖然須經允許並受規範），且為了徵稅建立海關網絡。朝貢制度作為亞洲內部

28 Edwards, "Imperial China's Border Control Law"; Wills,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Wills,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外交關係的組織性機制仍然有效，但康熙皇帝將其經濟重要性降低到幾近為零的程度。清廷鼓勵合法享有朝貢狀態的外邦減少透過貢使交換中國貨物，而增加其他管道的貿易量。在1684年之後，相當大比例且不斷成長的海上貿易，是與像葡萄牙及後來的英國這些從未也未曾尋求朝貢關係的國家進行交易。在這段時間中國的私人海上貿易不僅繁榮，且合法而開放。[29]

一個可資比較的發展是清朝與其大陸貿易對象的陸路貿易。明代已然經營了與諸多蒙古政權及與西藏的朝貢關係，而清代在征服中國前就已經開始同樣的工作，並延續這些關係。朝貢貿易隨著使節到北京，而在明代，他們帶來的這些羊、牛、馬、駱駝、香料與織品等，有其實質的經濟重要性。在16世紀，明代又建立了諸多邊境貿易市集，來處理與內亞社會超溢的貿易活動。不過在維持朝貢貿易為對外商業之主要管道的總體目標下，明代對這些市集作出的承諾反覆無常，在發覺市集交易變得異常熱絡時，就將其關閉。

相反地，清朝在其第一個世紀便將內亞貿易自朝貢分開，讓後者單純成為臣屬與外交的象徵性表現。在海禁解除前一年的1683年，康熙下令讓這些人數日益龐大、原本要到北京的朝貢貿易者轉往邊境貿易市集，在那裡進行非儀式性的交易。兩年之後，在他連續下達的數道諭令中（此後在1702與1713年又下達數道），第一道詔便嚴格限制內亞朝貢使節可攜帶到帝國首都的貨品數量。這絕非是清代不重視內亞貿易，實際上從1689年開始，朝廷在寧夏建立一批新的邊境市集，之後數年有更多市集，以此來鼓勵（經過管制的）私人貿易。無論在陸上或海上，到了18世紀初期，雖然「朝貢制度」仍在，然而在積極推動的「私人對外貿易」之下，

---

29 以上數段來自：Zhao, “Shaping the Asian Trade Network.”

「朝貢貿易」已差不多快成為歷史陳跡了。[30]

根據一項新近發現的日本檔案，在1684年康熙諭令開放貿易後的四十年間，遠超過千艘的中國商船曾到訪長崎，並定期往來長崎、中國沿海與東南亞港口的航線。[31]但這當然不是什麼新鮮事。中國在整個東南亞的移民淵源至少可以追溯到唐朝。到了晚明，規模甚大的華人殖民地已在這整個區域萌芽生長，且持續迅速擴張至清初年間。歐洲在近代早期對東南亞的殖民亦是中國移民至此的積極動力。以共同方言及其在同鄉人際網路結合的閩南人與廣東人成功地在殖民經濟中找到最佳的發展空間，作為海洋運輸業者，或作為當地居民與其歐洲領主或當地皇室（如在暹羅）的中間人。[32]

到1639年時，約有3萬3,000名華人住在馬尼拉。當年發生的種族暴動讓華人減少一半以上，但隨後人口很快地恢復。當荷蘭人於1619年正式建立巴達維亞時，當地已有華人社群存在。中國人開始在當地從事甘蔗種植與蔗糖出口，而荷蘭當局透過中國商人領袖間接地管理這項產業。17世紀，華人社群建立廟宇、墓地、學校、醫院以照顧到居民的需求，並且組織了稱為「公館」（Kong Koan）之半官方的商務部。1740年針對華人的種族暴動奪走超過8,000名華人性命，但到了19世紀此地已人口倍增。[33]

在1717年，康熙皇帝對旅外的清朝子民可能參與顛覆活動產生戒心。他特別關注那些有可能在其他國家或政權接受公職的華人，例如那些巴達維亞僑領。因此，康熙下詔嚴令商人及其家人居留海外的時間，逾時者則禁止歸國，且命令當時留在南洋（東南亞）的華人三年內要返國，否則永不得回國。東南沿海的官員顧慮到海上貿易對這些區域的重要，以及體認長久旅居海外的需要，總

30 Chia, "The Li-fan Yuan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31 Zhao, "Shaping the Asian Trade Network," chap 6。

32 Kuhn, *Chinese among Others*. 特別是第一與第二章。

33 Blussé, *Strange Company*; Blussé and Chen, eds., *The Archives of the Kong Koan of Batavia.*

是故意拖延這些法規的執行。1727年，他們說服雍正皇帝准許華人在海外停留兩年，而在1742年乾隆皇帝又加了一年的寬限。到了1754年，朝廷讓整個外國居留與返回的議題由各省自由裁決，此後在多數情況下這些法規形同虛設。[34]

在中國的外國人

歐洲人實際上在清初與清中葉就已經在中國出現，人數雖少但難以忽視。其中在17世紀最重要的是耶穌會教士。[35]1601年著名的義大利籍耶穌會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獲准在北京建立固定的耶穌會士居所，並利用其西方天文學、數學、工程學等專長在明代朝廷中受到歡迎。利瑪竇的中國古文造詣很高，其作品對晚明士人文化有重要的影響。如《交友論》（1595），收入西塞羅（Cicero）等西方名作，擴展了理學中人際關係的概念，而為晚明黨社運動提供了一項意識形態基礎。[36]《天主實義》則以非常中國化的方式引介了基本的基督教教義，有助數個高級官員改宗。其中最有名的是上海出生的徐光啟（1562-1633），一位農學家、改革派領導者，且在晚年成為大學士。

清初耶穌會的影響在宮廷與士大夫間都略有消退，但並未消失。對歐洲傳教士來說，將西文經典翻譯成滿文拼音文字要比翻譯成中文簡單，也因此有許多滿文翻譯出現。德國籍的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編按1]、比利時籍的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葡萄牙籍的徐日昇（Tomé Pereira）與那不勒斯籍的馬國賢（Matteo Ripa）都曾為宮中的寵兒。順治皇帝據說曾幾乎要改信基督教，而抱持懷疑態度的康熙皇帝則深為耶穌會教

---

34 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
35 以下數段來自：Mungello, *The Great Encounter of China and the West* 與其他資料。
36 McDermott, "Friendship and Its Friends in the Late Ming."
編按1 依耶穌會官方資料，湯若望出生年應為1591。

士的科學所吸引，喜歡在公眾前展現他在其中所學到的知識。才華洋溢的耶穌會教士畫家郎世寧從康熙到乾隆任內都在宮廷服務，並為這些皇帝作畫像。他也協助設計在北京圓明園內的西洋樓，一系列義大利巴洛克式的建築、噴泉與迷宮。

然而問題很快就出現了。在1664年順治皇帝駕崩之際，宮廷中反基督教的官員們由於憂心於耶穌會士帶給順治皇帝的顯著影響，指控湯若望與其他受寵的同夥導致皇帝的死亡，因為身為欽天監監正，他挑選了凶日作為皇太子的葬期。隔年，在這期間中風的湯若望被判凌遲處死。然而隔天的地震讓朝廷相信是上天對此判決的不滿，湯若望因而得到釋放。但是多數在首都的基督教堂遭到關閉。接著在1720年左右，馬國賢因為公開與數個他雇為助手的年輕男子過從甚密而受到雞姦的指控。

在清初朝廷，困擾天主教教士最嚴重的問題也許是他們的派系內鬥。包括馬國賢在內，許多其他宗派仇視耶穌會，憎惡他們的優勢。這樣的敵意導致了所謂的「禮儀之爭」。利瑪竇與其耶穌會繼承者看重儒家文化，並且希望盡可能地將之與基督信仰調和。例如早期對基督教文本的翻譯，他們用「上帝」、「天」等常見的中國詞彙來翻譯基督教中的God。此外，也主張改宗者祭祀祖先與孔子是俗世儀式而非偶像崇拜，因此不須加以禁止。其他天主教教士則不以為然，而在18世紀初期一系列的教廷裁決後，他們說服教宗宣布耶穌會為「遷就主義」(accommodationism)之異端門派。基督教派長久以來努力爭取中國精英分子的認同，但此事件卻重挫其地位。

到了康熙末年，皇帝漸漸對基督教在各地出現一事感到可疑，而數次勒令禁止傳教活動。面對部分日益紛擾的白蓮教與千禧

佛教之騷亂，此兩者與基督教同樣具有末世觀，且同樣在非教徒圈外自成一個團體，雍正皇帝乃在1720年代初將其合而為一，加強其父對外國教士在北京與廣州之外地方傳教的禁令。外國教士受到尊重對待，但被驅逐出境；基督教堂被挪用為地方公共用途，或改奉如天后等中國正統神明。這項政策與雍正皇帝「教化」地方宗教活動、建立為國家更能接受的地區儀式系統等整體政策一起進行。[37]

而乾隆皇帝在1740年代到1750年代間不時地進行反基督教的行動，亦有些許的成果。根據估計，中國境內天主教教徒從18世紀開始時的30萬人，到18世紀末減少為20萬人。其中有4萬多人集中在四川東南部，基督教徒曾經發起一些運動，其中之一是在中國女性間形成稱為「基督教貞女會」的抗婚組織。當四川與其他地方的天主教社群完全在地化之際，外國傳教士持續橫越帝國、偶爾地探訪這些會眾。例如方濟會（Franciscans）從澳門的據點，持續地派遣葡萄牙與義大利教士到四川、湖南、陝西、山東、直隸等地發展完善的地下傳教網絡。1784年乾隆皇帝忽然發現這個祕密網絡，懷疑此與近日鎮壓下來的陝甘回變有所連結，因此展開十個月的搜捕，逮捕了約19名外國傳教士與許多中國傳教士。[38]

雖然在清朝改宗的中國基督徒中，沒有人像晚明時期的徐光啟那樣地崇高且有影響力，但類似的人物並非未曾出現。其中之一是出身直隸的魏裔介（1616-1686），曾任都御史、最後官至大學士的他，將個人基督教信仰與公開倡導17世紀末宋學復興相關連的儒家道德狂熱作連結。另一位是滿族王公，在湖廣、福建與長江下游各地作為省級官員模範的德沛（1688-1752）。其活躍年代在雍正1720年代禁教之後，他祕密地進行自己的宗教活動，並融入其對

---

37 馮爾康，《雍正傳》，402-406。

38 Entenmann, "Catholics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Sichuan"; Ma, "Imperial Autocracy and Bureaucratic Interests in the Anti-Christian Campaign of 1784-85 in China."

西方傳教士科學的熱衷。對帝國上層精英中那些不斷追尋的心靈來說，這些外國信仰確實仍極具選擇性與獨特的吸引力。

廣州體系

對西方人來說，個人進出清帝國的大部分地區在18世紀早期因禁教而大幅受到限制，後因主導中西貿易的「廣州體系」[編按2]施行後，更進一步縮減其活動。[39]在1685年，隨著讓帝國沿海大半區域的私人海上貿易合法化，康熙在主要海港設置了海關。每艘抵達的船隻都得在海關登記，並在貨物出售前支付關稅。在廣州的海關迅速成為最熱絡的通商單位之一。當時廣州海關被歐洲人稱為Hoppo，顯然是誤以其為北京「戶部」底下的機關（雖然事實上一如其他海關，粵海關是直接隸屬於內務府之下）。

專門經營對外貿易的中國商行在廣州快速增加，到康熙晚期已超過40家。1725年，雍正皇帝成立了被外國人稱為「公行」（Cohong），一個將中國商行納入其中的「傘型組織」（umbrella organization），合法地負責監督管理貿易活動。與此同時，所有北京之外的基督教傳教士活動被侷限在廣州，顯然雍正皇帝考慮將中外商業往來也限制在廣州，但受到福建等其他地方官員勸阻。這些官員認為對外貿易對於其轄區的生計是不可或缺的。整體而言，國際貿易在沒有重大事件發生下，持續穩定地成長。

廣州體系是雍正的繼任者，乾隆皇帝之三項不同決策下的結果。1757年，朝廷宣布廣州此後為清帝國唯一對西方開放貿易的港口。其次，朝廷支持一種從1745年左右在廣州地方當局開始的商人擔保制度，每個前來貿易的西方商船都須由一個中國商行擔保

39 我對此制度的整個處理方式要感謝與我過去指導的研究生、趙剛教授之間對此主題的對話。

編按2 即一口通商貿易體系。

與監督。最後，在1760年，朝廷頒布了一套詳細的規則，規定一年之內外國「番人」能到訪中國的時間、抵達後能居住的地方，以及能貿易的對象。外國人的妻子與子女被禁止隨同前來中國，而來訪的商人行動也受到嚴格限制。[40]

乾隆朝廷制定這些限制，部分是以法律認可無論如何已經發生的事情。西方貿易商們已經「用腳投票」，讓廣州成為主要的中西貿易港口。雖然沿海其他港口如浙江的寧波與福建的廈門從晚明以來也曾是熱絡的貿易地點，但在雍正之後，已經漸漸被西方人放棄作為停留的港口，因為廣東的珠江水系更方便通抵內陸，加上其他總總原因，讓廣州可以保證更穩定地供應外國人所需要的貨物（特別是茶）。在朝廷宣布商人擔保制度之前，廣州官員就已經開始實施了。這並不是代表地方或省級官員對海上貿易有敵意，正好相反：海關、府級甚至省級官員都與廣州的中國商人結合，遊說朝廷讓廣州提升為對西方海外貿易的中心城市。（與此相對的例子是，在杭州的浙江省級官員在地理位置上離寧波較遠，故對此地的海外貿易亦有所疑慮。）廣州的情況就是合理。

以後見之明來看，此時強制限制外國人行動的時機實非意外。廣州體系開始的1757~1760年之間，正好與士大夫極力反對朝廷將西北整合為新疆的時間相符。這些不同意見的表達或許引導乾隆思考關於帝國邊界與對外關係的新道路。[41]也許更重要的仍是正好在1750年代末朝廷發現非法基督教傳教士的新巢穴，另外浙江官員對傳教士從寧波潛入的報告顯然又火上加油，讓乾隆擔憂其帝國內又有一波新的異端散布。如今邁入五十歲、統治約二十五年，其周遭幾乎是前所未見的榮景，乾隆擔心有所不測並非沒有道理，有著狂野、不尋常念頭的外邦人大量湧入，有可能會破壞他與其祖先光榮成就的基業。

---

40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23-53.

41 曹雯，《清代廣東體制再研究》。

雖然剛開始英國東印度公司與英國皇室打算要默認廣州體系，經過短短幾十年，他們開始對這些限制感到不耐煩。特別困擾的是，外國人在清朝國內被控有罪時，須以清代法律審判。此事在1785年之後變得更難以忍受，當時一艘英國商船「赫符斯號」（Lady Hughes）在行禮砲時誤殺了兩名中國低階官員。在等候英方交出釀禍的砲手時，一名在事發現場的英國商務專員遭到逮捕。該名砲手在被交出之後遭處絞刑。此外，英國人也認為最好在中國沿海能有個補給站，讓他們可以儲存貨物與進行貿易。他們猜想如果清朝一開始表明順從的話，或許可以用這個理由把澳門從葡萄牙人手中奪下來。福建沿岸的廈門島因為接近最具吸引力的茶葉產區，也受到英人青睞。

抱持這些議題，1787年英國皇室派出國會議員兼駐孟加拉軍需司令的加茨喀特（Charles Cathcart）中校領導之使節團朝覲乾隆皇帝。英王喬治三世寫了封私人信件給乾隆皇帝，其中是這麼寫著：

> 遠邦諸國與貴國循良制以通有無，為民謀福、革弊創新、興業富民，此制實為陛下先祖所立，歷陛下德政、創浩瀚中國盛世。至上天恩賜諸地風土富饒，得福澤廣被眾生。

雖然此信滿是經濟自由主義的說辭（亞當斯密的《國富論》在1776年出版而大受好評），但更重要的是，英國王室沒有暗示其對手清廷未能實際理解其觀點。此外，信中寫道：「吾等深信，陛下的聖意長久以來認同此政策，鼓勵兩國子民以信譽及安全相符之公正平等原則來進行商品交易。」[42]然而加茨喀特在海上死於肺結核，喬治三世的信終未能到達乾隆手上。

五年之後，喬治三世與東印度公司再度嘗試。這次的使節是非常能幹的喬治．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子爵，同時身兼里

42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2, 167-168.

撒努爾（Lissanoure）男爵、前俄國大使、愛爾蘭布政司長、英屬加勒比海與馬德拉斯（Madras）的殖民地官員。考慮到加茨喀特那次的挫敗，英國王室也指派喬治．斯當東（George Staunton）爵士作為副使，「為避免此次友好溝通中斷的任何可能……如果因為（馬戛爾尼）死亡。」大使被指示要促使寧波、天津、舟山（浙江杭州灣口的海島）等地開通直接貿易，讓清廷在廣州與舟山附近割讓小島作為貿易中繼站，以及取得在首都北京建置一商用倉庫的權利（此是英人相信之前清朝給予俄羅斯人的權利）。

英國內政大臣亨利．登達斯（Henry Dundas）則告誡馬戛爾尼不要無禮地要求解決私人商業債務，且附加如下提醒：

> 你必須小心他們可能會向你要求一項約定，即如同歐洲法律已經禁止的一樣，將鴉片貿易排除於中國領土之外。如果這個議題被提出來討論，則必須以最謹慎的態度處理。毫無疑問在我們印度生產的鴉片實際上銷往中國的不在少數：但如果必須提出確鑿的正式命令，或是擬以商業協議的條文，要求我們不能把這些藥運往中國，你必須接受，而不要因為護衛我們的自由而冒失去實際利益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孟加拉鴉片的販售須要在一個開放的市場找尋機會，或者在東海海域中以分散迂迴的管道尋求銷售。[43]

喬治三世再次寄給乾隆一封私人信件。這一次在「大不列顛、法蘭西、愛爾蘭之王……信仰之守衛者」之外，另自稱「海上霸主」（Sovereign of the Seas）。他以下列方式解釋英國的殖民事業與文明任務：

> 未能僅滿足於提升我朝子民在各方面的繁盛昌隆……我們掌握各種機會裝備我們的船隻、送出一些最有智慧、

43 Ibid., vol. 2, 239.

> 飽學的人民，以探尋遙遠、未知的區域。如此做並非為了征服、並非為了擴張如我朝所願已足夠寬廣的疆土、不是為了獲取財富、甚至不是為了幫助我朝子民的商業活動，而是以增進對我們所居世界的知識為名，遍尋天下各種物產，傳遞藝術與舒適的生活到那些至今鮮為人知的區域。因而我們送出裝載對人類最有益之牲畜與蔬菜的船隻，給那些匱乏已久的島嶼或地方。

在稱讚中國之偉大與乾隆英名的客套話，及反覆暗示英國的軍事力量之後，喬治三世一如他在託付加茨喀特送出的信中提到國際貿易對中、英兩國的益處。信尾以「願全能上帝賜你福佑！」作結。[44]

在回覆喬治三世的信中，乾隆花了一些篇幅說明中國若默認英國的請求，其他西方貿易夥伴亦會如潮水般湧上類似請求。乾隆指出：「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接著又說：「天朝物產豐隆，毋需外求。特以茶、瓷、絲等，為爾國與歐西各國所重。為惠爾等，朕已令廣州開諸貨公倉」。[45]談到令他困擾，而英國人無法理解的議題，他這麼說：

> 長久以來，爾等從奉爾之真教。而我中華遠古至今，先王制定法度，流傳後世，天朝四隅千百年來同為恪守，無違背古教之理。……今爾來使欲請推行爾英人之教，此朕必不能從。[46]

在1793年8月21日到10月7日間，先是在北京，隨後在長城

44 Ibid., vol. 2, 244-247. 喬治三世信件之分析亦見：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60-62.

45 喬治三世收到此信的官方翻譯見：Morse, *Chronicles*, vol.2, 247-252.（譯按：此處乾隆之回信引自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的英文譯文，內容與乾隆的中文原文有所出入。在此姑從本書作者，將此英譯重新翻為中文，讀者須注意此非乾隆回信原文）

46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ed. Teng and Fairbank, 19-21.（譯按：本註雖指鄧嗣禹與費正清所編之書，但此段原書仍是引自Morse書中所收的英文舊譯文，而非鄧書所收之由乾隆原文直接翻譯的新譯文。在此姑照Morse舊譯文翻回）

之外的承德（熱河）避暑山莊，接著又在北京，乾隆與馬戛爾尼彷彿表演著你來我往的「雙人舞」。皇帝嘗試以其四十年前左右欽定編纂之《大清通禮》中記載的「賓禮」來安排他們的會面，而強迫馬戛爾尼象徵性地接受其統治天下的地位。馬戛爾尼則試圖定位自己，以取得承認自己是能與乾隆平起平坐的「海上霸主」之特使。馬戛爾尼呈上鐘與其他西方精巧技術的產品，欲以其科學能力讓天子敬畏。由於已擁有數十年前耶穌會士呈上過同樣或更高明的器械，乾隆皇帝有明顯的理由對此無動於衷。

而最著名的是馬戛爾尼煩惱是否應該行「叩頭」之禮。此禮須鞠躬、將頭叩地，是任何人在覲見皇帝時例行的禮節。當馬戛爾尼毫無所獲而打道回府時，官方對外宣稱是因為他堅守原則、違抗讓他屈身伏地、有辱國王與國家的無理要求，因此導致任務失敗。「叩頭」（kowtow）這個詞幾乎立刻成為一個英文字彙，一個呈現中國人可悲的象徵：與西方的理性和講求實際相對，是固執地依靠古老儀式；與西方平等、人性尊嚴、人民主權等相比，是對專制權威卑微的遵從。如此正好為西方人計謀中的雄心大略圖一個方便的比喻。[47]

47 受「後殖民」理論影響，對馬戛爾尼此行具啟發性的修正派描述見：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第六章
危機

在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於2000年所著、廣為引用而備受爭議的書中，他認為在18世紀清朝的「繁榮時期」，平均生活水準可能比西歐還高。像是糖如此誘人但非必需的商品，清朝人民的平均消費量大於歐洲。然而，這隨著約在18~19世紀更迭之際的「大分流」（great divergence）而改變，至少約兩個世紀後，西方把中國遠遠拋在後頭。值得注意的是，彭慕蘭把這個分流的主因歸於西方所發生的事，而不是清帝國並未發生的事。他主張，西方促成工業革命的特殊之處，不是過去「進步」的累積，也非一個具有創新精神的心態，而是一連串特定的歷史「偶然」（contingencies），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歐洲藉由利用非洲的奴隸去開發新大陸。[1]

整體而言，彭慕蘭的論證贊同新清史在過去1/4個世紀以來，已較正面地看待帝國的成就及能力、反對傳統的「失敗論述」（narrative of failure），並將這個歐亞大陸東半部的近代早期歷史經驗，視為該大陸西緣的反照，而非提供相反的例子。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在18~19世紀之交，清帝國自身的衰竭已變得明顯（清朝的統治者與人民自己也驚覺地注意到這些發展），這使得19世紀的分流，不止是相對落後於歐洲的問題，也包括了內在的、完全的失能問題。

換句話說，世紀之交的清帝國危機，是三個同時發生的困境所造成的「完美風暴」：西方擴張的外來衝擊、由長期社會經濟問題累積而成的長期危機，以及與我們熟悉的朝代循環模式相關的嚴重政府失能。我們會暫時擱置第一點而關注第二和第三點，這兩者發生得較早，且在當時人眼中更加嚴重。[2]

---

1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2 相較於本書其他章節，本章集更多得自於*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的相應章節：Jones and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vol. 10, 107-162. 我認為該開拓性的篇章，仍是英文學界關於嘉慶、道光時期的公認權威著作。

長期變遷

19世紀清朝所面臨日積月累的最基本變遷是人口增長。保守估計1400年的中國大約有1億人口。在清朝於1680年前後穩定局勢，與隨之而來的「中國和平時期」（*pax sinica*）之際，藉由新大陸農作物的散布、農業技術的進步、疆域的開拓，以及新耕地的開墾等因素，人口在後來的兩個世紀增加3倍，達到4億5,000萬人。增加最多的不是在城市或像江南這種原本人口密集的地區，而是在相對新開發的偏遠地區，在這些周邊地區，大家族的農業勞動力更具生產力。[3]

但是，在清朝的前一個半世紀中大量增加的新耕地逐漸用盡了。在1753~1812年之間，人均耕地面積大量減少了43%，導致每人耕地少於半英畝。[4]在19世紀以前的帝國時期歷史中，每單位土地人口密度的增加大多會提升而非降低糧食產量，因為相對短缺的總是勞力而非土地。有更多的勞力可促成更密集的耕作、擴大與維護灌溉系統，以及隨著人類排泄物的增加而增益的肥料。然而，大約到了19世紀，成本效益的比例逆轉了，人口相對於耕地成長得更多，造成了一般生活水準的下降。[5]一個重要的指標可能是19世紀單身人口的增加，他們雖肩負重大的文化責任而必須結婚及傳宗接代，卻有越來越高比例的男性無法成功娶妻並獨立成家。[6]

在之前的幾個世紀中，商業、手工業、礦業，特別是運輸業所新增的工作機會，吸收了這些剩餘的勞動力。但在19世紀早期，帝國的多數地方正值商業緊縮。英國原本在廣東輸出了大量的製造品，尤其是棉布（南京棉布），然經歷19世紀，可購買和出口

---

3 Lee and Wang,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又見：李伯重，〈控制增長，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為〉。

4 Kuhn, *Chinese among Others*, 14.

5 Ho, *Studies i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6 Telford, "Family and State in Qing China."

的量減少到前所未有的程度——這顯示此行業萎縮了。[7]這種衰退有好幾個原因，但其中之一是國家越來越過時的產業政策。

例如，清政府在銅礦政策方面，要求每個礦場以固定價格讓政府收購其生產量特定比例的銅，用於鑄造貨幣，然後允許額外的生產可以在市場上依市價出售。但在18世紀晚期到19世紀初期，由於銅價大幅提高，開採較難達到的礦源導致成本增加，即使地方官請求，政府仍未能提高鑄幣用銅的收購價格。許多礦場關閉是因為日益減少的利潤，而非銅礦礦藏的枯竭。[8]換句話說，不僅清政府未能促進或助長新的產業發展，其過時的政策反而限縮了原本已有的產業。

人口問題的一個自然結果可稱之為「人才過剩」，一個許多現今發展中國家熟悉的困境，其中教育系統產生人才的速度，大於經濟或政治系統所能提供的稱意職缺。這是盛世中的真正危機。因為18世紀期間的長期和平、舒適的生活水準，以及擴展的教育系統，受教育的，甚至是有受古典教育的人數成長快過整體人口的成長。一個不完美的指標，是下層功名擁有者的數量，從1400年約4萬人，到1700年約60萬人，再到一個世紀後超過100萬人。該指標並不完美，因為國家授與科舉功名有固定的員額，而在18世紀的後半葉，朝廷謹慎地努力減緩科舉的增額狀況。但在一個長期盛世中，國家的這種做法無法減緩想以「學習」獲取功名的學生人數之增長，因此這實際上只是使問題更嚴重。

古典教育的明確目標，是為國家官僚體系生產一群有才能的官員，而它也的確成功達成此目的。一生勤勉學習所預期的回報，應該是良好收入的官位以及相應的社會地位，然而這由於清朝的「仁政」的意識型態，而被嚴格地限制。由於害怕因擴張國家公職

---

7 彭澤益，〈清代前期手工業的發展〉。
8 韋慶遠、魯素，《清代前期的商辦礦業和資本主義萌芽》。

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民變，朝廷把稅率以及要靠稅賦來負擔的工作人數維持在很低，也就是說，領有薪餉的官位數量遠遠落後於整體人口成長以及具法定資格、取得功名的人數。在1800年時，帝國中大約只有約2萬個官位，而人才庫則有超過140萬個秀才、進士們，也就是說大約每70個取得功名者只對應1個官位。

該問題因為國家實行以金錢或其他資源對國家建設之貢獻來換取功名，甚至是官位的制度更加嚴重。一方面，功名和地位的販賣滿足了某些在清代社會中最有才能的人往上層社會晉升的需求，這些通常都是家族事業在商業經濟中賺錢發達的人們。所以此制度頗受歡迎。另一方面，那些耗煞苦心勉力考取功名的人，到頭來卻發現爭奪名額有限的功名利祿之激烈競爭令人難堪受挫。在一個令人注目但不具代表性的例子中，一個名叫洪秀全的失意考生，組織後來被稱之為「太平天國」的叛亂。但更普遍的是，在地方層級上取得低階功名者以及其他讀書人轉向非官方士紳的受僱工作，尤其是成為類似訟棍，他們在日益緊繃的社會經濟中，挑起在土地、水源、女人以及其他匱乏資源之間的緊張關係。

在國家的層級，從成功取得高等科舉名銜到實際就任官職這段時間的延遲，引發了不滿的情緒，尤其那些在殿試表現頂尖的年輕學者，他們被安排到翰林院，一個被稱為「一時之選」的光榮候補區。翰林傳統上是反對派的核心所在，那些人尚未獲得實際職權，但本能地自認在道德和學識上勝過當朝為官者。當19世紀前半，隨著在官途與政治的受挫與日俱增，其優越感只有更為強烈。

缺少有報酬的工作，使這些有才智的年輕人發展出引人注目而具挑叛性的政治風格，並有在正式官方管道之外成立小團體的傾向。他們把活動集中於「掩護」團體，像是在北京宣南門外琉璃廠召集的「詩社」，以及供奉（這時幾乎神祇化的）清代早期政治批評家顧炎武的「祠堂」。這些憤憤不平而有組織的知識分子們不斷地

批評，促使清政府支持武力威嚇，而造成災難性的第一次英中戰爭。[9]

循環衰落

除了長期人口壓力和失業的擔憂之外，還有與朝代衰落相關且世所周知的問題，就是皇帝意志力和監督的失敗、官僚的道德及進取心的喪失，以及腐敗和亂政。嘉慶皇帝（1796-1820年在位）和繼承者道光皇帝（1820-1850年在位）並非不負責任或缺乏能力，而是兩人於關鍵時刻都不夠果斷，在對於面對嚴重的危機表現得手足無措。[10]

嘉慶所面對的行政惡化之典型，就是和珅（1750-1799）的事業。和珅是沒有顯赫家世的旗人，二十多歲時為卑微的宮殿侍衛。1775年，被年老的乾隆皇帝所注意。據說和珅長得很像乾隆年輕時喜歡但追求不到的一個宮女。在兩年之內，受其蠱惑的皇帝賜封他大約20個官職，其中包括軍機大臣及戶部和吏部侍郎。他聰明、有野心，且貪婪無比，也許中國史上沒有一個人物能像他那樣一致地被史家抨擊。和珅徹底地把皇帝對他的寵幸轉化為財產。直至死前，和珅個人資產據說有8億兩銀之多，超過他二十年當政期間國家稅收的一半。

和珅透過一套個人對皇帝的掌握、及由此保障的精細支援網絡，在清政府各層級精心安排有系統地貪污。實際上要所有官員的任命通過，都得先向和珅的黨羽們「進獻」，甚至一些明顯必要的官方工作，也得要私下向這個指揮系統的上層送禮，才能獲得批准。毫不意外地，能確實完成的政府重要工作越來越少。1795年，三十五歲的嘉慶自父親退位而即位上任以來，就清楚和珅所代

---

9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10 嘉慶皇帝尚未有許多英文研究。中文的傳記見：關文發，《嘉慶帝》。

表的嚴重弊病，但直到乾隆退位四年後駕崩，才得以斬除此禍害。實際上，在這幾年間，貪腐的情況甚至蔓延至政府高層。於是在1799年乾隆駕崩之際，嘉慶隨即逮捕和珅及其最親近的黨羽，最後命其自盡。

依照皇帝登基的慣例，新皇帝要廣開「言路」一段時間，以傾聽各方批評以及應如何治理國家的建議。尤其，在這個例子中，關於如何將和珅時期之種種弊端改正過來。就像毛澤東在他1950年代中期「百花齊放」的時候，嘉慶所聽到的超過他所冀望或想像。很快地所有事情明朗，整個官僚系統深受和珅的圖謀而腐敗不堪到無法彌補。嘉慶面臨了進退兩難的局面：是該徹底整頓肅清，還是勉強接受事實，只懲治一些代表性的高官作為代罪羔羊，而將一般官員訓斥後輕放。他選擇了後者。歷史學們多傾向認為，缺乏膽量去肅貪腐敗的官僚體制是嘉慶的原罪，也預定了王朝的中衰。然而為使日常行政起碼持續運作，他恐怕是別無選擇。

無論全面改革是否真正可能，嘉慶的軟弱激起了京師士人群起反對。其中以德高望重的翰林院編修洪亮吉（1746-1809）為首，他也因為對帝國人口成長的驚人分析，後來被歷史學稱作「中國的馬爾薩斯」（Malthus）。雖其位階不夠資格上奏，他仍私下寫了一篇文章強烈批評皇帝缺乏膽量去肅清貪瀆之過錯。後來他在1799年秋天，把此文寄給另一位京官。之後，以改革派士人運作的恐嚇式政治手法，洪亮吉將此信在北京廣為流傳。其信內容部分如下：

> 吏治一日不肅，則民一日不聊生，民一日不聊生，而欲天下之臻於至治不可得。……則督、撫、藩、臬其標準矣。十餘年來，督、撫、藩、臬之貪欺害政，比比皆是。
>
> 幸而皇上親政以來，（一些罪犯已受處罰），此外，……官大省、據方面者如故也，出巡則有站規、有門包，常時

則有節禮、生日禮，按年則又有幫費。……無不取之於州縣，州縣則無不取之於民。……

亮吉以為今日皇上當法憲皇帝之嚴明，使吏治肅而民樂生；然後法仁皇帝之寬仁，以轉移風俗……。

亮吉頓首頓首，死罪死罪。[11]

被激怒的嘉慶逮捕了洪並判處死刑，但在此他面臨另一個兩難之局。他雖然知道洪在原則上是正確的，但所做之事卻罪不可赦。最後嘉慶免去了他的死刑，改為流放到西北。實際上，皇帝默認了洪的批評是事實。洪亮吉成為京城年輕一代反對派士人的英雄及模範。[12]

內部叛亂

幾十年下來腐敗及亂政的實質影響越來越明顯和嚴重，尤其在1796~1804年中國北部的白蓮教起事。該亂事源於湖北東北[譯按1]和陝西東南的漢水上游高地。這個地區大部分是在清朝年間，經由一個非常複雜的經營系統開墾納為耕地：該系統中，一個「山區地主」透過某種政治關係獲得大片丘陵土地的所有權，再將部分的土地分給開發者。開發者再轉而招募移民家庭，來進行家庭規模的土地耕作開墾，而這批移民又常常招募更晚來的人去進行實際的耕作。最後，在每塊地上出現了多層級的所有權，所有較早進駐的以及較大規模的所有權人，都握有收取租金之權利。

只要土地生產力足以應付人口需求，此系統就得以運作。但經歷了18世紀末葉，當東北[譯按2]的人口密度持續增加，許多農田的生產力因為表土的枯竭，以及無植被丘陵地的侵蝕而下降。這個

11 翻譯經允許取自：Jones, "Hung Liang-chi."（譯按：引文已改為洪亮吉之信的中文原文）
12 Nivison, "Ho-shen and His Accusers," 209-243.
譯按1 應為西北。
譯按2 應為西北。

經濟壓力加劇了既有的社會緊張關係，其中包括多層的地主與佃農、較早的原住民與新移民、高地與平地低地農耕群體之間。而點燃這個不穩定混合體的火花則是宗教意識。[13]

部分白蓮教之亂的近因，是身處於和珅領導之官僚勒索勾當之下的官員，加諸於地方人民身上的剝削式稅收。而起初壓制叛亂的失敗，也大部分歸咎於清統治者的腐敗，尤其是和珅的弟弟和琳。軍隊的當權者並不消滅叛亂，反而故意讓戰事延長，以便從用於招募地方民兵的經費中牟利。在19世紀初，所謂之叛亂的最後幾年，大部分真正的教團已被解散，而同樣受清政府資助的民兵組織仍持續對戰著。嘉慶皇帝知道這種情形，因而在兩個場合公開宣布了勝利，以試圖平息這種敵對狀態，但他又花了近五年才控制住自己的反叛軍隊。[14]

白蓮教之亂是一個多重的災難，清朝自此之後再也沒有完全恢復。教眾們雖被控制住，但教派並未被消滅。在1813年，一個稱為「八卦教」的分支闖入紫禁城，威脅要刺殺嘉慶皇帝本人（這事件促使士人的宣南詩社成立）。[15]更令人注目的，是對於政府財政的影響。戶部庫房中累積的儲蓄在1770年代晚期可能曾高達8,000萬兩，在乾隆時代結束時仍約有6,000萬兩。但鎮壓叛亂的花費用盡這些積蓄後還不足夠，最後估計共花了1億2,000萬兩。[16]這在清朝統治的最後一百年中，對其各層級的行政能力造成破壞性和持久性的影響。

---

13 關於此過程的經典、詳細之研究，見：鈴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英文著作，見：Rawsk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Han River Highlands."

14 Yingcong Dai, "The White Lotus War."

15 Naqui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39-47.

16 這估計是根據Dunstan, *State or Merchant*, 446.

經濟蕭條

到了1820年代，帝國的貨幣問題已到了危機時刻。雖然1,000文銅錢（一吊錢）值一兩銀子，但晚明的慘痛經驗讓清朝相信，由政府強制執行1000:1或其他任何兌換比率，是會造成反效果的。因此，退而求其次把目標放在維持各時期和地區貨幣市場的平穩。惟此種努力成效有限。在17世紀晚期銀相對缺乏的時候，常有超過1000:1的兌換比率，但在18世紀早期，銅幣變得越來越值錢，700:1或800:1的比率成為常態。這在1780年代晚期又再度變化，之後一般的狀況又變成1000:1。銀的價格在19世紀高漲，因此例如在山西省，兌換比率從1758年的730:1，到1846年的1800:1。

這個趨勢是由於銀的缺乏，以及帝國與外國間的收支差額轉變所造成。當時人把這個主要歸因於清朝無法用出口國內商品，抵銷快速增加的外國鴉片進口，而現代的學者也大多同意此說法。不過在19世紀，全世界銀的供應量都緊缺，其部分原因是拉丁美洲革命期間的短期減產。在清朝方面，西方對於中國產品如絲、棉布的短期需求降低可能也是一個原因。從16~18世紀，擁有繁榮銀本位商業經濟的中國，曾是世界最大的銀輸入者，即使在19世紀的最初十年，仍然有著約2,800萬銀元的淨流入。然而，就在此時，銀供應流動突然地反轉。在1808~1856年間，從中國外流的白銀，大約是3億8,400萬元，平均每年800萬。在最嚴重的1840~1850年代，每年的平均外流量超過1,700萬元。[17]

貨幣系統的混亂，又因投資者的屯積而加劇，成為所謂「道光蕭條」（Daoguang-era depression）的主因之一。因為一場信用危機造成了許多錢莊票號崩潰，而增加的成本和緊縮的價格導致製造業的生產下降，進一步使僱用減少、失業增加。付給農村生產者的價錢

17 Lin（林滿紅）, *China Upside Down*, 79, 133. 林指出在19世紀晚期，清朝的鴉片輸入成長更多，但銀的外流則反轉了。

也減少了，農民感受到我們熟知的，在減少的收入和增長的基本開銷之間的「剪刀差」（price scissor）。由於用來支付的銅錢貶值，使得小地主的賦稅負擔變重，許多人因此失去了田地。貧富差距擴大，進而引發了一波抗稅抗租的運動，以及其他形式的社會動亂。

清政府受稅收降低之害，嚴重到每年用來應付收支不平衡的銀子，大約相當於每年田賦量的1/4。基礎建設因高修繕費用而失修，重災區的急難救助進度也受延宕。各級政府官員的實際收入和士氣盡皆下滑，而由貪污填補此空白。防禦工事經費耗盡，在最須要因應新近的內亂外患之際，使軍事效能低落。這個蕭條也在太平天國爆發之時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似乎不論在國內及國外普遍的看法都認為，1840年代的經濟蕭條使清帝國已接近瓦解程度。

改革思想與經世之學復興

皇帝深深擔心所面臨的危機。嘉慶和道光年間，不時有由中央而起的改革動作。他們廣開言路以徵集對特定問題的建議並隨之試圖解決，但總是做得不夠多。較強烈的改革聲音，是來自於行政體系之外，尤其來自於私人的儒學書院。

由於警覺地方書院有成為黨爭溫床之危險，清初在朝代交替後關閉了許多地方書院，並讓其他書院變得守舊保守。但在1720及1730年代，雍正皇帝及其許多積極的省級官員，積極地建立新的書院，並恢復或擴張舊的書院，這些書院大多設在省城，作為指導皇帝精心設計的地方學校系統之半官方中心。這些書院主要並非意圖作為獨立學習的中心（雖然有些朝這個方向發展），而是為該省最有前途的青年們，提供高級的科舉課程訓練。

在19世紀早期，新一波書院的建立和重建，則轉向更為自主、具地方性的方向。一個例子是1820年代由兩廣總督阮元（1764-1849）於廣州建立的「學海堂書院」，該學堂的經費由該地繁盛的海

上貿易所支應。作為有經驗的省級官員和優秀的經學家，阮元把家鄉揚州以及長江下游地區流行的考據學研究，引進遙遠的東南地區。在此過程中，將這個學術化外之地，變成帝國版圖中的主要文化中心。[18]頌揚廣東地方歷史成為學海堂書院的重點。雖然古典考據有其活躍的自由思考方式，但不必然參與政治，而在此時，其激進的光輝歲月已然逝去。

另一種以較傳統的包裝，內藏著新種子的新學問，主導著湖南湘江流域的書院，尤其是省城長沙郊外的「嶽麓書院」。在古典考據及漢學中，形塑宋代理學的四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不被重視，而偏好更值得敬重的五經（《易經》、《尚書》、《詩經》、《禮記》、《春秋》），在清中期的考據和漢學高峰中，湖南的學者滿懷著該省自覺為「中心」的想法，始終堅持著宋學的道德修養、社區團結及社會階級。但嶽麓書院的學者尤其日益將他們堅定的保守道德觀，與竭力研究軍事、政治經濟、水利工程和務實管理等方面之先進技術作結合，他們稱此為「經世」，其字面上的意思是「治理世界」。

湖南出身的官員嚴如熤，曾於白蓮教亂期間在西北任職，被稱為平定叛亂的重要戰略家，他也是出自嶽麓書院，後來也回鄉啟發下一代的學生。其中包括改革派領袖陶澍、賀長齡、魏源，以及更年輕積極的學者，他們最終在世紀中葉之後打敗太平天國並主導帝國的官場。一如嚴如熤，唐鑑回到母校任教，在1830~1840年代間他以嚴格的人生哲學教導了曾國藩、胡林翼等人，這種結合苦行之道的哲學，意識並克服個人缺陷，伴隨著亟欲匡時救世的強烈使命感。這些從嶽麓系統出身、以救世為己任的畢業生們到華中偏遠地區任職後，在當地繁衍出大量類似的書院。[19]

---

18 Miles, *The Sea of Learning*.

19 McMahon, "The Yuelu Academy"; Wilhelm, "Chinese Confucianism on the Eve of the Great Encounter," 283-310. 關於其一個地方分支，見：Rowe, *Crimson Rain*, chap. 8.

有三個人是19世紀初改革派思想家中最傑出且極具遠見者。他們三人在朝任官的時間都不長，主要是作為民間學者或在改革派地方官員日益擴大的幕府中作為幕賓。其中最年長的是來自安徽的包世臣（1775-1855）。他是低階軍官之子，曾在白蓮教亂期間任職於四川，以及在上海沿岸與海盜作戰時，憑藉其戰略及後勤的專長贏得天才之名聲。後來成為公認的農業及防洪專家。包提出了全面性的制度改革：裁撤軍機處及地方督撫以促進行政效率、引進組織系統的方式，讓朝廷徵詢廣大士人的意見、依農民的農業技術授與下層士紳功名。以及值得注意的強化古代保甲制度，作為在農村社會中經濟重分配以及濟貧的工具。[20]

龔自珍（1792-1841）出身於杭州，但一生多半待在北京，其在當地因詩及浪漫的私情而在全國聲名大噪。作為一個今文經學派的支持者，龔把《春秋》的註解當作持續改革的宣言，以便能跟得上歷史變化的現實。相對於同時代的人，他對於王朝衰落的問題更加悲觀，他主張有計畫地進用年輕學者以汰換年長的官員，並提倡徹底更新所有的政府行政程序。他非常看重禮，但認為禮應與時俱進。特別是他想要廢除鞠躬以及其他臣子對皇帝，或平民向地方士紳表達個人順從的姿勢。

龔自珍比其他人更進一步發展出一套財產理論，例如反對傳統實行的分產繼承，因為那使得努力工作而累積致富的人貧窮了。在早期著作中，他指責農業商品化以及農村貨幣化，一度建議將栽種經濟作物的人殺頭。但逐漸地他強烈支持這兩個想法，並認為其有助於國家經濟的繁榮。聽說龔在晚年勤勉閱讀西方譯著，雖然我們無法得知他讀了那些書。

魏源出身湖南，是嶽麓書院的校友，也是北京宣南詩社的短暫成員。三位改革派思想家中，魏源最受到西方歷史學家的注目。

20 劉廣京，〈十九世紀初葉中國知識分子包世臣與魏源〉。

其重要性首先確立於1844年的著作《海國圖志》，該書是當時中國最徹底的歐洲研究，也是對清帝國提出西方勢力與日俱增之危機的嚴厲警告。[21]這部作品固然重要，但僅是魏源畢生學問以及改革計畫的一小部分。例如，為回應內亞地區興起的反抗運動，魏源撰寫了過去帝國征服此地區的歷史，以告誡當今的皇上勿辜負祖先的努力，並詳細說明應如何達成任務。

也許最重要的，是魏源在同為出身嶽麓書院、當時擔任江蘇布政使賀長齡的底下從事幕僚工作的期間，主編1826年的《皇朝經世文編》。這部多達120卷依主題編排的巨著，幾乎涵括了社會組織及政府政策的各個層面，成為往後幾十年經世改革者的聖經，並在帝國存續期間，產生了許多續編。雖然在大部分的主題中，魏源呈現了支持各種政策意見的作者，但在收錄的幾千篇文章之中，最具重量性的代表作者是顧炎武，魏源及其支持改革的同伴們非常尊敬顧炎武，包括他對於中央集權官僚的批評、對於「地方精英行動主義」的支持，以及他精明而博學的政策分析。

改革方案及政策

除了固定的行政及軍事單位之外，清朝有三個特殊功能的官僚機構，分別監管河工、漕運、鹽政，總稱作「三大政」。這幾個專門機構都受到和珅在朝主政時腐敗亂政的嚴重危害，尤其後二者，也是這些道光時期的改革者一旦在位時所特別關注的。

帝國的鹽政被分為幾個大的區域，其中最繁忙的是兩淮。該地以揚州為總部，分銷地區及於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長江中游省分。鹽從江蘇沿岸的產區到各地區消費者的批發運送，由約200個擁有世襲特許證的人掌握，這些人的地位大約介於官員和商

---

21 關於魏源這方面作品的研究，見：Leonard, *Wei Yuan and China's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人之間。擁有這類專賣經銷權的人們，每年每人會被分派多達1萬2,000引（一引有8袋鹽，一袋約相當於100磅）的鹽，而且大部分情形下，每個人會被授予在特定區域的專賣權。到了19世紀初，這個制度陷入嚴重混亂。專賣經營者無法履行銷售的義務，而把大幅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將這種必需品的價格哄抬使許多人難以負擔。鹽的黑市就此盛行以滿足一般人的需求，當私鹽在鹽消費地區的供給多過官鹽時，官方的鹽專賣收入就迅速地減少。

1832年，出身嶽麓書院的兩淮鹽政官員陶澍，決然地廢除了實行兩世紀之久的專賣制度，將官鹽的銷售開放給信譽良好的商人，只要能買一張鹽票就授予一次運送少量的鹽（約10引）到該區域任何能零售的市場。陶澍的目的在於打擊私鹽、改善消費者服務，並重拾政府稅收，而這三個目標他都順利達成。這種私人化過程將鹽的貿易從授予特許專賣的官商，轉為各種資本規模的私人投資者和仲介商。鹽票則在公開市場上廣為流通買賣。[22]

漕運的問題更為嚴重。雖然從晚明到清中期，一般田賦逐漸用銀來支付，但朝廷仍覺有必要以穀物發放文武百官的薪餉，其中大多數位於京師及北部的邊疆前線。為了這個目的，每年兩次向盈餘最多米糧的地主徵收附加的漕糧，其中大多位於長江流域一帶。要將大量的糧食運送到河道再經由大運河北送，需要大量的船夫以及沿途設置的官員。到了19世紀初，這個「任務編組」已經形成一套既得利益者的複雜體系，其中包括私人仲介，以及沿路線上期待獲得好差事的地方官員，他們索取報酬以換取漕糧通過其管轄區域。這時船夫本身也組織成稱為「羅教」的半宗教共同性利益團體，是具黑幫性質之青幫的前身。

在和珅的時期，因疏於定期疏浚黃河，加劇了大運河淤塞的長期問題，大運河在黃河的出海口上游不遠處注入黃河。在嘉慶和

22 Metzger, "T'ao Chu's Reform of the Huai-pei Salt Monopoly."

道光早期，淤積日益阻礙運河的漕運路線，實際上運到北京地區的糧食越來越少，而即使運抵也耗費更多時間和龐大的成本。1824年的漕運是前所未有的災難，運抵的糧食僅僅約預期的1/4。其餘未運達的部分還在擱淺的船上，不是被地方人民洗劫就是被棄置而腐壞。道光皇帝開了言路，廣徵如何拯救漕運的意見，許多回應的意見指出，帝國現在有能力把長江流域的糧食經由沿海往北送，途經上海到天津及其他北方港口，而不再依賴內陸的大運河。

這個替代方案在1826年由陶澍和賀長齡監督實際執行，其根據的計畫由包世臣以及他們的嶽麓書院校友魏源所草擬。類似陶之後對兩淮鹽政的改革，這個計畫牽涉到徵召私人商船來完成國家的工作，實際上代表帝國經濟中重要領域的私有化。1826年的實驗大致上獲得成功的評價。然而，最後朝廷害怕激怒內陸路線上根深蒂固的既得利益者，以及危害到已經難以控制的漕運船工之生計，而此恐懼更勝過了對於糧食供給的關注，因此在這一次改變之後，漕運又回到舊的運輸制度。但1840年以後，因為每年幾乎沒有漕糧抵達京師，內陸路線就永遠地被廢棄了，而所謂的海路成為漕運的一般管道。有千年歷史的大運河終被宣判淘汰。[23]

另一個改革者關注的是關於帝國的貨幣系統。在廣東購買國外鴉片所造成的白銀外流，引起道光蕭條。早在1819年，翰林院侍講學士蔡之定曾上奏提到，可能的解決方式是由朝廷引進不由硬幣擔保的紙幣；其因為大膽行徑而丟了官。然而，在經濟惡化的1830年代晚期，另位名不見經傳的學者王鎏發表了專論，主張紙幣不只將能解決貨幣短缺問題並讓帝國脫離蕭條，而且能讓清帝國（他稱之為「中國」）建立前所未有的國家貨幣主權。王主張墨西哥銀元廣泛流通於國內經濟中，是對於中國既有「利權」的重大侵

23 Jones and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119-128; Leonard, *Controlling from Afar*. Leonard相較於其他許多學者，對道光統治能力有較寬厚的觀點。

犯，而私人發行銀票形式之紙幣在當下的流通，代表民間商人已僭越應歸屬國家管轄的貨幣發行權。王的計畫獲得廣泛討論，像包世臣這樣的著名改革家公開支持他自己修改後的版本，其他如強烈傾向私有化的魏源，則指責其過度強調政府控制。然而這些方案，至少在道光年間並未實行。[24]

惟改革人士們最為關注的是鴉片問題。王鎏主張引進國家發行的紙幣，部分原因是讓外國人在賣鴉片時接受在國外用不上的中國紙鈔，能「自動地」阻止他們進口這種有害的麻藥。在皇帝的支持之下，道光年間接二連三上呈的奏摺中，提供了對於所見危機的各種解決方式。有人支持麻藥合法化並課稅，這是1836年朝廷官員許乃濟的立場，他之前是廣州學海堂書院的忠實擁護者，似乎代表了資助書院的廣東商業精英們的看法，他們係依靠鴉片貿易來營生。另一個強硬的立場則要求嚴格執行雍正以來明文規定的鴉片禁令，處罰國內的販賣者及吸食者，並要用盡一切方式來限制國外的進口。其中以1838年擔任湖廣總督的林則徐提倡最力，林原籍福建、前翰林院庶吉士、北京宣南詩社成員，魏源及改革派人士之友。雖然事件以災難收場，至少剛開始，道光選擇了強硬政策。

西方的衝擊

在歐洲國家中，英國相對而言較晚抵達中國。英國進駐東亞的推動力是英屬東印度公司，其在1600年獲得女王發給特許證，獲得對清帝國貿易專賣權。該公司是當時歐洲主要經濟邏輯「重商主義」的產物。重商主義首先主張對外貿易主要以國家的利益為前提下進行，其次認為要衡量其效用是要看是否能取得有利的貿易平

---

24 Lin, *China Upside Down*. 在這裡反映出我自己關於王鎏事業的研究，雖然支持林滿紅的主要發現，但和她的結論稍有不同。咸豐朝廷曾短暫地試驗紙幣，作為籌措平定太平天國戰事資金的一種方式，卻不幸失敗。

衡，也就是流入的錢幣多於流出的。東印度公司於17世紀的大部分活動都集中於南亞，在1680年代抵達中國南方沿海之際，剛好與康熙解除海禁、鼓勵海上貿易同時。雖然該公司在中國的活動於1760年代被廣州體制所限制，但在當時並未造成多少摩擦。

英國與清的貿易快速增長，雖然並未使中國的亞洲內部貿易失色，但成為帝國與西方商業關係中重要的一環。[25]如同清朝的其他西方貿易夥伴，英國一開始購買奢侈品包括：絲、瓷器、香料、藥草，尤其是茶葉，很快地從奢侈品轉為基本用品。中國茶像野火一般在英國國內市場流行起來，從一個不為人知的飲料，發展為占19世紀英國家庭平均每年收入5%的支出。東印度公司從中國進口的茶葉以倍數成長，從17世紀晚期約每年200磅，到幾十年後約40萬磅，再到19世紀初期的2,800萬磅。對於崇尚重商主義的英國來說，問題就在於如何支付這些茶葉。

第一個重要的交換物品是棉。約在18世紀中期，東印度公司實際上展開印度的軍事占領行動，此計畫相當花錢，因而須要向英國王室借幾百萬英鎊，該公司設想以進行大三角貿易帶來的利潤來償付這筆債務。公司在印度種的棉花運送到清帝國，滿足了帝國激增的紡織手工業。在廣東以棉花換得茶再送到倫敦，而賣茶的獲利再以薪水、生活物資及英國製造產品等形式送給印度的公司殖民者。這個計畫似乎在一開始運作得非常順利，但到了該世紀末，清朝對於印度棉的需求下降（由於中國棉的取代以及清內部經濟的衰退）迫使英國要想出另一個商品賣到中國以換取茶葉。

一個可能性是新世界的白銀，那是長期以來清朝經濟展現出有龐大需求的物品。第二種三角貿易出現了，英國商人再由倫敦輸出中國的茶，並連同英國的製造品送到英國的北美殖民地，在那裡

---

25 接下來的幾段部分取自：Wakeman, "The Canton Trade and the Opium War." 又參見：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獲得美洲的白銀，然後去廣東交換茶。這個積極作法的障礙，是英國殖民地的革命傾向；別忘了被傾倒在波士頓港的正是中國茶葉。加上19世紀初，白銀產地拉丁美洲的獨立運動更進一步中斷了英國這部分日益增長的中國貿易。英國人急切需要替代品，因而轉向了印度鴉片。

鴉片最早在唐代由阿拉伯人傳入中國，但中國人傳統上除了醫療用途之外，並沒有種植或使用它。[26]被用作娛樂性毒品使用的鴉片在清帝國流行，很類似茶在英國盛行的情形。在東印度公司南亞的農場所種植的鴉片，很快取代棉花成為公司主要輸往中國的產品。大部分情況，公司避開了以自己的管道運送鴉片的難堪，與英國和美國的私人船運商簽約，以「國家貿易」之名進行。經過18世紀晚期及19世紀早期，自廣州輸入的鴉片數量增加了10倍。英國人知道此貿易並不道德。傳教士經常譴責此事，著名的英國商人，蘇格蘭長老會的亞歷山大．馬地臣（Alexander Matheson）因此從參與創建的「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辭職，而不願繼續在中國推廣毒品。到了道光初年，多達1/6的英國王室稅收來自中國貿易，若無關鍵商品鴉片的販售，此貿易早已崩毀。這對於王國政府來說似乎別無選擇，只能繼續。

就清朝方面而言，早在雍正時期就已經禁止販售和使用鴉片，到19世紀初仍持續此禁令。這對於皇帝和士人來說都是真正深切關注的問題，他們了解到鴉片對於帝國的害處。在1830年代的辯論中，鴉片合法化的支持者雖失利，但到了19世紀中葉，可能有10%的人口上癮，尤以士人及軍隊最為嚴重，而軍隊效能每況愈下已在世紀之交的白蓮教戰役中展現出來。國內毒品的走私促成大量祕密會社，如聲名狼籍的「三合會」之地下世界。對清政府來說，最使其擔心的是日益增加的貿易失衡、白銀失血，以及國內

---

26 見：Spence, "Opium Smoking in Ch'ing China."

銀銅兌換比例的破壞。當時的人大都把鴉片視為道光蕭條的主要原因。

鴉片貿易也部分造成了清帝國在18~19世紀西方著作中的重大變化。在盛清時西方對於中國的典型認識，可見波士頓作家威廉．道格拉斯（William Douglass）在1749年的著作《英國北美殖民簡述》（*Summary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North America*）中的敘述。他批評美洲原住民的文化失敗，總結其地位如同是在人類的家庭中「最年輕」、「最卑微」的弟妹。相對而言，從中國道德特質、禮儀、正式的政府、具生產力的農業、宗教及文字來看，「似乎是人類所有民族中的兄長。」[27]然而不到半世紀後，另一個波士頓人，商務代表山茂召（Samuel Shaw）寫道：「中國人中，特別是經商階級的無賴狡詐已眾所皆知。」對於清政府，他又說：「在全世界文明國家中，是否能找到一個比清更為暴虐不公的政府是存疑的。所有省分官職的授予，是為了使那些朝廷的大官獲得最多的利益，因此人民受到層層的壓迫。平民百姓被地方知縣壓榨，知縣又被其上級的巡撫、總督等壓榨。」[28]

有許多客觀因素造成西方人在乾隆晚期之後看待清帝國不如以往那麼好。但西方認知的改變可能也來自於報導者身分的改變。如山茂召一般在19世紀初的鴉片販賣者，幾乎不可能具備晚明清初耶穌會士知識分子一樣寬宏的視野。但更重要的是，西方本身基本的態度和觀點在這期間起了重大的變化。

工業革命期間蒸氣動力製造產業的出現，將對外貿易導向一個新視野。英國人不再只對於將商品從一個市場運到另一市場感興趣。此時，隨著曼徹斯特及其他地方工廠出現的整體性紡織品生產過剩現象，其任務變成積極地尋找這些大量製造商品的新消費者，

27 Douglas, *A Summery,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vol. 1, 152-153.
28 Shaw, *The Journals of Major Samuel Shaw*, 183-184.

而將焦點擺在他們想像中龐大的「中國市場」。這個新的貿易目標在亞當斯密所著之《國富論》中的經濟自由主義信念，找到其最為強而有力的意識型態正當性。其反對重商主義主張之國際商業必須由國家控制，以便確保有利的貿易平衡之觀點，認為無論貴金屬流向如何，貿易規模極大化對各方都有利，而透過私人企業家之手最有利於達成這樣的期望。

以這個「自由貿易」新論調為後盾，英國人為自身利益辯護，要求清朝取消對西方商業活動進入的所有限制，其中最迫切者，就是限制個人行動的廣州體系。例如，一位來自利物浦的國會議員在1812年寫給其選區的選民：「對印度和中國的貿易現在應該開放給這個國家所有的企業和商業活動。[29]」幾個倫敦的商人在1830年寄給他們的議員一個正式提案，進一步主張：

> 在世界各國之中，中國帝國具有優秀的特質，使人想要與之建立密切的貿易關係……中國人不只有意於，而且焦急渴望於享有與英國更擴大的往來，從中他們也很清楚會為他們自己帶來許多利益……（然而）英國的商人、水手現在卻被排除在這廣大無窮資源的消費及供給之外，不是因為中國的任何法令，而是被我國議會的法案，提出了各種危險困難當藉口，讓我們所有商人將全部中國的貿易機會都讓給了東印度公司，這阻礙更廣泛的商業往來，然而現在已然證明，所有這些藉口都是毫無根據的。[30]

1834年，英國王室非常不滿東印度公司債務擴大，因而廢止重商主義最後殘留的貿易專賣權，英政府很快就屈服於商人們與中國無限制貿易的強烈要求，實際地確認戰爭的開始。

---

29 *Free Trade to India.*

30 *Speech of Eneas Macdonnell, Esq., on the East India Question.*

除了經濟理論之外，新的政治觀念也支持西方對中國與日俱增的入侵政策。1815年維也納會議導致拿破崙帝國的解體，促使民族國家的政治組織觀點日益發展，認為每個個別的群體或「民族」由一個強而有力、集權中央的國家統治，不僅能達到最高的效率，也是民眾們所達到的進步和文明程度的指標。[31]該會議確認了這些「民族國家」（nation-states）的關係，應該建立在互惠與主權平等的原則之上，無論國家大小、財富與力量。一個以「國際禮儀」（comity of nations）之名而為人所知，或者更符合實際狀況地稱之為「基督宗教國家間之禮儀」的體制關係。

這個被視為不可侵犯的新國際秩序，未能給清帝國自命的普世主義留下空間；而在這個觀點下，西方完全合理化地迫使中國省思他們退化的外交模式。拿破崙戰爭的結束，讓歐洲列強有餘力從事海外擴張，而煉鋼及其他以蒸氣為動力的工業技術促成了軍事的現代化。（德國的大型軍工廠克魯柏[Krupp]，並非巧合地在1830年創建）換句話說，西方現在發現自己有了動機（海外市場的需求）、意識型態上的正當性（國際禮儀和主張自由貿易的自由主義）以及手段（新軍事技術），來強迫大清帝國「開放」。

到1830年代晚期，雙方似乎都對廣州體系越來越不滿，因而確定步上了衝突之路。英國想要更多的貿易機會，而清朝想要終結鴉片非法交易。英國企圖以外交途徑解決已然失敗。在1816年維也納會議後由阿美士德勳爵（Lord Amherst）主導，以及在1834年東印度公司失去壟斷權之後由律勞卑勳爵（Lord Napier）所率領的使節團都相繼失敗。因為兩人就像他們之前的馬憂爾尼一樣，拒絕服從清朝的外交禮儀。阿美士德到了北京但未能見到嘉慶皇帝，而律勞卑則未能跨過廣州。對道光皇帝來說，他已經對鴉片貿易問題廣開

---

31 關於此種目的論如何運用於中國的詳細分析，見：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言路，並決定不計代價查禁其交易。結果就發生了雙方分別稱作鴉片戰爭或第一次英中戰爭的衝突。[32]

反對鴉片的強硬派林則徐以欽差大臣的頭銜在1839年抵達廣州。在晚春，他要求外國商人繳交他們持有的全部鴉片，在其交出之前將之拘留在商館裡。在英國商務監督查理・義律（Charles Elliot）的建議下，商人們最終放棄了他們的鴉片，林則徐在6月25日慎重其事地將這些鴉片倒入海中銷毀。義律接著要求賠償，林則徐則以鴉片原本就是違禁物品為由拒絕了這項要求。拒絕賠償給了英國開戰的理由。

雖然登陸的英國海軍曾幾度被地方民兵打敗，其中最有名的是來自珠江三角洲的三元里村。但英軍憑藉船堅砲利輕易地勝過其對手大清。英國在1840年派遣艦隊沿岸北上，7月占領定海，隔月即直逼北京。道光皇帝派大學士琦善至天津與英國人會面，極其禮遇侵略者，使其撤退。9月，琦善奉旨到廣州去接替被貶的林則徐。但琦善的安撫政策未能平息義律的怒氣，義律在1841年初下令占領香港島並攻占護衛廣州港的砲臺。此顯而易見的挫敗讓琦善被革職鎖拿、解京問罪。道光皇帝再度對英國採取了主戰的態度，英國人乃從長江口沿江而上並占領南京，於1842年8月以簽訂和平條約的方式劃上句點。[33]

儘管《南京條約》並非是開啟「近代」中國史的轉捩點，但仍意義重大。[34]首先清朝同意四年支付英國2,100萬銀元，作為戰爭賠款及其毀壞鴉片的補償。在當時歐洲戰爭的慣例中，戰敗國負

---

32 關於只基於西方資料的生動報導，見：Fay, *The Opium War*；而基於清朝資料的標準處理，見：Chang,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33 最近中國史學界十分嚴格地對待道光皇帝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指責他盲目投入一場他應該早就知道不會贏的戰爭，又在「剿」、「撫」兩政策之間搖擺，而讓他兩位能幹的大臣林則徐和琦善成為代罪羔羊、因其猶豫不決而受害。例如可見：茅海健，《天朝的崩潰》。

34 這個條約主要條款的英文版，可見：Gentzler, ed., *Changing China*, 29-32.

擔戰勝國的軍費理所當然，但這筆賠款讓已然拮据的清朝國庫雪上加霜。此外，也為後來19世紀後半清朝敗給列強的幾個戰爭提供了前例。

其次，條約將義律一年前占領的香港島割讓給英國，這明顯侵犯大清的領土主權，而這時正好英國在表面上要努力讓中國接受西方的主權國家禮儀概念。這個概念在條約的第11條中強調，要求清接受英國的「總管大員」作為類似於大使的角色，並同意「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的原則。公行及被痛惡的廣州體系被廢除，五個沿岸城市包括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開放英國人民自由貿易及居住。這開啟了所謂通商口岸的時代，最終允許英國及其他外國人租借大片郊區土地作為租界。

《南京條約》的其他三個條款及接連的後續條約（次年與英國簽訂的《虎門條約》、與美國在1844年簽訂的《望廈條約》）無疑是「不平等」條約，即讓予西方人的利並未相對地讓予清朝。《南京條約》的第10條明訂「按例納稅後，……稅關不得加重稅例。」也就是說，清朝賠上民族國家理應有的主權，也就是自行訂立貨物進口稅；而這個稅率未來只有在英國同意之下才能調整。對於一個在幾十年內發現自己將投入「追趕性工業化」（catch-up industrialization）的帝國來說，無法設置保護性關稅來扶植新興工業將會有嚴重後果。

清朝也給予了英國和美國「治外法權」，意指這些國家的國民即使在中國涉嫌犯罪，也只會由這些國家的法律及法院審判。這個條款也讓外國人能在中國經商時，只受該國通常較寬大的民法與商法規範，使他們與中國貿易夥伴往來時有明顯的優勢。最後，英國獲得了「最惠國」待遇，這意指「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換句話說，清朝喪失可特別優惠特定貿易夥伴、其理應有的主權。大多清朝後來與外國列強簽訂的條約都包括這個條款，實際放棄了帝國的外交自主。由於《南京

條約》及其後續條約的影響，導致清朝在雙手被反綁於背後的情況下，進入了西方擴張及強烈國際競爭的新時代。

作為一附帶產生之餘波，鴉片戰爭讓漢人在兩個世紀以來深藏的反清情緒浮上檯面。例如，1842年7月當英國進逼南京時，在鎮江駐防的滿洲將領，因過分猜疑害怕「漢人反抗者」而對該城下達戒嚴令。在這位將領逮捕、拷打或處決許多地方鎮民後，族群關係變得非常糟，驚慌的居民指責將領有種族屠殺的意圖。只有旗人軍隊反抗英軍的入侵，其中有400名陣亡，而漢人們則無動於衷地袖手旁觀。如果說滿人在16~18世紀期間已實際地將他們自己建構成一個「種族」，此時已然相當順利地招致種族仇恨。[35]

但這還不是所有的狀況。難纏的中國男性農民在三元里等地的英雄式勝利，以及正直的漢人官員林則徐對於外國鴉片商人的強硬態度，在中國人的集體記憶中，與滿人琦善以及清朝在南京的主要談判者耆英的背叛賣國形成對比。一種我們可稱之為「功能性反滿」（instrumental anti-Manchuism）[譯按3]的新觀點開始出現，這種態度較基於愛國熱誠而非種族仇恨。以此新觀點來看，若中國要能有效抵禦西方的侵略，外來的大清統治者必須先行下臺。[36]

---

35 Elliott, "Bannerman and Townsman." 關於Crossley重述她回應Elliott之發現的立場，見她的 "Thinking about Ethnici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36 這個論點首先由Wakeman, *Stranger at the Gate* 提出。

譯按3 作者用此名詞來描寫一種新的反滿類型，其並非出自於滿漢民族仇恨，而是為了愛國、救國等其他功能目的（因滿人的統治無法達成這些目的）而產生的。

第七章

叛亂

清代中國的社會運作含有理想的儒家觀點，在現實世界中透過重農的政權、家庭制度、儀式執行以及各種人際禮儀將這些標準規範付諸實行。理想的世界及現實的世界都重視秩序、穩定、尊卑以及社會和諧，但也都跟隨著另一個暴力騷亂頻仍的現實。即便是在18世紀的「盛世」，儒家規範在本質上仍作為處理肆意騷亂之底層社會的機制，該領域充滿著盜匪、祕密兄弟組織、千禧宗教以及叛亂者。[1]

個人、家庭以及社區例行地進出這個底層社會，雖然清代社會外表看來嚴格，其實非常具流動性。這些偏差團體（deviant groups）通常有與眾不同、異端的意識型態，以及有完全如儒家正統社會一樣良好協調性的組織結構。而且在小政府的時代，官員常常被迫要依靠這些團體來達成目標，就如同他們常要依靠較傳統的團體如家族、行會。實際上，清朝擅長於這種吸納拉攏的手段。各式離經叛道之行徑從18世紀末到20世紀初變得更猖獗，強盜、叛亂者及宗派教徒成為清政府衰落中的主要受惠者。

盜匪

雖然各類型間有許多重疊之處，我們仍可透過粗略的分類來思考清朝這些「旁門左道」。其中第一種類型是盜匪，或者更適當地說是土匪。男人（以及有時候女人）會成為盜匪有幾種理由：作為在每人分配資源日益減少的世界之生存策略、作為社會地位爬升的捷徑、作為匡正社會不義的方法。盜匪在帝國歷史中，一直存在於官方政府及傳統社會的邊緣。如果我們想像地方政府的網絡是位在宜人居住且人口密集地區的鬆散軍營網絡，盜匪則占領了這些軍營之間的山區、森林、沼澤空隙。當一個管轄區吏務較為嚴峻時，他們就刻意越過邊界到另一區。在大衛・羅賓森（David Robinson）所

1 見：ter Haar, “Rethinking ‘Violence’ in Chinese Culture.”

稱的「暴力經濟」（economy of violence）中，秩序的力量，包括官方軍隊和地方統治者的私人民兵，與這些不法團體互利共生，彼此利用對方來強化自己存續的合理性，而且在有利的環境下，展現相當有意願轉變成另一方。[2]

地方土匪活動是長期的問題，但其勢力消長則與周遭社會的短期經濟之健全性成反比。或許大部分的土匪期望在生存危機解除時，就不再繼續打劫。正因為如此，他們通常會對預期回歸地區以外的其他地方下手。俗話說得好：「好兔不吃窩邊草」。事實上，一個地區的土匪有可能是另一個地方的團練或是看青會。土匪通常以小的隊伍運作。大部分的例子中，他們無能力去串連地方以外的區域，也沒有系統的計畫讓他們擁有持久的組織。但小的土匪團體能在一個有能力的領導之下發展出可觀的規模。

在清代，一套高度發展而持久的文化典範，在盜匪之中迴繞著，而其中絕非全是負面的。大多數土匪及一些叛亂團體（如19世紀的捻匪）的自我形象，是以「好漢」或「硬漢」的文化理想為中心。[3]相較於成功的士人，這個角色典範同等或更適用於男孩們的社會化，及建立他們中國式的陽剛氣質。雖然這在下層社會中引人矚目的可能性最大，但好漢典範對於精英的兒子們也一樣具有吸引力。好漢珍惜個人的榮譽以及男性的同伴情誼，並鄙視性放縱和追求物質財富一類的軟弱行徑。他重視施予和承受暴力的能力，常將此能耐視為一種娛樂。

此典範在古代有其前身，例如漢代歷史學家司馬遷所讚揚的「遊俠」。但在清朝，其最權威的文學表徵是16世紀的長篇小說《水滸傳》，該書是由晚明反傳統學者李贄編輯和撰寫部分內容的

---

2 Robinson, *Bandits, Eunuchs, and the Son of Heaven*. 雖其特定指涉的是明代，但也適合於清代。

3 關於這種文化典範的闡述，見：Jenner, "Tough Guys, Mateship, and Honour."

標準版本。此典範奠定了遍布於清帝國各地、數以千計武術館和社團的體制核心。隨著缺乏家庭與家族穩定作用之失業單身男性人數的增長，這種好漢典範的支持者也隨之增加。精英和官員竭力反對，或將此些人判定為「光棍」、「惡棍」等非法之徒，卻絲毫不減其對於年輕人的浪漫吸引力。

如果好漢典範在清代男性中是普遍存在的（以及無疑地在一些女性中也有），那麼另一個更為貼切、吸引人從事盜匪的比喻就是「綠林」。[4]令人注目的是，這與英國的俠盜羅賓漢（Robin Hood）及一夥「不法之徒」（Merry Men）所藏身的雪伍德森林（Sherwood Forest）相呼應，中國帝國晚期的綠林正是這些「社會型盜匪」的神祕藏身之處，社會型盜匪是指受地方貪官污吏所逼而成為亡命之徒，並且使用非傳統的、通常是暴力的方式投身撥亂世、反諸正之列。此種行為的崇拜對象是南宋名將岳飛，其因拒從朝廷以屈膝政策逢迎北方蠻族而殉難。

如同岳飛，帝國晚期的社會型盜匪常被認最為體現儒家的教誨，儘管是以較為粗野魯莽但可以說是較真實的形式。社會型盜匪的目標，經常是用相當正統的名詞來表述：忠、孝、貞節（如20世紀的「紅槍會」這類會門武裝分子經常攻擊地方的通姦者）以及愛民。理論上來說，社會型盜匪本質上並不鄙視官員，而是鄙視腐敗、懈怠未能善盡職守的官吏。（想想羅賓漢對諾丁漢郡長的態度）並不少見地，成功的社會型盜匪最後會為真正的統治者所認可（就像羅賓漢中的好國王理查），最後自己也成為官員，就像《水滸傳》中梁山泊108條好漢之中的幾位一樣。實際上，許多不法之徒無疑是假借社會型盜匪之角色，掩飾其赤裸裸的掠奪欺壓行徑。而對於一般的盜匪而言，其意識型態基礎不穩固，且大部分這樣的團體會因為首領的死亡、引退或被擒後便作鳥獸散。

---

4 關於綠林的倫理，見：Alitto, “Rural Elites in Transition.”

「祕密會社」

許多幫派，尤其是那些有強烈社會型盜匪意識型態的團體，與那些持續較久，歷史學家常稱之為「祕密會社」的組織有重疊之處。但社會型盜匪儘管贊同暴力形式的儒家思想，這些所謂的祕密會社則有意或無意地依循異端的價值觀。一般而言，他們自稱不祭拜民間信仰的神、鬼和祖先，其組織連結方式，並非是傳統帝國晚期社會的父系宗親及同鄉關係兩者之凝聚力。在中文，「祕密會社」這個名詞是一個現代的用法，在清朝的論述中幾乎沒有出現，而當今許多的西方學者也懷疑這個概念是否合用。[5]「祕密」絕非一直是這些團體的重要特徵，而其之間的差異遠比共同的性質更為明顯。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通常傾向於將兄弟會組織和宗教教派視為基本上不同形式的組織和信仰。但仍然有足夠的共同點統一所有這類的團體，因此彼此間互相借用以及彼此界線之混淆，也隨著時代發展而越來越常見。

從社會上來看，大多數「祕密」團體明白地抗拒正統社會中的階級組織，並被迫遵從國家官員、家族、長輩及地主等。在一些例子中，這些團體提供了另一種形式的紀律、管理或階層，這些是基於受灌輸教義及入會信仰的程度、師徒的連結、或基於擬親屬和結拜兄弟。在其他的例子中，他們用更平等的關係取代階級，例如在信奉某個神祇的平等信眾團體中的成員。很像與這些組織共存的本土化伊斯蘭教和基督教，大多屬於緊密的會眾組織，而此特點讓帝國當局非常不信任，也是這些團體感覺有須要保持祕密的絕大部分原因。這類團體有許多但非全部，拒絕正統社會對性別階級的規範，在某些團體中女性扮演積極領導的角色。

從精神層面來看，很多「祕密」團體遵循末世或救世主的信

---

5 例如：Chesneaux, ed.,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關於中文學者更晚近以及一般而言權威性地使用此分類，見：蔡少卿，《中國秘密社會》。

仰。從社會及宇宙層面來看，那是一個新秩序、更美好的未來預言。這尤其展現在彌勒佛教、摩尼教或白蓮教思想的團體中，這些信仰認為世界歷經日漸腐化的各個時代，間或透過千禧年介入進行汰換更新，且通常由素食或禁慾的嚴格戒律所界定的真正信仰者在其中領導。這種信仰在功能上與西方的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信仰系統中興起的千禧教派類似。但這種末日預言的推動力不僅來自佛教或其他傳入宗教的信徒，亦包括自古即普遍存在於中國本土的民間信仰。清代長期而普遍相信惡靈，使原本看似正統的團體中，迅速地衍生以救世主自居的除妖、淨化世界之典範。而在一個有號召力的領袖帶領下，將會促使他們走向政治叛亂，例如1750~1752年安徽、湖北邊境的馬朝柱。[6]

從政治層面來看，許多「祕密」團體有著同樣強烈的漢人原型民族主義（proto-nationalism）以及對滿人統治的反感。這種情緒汲取了14世紀漢人領導推翻蒙古人統治元朝之叛亂時，民眾組織所扮演角色的集體記憶。然而，由於幾乎正反相左的兩個原因，在王朝終將滅亡前夕，這個因素的重要性非常難評估。一方面，這些團體在清末及其後所衍生之自我認同的歷史中，強調該因素在早期組織中的影響，遠超過大多學者所認為。而另一方面，在清朝年間，官方承認反滿思想是禁忌，此意味我們認識這些團體最好的資料，即鎮壓之官員的往來書簡，可能刻意地被輕描淡寫組織的民族主義情緒。

顯而易見的是，組織祕密會社的實效性通常比其意識型態的原因更為重要。也許最基本原因，是由地方分會或分部管理之互助。成員要為彼此犧牲、保護彼此，以及在需要時互相幫助。領導人為其成員提供例如醫藥治療、工作機會或武術教學等具體的服務。地方分會由集體的自利所凝聚，他們通常會以共同的意識型態

---

6 ter Haar, *Ritual and Mythology of the Chinese Triads*, chap. 6.

或末世主張與較廣的網絡做結合，例如反滿或千禧思想。受到特定時間的影響，自身利益和意識型態之間的對立或多或少變得相當的強烈。

祕密會社對意識型態的彈性，意味著他們不僅很容易被清朝政府納降，也受其他的力量如地方有產階級（如紅槍會的例子）的收編，以及受具有高度意識型態之20世紀政治運動的策動。例如，孫逸仙為了他的共和革命抱負，就試圖動員三合會。他的國民黨繼承人蔣介石，則很有效率地收編青幫——其雖主張民族主義，但在1930年代也被日本人成功地招安，作為占領華中的工具。[7]早期的共產黨曾試圖在尚未穩固之際爭取紅槍會及哥老會的支持。

「祕密」會社之中最顯著的分歧，出現在兄弟團體及宗教門派間。但因為兩者常有不少重疊之處，故與其視兩者為相互取代的關係，不如視其為光譜的兩端。在這光譜中，各自案例之祕密性及異端性的程度都不同。地方農民或工人的團體自稱為兄弟組織至少可追溯自晚明。例如於1630年在河南、湖北的大別山邊界，出現被稱為「里仁會」的組織，為草莽與從事劫掠的反清叛亂者提供相互的保護。最後在憤憤不平的奴隸帶頭下，該會就揭竿而起並殺了幾個地方地主。[8]這種非常地方性運動的迴響在清代也數度發生，如1755年由一些福建佃農組成的「鐵尺會」，在一地方集鎮上抵制田租、恐嚇地主。在都市方面，蘇州軋光工的兄弟組織在1720年代殺了他們的老闆，並圖謀燒了該城市的主要紡織品倉庫。

所有這些似乎零星且非常地方化的團體，是由非常特定的原因聚集而成。但在17世紀晚期，一種持續經營的兄弟組織形態出現，並在18世紀中期時形成較確定的形態。這對於清朝來說似乎是新事物，是當時特定社會經濟力量的產物。其背景是在中國東

---

7 Rowe, "The Qingbangand Collaboration under the Japanese."

8 Rowe, *Crimson Rain*, Chap. 5.

南、臺灣、四川等地大量且計畫性的移民和土地開墾。許多到這些地區的移民是由大家族組織所資助，得以動員所需要的資金和勞動力，以獲得、防護、及發展最好的新農地，但不少處於劣勢的單身男性也移居到這些地區。為了全力保護他們自己免於大家族的掠奪，這些單身男姓們基於結拜兄弟的誓言而組成團體以達成實際的目的，如分享農具、守護田地、發展互相的信貸，以及為死者舉行喪葬。在雍正及乾隆早期，大多數這些兄弟組織都沒有名字，但他們逐漸開始給自己取一些好聽的名字如「父母會」。較具企業精神的這類團體，最後在地方上與其他團體串連，將力量結合起來，除了用於自衛之外，還從事非法活動。

最具擴張性的這類兄弟團體稱作天地會或三合會。三合會於1761年鄭開在福建漳浦縣成立，作為家族爭鬥的中心以及移民臺灣的主要出發點。此組織並將其在臺灣邊境所孕育的走私活動、械鬥，以及頻繁起事的習性再輸入大陸。其成立不到三十年，就在林爽文的領導之下，於臺灣策動了大型的叛亂，並造成清朝約萬人死亡，事後乾隆稱此為其十全武功之一。[9]

一個類似於三合會並廣泛發展的黑手黨式組織，似乎於1740年代在四川發展，最初被稱為「嘓嚕會」，該組織著長袍的成員是移入該省的單身男性[編按1]。這群人是在張獻忠的屠殺後，清朝策劃向該省移民的一部分。此組織似乎不屬於農民性質，較東南沿海同性質團體更為都市化。草創初期即涉足非法活動，尤其是私鹽。當嘓嚕會成立幾十年後與三合會相遇時，採用了結拜兄弟的概念，並重新命名為「哥老會」。嗣後開始從當地的白蓮教吸收各式宗教信仰。在19世紀中期太平天國運動期間廣泛軍事化的過程中，哥老會滲透入反太平天國的軍隊中。謠傳許多知名的反太平軍將領，如

9 有兩部優秀的英文研究，摘要及批評了中文學界對於該組織的大量著作，分別是 Murray, *The Origins of the Tiandihui*, 以及 Ownby,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編按1 又稱為「袍哥」。

曾國藩、左宗棠都是該會的祕密成員。[10]

互助組織與宗教團體融合的例子中，更引人注目者是所謂的「青幫」。起初只是長江和大運河漕運之船伕的職業團體，提供年老無法工作者退休協助，及因病或工作受傷者短期救助。在17世紀晚期某時，融入由羅清在16世紀早期創始，被稱為「羅教」的佛教宗派。該派在杭州維持了一個寺廟網絡。青幫的船伕開始羅教儀式，並使用這些寺廟作為成員的落腳客棧。然而，乾隆皇帝漸漸對於該教派的顛覆性教義有所擔憂，終於在1768年摧毀這些寺廟並沒收財產。此時青幫變成更祕密的組織，最後在20世紀變質為一個地下犯罪組織。[11]

白蓮教亂（1796-1805）

在光譜的另一端，有別於類似早期三合會的單身男性組織，尚有各種不同的組織以白蓮教為號召。這些是或多或少懷有千禧年或末世思想，混合了民間佛教、摩尼教以及「無生老母」的一神信仰。兄弟團體即使之後吸收了白蓮教信仰的元素，其成員仍以男性為主；至於各種宗教團體則是對女性開放，而且常常把整個村莊社群納入其組織中。如同兄弟會，許多白蓮團體也往武術發展，但並非用劍及其他複雜的武器。組織的地方領袖們是像神父一樣的拳術師父，這些教徒學習以徒手戰鬥及刀槍不入的武技而自豪，該能力是來自於虔誠信仰，包括素食主義以及禁慾的個人養生修練。

白蓮教本質上是分散的、地方性的，很少有集中的宗教階層或系統性的神學。一群傳教幹部在各省鄉間穿梭並對地方群眾傳教。他們藉由發送善書寶卷來布道，這有些是廣為流傳的，有些是由領導者本人所撰寫的書籍。有時，白蓮教與完全正統的佛教或道

10 蔡少卿，《中國秘密社會》。

11 早期青幫的職業性互助團體特色，在森田明的著作中被強調，包括〈清代水手結社の性格について〉；宗教面向則在Kelley, "Temples and Tribute Fleets." 中強調。

教信仰共有寺廟教區。雖然廣大群眾常對這些團體抱持懷疑或輕視，他們仍然傾向於公開傳教。只有在面對官方鎮壓行動時，才會轉入地下。這種壓制會因當朝官吏的心血來潮、因朝廷時而對於社會動盪不安的恐懼而斷斷續續。雖然其千禧信仰有一個明確的反政府傾向，但對於起事一事會因個別教義之差異以及末日降臨的急迫程度而有所不同。[12]

此種出自於北方的教派傳統，引來18~19世紀之交毀滅性的白蓮教亂。如同1774年王倫起事的例子，官方的施壓成為逼迫教徒走向叛亂一途的最大因素。因為皇帝對於教徒活動的威脅有新的認識，故自乾隆朝展開頻繁的官方調查行動與日俱增，似乎是二十年後引發亂事的直接成因。另一個原因是，數十年來的生態惡化，造成漢水高地農村民不聊生。然而第三個決定性因素，是當朝的和珅一幫人剝取民膏民脂，此情況在二十年前王倫起事之時還未成為問題。

即使如此，漢水高地地方傳統中的特殊民情，使得這些教徒比其他地方的共同信仰者更傾向主動叛亂。18世紀北方及西北省分的白蓮教組織有兩種不同的模式。平原由「混元派」所統治，其擁有穩定的教團人員，利用寶卷並傾向低調運作以保護已組織的教眾免於政府的窺視。相反地，在高地較為普及的宗教活動，可溯至山西的「龍華會」，其創始人張進斗曾在雍正年間，因計畫謀殺地方地主而被逮捕處決。到了18世紀晚期，該教派掌握在一些具有號召力的傳教者之手，這些人傾向自己撰寫寶卷，彼此積極競爭以獲得信眾，並講授以叛亂為目標的煽動性教義。雖然有人試圖撮合這兩地傳統，但在嘉慶元年叛亂爆發時證實這幾乎是難以合作之事。[13]

---

12 Naquin, "Connections between Rebellions"; Naquin, "The Transmission of White Lotus Sectar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3 Gaustad, "Religious Sectarianism and the State in Mid-Qing China."

該叛亂真正的「爆發」時間相當模糊。在1793年被清朝派往尼泊爾去防止廓爾喀（Gurkha）顛覆西藏的軍隊，被重新派遣到漢水高地，兩年後又加入了曾經鎮壓湖南西部苗亂的軍隊。聚集這些軍隊的目標是加強對教徒的壓制，以及根除地方盜匪走私和勒索行為。強大的官方征討對於這個深度軍事化地區的和平，有著立即且不良的後果，而在1796年，前後幾場相互關連的起事最先發生於湖北西部的荊州。兩個腐敗的清軍將領，包括和珅之弟和琳在內，是該事件最早的死者。鎮壓叛亂的任務最終落到四川總督所指揮的地方官員手上。

奠定鎮壓叛亂成果的基礎是嚴峻的焦土策略，這是由一群包括福建人龔景瀚以及湖南嶽麓書院畢業生嚴如熤等謀士所獻策的方法。其想法是把所有高地的穀物和家畜都撤至指定的戰略村落，把這些村子武裝成堡壘，將分散的團練組織成串連村莊的聯盟，然後逐漸包圍、斷糧並消滅亂賊。我們很容易能看出這種戰略可能逼迫地方人民投效亂賊敵營。但根據與嚴同為嶽麓出身的魏源所言，在激戰數年之後，最終證實是這個創新的策略而非旗人和綠營軍的戰術打敗白蓮教。也許真是如此，但教徒叛亂並未如清朝將領所宣稱的那麼大，大部分叛亂領袖都很快地被殺或被捕。到1799年初，當退位的乾隆去世而嘉慶接手掌權之時，真正倖存仍持續戰鬥的教徒只剩不到2,000名。[14]

然而，雖然戰事屢屢告捷，新皇帝仍無法平息這場叛亂。因為多數是由地方軍官控制的傭兵加入官兵行列去作戰，而地方軍隊在參與戰事時能獲賞金。整個正規軍藉著種種詭計以拖延戰事，如此行事他們便能賺多賠少、從中牟利。感到挫敗的嘉慶帝花了超過五年的時間才結束這場騙局。白蓮教亂不僅代表著清朝軍力掌控式微的一個轉折點，也使得朝廷無力遣兵到東南沿海打擊海盜、抵抗

14 Dai, "The White Lotus War." 經允許引用。

英國侵略的日益威脅以及鎮壓內部的叛亂。此外，這多餘的戰爭可能自此之後就拖垮了中央政府的財力。乾隆時代累積的國庫盈餘就在平定這場莫須有的戰爭中花完了。[15]

太平天國（1850-1864）

約在白蓮教亂平定半個世紀之後，另一個大災難更嚴重地挑戰清帝國的存續，這次是來自南方。也許清朝歷史中，甚至包括鴉片戰爭或推翻其政府的1911年革命在內，沒有其他事件能比太平天國受到歷史學家更多的關注，或更為政治化的處理。從1950~1970年代，「太平天國史學」是冷戰時期之強烈意識型態衝突的前線。太平天國分子化身為中國共產黨的代表，用以作為測試個別學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態度的試金石。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說，這個叛亂是大量歷史書寫的焦點，其中不僅僅將太平天國「革命運動」描述為漢人對抗清朝的民族解放戰爭，更基本作為典型反抗地主階級及封建政府的「農民起義」。太平天國確實曾短暫宣揚土地集體制度的計畫，讓中國馬克思主義學者更為傾心。這些學者將教派特有的基督信仰解釋為在馬克思、列寧和毛澤東有條理的革命理論之前，所有運動必然發生的「迷信」。[16]在西方和中國國民黨的一方，甚至是冷戰時期最優秀的太平天國學者，咸認為有必要批判共產主義者視「太平天國」為己有之運動。他們駁斥「集體化計畫」是毫無誠意的舉措（甚至有時批判太平天國的觀點為極權主義），並認為該運動並非真是革命，而僅是另一個差點成功的反王朝叛亂。[17]

---

15 Jones and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144.

16 其中一個例子，可見：牟安世，《太平天國》。一本表達了一些這種中國學界特色的英文著作是：Jen, *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

17 Michael, *The Taiping Rebellion*既是冷戰時代最好的太平天國史英文著作，也是強烈反共的小冊子。關於對共產主義太平天國史學，特別是其視之為「革命」概念的有力駁斥，見：Shih, *The Taiping Ideology.*

該運動醞釀於廣州一帶並非巧合，因其在許多方面乃是十年前鴉片戰爭於當地交戰後的產物。[18]在1830年代晚期英國人的侵略之後，三合會成為地方社會和當局正統管道瓦解之下的最大受益者，加入兄弟組織的招募在接下來的十年十分成功。不過在廣州一口通商時期，三合會曾深入參與鴉片走私，而隨著貿易在1842年後轉往北方港口，這些高度組織化的不法之徒，像其他東南地區的人一樣，面臨嚴重的失業。此外，在戰爭期間被動員與英國作戰的地方團練組織也變得空閒而受經濟衰退之害。這些持有武裝的團練就變成為盜匪。

最後，1840年代的廣州地區似乎見證了基於一種背叛理論和新形式的反滿主義興起。地方人民將廣東三元里的熱血青年農民兵成功抵禦英軍登陸之事蹟，與清官員未能將野蠻人拒於海灣之外的失敗相對照。這讓人很容易猜想出賣國的公行商人和滿人君主共謀出賣善良的漢人。此論述並未忘記，賺取鴉片貿易利益的內務府官員，以及敗戰投降在南京的談判者都是滿人。勇猛的地方士紳團練領導人和英勇不屈的林則徐是漢人，而且是南方漢人。後者的英勇表現卻為前者的懦弱所嚴重傷害。為了能抵禦西方的外來妖魔、守護祖國，必須要推翻滿洲人。這個漢族民族主義的初萌，對於早期太平軍徵募乃是頗有成效的工具。

太平天國運動的發起者是洪秀全（1813-1864）[編按2]，一個在村中教書的客家人，其家庭在近幾代移居至廣州附近的高地。洪一開始依循正統的出路，通過了地方層級的科舉考試，後來在1830年代晚期三次在廣州參加省級考試。洪與許多有志仕途的考生一樣體認了出人頭地的艱辛，三次都不幸落第。然而，洪對於落敗的反應卻很特別。在他第一次到廣州考試時，拿到了一本基督教傳教士的

---

18 Wakeman, *Strangers at the Gate*.

編按2 據江慶柏著，《清代人物生卒年表》：「洪秀全生於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公曆為1814年1月1日。」

中譯小冊子，當時只留了下來但並未認真閱讀。隨著落第後的壓力遽增之際，洪想起了這本冊子並將注意力轉向它，他從一連串夢境中，自行詮釋書中的內容。在這神奇的異象中，耶穌對洪秀全說話，並說服洪是基督的弟弟。在1843年，他與另一位也閱讀並受影響的朋友一起受洗。[19]

接下來的十年之間，他和一群親友不固定地往來於廣東的高地以及鄰省廣西，傳教並組成了他們稱之為「拜上帝會」的教眾組織。多數信眾是居住於高地漢人後裔的客家人，他們認為平地的漢族人排擠他們，因為他們在漢族長期自北方平原南移的過程中較晚抵達。[20]其他信眾來自於邊緣化職業的群體，例如燒炭工及船伕，此外又有來自因為英國海軍清理貿易水道而被驅離海岸的海盜，以及三合會的走私和勒索犯。雖然太平天國的意識型態基本上和三合會不同，但是兩個團體有同樣的信念，認為南方人是「真正的」漢人，因北方人已經在幾百年來受到內亞征服王朝的混血所污染。如同大多數的中國人，洪秀全也相信必須要消滅吃人妖魔，如同許多三合會領袖，他也攜帶著一把斬妖劍。[21]

在十多年間，洪秀全持續撰寫聖書並向信徒傳達他的預言，其信眾人數隨著該教派熱烈的傳教活動而增加。雖然他們有時會與保守的地方士紳發生衝突，但大多數時候會融入周遭社會。在1840年代的發展過程裡，洪秀全逐漸認定在搗毀偶像崇拜的行動中，儒家並非盟友而是其教義主要的敵人，另外滿清政府的官吏也是要消滅的妖魔。1849年藉哀悼父喪之際，他規避薙髮垂辮法令，蓄起長髮。次年6月，在地方鬧饑荒之時，洪秀全揭竿起義。

---

19 在Spence, *God's Chinese Son*中，以非常易讀的太平天國運動敘述，認真探討洪秀全的宗教信仰。另參見：Kuhn, "Origins of the Taiping Vision."

20 一個對於客家起源及歷史具說服力的修正派說明，見：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21 Spence, *God's Chinese Son*, 48.

太平軍並非第一個使用西方傳入的末世論作為其叛亂組織的基礎。晚明的宗教運動以及之前白蓮教叛亂，即是建立於外來佛教與摩尼教的元素之上。不過，太平天國信仰系統也包括許多本土原生的部分。所謂「太平」時代降臨的願景係出自於《易經》中的篇章，且該運動亦歸屬中國千禧年叛亂的悠久傳統。在洪秀全的神學中，基督信仰本身並非西方傳入，而是中國人民自己真正的本土信仰，只是被一波一波崇拜偶像的北方蠻族入侵者所破壞、抹除，滿洲人僅是最近的一次。這種想法把該運動完全直接置入南方祕密會社的漢族沙文主義傳統中。當洪秀全的軍隊北上時，敵人習慣稱他們為「長毛」或「粵匪」，而非他們自己稱呼的「太平軍」或「拜上帝會」。

起初約有萬人的太平軍戰士從廣西高地的根據地向省城桂林猛攻，試圖占領未果而撤離。洪秀全於1851年9月在廣西永安自稱「天王」。太平軍向北穿過湖南跨越到湘江東邊，雖未能成功包圍省城長沙，但攻下了其他幾個重要城市，而且經由沿路的招募使他們的人力日漸增加。在1853年最初兩個月的漫長圍城後，他們奪下商業重鎮武漢，之後一路往東轉向長江，先後占領了九江、安慶、鎮江及揚州等重要的港市。同年3月在南京定都稱之為「天京」，洪秀全並在該地統治近十年。進一步挺進北京的北伐行動在1855年受到阻擋，而屢次對上海的攻擊則主要被稱作「常勝軍」的中西混合軍所挫敗。該軍隊由美國人弗雷德里克·湯森德·華爾（Frederick Townsend Ward）一手帶領。華爾死後，則由後來死在喀土木（Khartoum）的英國人查理·「中國人」·戈登（即Charles George Gordon, 1833-1885）指揮。同時在1850年代後期及1860年代初期，太平軍多次進出許多長江中下游的中心城市，所經之處造成眾多百姓居民和士兵的死亡。

在1853年攻陷武漢時，占領的叛軍對所有清軍官兵、官吏和支持者進行嚴厲搜索，最後更擴及所有「罪犯」及社會不良分子。

他們將武漢城中倖存的人們驅離家門，這些人被安置在以25人為單位的集體房舍，男人和女人也被隔離在城中不同地區。太平軍盡其所能沒收私人財產，集中存放在中央財庫，用以侍奉上帝及其在太平天國的代理人。城市的貿易被關閉，人民被強迫加入太平軍或加入軍伕。在接下來的東征期間，這些許多要素被記錄在稱為《天朝田畝制度》的中央計畫文件中。其雖規定徵收私人田產以及農業的集體勞動，但卻是無計畫、無效率地執行。[22]

新稱作天京的大城市中心南京，是洪秀全最大的社會實驗場地。在四周的混亂及屠殺戰爭之中，南京大致上維持安定、清靜，並且根據西方訪客所述，異常地乾淨。[23]這是拜上帝會絕佳的機會，也是最嚴峻的挑戰，因為在戰亂中倖存之城市在地居民鄙視這些占領者。除了古怪的信仰，太平軍被認為社會地位低賤、粗野且無教養，與其廣西和客家出身相應。習慣粗野的食物口味、穿著俗豔的衣服、喜歡用明亮的原色塗飾，以及用大象或老虎的圖案裝飾房屋，都是太平軍不成熟、野蠻的表現，凸顯其無法勝任統治之處。

為竭力讓南京居民改變信仰，太平軍幾乎燒毀城中所有大佛寺、道觀，搗毀其中的雕像，免除僧侶道士或將之殺害。相較之下，儒家所遭遇的稍微好些，征服者允許閱讀部分古典經書，儘管是太平天國版本；且當地人注意到新設置的天國官僚制度使用了《周禮》中的官名。人們被命令參加集體的戶外講道，該場地有顏色鮮豔的旗幟在各個方向飄揚，此外也要遵行星期六的安息日以及新的曆法，每天早晚要停下來祈禱。

讓太平天國貢獻更多心力的是改造南京經濟與社會。許多樓房被沒收而改為「館」。這個居住和生產的基本單位取代了原本

---

22 皮明庥、孔憲凱，〈太平軍首克武昌後的戰略決策〉。關於《天國田畝制度》，見：Kuhn,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part I, 278-279.

23 以下的段落根據一篇優秀的博士論文：Wither, "The Heavenly Capital."

作為南京社會基礎的家庭、商店、工會和寺廟。館依照職業（麵包師、織工、磚匠）或特殊功能（消防、醫療提供）來區分。每個單位有其「聖庫」及禮拜基督的地方，由一個稱作伍長的低階官員來監督。所有的財產理論上是公有的，由太平天國當局依照需要分配，另外一個最後未成功的嘗試是在城市經濟中廢除貨幣使用。在太平天國統治的十年中，城市的供給問題變得更加嚴重。

最為嚴重且持續的人民反抗運動，是由太平天國試圖改造性別和家庭制度所引起。基於其性別平等的思想，占領軍將纏足及妓女（之前是南京經濟的支柱）視為非法，鼓勵女人自由公開地在大街上漫步，並提拔女性官員。但他們也強制嚴格的貞節及性別隔離。女館，如同相對應的男性組織，是以職業來區分，其中有如紡織及裁縫傳統認可的女性工作，也有如運輸和建造等注重體力的工作。據說夫妻、父母、兒女都一起苦守在將他們所愛之人分隔兩地的邊界前哭泣不止。到了1855年，面對三年來實驗的顯著失敗，天國當局只好放棄並廢除天京的性別隔離制度。

在太平天國危機達到頂點之際，清廷發現自己要面對令其異常分心的事件，歐洲列強的第二次入侵。為了專心面對天國帶來毀滅性的挑戰，清廷一開始不太在意。但不久之後外國勢力的侵略迅速發展，對已擁有超過兩百年歷史的大清帝國帶來空前的威脅。

第二次英中戰爭

在中國的英國商人和官員對於《南京條約》允許之商業行為的限制，以及地方官員阻撓其進入內地一事越來越不滿。他們逐漸確信能解決其問題的方式是正式使節往來，以及英國大使常駐帝國首都北京。此舉終究遲早迫使中國在「國際大家庭」中占有一席之地。[24]

---

24 Hsu, *China's Entry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英國想趁清朝正捲入內戰之時，以1856年10月的「亞羅號事件」為藉口，用軍事逼迫其接受要求。亞羅號（the Arrow）是一艘停泊在廣州外海、以歐式商船改裝並搭配中國船帆的「西式中國三桅帆船」，為一位香港的中國商人所有。在鴉片戰爭十多年後，該城市在清朝和英國的關係間仍然存在著化解不開的痛楚。地方官員和城市居民堅定而成功地阻止了外國人入城，雖然他們已如慣例進入《南京條約》所開放的其他口岸。此外，當時處理中、英兩國政府在廣州的權益，是由包括欽差大臣葉名琛（是長江中游富有藥商的後代）和英國廣州領事哈里·巴夏禮（Harry Parkes）兩位強硬派所代表。

戰爭的爆發牽涉到一連串撲朔迷離的謊言、欺騙和含糊不清。一支廣東的保安部隊登上亞羅號，以輸入鴉片的罪名逮捕中國船員。在這過程中，巴夏禮聲稱士兵在登船時扯下了英國國旗，因而侮辱了英國女王，雖然事後調查顯示當時該旗幟並未掛上。英國船長宣稱他當時在船上，但後來又承認說並沒有。亞羅號的英國註冊船籍已經過期，因而不具有英國保護的資格，然而巴夏禮對中國人以及英國海軍元帥西摩爾（Seymour）隱瞞這件事，導致其蠻橫地對廣州城砲轟開戰。

由於此事造成大量中國平民傷亡而在英國造成騷動，導致國會暫時解散並使執政政府下臺。但英國仍尋求戰爭，因為時任英國首相的巴麥尊（Palmerston）已經計畫這場戰爭數月之久。真正宣戰的原因是鴉片，此已成為英國的中國貿易、印度殖民地及英國本國經濟所不可或缺的重要財源。雖然英國在鴉片戰爭中獲勝，卻未能成功讓清朝解除鴉片輸入的禁令。而正好在亞羅號事件三個月前，葉名琛曾對於英國要求鴉片合法化一事表明「無可妥協而徹底的拒絕」。戰爭看來是唯一的選項。[25]

25 Wong, *Deadly Dreams*, 28.

最後，英國政府派出了額爾金勳爵詹姆斯·布魯斯（James Bruce, Lord Elgin）主導對清戰爭。法國派出一支特遣部隊宣稱英法為同盟國，而俄羅斯和美國則派出代表，作為他們與英國同盟也擁有同樣利益之「和平宣示」。第二次英中戰爭像是複製第一次的情形：當英軍試圖擴大戰事並包圍對手的時候，清軍則是盡可能將衝突拘限於廣州附近。在鴉片戰爭之時，英軍沿海岸線經由長江直入南京，因鑑於南京現為太平天國都城而勢不可行。因此額爾金往更北挺進，在1858年4月攻破大沽砲臺並占領天津，這是中國北方最重要的商業城市，距北京僅百哩之遙。

清朝在此與各國代表會談，並在6月26日簽訂《天津條約》，其中給予英國及其盟邦公使派駐北京的權利。此外也開放10個新的口岸（好幾個在長江沿岸，最上游到漢口，另有在東北遼東半島的牛莊，以及兩個在臺灣），同時給予西方傳教士和商人到內陸遊歷的自由，以及約定戰爭賠償給英國400萬兩、法國200萬兩。鴉片進口則不用說，就此合法化了。[26]

英國已經獲得所有想要的，但這些其實不容易讓清廷及其地方官員實行。在巴夏禮和其他人的回憶錄中精采地記載著，緊接著在華北超過兩年的戰事中，其所參與之「吉卜林式」驚人的豐功偉業。[27]在1860年秋天，暴怒的額爾金占領北京，迫使咸豐皇帝及朝臣逃出長城，避往位於承德的避暑山莊。額爾金曾考慮燒燬紫禁城，但後來只破壞城北的圓明園。他推論這樣就足以懲罰清廷而罪不及中國的好人。在10月24日，他強迫殘存的帝國政府，以咸豐的二十七歲胞弟、恭親王奕訢為代表簽訂《北京條約》。該條約認可清朝廷承諾履行《天津條約》、加倍給英國的賠款、割讓九龍半島，並把天津加入開放口岸之列。正如額爾金之父在希臘帕德嫩神

---

26 Ibid., 415.

27 Parkes, *Narrative of the Late Sir H. Parkes' Captivity in Pekin.*

廟的所做所為，年輕的額爾金在他的任務中搜刮並帶回大量的戰利品，並在倫敦公開展示，其中包括一個清皇帝的龍椅，被安置在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28]。

歷經太平天國倖存的大清帝國

最後平定太平天國的主力並非清朝直接管轄的軍隊，而是當地士紳所領導的地方軍隊。太平軍褻瀆寺廟、祠堂、墓地，以及僱用貧農去攻擊、殺害地主或有錢鄰居之行徑，強烈地與士人疏離，尤其那些有較高的功名和地位的。沒有其他地方會比湖南湘江流域的例子更有代表性，由於太平軍在1852年北伐之時曾蹂躪該地區，並不時威脅該地。

湘江流域主要由富有的地主所占有，其稻作多由佃農耕種，並運往下游供給城市居民，或是非糧食作物尤其棉花的種植者。該地的文化高度排外，在19世紀晚期成為仇外運動的一個中心，之後又孕育出極為排外的共產革命家毛澤東。湘江流域的人相信他們才是真正的中國人，這種心態表現在如同「農曆八月龍舟賽」這類確認認同的儀式上，各類外地人會感到容易遭受肢體攻擊。[29]

這地區的精英文化也非常保守，這表現在其傾向堅持宋代理學和四書所建立的嚴格道德價值、社會階層以及禮儀的正確性，但該地文化也非常務實，摒除文字學、訓詁學及形上學等清代經學，而專注於「實學」以及實用的經世技術，也就是長沙嶽麓書院所展現的傳統。[30]從嶽麓書院出身的唐鑑所形成的圈子中，興起一群活躍的上層士紳，他們最終平定太平天國之亂，其中更包括擁有進士功名的胡林翼、曾國藩及左宗棠。這群非常富有、有學問、出身名

28 關於額爾金在遠征中搶奪戰利品之吸引人的追蹤，見：Hevia, "Loot's Fate."

29 見：Perdue, "Insiders and Outstiders." 關於這些情緒的背景，見：Schneider, *A Madman of Ch'u*. 關於後太平天國時代湖南人的仇外，見：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30 Wilhelm, "Chinese Confucianism on the Eve of the Great Encounter."

門且滿腔熱血的士族，利用白蓮教戰事中出現的新戰爭技術，部分是源自湖南同鄉嚴如熤的想法，並加以改進。[31]該技術首先被胡林翼用在對抗太平軍的戰爭，後來被曾國藩進一步改善，其中強調兩種新式軍事組織。秉持著17世紀的文化英雄顧炎武的精神，他們是基於自然形式而非行政劃分的社會群體，且他們依賴本土的，而非官僚式的領導結構。

關於經世的新思考，最有效率的戰力，是那種捍衛自己財產和家鄉社區的在地人。因此華中的地方士紳在村莊中組織「半農半兵」的農村子弟團體來保衛家鄉。這些團體由地方精英來訓練、並常由他們負責給薪、發配裝備和制服。他們透過集中於定期市場或市鎮的商業交易系統，或透過親族網絡，串連各村之間的團練，組成較大規模的戰力。正統官僚體系之外的分層協調與指揮架構逐漸自地方士紳中形成。地方精英的力量與日俱增，隨著軍事指揮和某種地區經濟剩餘之利益，由擁有財政力量的地主及具有社會文化地位的文人所掌控。原本由清中央政府代理人的知縣所專有壟斷的權力和影響力，至少暫時已落入地方精英之手。

在1852年12月，咸豐朝廷任命曾國藩為華中的團練大臣，而曾趁此機會在個人指揮下建立了較大的軍事力量。作為長沙書院圈的成果，曾國藩於1838年通過了會試，在擅長培育政治辯論人才的翰林院經歷數年後，於該世紀中葉到北京擔任吏部侍郎，在那裡他成為一群年輕積極知識分子的導師，尤其是那些來自湖南同鄉者。1852年他被派至江西主持鄉試，順道回鄉關切軍事形勢。他也曾受同胞胡林翼、羅澤南的影響，因為胡在貴州擔任地方官吏時逐漸組成一支個人軍隊，羅也在湘鄉當地籌劃一個類似的計畫。

約一年左右的時間，曾、羅以及其他人組成被稱為「湘軍」

31 作為重要里程碑的湖南反太平天國研究，見：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的省級單位軍事力量。胡林翼在1855年被任命為湖北的巡撫，將該省現有的地方團練團體結合成相應的「鄂軍」。其他長江流域的地方領袖也仿效此做法，最有名是合肥的李鴻章。李在1847年獲得進士，並至翰林院師從曾國藩數年，之後回鄉於1850年代後期逐漸組成了「淮軍」。

這些省級軍事編組為以防禦為主的地方團練提供了兼具攻擊和機動的互補機能；地方團練主要是由保護家鄉土地的兼職士兵所組成。省軍的士兵被稱作「鄉勇」(實際上是傭兵)。招募的來源不僅包括農民，還有盜匪、各種祕密會社，以及其他邊緣分子，他們在被招募之前就已經武裝了。這種軍隊的結構，與直接受到清政府中央管控、十分官僚化且本質上已然死氣沉沉的軍隊非常不同。省軍的領導階層是來自於當地的上層士紳，許多是獲得尊崇的進士學者，他們在傳統上被認為對軍事組織不熟悉。作為省級精英的成員，他們在各自的省城以及北京，尤其是在翰林院共同學習並準備考試。他們的領導結構很多是基於學問上的師徒或同學關係，也常有親族的雙重關係。在每個軍隊單位中，士兵們效忠他們的指揮官，其因指揮官本人經常負責其軍隊的招募、武裝和薪水給付。這是一個封建式的組織結構。

這些軍隊的經濟來源也很個人化，並且附加於官僚體系之上。曾國藩為了組織其湘軍，向湖南巡撫請求並獲得同意從該省的大量商業貨物運送徵收通行稅之網絡中轉移資金。久而久之，他和其他省的地方軍領導人發展出向當地地主及商人徵集資金的複雜方式。透過非政府地方精英成員開設的局處所形成之網絡，來管理這些「稅捐」的徵集。

雖然他們的經濟基礎穩固地建立在自己的區域中，但這些軍隊移動的範圍很遠。例如，李鴻章在1870年代擔任直隸（河北）總督時，便帶著大部分的淮軍。早在1850年代晚期，這些新的地方

軍隊開始改變太平天國戰爭的形勢。在1856年，太平天國因為其領導人之間的內鬨而勢力大為削弱。其最有能力的將領，東王楊秀清在自稱為聖靈的化身、並謀篡洪秀全的權力後，被洪下令殺害。天國最傑出的將領翼王石達開，則是棄離天京，轉往長江上游進行自己的戰鬥。

在嗣後的兩年，胡林翼的鄂軍再度攻占武昌，而曾國藩的湘軍奪回大部分的江西。儘管在之後幾年長江下游各地區曾在軍事上好轉，也經歷激烈血腥的戰事，其首都仍陷入持續緊繃的圍城之中。在1864年6月，洪秀全自殺或病亡，次月湘軍在曾國藩之弟曾國荃的帶領下，攻破南京城並屠殺其中的居民。太平天國就此滅亡了。

對於華中大部分地方來說，太平天國之亂留下了難以抹滅的傷痕。縣城的地方官廳、科舉考場、鐘鼓樓、儒家的寺廟、祠堂和公會、城牆和城門等有形之基礎建設，以及所有可使一個地方成為社區和大清帝國行政組織之物事皆無能倖免，一切須要從重零開始。農村的灌溉、防洪等建設亦是如此。荒廢的田地要再開墾。倖存百姓需要食物、其身體健康須要照護，而他們的忠誠也須要再建立。死者須要安葬，包括實際和象徵層面上的處置。許多地方發現有成山的腐壞屍體或成堆的骨頭待指認及適當的安置。各地為了捍衛個人貞節、效忠王朝而死的許多烈士，須要給予榮譽並讓後人緬懷，包括在墓碑上、出版的烈士傳記，以及公開的講會和傳誦的故事中。

雖然大量的地方民眾為了太平天國戰事被徵募，但無庸置疑的每個地方的忠誠度還是須要再行確認。為撫平這末世般的大動亂經驗，要在加以包裝的歷史敘述中讓人學到教訓，其形式通常是在秩序恢復後的十或二十年後，由倖存的地方精英編寫新版本的地方志。這些所有的「重建」要花費許多財力，而集體徵集資金的過程

中形成了新的社群凝聚力，將能持續幾十年。

歷經十五年之久的太平天國之亂，及其引發的捻亂和回變，對於清朝的政治、社會、經濟有重大的影響。[32]儘管傳統傾向將清朝歷史自鴉片戰爭劃分前後兩個時代，但對於清朝人民來說，此戰事無疑是一個分水嶺事件。太平天國戰爭特別血腥慘忍，直接造成約3,000萬人的死亡。國家的一些區域如長江中游，以及帝國經濟中心的長江下游人口更是大量減少，人口大量死亡和遷出，隨後只有逐緩再遷入。長江三角洲農業勞力的減少，使勞力的價值在幾個世紀以來首次相對高於土地；這反映在那些急著要吸引佃農的地主們所給予的「永佃」權、「田皮」和其他優惠的租賃協定。到了20世紀，雖然該地區有較高比率的地租，但佃農仍維持較有利的地位，並使得想要策動他們推翻地主的共產黨面臨很大的挑戰。[33]

經濟也同樣受到嚴重破壞。國家生產力最高的地方農業生產降低了，而沿著帝國最重要的運輸路線，即武漢到江南間的長江貿易，因為戰亂以及太平軍占領南京而被削減。惟有輪船能突破封鎖，比起在技術上的優越和成本效益，這更能給予英、美兩國的船運業者優勢，使他們能在清朝的國內商業中取得立足點。[34]太平天國戰爭所帶來的國內貿易結構改變，大大地削減了徽州商人的重要性，山西商人也受影響但程度沒那麼嚴重，而廣東及寧波的移民社群則取代他們的位置。也許最令人注目的，是長江三角洲上平凡無奇的海港上海，在十年前的《南京條約》中開埠，但從仍未出現快速的商業發展，這時突然接收了來自蘇州、寧波、紹興、揚州和南京各地的帝國富賈們來此避難。自此蘇州和南京再也未能恢復其商業地位，而上海迅速躍升為中國頂級都市。[35]

32「捻」是一個盜匪、兄弟組織和地方團練的鬆散聯盟。他們在1853~1868年間，於河南和鄰近省分發起叛亂。見：Teng, *The Nien Army and Their Guerrilla Warfare.*

33 Bernhardt,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34 Liu,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35 關於上海取代蘇州，見：Johnson, *Shanghai.* 該著作也有效地推翻在傳統(以及強烈歐洲

為了負擔鎮壓叛亂的費用，朝廷輕率地決定發行無擔保的紙鈔，卻未能使人民接受，反倒加劇了戰時不斷上升的物價。這個實驗因失敗而中止，但是其他由新的省級軍隊領導人而非中央引進的財政革新措施，例如被稱作「釐金」的新式通行稅，可能相較於其他任何因素更具決定性地，將政府稅收的負擔由農業轉至有彈性的商業上。無人能比胡林翼更為創新，在1855~1861年擔任湖北巡撫期間到他去世為止，其掌控了帝國國內長途商業的重要據點武漢。他積極地在該地區設立「釐局」，並將二十多年前同鄉陶澍在揚州推行的鹽政改革，擴展到華中大部分地區。他創造及販賣「鹽引」給官方中介人，以使該區的批發貿易復甦並向之徵稅。他在管轄地區把漕糧徵收轉為現金，有效地促使政府最後僅存的穀物供給手段轉而依賴商業市場。

所有這些變化，除了經濟層面之外，同樣也具社會意義。早期清朝的政策是以「區隔」士人和商人各自領域的目標與力量為基礎，其做法是使士人遠離經商，並且限制後者參加科舉考試。基於胡林翼的「經世」信念，對士紳的公眾意識與道德正直之信任，以及為了財政及發展的理由來刺激地方商業，他積極招募地方上擁有功名的人擔任商品經紀人、鹽批發商以及其他商業角色。整體而言，這些改革大有助於清朝產生最後半世紀的主導階層，也就是新式、身分混合的、經營取向的紳商。

在社會天平的另一端，太平天國及其他世紀中的叛亂，隨之而來留下了很大的遣散問題。大量的年輕男性成群結隊離開鄉村生活，投入胡林翼、曾國藩、李鴻章的地方軍隊中，經常遠離他們的家鄉作戰。叛亂結束之後社會要怎麼安排這些人？曾國藩在1864年攻陷、掠奪南京的同時，幾乎立即下令解散了湘軍的12萬成員

中心)觀念中，上海在成為歐洲人的開放口岸前，只是一個「冷清漁村」的看法：事實上，上海在幾個世紀裡的明清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中是一個重要的中繼點。

（在這時候左宗棠還維持其軍隊）。雖然被告知要歸鄉並獲得返鄉旅費的補助，這些傭兵卻極少再被納入地方農業經濟中。有些人不是擺脫政府的控制而待在沿途的港口城市，就是在短暫回鄉後回到他們曾經造訪，更吸引人的城市地區。

太平天國之後的華中城市人口，在性質上與該世紀中以前大為不同。城市中充滿著大量失業或未充分就業的粗人，在街上和市場展現他們的武藝並威脅其他人。這些組成分子並非皆無組織：其中不少在戰時或復員之後，便擴充了許多武術取向及犯罪傾向的組織如哥老會之勢力。他們代表對清政府和地方精英的一種嶄新威脅。

第八章
中興

在1860年代晚期，大清帝國幾近覆滅。清朝史上至今在位最軟弱的皇帝，三十歲的咸豐畏縮地逃到長城以外。外國的野蠻人占領帝國首都並燒燬了圓明園。擁有瘋狂、蒙昧世界觀的內部叛亂者占領著南方的都城南京，並在那裡成功地建立了一個敵對的政府。對於一個觀察者來說，幾乎沒什麼理由去猜測清朝是否能再多活一年。然而，這個帝國的確存活下來了，事實上更進入一個繁榮的新時期。這是怎麼辦到的？

隨著《北京條約》簽訂，以及西方聯軍宣布其與華北的敵對狀態結束，咸豐對於還都北京仍一再拖延。皇帝本身因為沉重的壓力與極度的沮喪，在尚未還都之時，便於1861年8月病逝承德。在其臨終前，指定了五歲的兒子愛新覺羅載淳為繼承人。關於誰應該作為攝政者的複雜權力鬥爭，在一場宮廷政變以及三位失勢的王爺被處決之後達到最高潮。勝利的陣營是當權者所組成的臨時聯盟，實質掌握了帝國的政策制定。

該聯盟的首領葉赫那拉曾是咸豐的嬪妃（在英語中，其以Empress Dowager Cixi即「慈禧太后」的頭銜為人所知），她很幸運地是咸豐唯一子嗣、繼任皇帝的生母。該聯盟還包括年輕的恭親王，他曾在兄長及其他皇族逃離時，獨自留在北京收拾爛攤子。恭親王在這種處境之下展現了出乎意外的能力，並且在與可怕的西方人交涉時贏得尊敬。該聯盟也包括帝國中最有力的漢人官員曾國藩，他是當時清朝控制華中華南的實際代表。載淳的年號直接表明為同治，亦可理解為「聯合統治」。

四種同治中興的觀點

早在1869年，清代士人就開始聲稱同治時代（1862-1874）為「中興」，此說法很快為朝廷自豪地採用。[1]在帝國政治思想中，一

1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48-50.

次「中興」可能在朝代週期中長達一個世紀或更久，此時一群有能力的大臣以及有德性的君主，正匡扶沉沒中的國家船艦。根據傳統的觀點，這曾經在王莽篡漢之後，以及唐朝安祿山叛亂之後發生。西方歷史學家認定「同治中興」是清代歷史中影響深遠的時代，但此時代被賦予相當不同，或者有些例子幾乎是相反的意義。這裡我們將檢視四種詮釋觀點，其各自側重於不同的面向，捕捉了這個複雜而關鍵時代的多元要素。

曾經流傳最為廣泛且遺留至今的中興論述，很可能是費正清首先在1954年所發表的。[2]對他來說，許多因素使得同治時代成為西方影響中國以及清朝「現代化」的第一個重要時代。在外交方面，由於1858年的《天津條約》以及之後的《北京條約》，西方滿足於自己將中國帶入國際禮儀的任務。外國的公使，即英國在第二次英中戰爭中所要求的常駐使臣，很快地到北京任職，其中由額爾金勳爵的秘書卜魯斯（Frederick Bruce）率領以代表英國，而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則代表美國。清廷開始派遣外交使臣出國，其中最有名的是郭嵩燾，其為曾國藩在長沙嶽麓書院的同窗、1847年的進士，也是1853年湘軍光復太平軍占領之南昌的英勇將領，並於1870年代後期擔任出使英國與法國的欽差大臣。

在1861年3月11日，攝政大臣們在軍機處下建立了一個特設委員會，稱作「總理衙門」（全稱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此單位最終成為雜亂無章的官僚機構，也是清朝第一個實際上的外交單位，恭親王斷斷續續地領導該機構計有二十七年。[3]最重要的是，逐漸偏好清朝而非「基督教」太平天國的西方列強，現在因擁有條約所實質保障的特權，繼而體認到中興成功對他們具有重大利益。以卜魯斯和蒲安臣為首的外國使節團逐漸發展出所謂的「合作政

---

2 Teng and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3 關於這個機構創始的細緻研究，見：Banno, *China and the West*.

策」，此種紳士協定從屬於「西方教化任務」之整體發展下的各國利益，亦是在冒險的軍事擴張後幾經外交斡旋後的休兵，直到同治年間結束時仍持續著。

在解除了許多行政上的限制之後，清朝與西方的商業往來大幅增加了。雖然這幾乎不是一個西方引起的商業革命，因為從晚明以來中國已是世界上商業化程度最高的農業經濟體之一，而且帝國的對外貿易長期以來就非常重要，但這的確造成了相當大的社會經濟結構之重新再造。[4]西方商人僱用許多中國採購人員和商業代理人，許多獨立的中國貿易公司專門採買商品出口並批發進口商品。隨之出現的「買辦」通常是很富有的文化中介人，很多19世紀後期和20世紀初期中國最重要的人物皆出自其中。買辦一方面被稱讚為「東西之間的橋樑」，一方面也成為各式政治派別的本土主義人士很容易攻擊之目標。[5]

通商口岸沿著華北海岸並順著長江進入中國中部開放，其中的「租界」出現外國人的身影且多少有點混合文化。最著名的就是上海，其實際上在這個時代崛起並取得全球商業大都會的地位。1861年恭親王建立了「皇家海關總稅務司」，那是一個幾乎全由西方人主持的混合組織，其正式取代康熙時建立、任用本土人員的海關，作為中國中西貿易的管理和稅收機關。

在文化方面，根據費正清的敘述，道光年間首先因魏源等人之著作而受到重視的西方相關事物研究，在同治時期越演越烈。在1862年，設立了一間「同文館」，用以訓練年輕清朝國民學習西方語言，及翻譯重要的歐洲科學、社會及政治思想著作。新教傳教士也對這個計畫有所貢獻。1874年，美國人[編按1]傅蘭雅（John Fryer,

4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5 Hao,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編按1 應為英國人。

1839-1928）在上海發起一個募款運動，用來建立一間學校及閱覽室，稱作「格致書院」，其主要為翻釋及傳播科學技術知識。這個書院出了一群年輕的中國人，在日後成為重要的工程師、知識分子和改革宣傳家。1872年開始，朝廷派選幾類中國男性青年到美國康乃狄克州哈特福市參加「留美學童計畫」，讓其適應包括棒球在內各方面的美國生活。

士人和一般人都對這個致力學習和採用「洋務」的運動表現出強烈反抗。出身較好的的家庭不允許子弟們接受西方語言訓練，無論朝廷有多麼支持這些計畫。當宣布愛國的軍事英雄和儒家學者郭嵩燾願意擔任歐洲公使一事時，他受到湖南同鄉士紳所帶領的群眾強烈攻擊。但在政府裡裡外外，有越來越多的精英開始接納那個時代的迫切需求。他們逐漸相信為了帝國的生存，須要透過選擇性借助於西方的計畫，尤其是工業化的技術，才能徹底的「自強」。

幾乎緊接在費正清將同治中興闡述為西化高潮之後，對於該時代意義的相反看法也出現了。芮瑪麗（Mary Clabaugh Wright）把同樣的事件描寫成悲劇，其中的失敗英雄主要是來自於湘軍的核心官員：胡林翼、左宗棠、郭嵩燾，以及最重要的曾國藩。這些愛國之士，雖身為漢人，但堅定效忠滿清（代表文明的規範，而與漢人組成的太平軍不同），且相對較為無私。芮瑪麗強調他們深重的新儒家信念、對於其社會階級道德重整的真切關注，以及他們在亂事之後追求以非常傳統的模式，重建廉潔、有活力而仁慈的政府。少數他們認為有必要借鏡於西方的作為，僅僅是他們在保守改革運動中的勉強妥協。[6]

還有第三種中興的詮釋，視同治時期為政治權力地方化並轉向省或地方政府的開始，這種情形在20世紀軍閥割據的災禍中達

---

6 例如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149.

到頂點。[7]此觀點聚焦於相對務實的李鴻章，而非儒家理想主義者曾國藩，他在19世紀的最後三十年成為清帝國舉足輕重的政治人物。李鴻章是漢人而非滿人的事實很重要，另外其黨派傾向和個人的貪婪也是（李在1901年過世時，在帝國中已富甲天下）。地方分權的過程發展自地方軍隊，尤其是來自湖南和安徽的軍隊，他們直接效忠於其指揮官而非皇帝或整個帝國。雖然曾國藩在1864年打敗太平天國之後，立刻正式解散了他的湘軍，但部分湘軍仍為左宗棠和其他將領效力。李鴻章則完全未解散他的淮軍。當李鴻章的權力基礎從長江下游轉移至華北，淮軍也隨之移動，並於1895年的中日戰爭中首當其衝。[編按2]

這些軍隊由額外的稅收支持，尤其是商品的通行稅。在太平天國和捻亂平定之後，達成了一個協議，中央政府可據以取回部分由省徵收的稅，但只有很小一部分曾實際上繳給皇帝。在晚清帝國擴張的商業經濟中，貿易的稅收是財政收入很具彈性的來源，而中央政府所倚賴的農業稅則相對固定。1750年占政府總收入約75%的田賦，到了清末降到約35%。因此財政來源隨著時間徹底地從中央轉移到地方政府。

當這些非正規私人軍隊的將領，受朝廷任命成為正式官員時，隨之而來形成進一步的權力轉移。曾國藩在1860年被任命為帝國最重要的地方官員兩江總督，而六年後其弟曾國荃擔任湖北巡撫。左宗棠在1862年成為浙江巡撫，1866年改任陝甘總督。李鴻章在1861年擔任江蘇巡撫，四年後接替曾國藩昇任為兩江總督，1869年擔任湖廣總督，次年成為直隸總督。其兄李瀚章在1870~1882年間治理湖北，1889~1895年間統治廣東。

接任如此重要的職位，當然使這些人掌控了之前未能控制的

---

7 羅爾綱，《湘軍新志》；Spector, *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編按2 即「甲午戰爭」，而若說淮軍首當其衝，應該是1894年。

收入來源——田賦的徵收。雖然迴避制度在這些任命中仍被遵守，但國力漸衰的清廷逐漸失去許多對於最具影響力之地方官員的查核與制衡。例如，他們的任期有時遠超出過去大約三年的規範：李鴻章待在直隸近1/4世紀。新一代的有力管理者張之洞，擔任湖廣總督近二十年。這樣的地方大員掌握了對於布政使、按察使，以及知府、知縣任命的任命權，他們通常從個人幕僚中提名。此外，這些非正式的幕僚所組成的「幕府」快速成長為實際上的個人官僚機構。張之洞僱用了超過600人的幕僚，包括約239位外國人。[8]由這些地方官員所主導之「自強」工業企業的設置，其管理者大多也是來自官員的私人幕僚，更多的自主權力亦下放到他們手中。

根據第四種也就是最後一種對於同治時代的解讀，中興期間持續的軍事化，導致地方社會中的非政府精英崛起，削弱了知縣及其他中央任命的帝國官僚代理人。相對於地方分權論點的支持者強調政府權力由皇帝轉移到地方官員之手，這個後起的觀點看到了一個平行的趨勢，實際上把權力從所有政府官員手中轉移到地方私人顯貴之手。[9]這些地方精英興起的影響力，以及他們所掌握的非政府組織，是一種逐漸發展的、偏好地方自治之大眾心態的一部分，這種想法在20世紀早期終將獲得官方的認可。

事情就像這樣發展。在太平天國戰爭中，為了地方社會自保而廣泛形成由精英領導的地方團練，其本身早在為應付白蓮教亂和鴉片戰爭時而建立，加強了地方上擁有功名之士紳的權力。除了社會地位和土地財富，他們現在掌握了軍事指揮、（軍事）法律執行，以及以士兵薪餉形式的賞金分配權力。在清朝的構成系統中，這些所有的功能，形式上都為皇帝所壟斷掌控。最重要的是，這些

8 黎仁凱，《張之洞幕府》。

9 這個學術的取向，始自Philip Kuhn 1970年的著作*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也許關於同治年間權力私有化最有力的論證是 Polachek, "Gentry Hegemony." 這個私有化以及其長期的結果在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中有最完整的表述。

私人精英從官吏手中，奪取對地方收稅的管轄權。其中關鍵的是名為「局」的機構，一種準官方的公共機構，原本是以臨時特別設置的原則，作為監督土木工程建築及其他計畫的財務管理，但現在用於徵收商業及其他稅賦，例如通行稅或交易費。在江南的特定地區，這些士紳地主的局甚至自己插手田賦徵收之事，將田租和田賦混淆了。這個過程，再加上地方精英的新軍事力量，可詮釋為晚清中國一種「再封建化」的形式。

與非政府精英之權力大增相隨的是持續不間斷的經世政治論述。[10]這裡的關鍵人物是馮桂芬（1809-1874），他出身蘇州的富貴地主家庭，在1740年[譯按1]通過殿試，後於鴉片戰爭期間在北京擔任翰林院編修，他在那兒與其他具改革思想的年輕學者們合流，成為「顧祠會」的一員。當太平軍蹂躪其家鄉時，馮回去組織領導一支地方團練。在同治年間，他在蘇州和上海的書院主講，並成為兩江總督李鴻章的私人幕僚。在該職位上，他主張借鏡西方以展開自強的工業化，同時闡述他個人對地方政府改革的觀點。馮的經世政治思想融合了本土的新儒家理念和吸取西方的觀念。他是使晚清經世之學能因應時局變化的關鍵人物，他認知到傳承自顧炎武思想的地方自治傳統，與西方傳入的代議民主制有其相似之處。

在地方政治方面，馮桂芬取用了顧炎武的觀念，原則上要以大士紳地主（顧和馮都屬於這個階級）長期擔任其家鄉的知縣；換句話說，就是廢除迴避制度。但在其上另加了一項特點，也就是在縣治層級以下發展出更好的政治基礎結構。借鑑於「保甲」連坐制度概念的復興，馮主張縣以下的首長應該用不計名投票選出，而這些首長必須是支薪的專職人員，以避免成為富人或強大地方利益的應聲蟲。他們要對他們的選民負責而非受上級控制。

---

10 以下的討論是基於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譯按1 應為1840年。

因此，馮主張以兩層結構的地方行政，來解決極權主義、官僚主義和官員怠惰的問題。然而他主張的知縣是一個由地方士紳擔任的永久或世襲職位（在此意義上是封建的），並搭配其轄下隸屬的首長小集團，該集團也是地方人士，不過是擔任由選舉產生之職位的一般人民。就像兩世紀以前顧炎武的計畫一樣，馮桂芬在有生之年中從未實現他的主張，但這些想法就在認同的士人間流傳，並啟發了較晚世代的政治改革人士。

帝國的復興

19世紀中葉的咸豐時代不只經歷太平天國和捻亂這兩個自稱漢人發起的動亂，還遭遇了西部邊疆的大規模分離主義運動。分離主義者名義上是大清子民，雖源自不同的文化背景、但有著同樣的穆斯林信仰，因此被漢人和清政府混稱為「回」。在西南，外來人口和原住民間逐漸加劇的族群緊張，就在滿族按察使呼籲實行「種族清洗」之後，於1856年5月雲南省城昆明引發了一場屠殺，至少有4,000名穆斯林遇害。如滾雪球般的回應產生出一個獨立的穆斯林國家，其總部在文化多元、位於往西藏和緬甸主要貿易路線上的城市大理。這場史稱「雲南回變」的動亂，直到1873年才被平定，據報當時種族屠殺的行動讓雲南的人口減少了500萬。[11]

在18世紀時被康熙和乾隆皇帝殘酷地征服的西北新疆，出現了一個由頗具號召力的穆斯林聖戰士阿古柏所領導的獨立政權，清朝幾十年來的統治不當乃成為導火線。此政權與英國和俄羅斯建立外交關係，並一直延續至1877年阿古柏驟逝（可能是中風）為止。該政權由湘軍將領左宗棠平定，依據1870年代後期的估計，共花費了相當於國庫一年度總支出的1/6。[12]

---

11 Arwill, *The Chinese Sultanate*. 人口數是來自185頁.

12 Millward, *Eurasian Crossroads*, 120-128. 許多後面段落的資料根據Millward的討論而來。

左宗棠於1870年代後期在新疆完成的，不只是平息一場叛亂，而是對中亞穆斯林的再次征服，該廣大地區已經脫離清朝的統治近一個世紀，而其政治基礎結構亦已被阿古柏政權給摧毀。[13]為了處理該戰事的龐大支出，海關收入以及內地省分的田賦稅收被挪去支應內亞的邊境，當時尚有龐大的太平天國戰後重建計畫須資助，同時還要維護海防。「再次征服」正是經世改革家魏源在1842年所強烈主張的，但漢族士人對此無用的花費有所不滿。這時最主要的批評者，莫過於左宗棠在討伐太平軍時的盟友李鴻章，他當時安坐在直隸總督的位置上，垂涎以那些經費來發展他的北洋海軍。

與18世紀的戰事不同，1875年征占新疆並不是一場拼湊廣袤帝國的聖戰，打勝戰的士兵也不是大清的多種族旗人。出征的將軍是一位湖南士紳和團練領導人，並由左宗棠湘軍中自覺的漢族愛國者所完成的。在1878年1月攻占和闐的軍事行動達成後，當地維吾爾和蒙古領袖被正規官僚的知縣取代（半數以上是左的湖南同鄉），土地被開墾用於定居耕作，成千的漢人移民（大部分也是湖南人）遷入，並興建中國儒家學堂系統。[14]這廣大的區域雖然在一個世紀前就已是清帝國的疆域，但卻是首次展開漢化，並於1884年（再度被李鴻章和其他人反對）正式成為中國的一省。

此為晚清在邊疆地區設省的一部分，其中臺灣在晚新疆三年之後獲得省的地位[編按3]，並開始準備把滿人的家鄉予以分割，使其演變為20世紀初期的「東三省」。其最直接的目的，是使中國在受西方和日本掠奪威脅的時代，確保對其邊疆領土的權利。但這也顯示出清朝政體在本質上廣泛的轉變。明朝清楚地將「中國」或「中華」之名理解為漢人的政治組織，而此概念也完完整整地延續至後朝。在大清建立之前，愛新覺羅統治者們與此觀點一致。但在征服

13 Ibid., 124.

14 Ibid., 139.

編按3 清廷於1885年宣布臺灣建省，惟建省的工作至1887年才完成。

明朝的幾十年間，清朝稱其幅員遼闊的帝國時，不僅以「大清」自居，而且幾乎以「中國」代稱。這個新的清代中國並非舊時明朝以漢族為主的國家，而是一個刻意而為的多民族政體。對漢族士人來說，他們花了相當一段時間才開始接受如此重新定義的概念，但在19世紀初，在漢族活躍分子如魏源的著作中，將「中國」視為擁有新關、高度擴張疆土的多民族國家，已成為標準的命名方式。這些概念是我們今天所認識之中國的起源。[15]

清代早期的統治者視自己為身兼任多職的皇帝，分別且同時統治著多元的、分隔的民族群體，而不是一個「中國」帝國的異族管理者。但到了同治年間，清帝國雖然不情願，卻已成為歐洲模式之主權國家禮儀中的參與者，並與西方各國簽訂一連串的條約，而約中始終稱其統治者為「中國」皇帝，此政權亦被稱為「中國」政府。雖然我們無法確認，似乎恭親王以及同治和之後光緒的攝政大臣也是如此認為，收復新疆是中國統治者的作為，而不是廣大清帝國的統治者。根據此觀點，將新疆「中國化」乃是合適的作法。

滿洲也同樣如此。在征服期間旗人移入中國內地造成人口大量減少，1660年以後，漢人越過「柳條邊」到東北都屬違法。然而雖有禁令，仍有移民，而且在饑荒時，朝廷會放寬禁令；1876年淒慘的華北饑荒開始之際，就有近百萬難民抵達東北。然而，面對俄羅斯在19世紀下半葉向東擴張，清朝則以完全廢除禁令來因應。首先在1860年放寬了雙方爭奪之黑龍江流域附近的極北地區，之後在1887年放寬整個區域，並積極鼓勵漢人移民。如此開始的大規模漢人移動，在半世紀以內使東北的人口變為2倍以上。[16]

但是，滿族並未因同化而無形地融入優勢的漢族人口之中，

---

15 Zhao, "Reinventing *China*."

16 Gottschang and Lary, *Swallows and Settlers*.

其發展恰好相反。族群或民族認同，在清朝的前期及中期在某種程度上可以代換及妥協，惟在19世紀期間似乎已根深蒂固。對於一般的旗人來說，也就是那些最為都市化且越來越貧窮的清朝子民，居住在大城市如貧民區一般的駐紮地聚落之中，忍受主要族群的鄙視，遂經常明白地意識到彼此之差異。族群緊張情勢，也因為對帝國崩解的焦慮以及「漢奸」的恐懼而加劇。[17]

太平軍直接了當地意圖要消滅滿洲的「他者」，此使旗人自我認同為特殊族群之概念更為具體。1865年同治朝下詔解除旗人的居住和職業限制，但未能讓族群衝突結束。[18]相當程度適應漢人的習俗，包括使用漢人語言，正如滿人武藝衰弱一樣，當然都是滿人自入關以來在中國的經驗。但在20世紀早期清的滿人認同和漢人反滿思想的政治利用，都是建立在清帝國時期日漸強烈的民族情緒之上。

早期工業化

在19世紀中葉，中國是一個高度商業化的農業社會，有著高水準的手工業生產，至少有一些組織成為資本主義式的作坊，其中數名工匠一起受「業主兼經營者」的管控，並在其底下工作。[19]若以「在蒸氣動力、非動物性勞動力的工廠中進行生產裝配線分工作業」的定義來看，中國幾乎或完全沒有進入工業化。此定義的工業化和構成其基礎的技術從未在本土發展，而是在同治年間開始由西方引進的。晚清帝國（約1860-1911年）時期的總體社會經濟發展，為此時的情勢變化提供了一些發展的情境。

---

17 Elliott, "Bannerman and Townsman."

18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53-54. 另見：Crossley, *Orphan Warriors*, 224-228; Rhoads, *Manchus and Han*, 10.

19 有非常多關於帝國晚期手工作坊發展的中文著作。關於集中在鴉片戰爭後期的大量文獻回顧，見：彭澤益，《中國近代史手工業史料，1840-1949》。

晚清的農村社會似乎已經歷了一個長期轉變的加速期，即自晚明開始，由實物支付的田租轉為以現金支付。在某種程度上為呼應前述變化，國家轉而將最後僅存的農產稅，即漕糧，從實物轉變為現金。其結果是農村經濟更完全地貨幣化，伴隨著都市化上層精英中不在地地主的興起（此過程在長江流域因太平天國的暴動而加速）。城居的農村土地投資者付錢給庫房，再用以招攬和管理佃農並收稅租，而早期地主和佃農間的家長式關係，被此階段的資本主義模式的契約與金錢關係所取代。

在城市，脫離農業的大量自由流動勞動人口在幾世紀以來逐漸增加，加上世紀中動盪而流離失所的士兵、人民而擴大了。另一個在後太平天國時期加速的長期趨勢是人口的「資產階級化」（embourgeoisement）。其中一項原因是士人和商人社會階級融合成一個混合的紳商階層。另一項原因是來自於日漸複雜的旅外同鄉商會，在主要的商業中心相互配合以追求相互利益。[20]與此相關者為城市地區的公會和其他組織偶爾獲得半官方權力，並受帝國官方的默許或鼓勵。如由商會資助和管理的「善堂」所掌理，並在規模及範圍上快速發展的城市慈善活動，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幾個引人注目的事件展現了此種變遷的方向。在長江上游的河港城市重慶，由一群旅居商人組成，稱作「八省」的會館，在1860年代早期集體動員防衛該城市，以避免遭到從瓦解中的天京往西逃竄的太平軍將領石達開攻陷；另外，在法國就群眾攻擊當地教士而展開的報復中，支付贖金解救該城市。二十年後，在下游的漢口，一場夭折的反王朝祕密會社叛亂發生之際，由許多不同行業及同鄉公會所贊助的商人民兵聯絡網，肩負維持和平和保護財產的

20 這是我的著作 *Hankow* 中的中心論點。該論點也出現在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該論點受到Bryna Goodman 的挑戰，他令人信服地論證，旅外商人間的同鄉團結力量，持續到20世紀。然而我認為，雖然同鄉的連結持續有效並活躍地維持著，但同時在後叛亂時期，若有必要時，其更容易被超越。

責任。在1905年的上海，地方士人和旅居商會聯合成立了帝國中第一個市政議會[編按4]。他們援引西方詞彙並以租界中的市議會[編按5]作為直接範本，顯然也循內陸商業城市的前例而建立。[21]整體而言，這些趨勢指向成長的貨幣經濟中可用的流通資金、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的普及、大量的流動勞力，以及創新管理的企業家。換句話說，雖然特別的組織模式和工業化技術是由外引進的，社會和經濟似乎已經相當成熟而能接受如此的進口品。

從1865~1895年，中國都市的風貌因大量機械化工廠的開設而改變了，這些工廠都為中國人所有（因為外國工廠在中國仍是違法的），但都依賴外國的設計並使用引進的技術。這傳統上被稱作「自強運動」的發展，可能用「追趕式工業化」來描述更為恰當。新建立的所有企業都設置在新開放的口岸，依賴外國的設計師、工程師、管理人員和機械設備。這些企業的開創並非由中央政府帶頭，而是來自省或地方政府以及巡撫總督的推動；特別是少數特定省級官吏，尤以李鴻章和張之洞為首，接受選擇性地「師夷長技」，而一起被視為「洋務派」。

李鴻章在1860年代後期的兩江總督任內，建立了「江南機械製造局」。1870~1895年轉任直隸總督期間，為天津早期工業化的全盛時期。而張之洞在1883年後擔任兩廣總督，監督廣州紡織廠的設立，1899年轉調武漢後，另開設漢陽鋼鐵廠及武昌的各式紡織廠。張設立鋼鐵廠的計畫原本為用於其廣州的轄區，該地可善用已建立的貿易和附近佛山的製鐵手工業之優勢；只因他轉調武漢之機遇，讓武漢而非廣州成為20世紀早期中國的鋼鐵生產中心。

這些早期工業化成就是官僚資本主義的成果，而非是私人企

---

21 竇季良，《同鄉組織之研究》；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chap. 9; Elvin, "The Gentry Democracy in Chinese Shanghai."

編按4 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

編按5 上海公共租借工部局。

業資本主義，其結果衍生的問題有時被拿來比作毛澤東時代的國有企業的問題。在這種管理型態中，計畫和監督由政府官員執行，而日常的管理則交由私商處理。在大多數的例子中，投資和風險由公私部門共同承擔，但由官員（或更精確地說是這些官員的幕僚）來制定政策。由官員批准、籌劃、監督這些計畫，地方精英則提供大多數資金及管理實際建設工程，此概念對早期工業化來說並非特別新穎。清朝官員多年來已循此慣例去發展水利工程及其他大型的建設計畫。而邀請私商加入的概念同樣也有其歷史：清中葉期間，如開採銅礦或提供軍事擴張行動的後勤等計畫中，政府通常概要陳述工作預期目標，並設定運作方式和獲利的規定，再「邀請」商人來投標，以獲得投資及管理實際事業的權利。

自強工業化運動首要關心的是國防，之所以強調於此，係因西方軍隊占領帝國首都北京帶來的衝擊，以及由西式武裝軍隊成功擊退太平軍保護上海所直接促成。因此，國防和軍火工業的發展首先受到關注，如江南機械製造局和福州船政局。緊接著是直接支援軍備製造的重工業（煤鐵、重機械）。相對於其他晚進工業化國家的經驗，以及中國在後毛澤東改革開放時代的經驗，紡織廠及其他生產消費商品的輕工業則較晚出現。此作為甚至是出自於保護國內消費市場免於外國滲透的國防意識。

首先由馮桂芬提出，後來由張之洞所推展的自強策略，其主張在面對前所未有的西方威脅以及新的國際競爭世界，以軍事抵抗必定會失敗，此觀點在兩次鴉片戰爭中已清楚地驗證。[22]外交手段才是此時必要的，但只是暫時的權宜之計。真正的解答是一個對於帝國的新觀點。相對於西方觀念中追求個人利益為經濟發展和國家力量的引擎，也同樣別於傳統儒家觀念中藏富於民的經世目標，在

---

22 馮和張關於「自強」的幾篇文章英譯，見：Teng and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50-55, 166-174.

這個嶄新時代中的關鍵，是坦率地追求國家「富強」。惟有如此才能讓中國在未來不易遭受外國的侵略。

馮桂芬相信他處理的地方自治行政議題，以及工業化和軍事自強的需求等兩個問題是彼此相關的。在他看來，清帝國身陷蔓延的官僚痼疾之中。執政權力掌握在一群尸祿素餐之徒手中。在帝國中確有具備實才的能士，但當下的體制讓他們無法嶄露頭角。為了促成政治領導的必要革新，他建議大規模地訓練技術專家人才，此概念並首先實踐於福州船政局附設的「船政學堂」運作中。同時，他主張在地方政府進行半封建式的改革。

馮桂芬倡議地方半官方人員選舉，以有效地走向代議政治，此並非出自於任何自然權利、社會契約或人民主權的概念，而是認知到其有利增進國家「富強」。[23]不過這些思想仍屬激進。鼓吹如此張揚地追求國家力量，似乎有悖於維護和諧與平衡為最首要的政治目標，此目標是在所有接受經典訓練之士人自小學習的《大學》等經典中得到認可的。而將技術官僚推上政治權力位置的想法，則在晚清經世論述中已有其先聲，這與有德君子才能治國的基本理念有所抵觸。

自強運動失敗了嗎？

許多自強事業曾經歷初步生產與獲利的時期，但主要目標是使國家強盛。1895年中日戰爭的慘敗形成了普遍的共識，認為這三十年來中國早期工業化是徹底的失敗，尤其是相對於日本而言。這個意見幾乎為所有的歷史學家所採納。明治日本的「成功」與中國的「失敗」多年來都是晚清史學研究的重要課題。大量的中國和西方學者，專注於解釋「為何」中國的早期工業化失敗，而非探討是否失敗。

23 關於這個意識型態，見：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一種解釋強調，雖然有明顯的危機感，但其政治決意仍力道不足。張之洞直接提出（馮桂芬更早已間接提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工業化改革核心理念。對於費正清及其追隨者來說，這個體／用二分法，不僅顯示出一方面不願意犧牲儒家的道德規範、合宜的禮儀及社會組織，一方面又希望達成西方在物質和技術上的優勢，其透漏出缺乏完全的投入以及足夠的急迫感。對這些歷史學家來說，工業社會有完全不同的一套文化意義和價值觀，這些是工業化成功的必要條件。日本的決策者願意接受這樣的價值轉變，然而清代的士大夫則不願意。

對於所謂清朝的失敗，近代化理論家提出更有力的一套「傳統文化」解釋。馬里昂・李維（Marion Levy, Jr.）主張中國儒家文化偏好在選擇生意夥伴、供應商和部屬時，是根據具有「排他性」的親屬和同鄉連結，而非工業企業所要求的「普遍」標準。明治時期的工業化推行者們，雖然也在儒家的關係和義務中作表面文章，但實際上在商業往來上遠更為「理性」。[24]這種關於中國人「裙帶關係」和「腐敗」的觀念，成為費維愷（Albert Feuerwerker）的權威著作《中國早期工業化》（*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1958*）的基礎，該書批評了這種「官僚資本主義」式的計畫。費維愷強調清朝行政系統中對於冒風險的厭惡反感，以及受此想法影響的人們在掌理追趕式工業化時，出現特有的機能失調現象。[25]

其他歷史學者所認定自強運動人士遇上的具體障礙包括：各省官員支持的計畫之間的區域競爭、無法從西方取得最好和最新的機械器具與工程師、必須要承諾猶豫的投資者直接的利潤分配，然而在全世界技術快速進步的時代，所有的工業，尤其那些試圖追上西方的工業，須要憑藉持續的「再」投資才得以升級。[26]

---

24 Levy, "Contrasting Factor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and Japan"; Levy and Shih, *The Rise of Modern Chinese Business Class*.

25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26 該論證現在某程度上被 Elman, *On Their Own Terms* 所質疑。

當然隨著20世紀後期快速崛起的亞洲四小龍，將「儒家思想中的經商之道」（virtues of Confucian business practice）稱作他們成功的關鍵，以及接著後毛澤東時代中國的快速興起，單純以文化因素解釋清朝自強運動的失敗似乎越來越站不住腳。經濟人口組成的失敗論述更具說服力。一個特別吸引人的版本是伊懋可（Mark Elvin）首先在1972年提出的「高水準均衡陷阱」（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相當簡化地說，此論點認為在帝國晚期，中國的前工業化經濟以頂尖的效率運作，因此任何可能的過剩已從現有的技術中減少，並在人口成長中耗盡。其結果導致欲邁向更高技術（工業化）的水準發展有其阻礙，因為其產生的混亂代價太大。這一步只能從其體系之外引進，換言之是來自西方，且即便如此，只要運作之效率不及早期技術，仍會被抗拒。[27]

伊懋可在較為晚近時，加入了一個相關的「技術閉鎖」（technological lock-in）概念。他以水利建設為例子，論證指出維護舊技術的花費是如此之高，以至於幾乎不可能投資新技術；為了創新投資而釋放資源，而「不」維護舊技術的社會成本也高到難以承受。這種現象在19世紀時帝國的大部分地方已然出現，其中許多地方更早在18世紀即有此狀況。[28]

另一個清朝未能像明治日本如此工業化的可能原因，是西方「帝國主義」在中國不成比例的影響。許多中國大陸和臺灣的民族主義中國史學把這個因素看得很重，而大多西方史學未言明地，或在現代化理論家的例子裡，明確地忽略該因素。然而，其他西方史學家主張，19世紀西方只是因為相較於日本更覬覦中國市場，因此運用其軍事和法制上的力量，更有效地迫使清朝在世界經濟中的「依賴」或「邊緣化」。西方民族國家占了清朝失去關稅自主的便

27 Elvin, "The High Level Equilibrium Trap."

28 Elvin, *The Retreat of the Elephants*, xviii, 123-124.

宜，將他們的工業產品傾銷到帝國來，並藉由此不公平的競爭，獲取中國的工業產品市場。他們投資中國的工業，並將利潤帶回母國的經濟中，因此吸走了原本可能提供給本土工業化發展的資本。為了維持其優勢，西方國家刻意支持陳腐、躊躇的清政府，以防止中國在政治上重組成為有效率的民族國家。[29]

不論強調哪些原因，歷史學家們主張中國「遲緩的」工業發展時，必須考慮中國在20世紀末晉升為經濟強權，以及在1895年之後的二十五年之中所發生的小規模工業革命。最近關於自強運動的歷史著作，已謹慎地從完全失敗的敘述轉向，挑戰舊的觀點，並改為強調這時代幾個令人注目的成功領域。班傑明．艾爾曼（Benjamin Elman）主張1895年海軍的失敗並非因為清朝戰艦的建造技術落伍，至少在1880年代期間「江南機械製造局和福州船政局在技術上比他們在日本的主要競爭對手橫須賀造船所更為進步。」[30]商業史學家也開始主張「輪船招商局」在約二十年間作為商辦企業經營並獲利，直到1880年代晚期由清廷將其官方化。張之洞的國營「湖北織布局」，在1909年破產後租給了民間經營者，而其繼承者持續以各種形式經營獲利至今。在此新史學認為，雖然是間接的，後毛澤東改革開放時代令人注目的成功發展，其根本上來自晚清工業化的經驗。[31]

對外關係的惡化

從1870年到1895年之間的1/4世紀，標誌著「合作政策」的逐漸崩潰，該政策把個別國家的利益置於西方文明使命之下，而有人

29 例如：Moulder, *Japan, China, and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關於支持這個論證的一般性理論，見：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30 Elman, *On Their Own Terms*, chap. 10; 引文在p.376.

31 Chi-kong Lai, "Li Hung-chang and Modern Enterprise"; Peng, "Yudahua: The History of an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可能會說，這也表明著整個「同治中興」的失敗。[32]合作政策主要被兩個事件所破壞：英國對於「阿禮國協定」(Alcock Convention) 的拒絕，以及1870年的天津「屠殺」。但兩個單一事件都可以看作是長期以來壓抑已久的怨氣以及群眾壓力的產物，而非官方政策的結果。實際上，清朝政府和西方各列強滿足於繼續依循1860年《北京條約》運作的合作協定——但他們的態度越來越跟不上他們的眾多支持者。

與阿禮國 (Rutherford Alcock) 會談失敗的背景是英國商人，也是所謂的「中國通」，對於第二次英中戰爭中所獲事物之不滿的快速累積。這種情緒實際上是針對1842年第一次英中戰爭後所獲得權益的日漸不滿之翻版。這種不滿與商人本身渴望的變化有關，也同樣與清帝國實際的狀況有關。在《南京條約》簽訂之後，英國的商業目標從僅是希望像茶葉和鴉片等原料產品的交易，迅速地轉向使「中國市場」對英國製造品尤其紡織品開放的新觀點。此種號召出自於「自由貿易」式的自由主義，其結果就是1858年額爾金的侵略。之後，英國的目標更進一步，如同企業家們開始不只視清帝國為潛在的市場，更視其為工業原料的來源和潛在的生產地。如果中國人未能有效開放他們自己的礦產，西方人應該會幫他們；如果他們不建造國家明顯需要的鐵路，西方人也會做。最後，西方人開始想要在中國設工廠，運用便宜的中國勞工製造產品賣給中國人，如此可以減少從西方運送產品所增加的成本。

1858年的《天津條約》其中包含了一項條款，要求十年之後再修約。因為對於西方國家似乎會遵守其所簽訂之條約的印象深刻，清朝當局期待這個即將到來的修約機會，並努力地準備這個談

---

32 一個有用的起點是摘要式的文章"Late Ch'ing Foreign Relations, 1860-1905,"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70-141. 由這個主題最有經驗的學者之一C.Y. Hsu所寫。雖然在我看來，這篇文章受到現在似乎過時的「中國回應西方」觀點的牽累，但仍是權威而精簡得令人讚賞的文章。

判。在與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的會談中，總理衙門草擬完成了一個修定版本，其中包括適度和互惠的改革，例如外國商人免徵國內通行稅，以換取對進口商品課徵稍高的關稅。該協定於1869年10月23日在北京簽署。然而，要英國國會正式批准此協定，證明是有困難的。在簽署之前的幾年間，英國的中國通們曾更為大聲地疾呼開放整個清帝國的對外貿易，以及其他新的特權。當這些要求未能在草擬的協定中出現時，他們就遊說所支持的議員們否決此協定，而國會在1870年7月也的確這麼做了。清朝的決策者們因感受到背叛而震驚，而主張和解的洋務派如當朝的恭親王、地方上的李鴻章等人的地位都被大大地削弱了。

第二個預言合作政策瓦解的事件，來自於西方傳教士活動所造成的緊張關係。之前的條約允許西方傳教士進入帝國的內地，並批准地方官員保護西方傳教人員以及中國信徒。但基督徒與中國民間宗教信徒間的法律糾紛和暴力事件大量增加，其中許多與信仰差異本身沒什麼關係。例如，改信基督教的人常常挑戰地方社群的傳統規範，拒絕貢獻向全村或鎮收取的廟宇和年節基金，並聲稱這些是「膜拜偶像」（idolatrous）的行為。或者，另一個例子，當信仰基督教的家族（改信常常發生在整個家族而非個人）捲入與鄰居的財務糾紛時，其在向縣官陳述案件之際，經常主張遭受宗教迫害，並請求法條保護。這些教徒獲得了原本是有功名士紳才有之與官員接觸的特權，這可能成為地方社會中嚴重的不穩定力量。[33]

地方正統精英對此挑戰的回應方式之一，就是散布西方傳教士的野蠻及祕密異端行為的謠言，正如1870年在天津所做的一般。天津自從1858年被英法聯軍占領之後，就成為仇外情緒高漲的地區。法國當局之後強占一幢帝國的別墅作為領事館，1869年法國天主教修會的「聖母得勝堂」（Notre Dame des Victoires）把一座

33 這樣的地方衝突在Cohen的經典研究*China and Christianity*中有很好的探討，更晚近的研究參見：Sweeten, *Christianity in Rural China.*

地方佛寺[編按6]夷為平地，以便能在該地建立「育嬰堂」。該機構的負責人對於送嬰兒給他們照顧所提供的獎金，似乎引來一波兒童綁架潮，且開始謠傳這些兒童在此機構中因儀式目的或以其身體部位來製藥而被殺害，該問題於1870年6月發展到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當時清朝地方官員就強制展開育嬰堂的搜索。不過回報並未發現可疑的事物，法國天津領事氣憤地到一位調查者的辦公室去理論，並在激烈的爭吵中，開槍射殺了一位隨從。該領事及其同伴當場被殺，憤怒的地方人民搗毀了育嬰堂和其他外國教堂，殺害約17名外國人，包括10位法國修女[編按7]。當港口集結著外國砲艦時，另一場戰爭似已無可避免。

清廷派出調查的人正是時任直隸總督且是帝國中最受尊敬的官員曾國藩。他謹慎的報告使法國人冷靜，其中再次強調育嬰堂未有不法行為，並建議將該「屠殺」中責任最重的15個人求處死刑。對此，法國政府因為對其領事的魯莽行為感到窘迫，且正忙於普法戰爭的情況下，同樣願意和解。但曾國藩的建議遭朝廷否絕，且遭無禮地調至南京擔任兩江總督。奉旨接任直隸總督的李鴻章展開了他自己的調查，並建議減少處決人數、支付賠償金，以及派遣一個清朝代表團至巴黎致歉。兩個政府達成妥協，但一直以來的友好關係已然消散，而事件也激起朝廷中以及清朝整個社會的強硬仇外情緒。曾國藩因感到羞辱與沮喪，實際上結束了仕途，並於事件落幕後的次年年初去世[編按8]。

從1870年代開始，持續一系列的事件預言了中外緊張局勢不斷惡化的新時代，並涉及大部分所謂的「列強」。首先是1875年的「馬嘉理案」。英國想要在長江上游和其所在的印度之間開拓貿易連結，派出了二十八歲的使館翻譯馬嘉理（Ausustus Margary）沿江而

編按6 即望海樓與崇禧觀舊址。
編按7 此即天津教案。
編按8 天津教案於1870年落幕，曾國藩則是於1872年於兩江總督任內身故。

上，並從那裡向西南直抵緬甸邊境。如同中國地方官員所害怕和預料的，馬嘉理紮營在邊境時被地方民兵所殺。一位憤怒的英國駐華公使要求撫卹馬嘉里家屬，賠償高達20萬兩銀子，並要求派出代表團到英國致歉。該使團由郭嵩燾帶領，最後演變為清朝長駐倫敦的公使館人員。外國要求賠款以及其他特權來償付其所認定冒犯的模式，已在清朝外交關係中根深蒂固。

與俄羅斯的衝突持續更久。新疆北部的伊犁河谷是一個農礦豐富的地區，也是進入新疆的戰略要點。帝俄已逐步殖民其位於亞洲的邊疆，並在此過程中與穆斯林中亞地區發展強大的商業和其他關係。在1871年阿古柏分離運動達到高峰時，俄羅斯軍隊占領了伊犁，表面上暫時而友善地幫清朝保護該地，但實際上是要防止該地區落入英國人之手（俄國假定阿古柏是英國的代理人），目的在該區域永久殖民。左宗棠壓制了阿古柏政權後，清朝派出總理衙門的滿人成員、曾參與天津教案調查並領使團至法國謝罪的崇厚，與俄國人談判從伊犁撤軍。

崇厚於1879年簽訂的條約[編按9]，卻把伊犁河谷地的大部分地方永久割讓給俄國，並同意支付500萬盧布來補償俄國代替清帝國的軍事介入。當崇厚讓步的消息傳回北京，引發民怨眾怒。這時僅是一介年輕翰林院學士的張之洞，上疏要求立即將崇厚斬首，並聲明放棄他簽訂的條約。就此張之洞很快地成名，並確信將位居顯要。總理衙門利用英國以及其他列強的幕後支持，且透過曾國藩之子曾紀澤的交涉，終於在1881年完成修約。新約中雖減少了讓與俄羅斯的領土，但增加了賠款作為交換。

與英國和俄國的衝突相較更嚴重的，是與法國在越南愈益惡化的衝突。在中國帝國史的中期，安南曾經是直接受中國統治的保護國，但在明清之時發展成為自主的藩屬國。法國自晚明就在當地

編按9 史稱《中俄交收伊犁條約》又稱《里瓦幾亞條約》。

進行傳教活動，而在18世紀開始增加在商業和軍事上的活動，並開始強迫越南宮廷接受其要求。1802年建立的阮氏王朝，雖然不情願卻被法國擴張的利益緊緊控制。1862年和1874年的條約把越南南部稱作「交趾支那」（Cochin China）的地區直接割讓給法國，並允許法國在稱作「東京」[編按10]的北部地區有進一步的軍事集結。然而，即使已簽訂這些條約，阮氏朝廷仍擴增對清的朝貢使團並尋求其保護，以免於法國進一步地殖民。清朝以組織一非官方、不受承認，人稱「黑旗軍」的傭兵作為回應，該軍隊在1882年開始在東京進行遊擊活動。一年之後清朝開始暗中輸送正規軍隊前往支援。

同時，安撫法國的外交努力也由清朝實際上的外交大臣李鴻章進行。但到了1884年中，隨著戰事日漸擴大，垂簾聽政的慈禧採取了幾個出人意料的作法。向法國宣戰，並把主戰的張之洞派任為兩廣總督，該地區為出兵越南的結集待命地；此外，罷黜主和之恭親王的軍機大臣和總理衙門王大臣之職，改任好戰卻不勝任的光緒皇帝之父醇親王。

清朝陸軍在越南東京及特別是臺灣，與人數較少及補給不佳的法軍交戰時，獲得零星的勝利，在臺灣的戰場，法軍試圖擴大戰爭並進行海上封鎖。但海戰是關鍵性的，狀況對清朝相當不利。在1884年8月23日僅一小時左右的對戰中，法軍在福建沿岸摧毀了11艘清朝最新最優良的軍艦，並重創帝國最早的海軍設施福州造船廠。因害怕法國海軍攻擊上海，而造成突如其來的破產潮以及信用和房地產市場崩潰，其影響深入內陸達到漢口，並摧毀了帝國剛興起的工業企業家階層。[34]

清朝最終投降，由李鴻章於1885年6月簽訂的條約中正式承認

34 Chuan, "The Economic Crisis of 1883." 與這場戰爭相關的國內政治研究，見：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編按10 今稱河內。

法國在越南的統治權，以換取法軍自臺灣撤退。雖法國未要求賠款，但戰爭直接及間接的花費仍然龐大。自強運動的失敗表露無遺，而寄予厚望的工業發展徹底地延遲。在恭親王掌權下，二十年的謹慎外交和耐心培育的清朝軍事力量就此完結，而接下來清朝宣稱的「藩屬國」將接續不斷地被剝奪。

日本的挑戰

最終，並非是西方列強，而是日本的興起成為清朝最後半世紀最危險的外敵。日本的挑戰始於同治年間，而在1937~1945年的太平洋戰爭中達到高峰，當時日本所經歷的中興，部分是因新的西方擴張者出現而引發。在日本的例子中，海軍准將馬修・培里（Matthew Perry）率領之「黑船」於1853年抵達，美國威脅德川幕府若不放棄嚴格限制與外界往來的「鎖國」政策，最終只好兵戎相見。日本面對西方衝擊的反應比中國快速而決斷，可能是因為清朝在兩次鴉片戰爭中所受的屈辱，以及英法聯軍占領北京一事，在日本已廣為人知。現實地評估這個對國家主權造成之前所未有的威脅，是導致世界上最重大的革命性事件之一的主因：推翻了數世紀之久的德川幕府，以及（宣稱）恢復由皇權直接統治，史稱1868年「明治維新」。

雖然推翻德川的激進年輕武士們目的在「復古」，實際上此次維新幾乎直接對已有六百年之久的地方分權式封建體制造成無情的破壞，取而代之的是西式的中央集權官僚政府和公職人員。當時「攘夷」也是該維新的重要口號，明治日本很快地全面性引進西方科技、工業製造和高科技的徵兵軍隊，甚至是社會和審美模式，邁向成為近代工業和軍事強權，並且不利於清朝的道路前進。明治日本也在西式外交及國際法上進行了速成式的學習。對日本來說，要精通這些規範有點操之過急，但仍立即將此種新知投入運作，不僅

為自己與新到來的西方強權談判出較好的協議，也重新定義其和帝制中國的傳統關係。

一千多年以來，自從日本在7~8世紀逐漸融入儒家文化圈，中國王朝統治者就視他們的島國鄰居為朝貢國。現實情況變化很大，要看特定時期中國帝國的中央化程度和力量大小，以及日本當權者本身認定其與中國之關係的效用大小。足利義滿（1368 -1408年在位）[編按11]對於強大統一的明帝國印象深刻且擔憂，因此派出朝貢團到明太祖那裡，承認其臣屬的地位，很大部分係以穩固自己在國內搖搖欲墜的將軍法統地位。德川幕府的建立者家康（1603-1616年在位）也以類似方式利用與中國的關係來強化他自己在國內的統治，但他不願臣屬於如晚明這樣明顯孱弱的權威宗主。第三代德川將軍，德川家光（1623-1651年在位），與中國作了相對明顯的切割；與明朝書信往來時，家光自稱為「大君」（*taikun*為英文tycoon一詞的來源），刻意避開傳統在朝貢體制中用的「王」一詞。在接下來的清朝時代，日本的臣屬地位呈現鬆散，未再改善。

在1870年9月，即明治維新兩年後，明治政府派遣一位公使到清朝，要求互相承認和友好的條約。同年11月，在數月前接任直隸總督的李鴻章，收到同時兼任北洋通商大臣的任命，且負責與日本的外交關係。根據李的建議，清朝和日本在1871年9月簽定了中國第一個基於平等互惠而締結的西式條約，其中清朝首次承認日本的主權國家地位，並允許正式互派使節。中、日兩締約國保證互不侵犯「邦土」，並在有外敵侵犯時互助支援。雙方互相給予治外法權。雙方的最惠國待遇曾納入考慮，但因李鴻章的堅持，終究被排除在正式條約外。

但在條約墨跡未乾之際，日本就開始對包括兩個長期被清朝

編按11 西元1394年，足利義滿將「征夷大將軍」一職讓予其子足利義持，惟實權仍操諸在己。

視為藩屬的琉球和朝鮮，以及清帝國轄下的臺灣島提出要求。琉球是位於日本南方的群島，包括沖繩島在內，幾個世紀以來一直是獨立王國，定期到明和清帝國朝貢。然而在德川幕府時代，由日本西南部有力的大名薩摩藩進行商業開發。[35]1874年明治軍隊強行占領該國，並禁止其再向清朝朝貢。清朝當時忙於處理收復新疆以及與俄羅斯的邊境爭端，因此未以軍事回應。日本自己面臨國內的困境（尤其是薩摩的「西南戰爭」）同樣使明治政府未能迅速有進一步的要求。不過，在1879年，日本把琉球宮廷移到東京，並宣布該島國成為日本的一部分，改名為「沖繩県」。經過激烈的爭論，清朝當局選擇不阻擋這個對其認定之藩屬的奪取；李鴻章自己注意到當時整個朝貢體系僅徒留「空名」。[36]

臺灣自17世紀起逐步由中國人進行殖民，在1870年代時被視為福建省之下的府來管理。在這十年間，日本甚至更為獨斷地進一步主張，該島為其殖民的對象，利用牽涉日本或者說是琉球船員和臺灣原住民的幾個事件，指陳清朝在當地的統治無效。然而，在1870年代後期和1880年代，日本暫時鬆手，心照不宣地以換得清朝默許其吞併琉球一事。1887年，清朝將該島正式升級為省以強化臺灣為其領土的主張。

然而，真正造成清朝和明治日本關係惡化的傷口是朝鮮。在19世紀的最後幾十年，朝鮮半島在雙方的戰略考量中顯得前所未有的重要，日本視之為俄國可能侵略的跳板，而清朝視之為阻止日本向滿洲擴張的重要緩衝區。朝鮮也在西方列強的複雜策略中占有關鍵位置，尤其是在英、俄之間新興的競爭中。此外，長治久安的李氏朝鮮（1392 -1910）則在衰弱期中，朝鮮國內的政治動盪。1863年才十一歲的高宗繼任王位，其父大院君在他統治初的十年攝政，大力推動內政改革，並配合極端孤立主義的外交政策。隨著高宗在

---

35 Sakai, "The Ryūkyū (Liu-ch'iu) Islands as a Fief of Satsuma"

36 Leung, "Li Hung-chang and Liu-ch'iu (Ryūkyū) Controversy, 1871-1881," 169.

1873年親政，激烈的幕後權力鬥爭在皇后背後的閔氏外戚及父親之間展開。不俐落地掩蓋著這些宮廷陰謀的，是傾向與清朝維持朝貢關係、稱為「事大黨」的政治人物團體，和偏向與日本關係較緊密的「開化黨」之間加劇的派系鬥爭。

早在1873年，明治政府對於侵略朝鮮是否為明智之舉引發一場激辯，但決定擱置野心，先處理其他國內外的議題。然而兩年後，日本派遣一艘軍艦到漢江口（漢城今稱首爾的門戶），一如預期遭到攻擊，事端就此引發。日本的抗議導致最終在1876年簽定《江華條約》，該條約給予日本在朝鮮的各種商業特權，包括開放三個通商口岸。雖然朝鮮的談判者有其宗主清朝仔細的建議，但該條約宣布朝鮮是獨立的主權國家，實際上否定其對清朝的朝貢國地位。隨後在1879年李鴻章受任命為「朝鮮事務代表」，便尋求藉由中介安排朝鮮與西方各國簽訂條約來牽制日本的霸權，其中包括1882年的美國、英國以及德國，用的正是帝國的經典策略「以夷制夷」。

朝鮮對日本的軍事反抗在1882年7月的「壬午兵變」達到高峰，該事件中許多日本人遭到殺害，而保守的大院君短暫重掌大權。不過，李鴻章並未利用此事件，而是選擇逮捕大院君並押解至天津以安撫日本。然而，在1884年12月親日的開化黨發動另一場政變，暗殺許多朝鮮內閣成員，並發布大量改革法令時，李鴻章則積極地派兵鎮壓。明治政府派遣伊藤博文到天津，與李鴻章談判日、清雙方逐步撤軍的問題；李和伊藤之間持續的個人外交斡旋，對於延緩在隨後十年內爆發戰事，確有其必要。

清朝於19世紀晚期在朝鮮的外交被視為最後的掙扎，在過時的「中國天下秩序」中，維護一個難以控制的藩屬國之宗主權；相對而言，擴張的日本則是採取「現代化」的攻擊。此看法也傾向於將朝鮮精英中支持清朝者，描述為儒家保守派，他們親日的敵手則

為進步分子。然而，在相當的程度上，這個觀點是日本擴張主義刻意的宣傳，而非簡單的事實描述。我們可以明確地設想，清朝在李氏朝鮮就像是落實其獨有的全然現代化與西式帝國主義。[37]中國在19世紀後期於朝鮮的行動，實際上在帝國與該國關係的長久歷史中，是史無前例的，並與擴張主義的西方列強在東亞地區之作為有更多相似之處。更類似於始自1880年代，作為清帝國復興一部分的新疆、臺灣和滿洲建省之積極行動。

在李鴻章於朝鮮的個人代表袁世凱（1859-1916）之監督下，中國在朝鮮強力推動一種多國帝國主義，作為對抗日本壟斷性帝國主義的手段。李鴻章在1882年策劃朝鮮與美國、德國以及中國本身之間的條約，不僅是為了促進中國的國家安全，也是為了使中國在該半島上獲取商業利益。這些國家一起設立了一些口岸以及一個外國人組成的海關機構，即仿效西方列強於中國所為。不論是清朝或是前朝的帝國政府，都從未曾如此直接地用政府的力量來推動中國的海外商業利益。清朝也在朝鮮使用其他19世紀晚期西方擴張者侵入的手段：外交使節、政府顧問，以及雖然有一些正當理由，卻仍可視為一種在該國的殖民軍隊，該軍隊最初之派遣是在回應1882年的壬午兵變，但在之後十幾年卻仍然持續。

在朝鮮的戰爭最後因為一場內部叛亂而加速發生。類似於中國的太平天國運動，「東學」是19世紀中期由一位不滿的儒家學者所創立的新宗教。基督教是該教派抨擊的對象，該教自稱結合了儒、道、釋中最精華的成分。其創建者被朝廷處決後，東學被迫轉往地下，但仍然迅速發展，並組織定期的聚會要求合法化，以及抗議繁重而腐敗的稅賦制度。在1894年春天，該教派的信徒公開叛亂。受閔氏外戚支持，及其中國顧問袁世凱的附議下，高宗請求清朝軍事介入鎮壓此運動，軍隊也於6月初抵達。日本國會原本就決

---

37 此段和下一段是基於Larsen, *Tradition, Treaties, and Trade*.

定只要清朝派出軍隊，日本也會出兵回應，同月底兩軍就在朝鮮土地上對峙。日本軍隊殘暴地鎮壓了東學之亂，並在7月占領了朝鮮朝廷、逮捕了高宗，重立大院君為名義上的國家元首，並宣布明治式政府改革的組織性計畫。謹慎的李鴻章首先向俄國而後向英國尋求協助居中調停，但幾乎未獲得支持。同年8月1日，日本向清朝宣戰，而光緒朝廷也同樣宣戰予以回應。

中日戰爭對清帝國來說是無法想像的嚴重災難。李鴻章的淮軍和他在1870年代開始就試圖建立的北洋海軍所需之資金，受到左宗棠內亞戰役與慈禧奢侈花費的排擠，幾乎未獲得華中、華南地區清軍的支持。雖然擁有較好的步槍及較大的戰艦，但在幾個關鍵領域的技術上不如對手日本。最重要的是，清朝的陸軍表現很差，證明其在戰略上無能、無組織，且很快就逃離戰場。1894年9月李鴻章的軍隊在平壤潰不成軍，該月稍晚他的海軍在鴨綠江口幾遭殲滅。在把清軍全趕出朝鮮之後，日軍將戰事推進到東北的遼東半島，在11月占領主要的城市大連和旅順，並在1895年2月占領了山東的威海衛港。清朝死傷成千上萬，而血腥的戰鬥由雙方殘酷的暴行留下印記，並在西方刊物上大幅地報導。在1895年的前幾個月間，清朝當局，特別是德高望重且現在突然被平反的恭親王，日益尋求與日本談和，後於4月17日簽訂的《馬關條約》中實現。

整體而言，中日戰爭是中國帝制史上的重要分水嶺，更甚於通常被賦予此意義的鴉片戰爭（1839-1842）。如同潘恩（S.C.M. Paine）所論：「自此役後，清朝外交政策的焦點都在平復其結果，而日本外交政策的焦點則是確認其結果。」[38]而更廣泛地說，與過去幾十年間積極地在邊疆展示國威相比，這場戰爭首次向全世界展示了清帝國令人難以置信的脆弱。中國表露之脆弱所產生的權力

38 Paine,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3. 這本書提供了此戰爭引人入勝的軍事史，尤以側重西方記者的報導。

真空，形成一股帝國主義的洪流襲擊整個東亞，比過去都更具破壞力。這場戰爭對於清朝人民來說也同樣震驚，對其中大部分的人而言，敗在日本手下是難以置信的。輸了如此關鍵的戰爭，敗給那個微不足道、過去鄙視的鄰居，向許多人闡明了不計任何文化代價進行日式西化有絕對的必要性。其中一個結果是送留學生出國到日本及西方學習的計畫更為強化。

主張改革的年輕中國知識分子如梁啟超（1873-1929），對於當務之急重新認知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對憲政主義價值的認識。明治日本在1889年已通過憲法，因而動員了國民的國族認同，並使其與國家命運休戚相關，這與其五年後驚人地戰勝清軍不無關係。「立憲運動」因而展開，此後很快將在中國帝制的結束上扮演重要角色。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是《馬關條約》本身附帶的特定情況，我們現在要開始討論它。

第九章

帝國主義

研究清帝國的歷史學家在使用「帝國主義」一詞時，至少有兩種相當不同的意涵。政治左派者，不論是中國人、日本人或西方人，傾向列寧「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之定義。在此基本的經濟定義中，資本主義作為當時發展出最有效率的生產、剝削、盈餘累積模式，為如英國等資本主義生產最為先進的殖民母國，帶來一個重要的課題：找尋投資剩餘資本的外在出口，否則就要面對國內受抑制、將崩潰的經濟。像中國這樣成為此剩餘資本投資目標的社會，其產生的利潤會回歸母國經濟。結果使目標社會的資金外流，並無力供給後續追趕式工業化所需的資金。在1920年代和1930年代的國民革命和共產革命中，以此種方式理解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程度，成為一個激烈爭論的重點，並成為革命策略的關鍵性決定因素。但列寧主義式的帝國主義也有一個很廣的時間框架：適於分析中國與西方資本主義接觸之後的歷史，而且對於一些學者而言，至今甚至仍適用。[1]

一個與眾不同的「帝國主義」定義被非馬克思主義的外交史家所採用。該定義較偏向政治、軍事而非經濟層面，並聚焦於西方列強（以及最後的日本）在全球競奪領土的殖民活動。使用此帝國主義概念的學者們，有鑑於列強持續在彼此之間尋求權力平衡，乃將其視為外交溝通的系統。此定義的「帝國主義」也更為歷史主義：通常起始於19世紀晚期，而終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民族主義的戰火之中。[2]

在東亞一部關於帝國主義時代（如此定義的）的經典研究中，入江昭觀察到，對於文化上的萎靡與突如其來的不安有著既新且廣的感受，可說是西方的特質。震驚地目睹日本輕易打贏清帝國，使

1 Lenin,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關於1920年代革命策略的討論，見：Schwartz, "A Marxist Controversy on China."

2 這是具影響力的文章Iriye（入江昭），"Imperialism in East Asia." 中的主張。關於入江昭對於一次世界大戰作為帝國主義終結的看法，見其著*After Imperialism*. 關於此種歷史主義式帝國主義用法的一般研究，見：Langer,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得西方政府內外的輿論製造者認為有機可趁。甫現身的「東亞病夫」（類似於蹣跚的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在當時被稱作歐洲病夫）就成為西方國家掠奪的目標。歷史學家布魯克斯・亞當斯（Brooks Adams）在1900年主張美國不應置身於此競爭之外，並寫道：「東亞是世界上所有具備活力之國家極力攫取的戰利品……以地理位置、財富以及能力，我國都極為適合參與東亞的發展，並將其納入我國經濟體系的一部分」[3]。

但也有一種新的恐懼和焦慮感，體現於西方出版品中快速開始廣泛使用之「黃禍」的比喻象徵。日本崛起的實力具有挑戰性，但頗為諷刺的是，中日戰爭所獲得的教訓，似乎使中國更具備潛在的威脅。如果以相對稀少的資源為基礎的明治日本，能夠藉由強制推動西化而迅速強大起來，那麼相對富裕且人口更多的中國若像日本一樣把內部整頓好了，那會是多麼恐怖？在這種情況下，西方國家在機會尚存之時，對於清帝國的侵略性行動是必須的，這不僅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也是預先阻止中國崛起的防禦策略。

如入江所提到的，另一個當時西方擴張主義的新要素，是其特別排他的性質。社會達爾文主義世界觀不僅導致白種人「種族」與黃種人對抗，也使得出歐洲國家合力成為優勢西方文明之集體代理的自信觀點顯得過時了。在對此理想半信半疑之際，國家政策的目標變成競相獲取國家的利益，並努力與其他西方國家共存。具有諷刺意味且有違常理的是，在19世紀最後五年和20世紀前十年中，西方掠奪清朝時前所未有的兇猛攻擊，並非來自於西方的自信，而是恰恰相反。

在放縱這種行為的關鍵時刻，西方內部也產生對此種新侵略的批評。其中一位最持懷疑態度而標新立異的英國學者約翰・阿特金森・霍布森（J.A. Hobson）在1902年以原始列寧主義（proto-

---

3 Adams, *America's Economic Supremacy*, 221, 轉引自：Iriye, "Imperialism," 131.

Leninist）的用語寫道：

> 整個過程的控制和指導的媒介……是經濟壓力和工業動機，其為了一個國家中小型、有能力而組織良好的團體的直接、短期的、物質的利益而運作。這些團體獲得政治人物和政治派系的合作，他們運用了「政黨」的力量……吸引有產階級的保守天性，藉由把政治能量潮流的注意力由國內轉往對外政治，這些有產階級既有的利益和階級優勢能最妥善地保有。在攸關其本身真正利益的一系列政策中，對國家機構的默許，甚至積極狂熱的支持……主要得自於利用這個種族的原始本能。[4]

帝國主義在世紀末中國的發展

採用入江提出的歷史主義定義，我們可以把帝國主義在東亞的時段很明確地以1895年4月，就是中日戰爭正式結束、《馬關條約》簽訂為起點。一如所料，此條約對清朝相當棘手，若不是因為有位激進的日本民族主義人士試圖暗殺清朝代表李鴻章，而讓日本的主談者伊藤博文處境尷尬，情勢將更為嚴峻。該條約宣布朝鮮為獨立國家而不再是清朝的藩屬，實際上成為日本的保護國，而在約十五年後正式被併吞。該條約也把日本垂涎已久的臺灣島割讓給日本。該島上的清朝官員和地方精英很快地聯手成立了臺灣民主國，但數月內就遭日軍平定。臺灣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皆屬日本領土。該條約也使日本從清朝獲得2億兩賠款。但意義更為重大的是兩個更進一步的條款，打亂了列強微妙的平衡，回顧起來，自從二十五年前的「合作政策」失敗後，正是這種平衡保持了清朝的完整。

---

4 Hobson, *Imperialism.* 該引文在1988年第三版的212頁。

第一，《馬關條約》明確地給予日本在清朝領土內設立工廠的權利。在此之前，外國工廠進駐中國是違法的，因此幾乎沒有設立。此條約對日本的讓步，打開了中國對外國工業投資和經濟帝國主義的防洪閘門。已經享有最惠國待遇的西方國家，隨即與日本同樣獲得在中國開設工廠的權利，且大部分立刻就設立。上海以外口岸的外國人口快速增加；例如在漢口，從1890年代早期約百人，二十五年後增加到近3,000人（1,495位歐洲人以及1,502位日本人）。[5] 本土的企業家機敏地跟隨外國的模式，在口岸以及其他地方設立自己的工廠，使接下來的1/4個世紀中，出現可稱之為工業革命的現象。在《馬關條約》前，中國完全不能稱作工業化國家，但在第一次世紀大戰結束時，答案幾乎是肯定的。

第二，條約將滿洲南部的遼東半島割讓給日本，包括戰爭最後階段的主要戰場大連和旅順兩個港口。朝鮮當然未曾是清朝的領土；而日本能據理力爭清朝對於臺灣的領土所有權並非毫無爭議。但滿洲是清朝統治階層的家鄉。因此遼東的割讓完全打亂了權力平衡外交的未言明規則，即不得碰觸清帝國，以及尊重清朝的基本領土主權。1895年條約中的這個條款，從根本上破壞了列強在東亞擴張機會均等的原則，實際上產生一套全新的國際體系。

清帝國肢解始於所謂的「三國干涉還遼」，發生於《馬關條約》公布後不久的4月23日。俄國相當恐懼日本從割讓遼東中獲益，尤其萬一日本決定出兵入侵西伯利亞。法國、德國與俄國站在同一陣線後，俄國威脅若不取消割讓將採取軍事行動。經過數週的談判，日本選擇從大連和旅順撤軍並歸還遼東半島，以換取額外5,000萬兩[譯按1]的賠款。俄國宣稱此舉是為了清朝利益，而當時很多中國人至少短暫地如此認為。

---

5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and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譯按1 後再經磋商，定為3,000萬。

作為中國抵抗日本時斡旋有功的謝禮，德國直接要求中國割讓山東青島南岸的膠州灣，德國從1860年第一次到達該地時，就垂涎以該地為海軍基地。清朝一度有辦法拒絕這個要求，但在1897年11月，兩位德國傳教士在山東西部被仇外群眾砍殺身亡，威廉二世（Kaiser Wilhelm II）利用這個事件為藉口，出兵占領膠州灣。不久後，協商將該海灣租借給德國九十九年。德國殖民者迅速在附近建立了現代城市青島，並於1903年設立青島啤酒廠（可說是西方帝國主義在中國最無庸置疑的正面產物！）。「爭奪租借〔界〕地」於焉展開。

在1898年初，俄國要求類似的租約並獲得了先前才幫清朝挽救回來的旅順和大連，以面對其假想盟友德國可能的進一步行動。從這個基地，俄國開始對整個遼東半島進行實際的殖民。為了對抗俄國，英國取得威海衛的租借權，該港口位於山東半島的東端，曾是北洋海軍的基地，亦是其在中日戰爭中被擊敗的地點。其租借期限與俄國占領旅順相同，而兩港口隔著黃海直接相對。英國順道強迫取得新界的租界，該地為珠江三角洲的一個半島區域，鄰接與香港島隔維多利亞灣相望的九龍。九十九年期租約到期，促使了英國在1997年將九龍和香港歸還給中國。[編按1] 為了不被領先，法國租借了廣州灣，一個位於雷州半島、面向著海南島的小港灣。

美國因為專注面對新殖民地菲律賓的革命運動，以至於未在中國大陸向世人宣告自己的權益。而是由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在1899年及1900年兩度發布了「門戶開放照會」（Open Door notes），相當不具說服力地承諾保護清朝領土主權。然而，更精確地說，此「照會」也表明在外國列強的「勢力範圍」內，其他列強國國民不會在經濟上被差別對待，且其他列強的「既得利益」受到

編按1　有租約問題的是新界，香港、九龍是被割讓，本質上仍有不同。

保護。這個美國的宣言既無其他任何列強簽署，亦未見公開提出異議。[6]

因此，在19~20世紀更迭之際，除了直接割讓或租借給外國的小塊海岸土地之外，一系列複雜的祕密外交和君子協議已制定了，清帝國的大片領域由列強劃分經濟霸權區域。滿洲不言而喻是屬於俄國，山東及部分鄰接的華北是德國、長江流域是英國、福建（隔海峽是日屬臺灣）是日本，（靠近印度支那）的東南中國[譯按2]是法國。在這些區域內相應之列強，被默認擁有開礦、建造鐵路以及其他經濟發展活動的最優先權利，且清朝保證不「讓渡」或割讓所轄區域之部分給其他任何外國列強。雖有門戶開放照會之聲明，清朝領土主權顯而易見地是個神話。

中國對帝國主義的回應（1895-1900）

帝國主義構成的明顯威脅，影響、催化原本已存在於清朝人民中的幾個傾向。像「帝國主義」這個詞本身，以及更為形象生動的「瓜分」，皆反映出對於帝國有形的分崩離析，或更糟的，作為政治實體之中國滅亡的恐懼日益增加，並變成一般的用語。在世紀末看到了群眾政治的興起，一種廣泛的信念認為個人可能藉由某種形式投入政治發展，實質影響其生活品質。曾經對大多數清朝人民來說，最好的作法是（套用孔子的話來說）「對官員如同敬重鬼神一般，避而遠之」，但這已不再被普遍相信。[7]

6 門戶開放照會是一個在美國外交史上影響深遠的事件，其意義曾經有激烈的爭論。關於主要同情門戶開放之動機(但懷疑其影響)的經典分析，見：Grisword, *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關於一個充滿越戰時代敏感性，而具影響力的批判性解讀，見：Williams, *The Tragedy of American Diplomacy*, 43-55. Williams將門戶開放政策描述為「帝國的反殖民主義」(imperial anticolonialism)。

7 此為引述《論語》中孔子曾說：「敬鬼神而遠之」。

譯按2 此指當時廣東西部、廣西及雲南一帶之範圍。

此時代也見證真正的中國民族主義之首次出現。[8] 此精神早在第一次鴉片戰爭末期即開始流行，以頌揚英勇的三元里民兵，並促使政治上反滿主義的出現，這是一種認為滿族統治有害的情緒，不僅因為滿族文化低下，且讓中國人無法有效抵禦西方。即使這並非是真正的民族主義，卻也非單純的文化主義或排外主義。將自我犧牲以保衛「祖國」標示為中國的「愛國主義」，亦不算太過曲解。將愛國主義轉化為真正的民族主義，是西方意義上之「民族」概念的出現，是種與忠於家庭、家族和地方相競爭的個人認同和忠誠的對象。這種理解和情緒在19世紀的最後幾年開始出現，且將在之後的十年間普及化。

清朝的人民此時更想成為「中國人」，在《馬關條約》之後的五年間被以新的形式喚起參加激烈的政治行動，這類行動可以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是由上而下的近代化改革。第二種是由下而上的排外主義式群眾反抗。第三種則是革命。

讓我們從革命開始。此時期首次出現試圖廢除帝制的暴力運動。此體制始於西元前221年秦帝國創建之時，是兩千年來普遍的統治模式。所謂的「共和國」被提出來取代帝制，但當時參與者卻對其內涵所知有限。1895年3月，由接受西式訓練的醫生孫逸仙（孫文）所領導的興中會，在廣州發動了一場不切實際而輕易遭平定的共和革命。1900年，由湖南唐才常領導並與激進學生及會黨聯合組成的自立軍，策劃一個較具潛在威脅的密謀，在漢口起事前因事跡敗露，革命終告流產。當然此將成為未來的潮流，但在這幾年間共和革命的情緒僅僅影響極小部分的人。這時期更具意義的政治行動則以激進改革及排外反抗形式呈現。

---

8 例如，Levenson,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尤其98-101頁。比較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24, 其中主張當歐洲有「民族主義」，帝國晚期中國只有民族優越感。Levenson於1949年在哈佛受Fairbank指導下獲得博士學位。

19世紀最後幾年的激進改革運動，圍繞在一個名叫康有為（1858-1927）的激烈狂熱廣東學者身邊匯集而起。康有為生於廣東商業城鎮佛山的一個小康地主／士人家庭，祖父是位著名的學者，也是保守之程朱學派（宋學）的學術領袖，康從小接受良好的經學教育，並一路通過正統的科舉途徑，於1895年取得進士。但他也對清朝的政治危機極端敏感，在年輕時曾造訪英國統治下的香港，對於所見的西方秩序和效率印象深刻。其思想及許多著作因此融合了理學以及激進的外來觀念。康有為很明顯地是一個傲慢的自我推銷者，但無疑地也是兼具才華和創意的人。[9]早在1880年代中期，便開始發表「太平大同之世」的觀點。同時針對經典語言考據、實際的政治改革，以及解放中國女性以強國之目的著述。其在晚年也試圖把儒家打造成為個人救贖的真正宗教，使其獲得「中國馬丁路德」的形象。

康有為思想之中心，載於其早年著作《新學偽經考》（1891），提到「舍古文而從今文，辨偽經（《左傳》）而得真經（《春秋公羊傳》）。」這些選擇使得康有為把孔子視為古籍經典的真正作者，而非編輯和傳布者，同時也是一位能因應時局變通且務實的政治思想家。在《孔子改制考》（1897）中，康有為強調，墨守儒家經世之道統，實則曲解聖人之意。因此找到了一個既古典的又徹底本土的合法性來支持其最激進的西化改革。

稍晚，康有為也發展出關於地方行政的理念，其中顯示出，雖然表面上是激進的西化改革者，康和清朝長期以來關於經世的論述是如此輕易地契合。康有為採納顧炎武「封建」傳統中的概念，認為基於相信本土地方精英會追求開明的自身利益，地方縣由他們統治會比外來官僚介入統治更好。他也接受了馮桂芬在1860年代發展出對此觀念之修正，由選舉產生、比世襲的地方官低一階的鄉

9 尤其見：Kwong, *A Mosaic of the Hundred Days*.

官，來抑制地方官可能的自肥行為。然而，對於地方自主的經世理想，康有為得自於日本所習得的西方政治理論，增加了特別的「地方自治」概念。因此，康的縣治理模式包括顧炎武的世襲地方官和馮桂芬的推選鄉官，選出的代表議會用來動員並讓新式的地方「國民」或「公民」發聲。

在其吸收經世觀念的巧妙改良背後，有更巨大的政治目標轉變：從社會控制和社會和諧轉為社會動員。如康有為所設想的，地方團體的自治是釋放全體人民能量最有效率的方式，可使中國強盛而得以在弱肉強食的國際環境中競爭。地方政府此時將不僅致力於維護治安和徵收租稅，而是邀集國民來參與發展經濟、提升教育以及保衛國家。康有為認為，這正是全然復興之中國的關鍵。[10]

康有為在其採用之政治行動的形式上也很創新。1895年4月康在北京參加會試之時，《馬關條約》的屈辱條款消息傳來。康有為將來自18省超過1,200位舉人組織起來予以回應，前所未有的（也是違法的）集體連署上書皇帝抗議，即所謂的「萬言書」[編按2]。不久之後，康創立了類似於晚明書院但加入西式內涵的「強學會」，此團體並成為許多其他這類晚清學會的模範。[11]康有為的學會在北京和上海都有分會，而該會的主要書記員是他的學生，才華洋溢的年輕廣東政論家梁啟超（1873-1929）。梁啟超本人成為清末民初先驅的政治報人，其創辦許多短命報紙旨在先行改變帝國晚期的屬民，為「新國民」，一如其中的《新民叢報》之名。[12]

但激進的改革運動真正爆發的地方不是北京、上海或廣州，

---

10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272-275. 康有為對這個主題的計畫，刊登在1902年春天的《新民叢報》上的3篇文章中，文章的標題為〈公民自治篇〉。

11 對於晚明和晚清「學社」之間關係的認真思考，見：Wakeman, "The Price of Autonomy."

12 關於梁啟超早年的報業生涯，見：Judge, *Print and Politics*.

編按2 即「公車上書」。

而是窮鄉僻壤的湖南省。[13]在長沙的嶽麓書院和類似的私人機構，作育過包括曾國藩以及其他湘軍的反太平軍英雄、在軍事上激進而文化上保守的數代士紳，於世紀末仍在醞釀且產生彼此矛盾衝突的激進主義。這個環境在1890年代早期產生了偏激的排外主義暴徒，以及同樣具有熱情、但贊同西方之影響改變的改革者，在同為出身湖南東北部瀏陽縣的兩位摯友上可見一般。其中一位是1900年在漢口起事失利的自立軍首領唐才常，另一位是才華洋溢的年輕儒學士人譚嗣同（1865-1898），其逐漸融合他的古典學養與佛教、基督教和西方科學思想，演變成其稱之為「仁學」的新哲學。在1880年代晚期和1890年代早期，譚嗣同曾在華中各地擔任軍事參謀，特意參拜過去各路英雄之墳。1896年他與唐才常同回長沙，加入聚集年輕改革人士的「校經書院」。

偶然齊聚一群具備改革思想的地方官吏，讓湖南省轉變為眾多西方啟發革新的實驗室。在洋務派的張之洞身為湖廣總督之時，陳寶箴（1831-1900）於1895年擔任湖南巡撫，帶頭進行改革計畫，包括新礦業、新警察系統以及長沙的道路鋪設和路燈設置（時任湖北巡撫的譚嗣同之父，顯然較不讚同改革）。但湖南省政真正激進之處是再往下一層，即是在陳寶箴手下作為幕僚的一群年輕人。其中以出身廣東的黃遵憲（1848-1905）為首，他是比康有為年長的合作夥伴，曾出使歐洲和日本，並刊載其對明治維新變法之見[編按3]。[14]黃初抵湖南時，擔任湖南省鹽務使，1897年7月升任按察使。任內初期的作為，其一是在長沙建立「時務學堂」，並邀年僅二十四歲的廣東同鄉梁啟超擔任總教習。

運用該學堂作為其「機構基礎」（institutional base），梁、譚、

---

13 除了其他的材料之外，我對於湖南改革運動的記述來自於Platt, *Provincial Patriots*, chap. 3;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13-19; 以及Chang, "Intellectual Change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1890-1898,"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1, 300-318.

14 關於黃遵憲的事業，見：Kamachi, *Reform in China*.

編按3 即《日本國志》。

唐三人在長沙展開狂熱的改革宣傳行動。他們創辦並編輯該省的第一份報紙《湘學新報》，目的是為將改革理念於該省精英中宣傳。他們全面修訂地方科舉考試課程，要求學習如馬懇西（Robert MacKenzie）的《泰西新史攬要》（*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History*）一般的西方翻譯著作。在受到11月「德占膠州灣」之羞辱及清廷軟弱回應的刺激下，譚嗣同仿效康有為的強學會創立了積極遊說團體「南學會」，最終聲稱其成員包含湖南至整個華南計超過1,200名士人。

年輕改革人士評議的內容轉趨激烈。譚嗣同認為，若要救亡圖存，須即刻徹底革新中國社會核心的父系家庭制度。南學會的規章明定所有成員，無論年紀以及功名地位，須平等相待。《湘學新報》呼籲「人權」以及議會政治。譚嗣同主張，人民主權的概念事實上乃源自中國而非西方，且是儒家道統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來自於《春秋》以及只有他的湖南同鄉才能正確了解的《公羊傳》。

此外，在字裡行間反滿的情緒日益顯見。梁啟超在長沙安排再版王秀楚的《揚州十日記》，這本具煽動的親身見證，細數清朝征服過程之暴行。17世紀公然的種族主義者，湖南哲學家王夫之的著作，曾由其湖南同鄉曾國藩在1860年代謹慎地重新刊行，1897年在譚嗣同和唐才常的家鄉瀏陽又出現增訂版本。郭嵩燾（1891年逝，譚和唐皆尊其為啟發者）曾強調王夫之的改革理念，而對其排外思想則輕描淡寫，但這些年輕人對兩者同等重視。經由結合王夫之的種族觀與社會達爾文主義（在種族國家群體中經天擇而全力求存），譚嗣同以有力的「科學」反滿意識型態嶄露頭角。逐漸地，這些改革人士們要求湖南走向「完全地方自治」，並從清朝的統治中分離出來。梁啟超把該省與德川時代進步的薩摩藩和長州藩相對應，認為兩藩之自治行動促成了全國性的明治維新，但譚嗣同似乎

想像更接近獨立的湖南國家能自帝國的灰燼中興起。

省籍精英中的保守人士看著這樣的發展逐漸感到恐懼，尤其從黃遵憲、梁啟超這些可疑的廣東人手中帶來的西方觀念，讓他們想起，不到五十年前太平軍對湖南的破壞蹂躪。甚至早期聲援改革人士、位居長沙德高望重的嶽麓書院山長，也要求當局介入。初夏之際，總督張之洞要求新的湖南報刊噤聲，將時務學堂重新命名並改組為技術學校。巡撫陳寶箴遭革職並由其底下較保守的布政使接任。年輕的改革派遂逐一離開湖南，朝向新的隨機目標：北京。

1898年1月開始，經光緒皇帝（此時已是心智逐漸獨立的年輕人）下詔認可，康有為讓朝廷充斥其改革計畫的奏摺。6月16日，皇帝首次個別召見康有為，當日即任用他為總理衙門章京，掌有展開政府各方面改革之權。接下來數月，康與梁啟超、譚嗣同，和其他年輕熱血有志之士，在北京共同起草一系列影響深遠的改革法案，並以皇帝之名頒布法令。其中包括在北京建立「京師大學堂」，在帝國各地興建西式學堂，以及把科舉考試的內容從經典改為時務。

中央和地方行政精減，裁廢數個閒差冗官與三個巡撫（湖北、廣東和雲南）。將六部以西式的內閣部門取代，進行司法制度改革，建立獨立的司法部門。廣開言路鼓勵人民提出改革建議，並直接轉交到朝廷。中央政府接管由地方政府開始進行的鐵路和工業計畫，並大幅擴增其規模。未來有意擔任高官的人，須先到外國遊歷考察他國之發展。

在1898年夏天，許多朝廷的人，甚至溫和的改革者如李鴻章及其門生袁世凱，對康有為這派人馬的所做所為存有戒心，並群聚在慈禧太后身邊。9月21日，太后突然從她隱居的頤和園回到北京，宣布再次攝政，並把皇帝，即他二十八歲的兒子[編按4]，實質幽

編按4 光緒皇帝實為慈禧太后的胞妹所生。

禁在北京紫禁城西御苑的瀛台。隨後數日，改革派領導人物相繼遭到肅清。康有為逃往香港，梁啟超到了日本，但譚嗣同及其他5人則被公開處決。

1898年9月26日慈禧幾乎廢止所有變法新政，「百日維新」就此終結。然而，整個帝國中懷有改革理念之士，甚至包括很多也曾對康有為本人有疑慮的人，都因保守政變而士氣大傷。似乎從上而下的改革已不可能，從光緒皇帝主持整合之改革計畫明顯的失敗，讓一種「滿族統治本身才是癥結所在」的情緒廣布蔓延。1900年譚嗣同之友唐才常組織了未能善終的武漢倉促起事，即使是孫逸仙的共和國革命宣傳，比以前看起來也更能讓人理解。

排外主義

革命和激進改革，大多是精英在19世紀最後幾年對於外國帝國主義的回應。第三種回應方式，起源更為民粹，是一種暴力的仇外活動，其高潮是1900年的「義和拳」運動，西方人則更簡稱其為「拳民」。產生這些仇外分子的地方是山東西北部，在大運河城市臨清的腹地，也是早期北方白蓮教傳統叛亂的發源地，包括1870年代[譯按3]的王倫以及1813年的八卦教。它從生態來看，是個以小農生產為主、土地不集中的脆弱區域。1825~1850年間，政府放棄大運河漕運，使該地區的貧困加劇。雖然棉花栽種後曾一度有助減緩該地沒落，惟在與外國棉製品的競爭之下，這項資源又在1880~1890年代逐漸減少。1898年的黃河大洪災和1900年的旱災，其短期嚴峻之經濟困境，讓貧窮和不滿情緒的問題加劇。

但比起在農村地區鬱積已久的經濟危機，更招惹怒火的是外國傳教士的傳教活動，尤其是德國的天主教會聖言會。該會自

譯按3 應為1770年代。

1880年代早期即活躍於山東，1897年德國在「爭奪租界地」期間奪取膠州灣之後，變得更為積極。在接下來幾年，山東據傳發生近千件與外國人衝突的小型、地方「事件」，隨後逐漸形成一個鬆散的「神拳」運動，最終自山東蔓延至華北其他地區。這些團體將鐵路和電線等外國產物當作攻擊目標，同時以暴力攻擊外國人及中國基督徒。義和團運動平定前，約231個外國人和數千名中國教徒遭到殺害。

義和拳起事相當地方化且複雜，而其後的政治利用是有力且分歧矛盾。[15]學者們對於義和拳運動和白蓮教傳統之間的關係，及其是否曾如仇外一般地反清復明，都有不同的看法。[16]而無可爭議的是，義和拳運動代表著一個清廷拉攏現有的群眾運動、組織和首領以為己用顯著例子，這是其在近三個世紀以來非常成功的做法。在1898年9月的政變之後，慈禧太后不僅廢除大部分改革法令，又讓朝廷轉向更激烈仇外的立場，端親王、莊親王、軍機大臣榮祿以及大學士剛毅等好戰保守人士也高居權位。由於謠傳慈禧欲廢光緒皇帝另立較溫順的端親王之子時，北京西方公使團給她具威脅性的回應，進而讓其仇外情緒火上加油。在1900年的前幾個月，義和拳運動日益擴大，慈禧屢次諭令地方官員容忍而非鎮壓這些拳民。直隸總督裕祿遵從懿旨，但山東巡撫袁世凱則斷然拒絕。拳民活動的中心因此由山東轉往直隸。

北京逐漸進入無政府狀態。在紫禁城東南近前門使館區[編按5]的

15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16 義和拳運動最好的英文著作，Esherick的*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反對白蓮教或反滿的起源。較舊的學術著作，如Tan的經典著作*The Boxer Catastrophe*以及Hsu在他1980年*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中的文章 "Late Ch'ing Foreign Relation," 115-130.中的處理，將拳民視為一開始是反清的。Esherick之後最持久的英文義和拳研究，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32, 38-39，強調此種關於義和拳目標的含糊不清。為求平衡，接受Esherick反對早期認為義和拳忠於明朝的想法，但也對於其反對白蓮教具有深刻影響一事抱持懷疑。

編按5 此指東郊民巷。

外國外交官向天津的海軍船艦求援。連接該城與帝國其他各地的電報線被切斷。6月10日拳民和其清軍支持者，燒燬西山英國使館的夏季寓所，次日日本使館的書記官被殺，6月20日德國大使遇害。該年夏天使館區皆遭圍困，部分清軍幫忙防守，有些則參與攻擊。總理衙門更兩度送入緊急糧食供給。

朝廷本身也陷入混亂。包括兵部和戶部尚書等五位高官建議鎮壓拳民，遭逮捕處決。6月21日，有更多的外國軍隊在天津附近登陸、前來解圍，慈禧朝廷對各國宣戰，並下令所有省級官員支持拳民、驅除外國人。然而領導的總督巡撫們，包括在廣州的李鴻章和其在山東的門生袁世凱、南京的劉坤一與武漢的張之洞則集體宣布懿旨難從。實際上，中國許多地方已然脫離清廷的統治。

盛夏時期，一支拼湊而成的聯合遠征軍占領了天津並向北京進軍。此軍包括了英國、俄羅斯、法國、美國、奧地利、義大利等1萬8,000人，其中有多達8,000名日軍。遠征軍輕易地占領京師。如1860年那樣，朝廷逃離了，但這次是到西安，該地接近秦朝建立之中國第一個帝國的古老遺址。在「西狩」期間，慈禧拜託李鴻章北上，與榮祿合作主持和談，榮祿早前就預見了朝廷做法的愚昧，並私下努力去保護受圍困的外國使節。在1901年9月11日，幾經交涉商議，「中國」與11國「列強」簽訂《辛丑條約》。[17]其中要求莊親王和幾個次要的官員須被判處死刑或自殺，並且為之前因反對義和團而被處死的官員平反。建立紀念碑以紀念遇難外國外交官，並派遣清朝使節團至他們的國家致歉。

《辛丑條約》不僅對清帝國而言是個災難，對於20世紀繼任的各個政府也是如此。其中尤具破壞性的，是要給各簽署國共4億5,000萬兩的賠款。因為清朝的國庫沒有那麼多錢，這個數目被要求在四十年間償還，並加上每年4%的利息。所有償付的金額總計

---

17 Tan, *Boxer Catastrophe* 中對該條約商議的過程作相當詳細的探討。

6億6,800萬兩。為擔保如此龐大的債務，差不多帝國中除了土地稅收之外的稅賦來源，鹽政、國內關政、皇家海關總稅務司等都因破產清算而受外國控制。該賠款造成的持續性經濟負擔，對一個從事追趕式工業和基礎建設發展的國家而言，這是自此直到二次世界大戰的數十年間，使之積弱不振的根源。[18]

除此之外，該條約規定，外國軍隊將在中國華北駐防以保護他們的國民。事實上，大多數列強很快地撤退了，僅留下象徵性的兵力，惟日本並未如此；這些軍隊將持續合法地駐紮在華北，1937年日本開始全面侵略中國之時仍是如此。《辛丑條約》簽訂後，大清帝國的國家主權就成為幾乎沒人相信的神話了。

個人政治

許多描寫19世紀中國的史學著作，將清朝的政治參與者分成西化的進步分子以及種族沙文主義的反動分子。雖然意識型態常滲入某一時代的政治行為之中，然而，我們應該記住，正如其他時代和地方，晚清帝國時期個人的私心和野心，與大多數未受意識型態衝突影響的地方政治一樣，在影響歷史變化的方向上占有重要地位。

從1860年代開始，名為「清議」的政治型態逐漸成為一股重要力量。[19]其名稱呼應帝國早期新道家「清談」之慣例，其中志趣相投的精英們，超脫物質眷戀及牽掛，坐在一起思考宇宙的本質，而晚清的清議實踐者宣稱自己能遠離世俗政治，並表達出為了超然「公」益、不受牽累的政策。認同這個運動的士人以書信、詩以

18 在一個少見而有遠見的外交政策行為中，美國和英國都貢獻了一部分他們的賠款，作為中國學生到他們國家學習的教育基金，並建立了北京的清華大學。這種做法，在具影響力的「庚子賠款學者」中，創造出對這些國家延續數十年的善意。

19 開創性的英文研究是Eastman, "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及其他不同的形式互相傳達意見，不時「洩漏」許多有自己偏好之政策建言的奏摺給大眾。最後出自於鴉片戰爭的陰謀論，這些堅守一般儒家基本教義之積極人士反對任何制度的改變，包括工業化在內，並支持在與西方和日本的關係中採取強硬的軍事態度。事實上，大多數清議派人士是實際制訂政策過程中的局外人，且未能清楚了解其國外對手的真正實力。他們訴諸、操弄理想主義的立場，試圖成為擁有真實決策權的局內人。

就如同該世紀較早的類似運動，此運動的中心是翰林院，亦即最有才華的「進士」學者們等待官位任命的容身之所。翰林成為所謂「清流派」的大本營，一個在運作上類似於晚明的東林黨和復社的政治派系。即使作為局外人，清流黨仍擅長在政治上威嚇其鎖定的目標。他們首次成功的行動，包括迫使曾國藩結束政治生涯，只因曾在1870年天津「屠殺」後續談判中的妥協處置，另外還有因為郭嵩燾在1860年代接受了英國公使一職，而遭他們公開羞辱。[20]他們的政治立場看起來可能是如此反動，然而清流派的政治型態，在他們宣稱傳達一種新的公意這點非常進步。改革派的梁啟超似乎體認到這點，在1898年的變法失敗後，即採用了此政治派系的名號為其眾多短命政治報刊之一的《清議報》命名。[21]

清流派的固定目標是名為「洋務派」的政治派系。這些人多屬於省級高官的頂尖局內人，包括曾國藩、郭嵩燾、左宗棠、李鴻章、盛宣懷及袁世凱等平定太平軍的領導人及其門生。這些領導人習慣每天處理西方事務以及國內社會經濟問題，對於帝國所面臨危機之程度，有較可靠的概念。他們傾向支持中國在對外關係上用外交手段，仿效西方發展國內的軍事和工業。然而，不能把他們簡單視為是有遠見的進步分子，而沒有個人或黨派的私利。就像其他殖

20 Platt, *Provincial Patriots*, chap.2.

21 Rankin,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ower."

民地區較晚近的民族主義精英，他們推動本身精通的重要外國科技，作為自己得以掌握有力位置的基本條件。且他們幾乎都樂意在工業的贊助中獲取利益。李鴻章死時就是一個大富翁。此外，這些所謂進步分子之間也彼此競爭。個人的仇恨和地域黨派的利益，使他們破壞與支持其競爭者之改革計畫的次數相差不多。

處於所有這些黨派中間的是清廷。19世紀的清廷，由帝國家族的親王們、漢人官員顧問、軍機處以及其他利益團體組成，並巧妙地分為帝黨及后黨兩派系。大部分時間，慈禧作為一位頂尖的政治鬥爭高手，藉由平衡及狡猾地挑撥各派系以設法讓自己位居權力高峰，這不僅發生在清流派和洋務派之間，也在兩派中的小團體之間，這確實是一個分而治之的經典帝國策略。

晚清政治情勢的流動，及其私人野心的因素，都有助於解釋這些關鍵參與者反常的意識型態轉變。張之洞的奇特經歷可能是最好的例子。他出生於北京腹地的一個低階官宦家庭，接受完整的古籍經典教育，在二十六歲時獲得進士。之後的十五年，張在朝廷陸續擔任數個低階官職，此間他增進自己的學問，並常常揭發各省科舉考試舞弊之事端。身為清流派的一員，張之洞在1880年進入翰林院。他在此時期最具代表性的自我宣傳，就是在1879年上呈關於湖北中部水利工程計畫的爭議奏摺。爭論雙方所代表的強大地方利益，多年來已各自找來更高層的官方支持者，為特定結果進行遊說。張之洞以監查官的身分介入，自視清高地譴責雙方的派系利益，並大力鼓吹自己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唯一不偏袒且客觀的。[22]

一年之後，張之洞再次不請自來地參與一個政爭，他要求直接處死兵部侍郎崇厚，因為從張的觀點看來，崇厚與俄國簽訂了傷及清朝尊嚴的條約。張之洞此好戰之舉，終獲得皇上青睞，在1884年取得兩廣總督一職。張上任後的作為之一，首先就是出兵

---

22 Rowe, "Water Control and the Qing Political Process."

越南，最終釀成1884~1885年慘烈的中法戰爭。此時，張之洞藉由改變方針挽救了自己的事業，搖身一變為自強工業化的推動者。反動且種族沙文的清議派，轉而成了進步的西化派。但他的改革方式仍是非常個人獨佔的：當張之洞在1889年到武漢履新職的時候，他把自己草擬的廣東鋼鐵廠計畫視為已有，一起隨身帶走。

在武漢，張之洞表現出自己是一個教育改革的先鋒，建立許多新式書院和西式學校，造就了一整代年輕有見識的技術專家。在中日戰爭慘敗之後，他一開始支持譚嗣同、唐才常及梁啟超在湖南的改革，後來則從他們明顯的激進思想中退出（這意外地削弱了張本身在改革運動中的先驅地位），並轉而對這個離經叛道的省分作出較嚴格的意識型態控制。1898年，在康有為後來遭夭折的百日維新處於高峰時，張出版了自己的宣言《勸學篇》，其中刻意同時迎合朝廷帝黨及后黨的喜好，並加強自己作為改革派領袖的地位。在1900年，他逮捕並處決了轉向革命的改革派人士唐才常，但自己同時公開地與支持義和團的慈禧朝廷劃清界線，設法獲得西方的認同。在20世紀初，張之洞積極地壓制在湖南為了「收回利權」的民族主義式激進主義（在某種意義上是他年輕時清議激進主義的直接繼承者），因為其有損合法的政府權威，也就是他自己。[23]以往的局外人已是頂尖的政府局內人了。

張之洞每次迅速變化政治立場時的真切愛國之心是不可否認的，但在各種狀況下，他對於清朝（或中國）之最佳利益的看法，是直接與他本身政治事業的推動一致的。意識型態的確很重要，但並非一切。像張之洞這樣的人必須在自己的脈絡下來看。用簡單之「中國回應西方」的尺度來對照評價他們，只能有限地幫助我們了解他們的動機、成就與不足之處。

23 Bays, *China Enters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ap. 8.

地方政治

另一個對於了解清帝國最後半世紀之政治特別具啟發性的方式是關注地方，並觀察中央官僚任命的縣級代理人（知縣）和本土地方權貴之間的權力爭奪，該問題我們已經看過顧炎武、馮桂芬及康有為就理論上進行的討論。至少在帝國關鍵的長江下游地區，積極的地方精英在清朝最後半世紀中，歷經數個階段之過程，逐漸於現實爭奪中脫穎而出。[24]

第一階段是太平天國之亂後的重建。如同帝國其他地區，浙江省因太平天國戰役而荒廢，但卻比大部分地方來得嚴重。水利設施、城牆、官府衙門以及其他基礎建設遭破壞；田地荒廢，人口離散；地方社會的價值和道德結構已然崩解。當地方精英於1860年代在各縣重新聚集時，注意到自己掌控了原用以募集資助地方民兵進行防禦的經費，而由士紳掌管的局，同時要承受孱弱的地方行政機構，這些機構鼓勵士紳主動面對重建的工作。精英們決定以合議的方式，參與他們認定為社區或「公共」利益的事，這是與政府和私人領域不同的領域，包括資助和辦理救濟、灌溉系統修復、土地開墾、防禦工事和學校的建設等。在接近上海和其他口岸的地區，重建的事項逐漸包括公共污水系統、路燈、醫療設備以及其他外國的新設施。

在重建之後，該過程的第二階段是跨地域的網絡。此關鍵時刻是1872年，上海成立第一家持續發行的中文報紙《申報》。雖然由英國人厄尼斯特．美查（Ernest Major）創立持有，但《申報》的職員及讀者幾乎全是中國人，絕大多數是江南、長江流域和沿海積極的精英分子。雖然至少在一開始，《申報》自稱不關注國家政策

24 以下的幾個段落出自：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我自己的著作*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把Rankin所界定此過程之研究，延伸到銜接長江中游的高度城市區域，該地區同樣被太平天國戰爭破壞。

與相關政治議題，但其實際上是非常政治的，展現出改革派讀者的利益，並且要求他們參與公共領域的計畫。許多報導關注各地方的重建和其他積極的行動。定期閱讀該報紙，使特定縣分的精英群體了解其他地方的人也在做同樣類型的事，促成競相仿效和實驗。即使他們繼續在地方上活動，這些改革者已然展開全球性的思考。[25]

第三個階段的完成，有賴積極的地方精英開始將目標擺在自己社區以外的事業上。重要的轉折點可能是1876~1878年間大旱造成的華北饑荒，其中可能有超過千萬人死亡，以及成千上萬的人被迫離開他們的農地。經由地方官員和《申報》系統性地倡導，華中、華南的精英們體認到清朝人民是同在一起的，於是努力透過地方捐款局，為離家鄉很遠的地方動員經濟資源，進行大規模的物資救援計畫。第一次，地方精英開始相信華北的困難是所有中國人的困難而展開行動。[26]

由於受到外交關係上的利益與日漸增強的民族主義情緒所激發，精英激進主義走向公開政治化，此時這個過程在19世紀的最後階段也來臨了。在1884~1885年的中法戰爭以及1895年的中日戰爭中，全中國的地方精英受《申報》社論及戰爭報導之激勵，震驚清帝國在意料中能輕易獲勝的戰爭裡屈辱敗戰。中國的士紳們曾如此令人印象深刻地展現出把地方和國家事務處理好的能力，他們開始想知道，是否他們在國際事務的處理上，無法比統治其國家的可憐（外族）朝廷做得更好。發生於20世紀前十年的事件，最終將使這些地方精英轉而成為共和革命的支持者，但到了19世紀結束時，此結局已無法避免。對於帝國中許多積極的地方精英來說，帝國政府並非是令人深惡痛絕的暴君，而是阻撓把事情做好的障礙。

---

25 在最近的幾個《申報》及其他中國早期報業活動的研究中，可見：Wagner, *Joining the Global Public*.

26 關於江南精英如何被說服貢獻於華北饑荒救助更細詳的研究，以及與饑荒是如何被當時其他的觀察者看待的比較，見：Edgerton-Tarpley, *Tears from Iron*.

第十章

革命

20世紀初中國史最重要的主題之一，是試圖從清帝國的遺跡中形成民族國家。「國家」在此並非指一個地方，而是刻意創造的，宣稱對特定領土具有最終控制權的「組織」，而「民族」是指因不同的環境而有不同定義的「一群人」。民族的成員可能被認定為有同樣「種族」或基因庫、共同語言、共同特定領土或共同歷史的人。也許對成為民族狀態最為包容廣泛的定義，是由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提出之主觀觀點：由其成員彼此磋商而同意，並且絕大部分為其鄰居們接受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1]當主權政治組織被嫁接到這個想像的共同體上，「民族國家」於焉誕生。一個民族或民族國家中的成員，把個人對於民族群體的忠誠，放在對於自己、家庭、地方、階級或其他任何可能成為這種競逐忠誠的實體之上時，民族主義就此產生，許多晚清屬民愈來愈受到這種力量影響。

值得記住的是，在20世紀初，民族主義及民族國家的興起甚至在西方也不是非常久遠。自覺的國家概念概念可能首次成形於17世紀實行國家建構的君主們，如布蘭登堡普魯士（Brandenburg-Prussia）霍亨索倫（Hohenzollerns）王朝、法國波旁（Bourbons）王朝，以及瑞典的古斯塔夫·阿道夫（Gustavus Adolphus）等，這些國之國家主義意識型態，使其積極地努力建立由政府官員擔負的行政運作、官僚化的軍事，以及在其領土內的中央集權財政控管。[2]而群眾的民族主義情緒可能只比法國大革命早一點開始，直到1848年的歐洲革命才較廣泛地札根，待19~20世紀之交才達到全面發展。[3]因此，中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幾十年，為成為民族國家而全力狂熱地投入，實未落後歐亞大陸的另一端太遠。

---

1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2 近代早期歐洲國家建構過程的一部經典比較研究是Rosenberg,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3 例如見：Weber,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這些年的民族主義並非明確無疑地是一種進步的力量。雖然19世紀早期的民族主義運動，如1810年代希臘的獨立運動，以及1848年匈牙利和其他地方的起事確屬自由民主的範疇，但到了1870年代義大利激進民族主義者，和1880~1890年代無疑是俾斯麥式擴張主義的時代，民族主義已被利用來為極為狹隘的中央集權服務。[4]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影響，大幅提高了這種反民主、高壓的、軍國主義式的民族主義解讀。當民族主義者的呼籲真正在世紀之交前後扎根於清帝國時，某些例子聽起來非常民主化，但他們已在其中保留了反自由主義的種子（例如，在章炳麟和劉師培的「國粹」用語中），1911年後這將顯示在優生學式的「種族淨化」以及領袖們接連的獨裁野心中，包括袁世凱、蔣介石、毛澤東和鄧小平，全都是優良的「民族主義者」。[5]

關於晚清中國民族主義興起最後要注意的，是來自於所謂後殖民主義的觀點。此種評論認為，正是因為最終證明在西歐產生的民族國家是一個非常有效的政治組織，因此沒有理由將其視為歷史的必然終點，甚至在西方也是如此。此外，更沒有任何理由把民族國家加諸於歐洲獨特歷史經驗之外的人身上，或以他們就此方式組織但相對未能成功來評斷。有其他可能取代清帝國的政治型態（例如太平天國）。但在20世紀初中國的特定政治精英，如同其他非西方地區一樣，認為自己非常有遠見地認知到，須要以歐洲式的民族國家重建其社會，此使命並非巧合地賦予其本身，而這個歷史的偶然性就成為驅動中國民族主義力量的部分成因。[6]

後殖民的批評對我而言貌似合理且引人入勝，但須要記得晚清的中國精英們沒有這樣奢侈的後見之明。對於越來越多的人來

---

4 Stern, *Gold and Iron*, 468.

5 Dikötter,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以及 *Imperfect Conceptions*.

6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Duara的概念部分來自於對南亞西式民族建構的批評，例如在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中所描述的。

說，為了能在與鄰近國家的戰爭中存活，把他們的政體重建成有力的西式民族國家，確為當務之急。

朝廷為中心的改革

1900年末，已經占據中國的王位超過兩百五十年的清朝已明顯處於瓦解的邊緣。這情形讓人想起1860年，因西方野蠻人占領了神聖的京師，讓朝廷逃命流亡。但在1900年時，事情甚至比之前更糟：滿人祖先的故鄉，也是1860年朝廷避難之所，這時被日本和俄國人占領，而朝廷被迫逃到中國西北的西安。幸好，南方的都城南京並沒有如1860年一般，被國內的叛亂政府占領。此時叛亂者（拳民）成功地被朝廷拉攏。但該動亂已經被外國侵略者敉平，而清朝竟被強迫交出更為重要的領土（租界）給外國人，以使這些野蠻人不再繼續前進。結果情況可說比以往還糟。中央庫房破產了，且由於輸掉一連串的戰爭，大部分可預期的未來收入都抵押給外國。而國內的顛覆性運動爆發的頻率逐漸增加。當時這些都還能相對輕鬆地鎮壓，但他們也警覺到這些運動的威脅不僅針對在位的王朝，也包括歷時兩千年之久的帝制。

然而，令人吃驚的是，就像1860年時那樣，1900年的清朝不僅設法存活，而且展現出新的爆發力，恢復相對強而有力的中央領導和有能力的行政部門。朝廷稱之為「新政」[編按1]，在英文最常稱作late Qing reform（晚清改革）。滿人領導王族接管了許多自1860年代以來以自強之名在各省推動的計畫，但遠遠超越自強運動未觸及基本社會、政治和觀念結構的特性。即使新政在風格和步調上比1898年難產的百日維新更冷靜清醒，但更為深遠且重大。

慈禧在1901年1月於西安，以光緒皇帝的名義，下罪己詔及發

編按1 亦稱「庚子新政」或「庚子後新政」。

布變法上諭，用以宣示朝廷明察重大改變之需求，並承諾領導推行。變法上諭部分陳述如下：

> 世有萬古不易之常經，無一成不變之治法。窮變通久，見於大《易》。……伊古以來，代有興革。即我朝列祖列宗，因時立制，屢有異同。入關以後，已殊瀋陽之時。嘉慶、道光以來，豈盡雍正、乾隆之舊……。
>
> ……殊不知康逆之談新法，乃亂法也，非變法也。該逆等乘朕躬不豫，潛謀不軌。朕籲懇皇太后訓政，乃拯朕於瀕危，而鋤奸於一旦……。
>
> ……今者，恭承慈命，一意振興……渾融中外之跡……總之，法令不更，痼習不破；欲求振作，當議更張……朕與皇太后久蓄于中，事窮則變，安危強弱全繫於斯。[7]

「言路」開放至前所未有的程度，邀請所有的清朝人民提出對改革的意見。成立了「督辦政務處」，有系統性地處理並執行批准的建議。之後，直到1908年慈禧去世之前，有一系列的詔令要求政府和社會各個層面進行改變。

此過程於中途受到日本在1904~1905年的戰爭中驚人地擊敗俄國之刺激而加速。雙方幾乎在清朝的領土上作戰，明治日本出人意料地擊敗了列強之一，這為清廷開啟了新的希望，認為只要能讓內部團結就能恢復國力。在美國冒險作家傑克·倫敦（Jack London）的寓言中呈現西方這新一波「黃禍」想法，此敘述寫於1907年，但設定了一個七十年後想像的未來：

> 1904年發生日俄戰爭，這時代的歷史學家勇敢地記錄道，該事件標誌著日本進入了國際禮儀中。而這真正標誌的是中國的覺醒……

7 改寫自1901年1月29日上諭的翻譯，Reynolds, *China 1898-1912*, 201-204.

中國迅速而令人注目的崛起，不是因為別的，而是因為其最好的勞力品質。中國人是勤勞的良好典範。他們一直是如此。從純粹的工作能力來看，全世界沒有工人能比得上他們。工作對他們來說像是用鼻子呼吸。對他們來說，工作像是對其他民族來說到遠方流浪、作戰和精神冒險那樣。對他們來說，獲得辛苦工作的機會體現出自由。耕地和永無限制的勞動是他們所有的生活要求及其力量所在。而中國的覺醒給了其眾多人民不止是自由，而且是無限制地獲得勞動的機會，也獲得了最高級之科學機械勞動力的權利。

返老還童的中國！這只是中國繁茂興起的一步。

在倫敦的想像中，要對抗主宰世界、如此「覺醒」且勢不可檔的中國，只能透過美國領導的細菌戰行動，用種族屠殺的方式來消滅所有中國人。[8]

新政最終並未讓中國統治世界，也未解決其多重的問題。事實上，在很多方面加劇了社會緊張和政治上的不滿。但改革的意圖無疑是真實的，其影響很確實，其長期意義相當重大。這些改革代表了百餘年來相對於國家掌控下之社會、經濟規模的政府萎縮過程——也許（其中有一些振盪）從帝國史中期即可觀察到——出現了一個令人如此意外、突然之扭轉，以及決定性地轉向逐漸建立一個更具侵入性、更有力的現代國家，這個過程將持續發展，至少到20世紀後半的毛澤東時代。

新政的首要目標是提升行政效率，並更明確地定義個別職位的義務和責任。幾個閒職即被廢除，當時幾個省的巡撫（包括四川巡撫）與總督之間因權責重疊而被認為是多餘的。[譯按1]在中央行政

---

8 London, "The Unparalleled Invasion." 感謝Meredith Woo教授讓我注意到這個故事。

譯按1 當時本無四川巡撫，裁撤的是湖北、廣東、雲南巡撫。

體系之中，地位崇高的六部逐漸由內閣部門取代，類似於日本和其他代議政府之作法。戶部由「度支部」取代，總理衙門由更正式的「外務部」接替，而刑部轉變成「法部」，並建立「大理院」作為新司法系統的基石，該司法系統獨立於原本全權的行政部門之外。其他新設立的部門包括「商部」（對於兩千年來表面上認為私有商業不值得有組織的政治支持和規範的帝國體系來說，是一個重要的轉變）、「學部」、「巡警部」（後來改名為民政部），以及設立「郵傳部」來由中央控管正在進行中而未協調的鐵路建設進程。

更為深遠的影響，是倡議改變清朝的基本結構，使其能培養公民與大眾參與政治，無可否認地，這是一個由君主主導，為了其本身及國家利益而推動的廣泛計畫。1907年設置了「憲政編查館」，並邀請長期力倡憲政體制的梁啟超自流亡的日本回來擔任顧問。1905年和1906年先後派遣高層代表去日本、美國、歐洲各國，學習其政治制度。代議議會的設立，也初步在地方、省級和中央層級訂下了時程。

為培植工業化和商業發展，剛成立的商部尋求在各省及重要商業城市建立並整合商會。部分這些組織在世紀之交時就在地方上自主地運作，但1904年的章程則是正式認可並試圖標準化和規範商會組織。典型的清朝模式，是拉攏已存在且有效運作的社會機構，並推動其他地方進行模仿。到1909年時，整個帝國約有180個商會，將來自於不同類生意和家鄉的地方商人與工業企業家集合在一起，旨在學習和促進地方經濟活動。這些機構也受官方委託而成為介於地方行動者和政府間的溝通媒介。如同當時許多其他的革新，新的商會對於塑造「企業家」，這個國家所認可的新職業利益團體的過程是很重要的。

在軍事上，新政展現出朝廷致力創建一支有力、中央化的現代軍隊，用以取代破敗不堪的八旗軍和綠營軍，同時終於將太平天

國時代地方軍隊的殘存部分收歸中央控制。為達此目的，清廷於1903年設立「練兵處」，由滿洲旗人鐵良和當時最有力的漢人實務官員袁世凱共同領導。作為李鴻章的門生，袁繼承控制了李的大部分淮軍，並在1901年李過世後，繼任直隸總督。在該職位上，袁世凱著手進行許多教育、工業、公共安全的西化改革，並在短期間組成20世紀初中國最有效率且裝備最好的「北洋軍」。[9]在其高階軍官中，出現了許多民國初期最重要的軍閥。

在京師地區之外，練兵處設立了「督練公所」，用以督辦新式軍校的建立（常聘請日本的教習）以及地方層級、技術精密的「新軍」。這些軍隊的官兵主要從各省挑出，官是來自新式軍校的畢業生，而有很高比例的兵具備起碼的讀寫能力。面對中國明顯的國防需求，從軍在受過教育的精英間獲得一種新的聲望，而新軍人員的社會背景，也因此與西式新學堂中的平民學生相差不多。甚至，在這個具有防衛意識的時代，軍隊提供了新的晉升機會，並提供了一個社會地位向上流動的管道。就像企業家，近代軍人變成一群新的職業精英。

新政中最為打破傳統的部分是教育改革。1905年，正當日本令人大開眼界地打敗帝俄之後，清廷突然廢除了科舉考試，這個已持續千年，獲得官職和社會晉升的正統管道。朝廷下令在各地建立西式學堂取代其位置。1904年帝國中約有4,000所這類學校，估計約9萬2,000名學生，到五年後增加到5萬2,000所，約150萬名學生。常常徵用地方寺廟來容納這數以千萬計的新學校，以為當時精英表明打擊「迷信」之目的。過去以儒家文明之名而的作戰，現在則以西方、科學和保衛國家之名而起。[10]

幾乎在一夜之間，新式學堂學位取代了科舉功名，成為進入

9 關於袁世凱的民政改革，見：MacKinnon, *Power and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 在幾部此種精英對大眾文化戰爭的研究中，見：Duara, "Knowledge and Power in the Discourse of Modernity."

政府公職和取得社會地位最基本的資格。許多傳統士紳成員極力反對，而無助的古籍經典學者經過了畢生的努力學習，如今卻因事業前途突然從身邊被奪走而變得無所適從，成為改革派和大眾小說中的定型角色。[11]然而，出奇的許多傳統精英家庭很快地適應這重大變革，甚至在大刀闊斧廢除科舉制度之前，就已經採取預防措施，把至少一個有出息的兒子送到西式學堂。這個階層的男人們使自己成為西式學堂的教習，或進入其他新的、有前途的事業。據此適應方式，原本是科舉制度下的「士紳」努力在制度廢除時存續了至少一至二個世代。[12]

新軍、學堂、警察、鐵路，和擴編的行政人員、工業和通訊之發展，以及其他新政改革的花費非常大。清政府在1900年前後的歲入，包括已經被用於庚子賠款的帝國海關，只占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的6%，是一個非常低的比例。相較而言，2008年的美國，聯邦政府的收入接近GDP的11%，而把聯邦、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加起來則超過30%。清朝預期要從哪裡找到支持其頗具抱負之新事業的資源呢？最明顯的來源是向外國政府和銀行借貸。結果，在為了償付賠款和支付如工資等日常行政花費的大批借款之外，[13]新政又增加新的沉重負擔，讓政府更深陷債務問題之中。

但第二個資金的來源使政府展開財政重組。有一個長期的趨勢，至少從世紀中的叛亂開始，各省在財政上獨立於中央，商品通行稅和其他擴大的商業稅一般由地方政府直接確定金額並徵收，很少回報而更少交回中央。庚子賠款改變了這種情況，而就此種意義來看，表面上是好事。突然承擔了這麼大的債務，中央政府別無選擇地要求各省為還債作出「貢獻」。例如湖北省為了庚子賠款即每

11 此類最著名的描寫是魯迅的短篇小說〈孔乙己〉，見：*The Complete Stories of Lu Xun*, 13-18.

12 可參見我自己關於一個中國中部縣分精英的研究 “Success Stories.”

13 Rowe, *Hankow*, 197.

年撥出120萬兩。[14]

振作的中央政府持續並擴張始於庚子賠款的重整過程。對各省制訂一系列新的年繳稅收規定，並把許多獲利的自強運動工業、礦業、航線收歸國有，又在1909年對於各省實行「財政實況」加強審計制度，並在1911年將歷經三年研究的最終報告上呈給皇帝。其結果使整個帝國財政的資源重新分配，且突然反轉了長期的地方化趨勢。正如政治權威被突然地再集中於中央政府之手，中央也重新恢復財產資源的獨占。這對於國家建構來說是最為基本的。

最後，財政改革的重擔經由增稅的形式加諸於地方人民身上。在清朝的最後十年，各層級政府的收入可能加倍了，而其中大部分是在1905年後的幾年增加的。中央政府本身或省和地方政府強制實行了多種新規定，用以確保財政收入能上交。在一些省分有高達20%的附加稅收加到土地稅上，新的城市不動產稅也代表了可能的稅收來源。業已存在的網絡中，政府過去特許經紀商們每年支付少許的費用以獲得執照，現在則被動員作為政府收稅的代理人，直接對批發交易課稅。一些消費品的零售也首次須要「特種銷售稅」（excise tax）。在城市中，商業行會的庫房被沒收以滿足新式商會的花費，而在鄉下，用於負擔每年的節日和戲曲演出的寺廟捐獻被沒收並用於農村學校。最大的負擔是鑄幣稅形式的間接稅，以低於其金屬價值的面額來鑄造新的銅幣，以及發行無貴金屬擔保的紙幣。貨幣的貶值讓政府得利，但這代表大眾因通貨膨脹而增加了支出。

簡而言之，在資助新政的過程中，有些措施得罪了清代社會上的每個人，雖然大部分的負擔無疑是加在貧民身上，但直接從中獲益者卻是很少的。然而，如果一個人接受這樣的邏輯：擁用一個有力、中央化而滲透力強的國家，對於20世紀的中國在面對多重

---

14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114.

威脅時是有用的；此問題之後就會變成：這些改革有多少是真正必要，而值得如此的花費？是否合理而有效率地執行這些改革？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似乎反映了個別觀察者的理性立場。

對於1911年革命的西方觀點

西方，尤其美國的歷史學家對於1911年中國共和革命的觀點，是回應主導大半20世紀中國政治的政黨所提出的兩種主流論述。中國國民黨的正統解釋曾經是最重要的，而且至今仍構成西方大眾了解對該事件的核心。[15]其論述強調該革命的民族主義目標，當然包括對抗西方，但更重要的是反抗外族的侵占王朝。此論述強調革命的領導特質：密謀的、開明的、進化的、具革命自覺的協調者，其政治聯盟則被視為國民黨的前身。最重要的是，強調孫逸仙像喬治·華盛頓一樣是「國父」，也是國民黨之父。

該故事繼續說道，中國因為受滿人箝制近三百年而憤怒。孫逸仙是位有遠見的人，比任何人都早了解滿人的暴政。因此，他在20世紀初領導了一連串英雄式的起事，並在1911年終於整合出有效的聯盟，成功建立了一個共和國。在這個過程中，孫制訂了「民族、民權、民生」之三民主義，可能刻意援引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之精神。在他成功之後，寬厚有禮地退出，並把政府交到其他人手上，但這些人卻背叛了革命。[16]孫因而回到政治舞臺，發起運動推翻那些惡棍，並將國家導回正軌，而此任務終於由其合法繼承人蔣介石完成了。在認同其理念的翻譯者幫助下，這個動人的故事被用來吸引愛國的美國人，且的確成功了。[17]

相反地，在中國共產黨的革命敘述中，1911年的事件從未如

15 基於此敘述的權威歷史著作包括文公直，《中華民國革命全史》。這一段的內容獲益於 Wakeman, *Fall of Imperial China*, 225-227. 中類似的評論。

16 一部英文的這種背叛（革命）敘述，見：Chen, *Yuan-Shih-k'ai, 1859-1916.*

17 例如見：Linebarger, *The Political Doctrines of Sun Yat-sen.*

其在國民黨所扮演之角色般被賦予創建神話的地位。數十年間，1911年的革命被輕描淡寫，而不如1949年真正的共產革命具有意義。但在後毛澤東時代卻對其產生濃厚興趣，包括國際會議和西方研究翻譯等陸續出現全新的研究，其中中國共產黨試圖把1911年革命放入自己的革命歷史中。基本上，這些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採取經濟決定論的方法，雖強調該革命之階級特色，但其中也有為數不少優秀的論著。[18]1911年的「資產階級民主」起事，類似於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是由「民族資產階級」所發動的，反對作為西方代理人的「買辦資產階級」。在反封建、反帝國主義的意義上，此革命是進步的，但並未匯聚農民和無產階級大眾，因此也未反映其權益。因此更進一步的任務就落在由共產黨領導的解放革命上。雖然其敘述中非常去個人化，還是為孫逸仙找到一個重要的位置，稱他為「民族資產階級」的先驅。

這兩種敘述的問題都在於有些「孫逸仙中心」。革命爆發之際，孫其實人在科羅拉多州的丹佛，在革命過程中眾多運作的複雜力量，若未比孫的個人貢獻更大，至少也同等重要。西方早期的革命研究把孫穩固地放在中心，[19]第二波研究則稍微改變關注的對象，去認識他的親近夥伴，黃興和宋教仁的貢獻。[20]之後開始研究在革命行動中，與孫本身明顯較無連結的群體，例如學生和知識分子。[21]約在同時，那些並非公開革命派，甚至反對革命的個人和力量對於革命的貢獻也被認可了。[22]最後，也許最具意義地，出現了特定地區革命社會史的個案研究。[23]

---

18 一個重要的例子，見：章開沅、林增平(主編)，《辛亥革命史》。

19 例如，Linebarger, *Sun Yat 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20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21 Gasster,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 Rankin,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Furth, "The Sage as Rebel."

22 Chang, "The Constitutionalists";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23 Hsieh, "Triads, Salt Smugglers, and Local Uprisings"; Hsieh, "Peasant Insurrection and the Marketing Hierarchy in the Canton Delta, 1911";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在研究圈擴大的過程中，西方史學界的觀點比其研究初始更接近中國共產黨的論述。即便如此，這說明他們也開始了解到，革命在各地方並非一致，在社會基礎上並非全然的「資產階級」、而且常常並非完全是「進步的」。現在西方史學所重視的，是特定個人和地方利害關係的相互作用，將如何影響革命事件的發展。

學生

正如19世紀末，一些中國積極分子在20世紀初扮演了改革者的角色，而有些人則是眾所皆知的革命者。革命者的人數很少，其共和運動在發展至高峰之後便走向衰落。其有相當程度是受到日本的影響，日本是中國最具威脅性的外敵，但也是其最重要的模範。為了直接回應日本在中國境內的勝利，清朝也爆發兩次狂熱的改革浪潮。

培養中國年輕的激進分子成為許多日本活動家個人喜愛的計畫，這些人自覺為明治維新時代「志士」的繼承者，在中國的商業、政治和革命等領域中，開創出「支那浪人」（しなろうにん）的生活。激發冒險者熱情的是「泛亞洲主義」之新意識型態，其呼籲所有黃種人聯合起來對抗白種人。記者和教育家內藤湖南（1866-1944）[編按3]，在京都帝大成立有關東亞史的整體性課程，他強調日本文化是源自於中國文化之主張，而現在正是充滿活力的子女對年邁雙親伸出援手的時刻。出自於此種共同傳統的認知與共同的經濟利益，1898年在東京成立了「東亞同文會」。結合學會、企業遊說團體和情資機構之功能，在中國各地建立書店，並且很像西方傳教士一樣向成員宣傳信念。在相當程度上，日本政府本身也有泛亞洲主義的心態，提供康有為、梁啟超等清朝激進改革分子，及如唐才常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編按3 內藤湖南應為1934年卒。

和孫逸仙革命人士的政治庇護。[24]

然而，最具意義的，是在清朝最後十年間赴日中國留學生的日益增加。1895年之後中國開始慎重看待學生赴海外一事，而在1905年日本戰勝俄國及中國廢除科舉後，人數大幅增加。一些人到歐洲、一些人到美國，但大部分是到日本，其原因包括費用支出、距離以及語言相近。不僅構成當時世界史上最大的海外留學生運動，也產生大部分中華民國時期第一代領導人才。到外國留學的人絕大多數是男性，但也有少數女性。男女學生的人數從1890年代晚期的十幾人，成長至20世紀初期的數百人，1905年時更超過8,000人。[25]這些留著辮子、在離家之前涉世未深的年輕中國人，受自覺現代化的日本大眾嘲笑後，很快地轉向中國民族主義。作家魯迅在其短篇小說集《吶喊》的自序中，講述1905年在日本當年輕醫學生的經驗，當時被迫看一部影片，內容是中國的「間諜」被日軍砍頭，而在地中國群眾圍觀這盛舉。這對魯迅而言是改變一生的經歷。[26]

這些日本留學生的快速政治化，又受流亡政治人物的演說、日文報刊和僑社出版的中文報刊，以及日本翻譯的西方社會政治思想著作催化。這些譯著留給了20世紀中國新的政治詞彙：將不熟悉的西方概念翻譯成日文，將傳統漢字重新組合並賦予新意，創造出新的名詞，再將其導入中文的言談語句之中。包括具備有效動員力的概念如「民族」、「民權」、「民主主義」、「憲政」、「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共和國」，還有特別是「革命」。

---

24 關於內藤湖南，見：Fogel, *Politics and Sinology*. 關於東亞同文會，見：*Reynolds, China, 1898-1912.* 梁啟超的日本經驗在Huang,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ese Liberalism* 中被強調。對於孫逸仙與日本關係的經典研究是 Jansen, *The Japanese and Sun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關於學生，見：Reynolds以及Harrell, *Sowing the Seeds of Change.*

25 Reynolds, *China, 1898-1912*, 48.

26 *Complete Stories of Lu Xun*, vi-vii.

學生們也組織起來。就像帝國中的科舉考生或旅居海外的商人，以同鄉為基礎來組織團體。有些出版自己的報刊，如《浙江潮》，或如楊毓麟激進的小冊子《新湖南》，用以推展新的、激烈的地方性愛國主義。[27]他們也組織革命小組。對此有所知悉的清廷，利用密探滲透這些組織，並要求日本引渡這些麻煩製造者回國受審。明治政府方面，則是帶著其自身的泛亞洲主義情緒，暫時傾向於溫和地忽視激進的中國學生，正如其對待各種信念的清朝政治流亡者一樣。

對清朝當局來說，當這些激進的學生回國，並且與數量更多的西式學堂和軍校畢業生相互影響時，麻煩才真正開始。一整代人的激進化，可看作是新政改革未能預料到的後果（惟此結果也進一步證明這些改革的真實性）。回國的學生流連於租界如上海或漢口一帶，在這些地方持續以激進的民族主義方式，吸收西方的影響。從事相當多浪漫理想主義以及年輕人「宣洩」的活動。其中一位典型人物，就是具有個人魅力的年輕人秋瑾（1875-1907），她沉浸在《水滸傳》這樣傳統的尚武小說之中，並想像自己是一個英雄俠客。她喜愛身著西式男裝或中國古代著名女性教派領袖的服裝照相。她也組織一支學生軍，特別注重制服的設計。[28]

這一代許多人受到日本人在健身、競技運動和武術領域上的熱衷所吸引，而這些活動至今仍是中國文化的一部分。年輕的中國學生吸收了日本年輕武士無私為祖國犧牲奉獻的「志士」理想，刻意追求殉道並在「敢死」隊裡歃血為盟。一個並不罕見之引人注目的舉動就是自殺，如年輕的湖南宣傳小冊子作者陳天華（1875-1905），在某些程度上為了抗議日本取締中國學生運動，於1905年投東京灣自盡。同年，二十五歲的馮夏威（1880-1905）[編按4]在美

27 Platt, *Provincial Patriots*, 117-21.

28 Rankin,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以及特別是 "The Tenacity of Tradition."

編按4 馮夏威應生於1881年。

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前的階梯上服毒自殺，以抗議美國的「排華法案」。[29]另一個作法是受無政府主義者啟發的暗殺行動，如廣東的歸國留學生汪精衛（1883-1944）在1909年試圖刺殺攝政王。[編按5]

一些學生和祕密會社連結來領導地方起事，其中最著名的發生在湖南和江西之間萍、瀏、醴的邊境地區高地。這裡是譚嗣同和唐才常（唐曾於1900年開創自立軍與祕密會社的聯手之先河）的家鄉，1906年一群歸國的湖南學生在地方礦工中發動了革命式罷工，最後以血腥的失敗收場。沒什麼比精英學生動員祕密會社和礦工等低下階層一類的情況能讓清廷恐懼，並促使其在國內外加倍努力地鎮壓激進學生運動。

日益尖銳的反滿文詞，燃起了年輕革命分子的激情。在清朝入關征服時的「暴行」和鴉片戰爭中滿人「賣國」的歷史記憶中，加上種族團結是建構國家前提的新理念。即將英勇就義的陳天華，在1903年《警世鐘》這本煽動性文宣中，呼應著三年前義和團民族主義的用語，其寫道：「殺呀！殺呀！殺呀！……『萬眾』直前，殺那洋鬼子，殺投降那洋鬼子的二毛子。滿人若是幫助洋人殺我們，便先把賊官殺盡……向前去，殺！向前去，殺！向前去，殺！殺！殺！」[30]

一個更理智但仍具破壞性的反滿主義類型，是由出身揚州的劉師培（1884-1919）發展出來的。劉的祖父[編按6]在1862年曾國藩監印王夫之作品首度再刊之際，擔任曾的幕僚，而劉師培則以較新的社會達爾文主義種族戰爭的理論，來自我解讀王夫之思想。像其他來自長江下游、湖南、廣東的愛國青年一樣，劉體認王夫之中心思想，提到在北方蠻族數度侵略後，正統漢族及其文化業已南遷。作

29 Wong, "Die for the Boycott and Nation."
30 該翻譯見：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48.
編按5 應為1910年。
編按6 劉毓崧。

為稱職的傳統經學家，劉師培重讀《春秋》以解讀其中暗藏的「攘夷」祕密，這也與年輕武士們在明治維新時期用來團結的口號相呼應。借用德語「民族精神」（*volksgeist*）的概念，並透過明治日本的概念「國粹」（国粋），劉和他的同伴、國學家和種族主義者章炳麟提出了類似的漢人「國粹」，認為它好幾個世紀以來在滿人統治下被蓄意地壓制了。章於1903年十九歲時，在上海成立了《國粹學報》，並出版了一系列書籍，旨在復刻包括散文、詩、繪畫、書法等被隱沒的抄本，其中展現了真正漢人的「國魂」，並激勵反滿民族抗爭中的人們。[31]

也許在這些年中，激進學生出版最重要的一本宣傳冊，是1903年出版的《革命軍》。此出版品由剛從日本回來、出身四川、當時年僅十八歲的鄒容（1885-1907）[編按7]所作。鄒這篇著作深受社會達文主義的種族思想所影響：「地球之有黃白二種，乃天予之以聰明才武，兩不相下之本質，使之發揚蹈厲，交戰於天演界中……即為終古物競進化之大舞臺。夫人之愛其種也，其內必有所結，而後外有所排。」[32]從此脈絡推論，鄒容建構一個亞洲種族的科學分類系統，並總結：「漢族者，東洋史上最有特色之人種，即吾同胞是也。」這讓他抨擊「通古斯族」即滿人的統治：「嗚呼！我漢種是豈飛揚祖國之漢種？……是豈為偉大國民之漢種。嗚呼！漢種！漢種雖眾，適足為他種人之奴隸……漢種漢種，不過為滿洲人恭順忠義之臣民。」

呼應約翰・斯圖爾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的話，鄒容主張中國人是沒有歷史的民族：「中國之所謂二十四朝之史，實一部大奴隸史也。」鄒將此加入反帝國主義的立場，並援引儒家思想邏輯，而發現當前處境令人羞愧、甚為忤逆：「前之為大金、大元、

31 Bernal, "Liu Shih-p'ei and National Essence"; Ch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chap. 5.
32 所有鄒容的引文取自：Hsüeh, *Revolutionary Leader of Modern China*, 194-209 的翻譯。
編按7 應為1905年卒。

大遼、大清朝之順民既去矣，今之為大英、大法、大俄、大美國之順民者又來。此無他，不明於同種異種之觀念，而男盜女娼，羞祖辱宗之事，亦何不可為！」鄒容大膽的歷史修正主義姿態，平定太平天國的英雄變成「走狗」，亦即民族的叛徒：

> 曾國藩也，左宗棠也，李鴻章也，此大清朝皇帝所溢為文正、文襄、文忠者也……夫曾、李三人者……自謂為讀書有得，比肩賢哲之人也。而猶忍心害理，屠戮同胞，為滿洲人忠順之奴隸也如是……為封妻蔭子，屠戮同胞以請滿洲人再主中國也，吾百解而不能為之恕。[33]

儘管他有種族中心主義，鄒容也展現了明顯的世界大同主義。如同中國人一樣，印度人和越南人已成為外國列強的奴隸。不過，外國也有鼓舞人心的革命模式：

> 與貴族重大之權利，害人民營業之生活……此英國議院所以不服查理王而倡革命之原因也。濫用名器……而又賦斂無度，此法國志士仁人……而出於革命之原因也。重徵茶課，橫加印稅，不待立法院之承允，而駐兵民間，此美人所以抗論于英人之前。遂以亞美利加之義旗，飄揚於般岌剌山，而大倡革命至成獨立之原因也。

鄒容對於革命後新政體的觀點，是基於「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和天賦人權理論，這些對於數年前的清朝人民來說是完全無法想像的。（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在1901年首次出現中文翻譯；而鄒容出版他小冊子的同年，劉師培也出版其研究，在中國經典中有系統地找尋本土社會契約論的線索。）[34]鄒容寫道：「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賦之權利。不得侵人自

---

33 關於晚清激進分子評價曾國藩和其他平定太平軍之英雄的討論，見：Platt, *Provincial Patriots*, 88-90, 104-105.

34 Bernal, "Liu Shih-p'ei and National Essence," 92-93.

由，如言論、思想、出版等事……然政府之中，日持其弊端暴政相繼放行，舉一國人民，悉措諸專制政體之下，則人民起而顛覆之，更立新政，以求遂其保全權利之心，豈非人民至大之權利，且為人民自重之義務哉？……其以此革命為人人應有之義務……」鄒容結論道：「其以此革命為日日不可缺之飲食。」遂以誅皇帝、誅戮滿洲人及所有「涉爾主權之外來惡魔」。在這盡情殺戮中，「爾國歷史之污點可洗。」

到1907年末，由浪漫學生領導的革命階段多已燃燒殆盡。在經過一段時間屈就這些有志青年的荒唐行為後，清朝當局進行鎮壓，並獲得日本政府的支持。結果，秋瑾被逮捕處決。鄒容在二十三歲死於獄中。[編按8]陳天華則在兩年前自我了結生命。劉師培則公開改變心意，認為要保留漢人的「國粹」，最好的一條路是保留而非摧毀清帝國。學生運動達到喚起清朝一般大眾意識的任務，並且相當程度地把共和革命的觀念放到檯面上，但未能實現革命。到了革命成功之時，將是由其他人領導的。

職業革命家

孫逸仙於1866年出生於香山，位在廣東珠江三角洲、鄰近英屬香港的一個縣。雖然與政治對手、早八年出生於附近佛山鎮的康有為算是同鄉，但孫與康實屬不同類型的人。康受過完備的古籍經典教育並取得進士，孫則未有科考功名並較屬於社會邊緣的人。孫在童年時曾造訪香港，十三歲時被送往夏威夷和哥哥一起住，就讀基督教會學校。他讀寫英語比中國古文更為流利，就讀於香港西醫書院並成為西式的專業人士。他在日本還有一個家，在那裡學會流利的日語，將其別名「中山」日語化為日本姓「中山」（なかやま），並毫不掩飾地留起整齊乾淨、明治風格的八字鬍。同時，孫

編按8 依據正確的生卒年計算，應為二十歲。

逸仙比康有為更加自覺地認同自己是南方人，強調自己與南方反滿主義，包括太平天國和地下兄弟組織三合會的關係。

關於孫在共和革命運動中的個人貢獻已有許多討論，其追隨者們不切實際地誇大，而貶低他的人則直接忽視。[35]持平的評價可能會認同孫的一些個人優點，包括常獲得證實的外貌和魅力、他作為公眾演說家的技巧（在當時較為新式的政治技巧），以及能引人注目的天分。[36]例如在1896年，孫為了革命活動在倫敦募款，被清朝的領事館拘留。他設法將被拘禁一事轉達給英國的醫生朋友，終而獲釋。孫獨特的反應就是很快地以英文出版了一部關於其冒險的自我推銷報導《倫敦蒙難記》。[37]

作為革命組織者，孫的優勢包括其毅力、在海外華人的知名度（在革命爆發時，他正在向丹佛僑社募款），以及他在外國政府和精英之中所博取的認可和尊敬；此外，較不顯著的是其與國內祕密會社如三合會的關係。不利條件則包括他在國內進步精英中的地位較低（此點阻礙孫屢次欲與同鄉梁啟超聯手合作之努力），以及時常對革命計畫抱持太浪漫天真的想法。他最適合作為宣傳者，和其他革命分子間的中介者，以及最重要的是作為一個象徵。

然而，無爭議的是孫逸仙在1894年建立第一個投入反清革命的組織「興中會」。很自然地，成立的地點是在遠離中國本土的夏威夷。一年後孫在香港創立了第二個分會。起初該會的成員幾乎都是廣東人，其中多是移民，且很高比例是基督徒。在簽定《馬關條

---

35 關於一部堅定的聖徒言行錄，見：Linebarger, *Sun Yat 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試圖揭露真相但同樣不嚴謹的是 Sharma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較合理的中間立場，見：Schiffr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1911 Revolution*, 以及 Bergère, *Sun Yat-sen*. 如Michael Gasster下的結論，在我們現今對1911年革命的了解中，「(職業)革命家的重要性，比在舊詮釋中小了很多。這是一場比其所有領導者還要巨大的革命。」Gasster,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463.

36 關於孫高談闊論的技藝見：Strand, "Calling the Chinese People to Order."

37 Sun Yat-sen, *Kidnapped in London!*

約》的騷動中，孫和支持者抓住這個機會，籌劃第一次起事，計畫於1895年中在廣州城發動革命，但在開始前即被清當局發現，計畫最終胎死腹中。孫逃往日本，在橫濱成立了另一個興中會的分會，之後又在河內成立一個；自此之後，他很少踏上中國的土地，直到革命真正成功。1900年華北在義和拳混亂的籠罩下，孫在廣州近郊的惠州發動了第二次起事，但這次亦遭帝國軍隊輕易粉碎。其他不切實際的革命計畫陸續進行，包括1907年在廣西、越南的邊界。這時，孫在本身具有革命抱負的年輕一代中，似乎已成為笑柄。

孫有很多競爭者。有各種以省為基礎的革命組織，尤其在學生和新軍中。此外，在募款方面，他須要和名義上並非革命的組織來競爭，尤其與「保皇會」，這個由流亡的康有為在變法失敗後，亦即1899年成立的組織。受軟禁的光緒皇帝，象徵著對君主立憲的寄望，仍激勵著許多國內外的改革派精英，因此康有為能輕易地提出理據來說明，需要有公眾持續的關注來確保朝中保守勢力無法輕易廢掉光緒。20世紀初如夏威夷或舊金山等海外華人僑社，不難看見當康有為的團體代表在一街角發表募款演說時，孫逸仙的支持者就在相隔一街區的地方宣傳以尋求支持的狀況。[38]孫曾試圖讓兩陣營結合，但未能成功。

孫最終與學生的聯合，使其革命視野出現煥發的生機。湖南的學生激進分子開始考慮一個新層次的組織，與湖北、廣東、浙江、四川和其他省分同質傾向的學生聯合起來。1903年「湖南華興會」於長沙成立，有別於具有類似名稱的孫逸仙組織，在黃興的領導之下有計畫地與他省的學生團體建立關係。[39]1905年於東京，透過日本的泛亞洲主義支持者中介，以及受到日俄戰爭進一步的激

38 對此活動的一個生動敘述，見：Ma, *Revolutionaries, Monarchists and Chinatowns*. 關於中國移民社群政治化的一般性討論，見：Kuhn, *Chinese among Others*, chap. 6.

39 關於這個過程，見：Platt, *Provincial Patriots*, chap. 5.

勵，黃興的團體和其他團體的代表與孫逸仙會面，共組了至此包容範圍最廣、最具意義並以孫為首的反清陣線「同盟會」。之後的幾年，該傘形組織在傳播中國共和革命的信仰上，居於顯著的領導地位。但幾乎從一開始，對於領導地位的競爭、對於革命策略（起事的時間和地點）的爭論，及爭辯是否適合持續發展與日本人和認同理念的其他外國人之關係等內部不和即破壞此聯合組織。到了1908年，一般認為同盟會已有數千名成員，但實際上發揮不了什麼作用。

那麼，孫逸仙在1911年革命中真正扮演的角色為何？同盟會在革命前幾年就已瓦解了。在策劃1911年4月廣州最後一次倉促起事之後，孫逃到美國以爭取更多海外華人的資助。他仍在國內最西化的族群中有些影響力，惟所剩無幾。同年10月武昌革命開始時，孫和親近同伴都不是籌劃者，甚至未被提前告知。他們只在某種程度上投入了其後各地響應的起事。然而，孫和他的夥伴，其中最積極的是湖南人黃興，常被人找來或自己前來收拾殘局並在事後提供建議和策略。

直到革命大致屬「既成事實」，許多人追認孫逸仙，且幾乎只有他一人具有長期革命系譜上的正統性，以及相對完整的革命願景，特別是他在外國人中有足夠的聲望，來阻止清政權垮臺之際外國勢力的伺機侵略。事後來看，他似乎是偶像般的革命領袖。

改革派精英

激進學生和職業革命家都在創造有利於共和革命的環境氣氛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在1908年之後，這兩個群體的光芒褪去，不再是革命的直接推手。關鍵的角色落到一群人身上，他們從未公開為革命家，但實際上可能是所有人中最具革命性的：改革派精英。幾乎是由男性組成、出身城市的居民，和鄉間的農村組織體

制之間的關係很薄弱。就此而論，他們看起來像是馬克思主義模式中的「資產階級」，但如果要用馬克思主義對資產階級的嚴格定義（在一個工業生產體制中的資本家），此類人雖未在20世紀早期的中國缺席，但在數量上顯得微不足道，以致無法在政治上產生很大的影響。如果把這個範疇擴大成更一般性的「城市改革派精英」，我們便能集中注意這個藏身在1911年事件背後，並主要從中獲益的群體。[40]

這個擴大的範疇將包括許多不同但又互相重疊的類型。第一類是傳統的大型商人，批發商以及經紀商，其中有部分但並非全部投入生產經營，且包括專注於國內商業（所謂的民族資產階級）以及國外貿易（買辦資產階級）的人。從19世紀後期越來越常見的一個相關的類型是混種的紳商。[41]這些人以從事商業為生，有官位者通常是透過捐貲獲得，無官位者至少也具體展現熟悉的儒家士人生活風格。紳商在晚清的出現，是幾個社會趨勢所造成的。其中之一是越來越多擁有功名的士人參與商業活動，此舉原為清朝法律條文所禁止，用以區別士人和商人，但在太平天國以及其後的重建時期反而被官員積極鼓勵，他們熱切希望刺激帝國的商業經濟，同時想把經濟的控制交給可能較為正直的儒家士紳。[42]士紳經營者隸屬於此類型，尤其在重建的年代與商人合作辦理地方慈善、水源管理和其他領域，在此過程中，他們本身涉入商業活動的程度越來越深。

在19世紀晚期，傳統兩種不同的角色逐漸融合成紳商（也可說是成為近代企業家）的過程，因新政的關鍵措施而加速：廢除科舉制度（士紳獨有的正式標記），以及地方和省的商會之建立，使非士紳的商人在政策制訂上獲得前所未有的發聲機會。

---

40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chap. 3.

41 關於一般論述中此名詞之出現，見：Bastid-Bruguiere, "Currents of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557-558.

42 促成士人和商人角色融合最早且最大膽的官員之一，是1850年代晚期的湖北巡撫胡林翼：見：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chap. 6.

構成新城市改革派精英的第三類族群，來自於傳統士人階級。大約在1895年之後，有功名的士紳大致分成兩種群體：一是持續強調古籍經典教育和長久以來士紳角色在社會的重要性，另一種（有時稱作「新式士紳」）接納更具世界觀的教育和社會工作。後者，包括有科舉功名的新式學堂教師、銀行家、工礦業和運輸工程的投資者、從事法律、醫學和新聞領域的白領階級專業人士，以及中國的新知識分子。這些人成為新政時期「地方議事會」和「省諮議局」代表的核心。[43]

這些商人、紳商以及新式士紳們結合成為一種兼具進步思維和商業導向的階級，越來越無法忍受舊政府制度對於他們活動的諸多限制。在20世紀的前十年，這些改革派精英決然地轉向民族主義，這是受到地位崇高的口岸報紙《申報》以及一些新式報刊的影響，例如1904年創辦，持續推廣「地方自治」的《東方雜誌》，還有同年創辦，作為梁啟超和其他進步分子喉舌的《時報》等。[44]在1905年，為了抗議美國排華移民政策，一場廣泛抵制美國貨的運動中結合了許多要素，包括：對外民族尊嚴之維護、新式政治出版品之策劃、商戰的概念，和試圖為國內製造業爭取優勢的民族主義企業家之鼓動。[45]在此過程中，抵制運動有助於發展出演講、公開造勢聚會、職業和自發性團體的參與等一套動員群眾的技巧，並在之後的幾年轉而運用於其他目的之上。

清末十年在用語上明顯的轉變，是從「救國」免於瓜分或滅種這樣的防禦性目標，轉向更積極地宣示「主權」，這個嶄新、熱門的主權概念成為軍事民族主義行動的團結號召。而什麼樣的權利是利害攸關的呢？最能直接看見的是領土的權利，這個時代興起了迫切的「領土收復主義」（irredentist）督促著取回失土，該主題成為

43 Ichiko, "The Role of the Gentry."

44 Judge, *Print and Politics*.

45 Kuhn, *Chinese among Others*, 229-232.

20世紀中國政治之重要基礎，而至今仍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中、欲使臺灣回歸祖國的運動中看見。

在西藏，長期以來尋求在此擴張據點並強化控制的英國，於1904年占領了拉薩。在此同時，達賴喇嘛謀劃在其個人權力統御之下，能讓西藏獲得更多的自治，然而俄羅斯入侵西藏之謠言也在中國報紙上流傳開來。受到改革派的鼓動，清朝官員在1908年後積極地面對這些威脅，便派出數批遠征軍，盡可能努力把這片神聖的清朝領土，從間接委託當地領袖統治，轉為正規的省縣行政。1910年2月12日，在清朝官員的內部爭論中，一支裝備步槍的新軍，在蒙古旗人[編按9]聯豫的率領下攻占拉薩，解散了西藏政府，並使達賴喇嘛流亡到印度。[46]

然而，比領土權利更緊迫的，是經濟權利的主張，這表現在要收回給予外國人開礦和運輸發展，尤其鐵路的權利。中央政府在中日戰爭中學到的教訓之一，就是須要涵蓋區域更廣、能用於軍事和商業運輸的鐵路網。1898年清朝倉促與數間外國公司簽訂商業或鐵路建設協議，其中從北京到漢口的重要鐵路幹線[編按10]由法國和比利時公司於1903年完工。該線從漢口往南延伸到廣州的路段[編按11]，則交由一間美國公司建造，但遭遇地方精英的聯合反對，尤其在湖南。各種湖南的投資團體主張由他們自己建造鐵路，1905年，這些地方人士在動員一場重要、和平的抗議運動後，成功迫使湖廣總督張之洞與美國簽約方磋商出一個解決方案，將建造權轉給他們。由於內部糾紛以及資金問題，迫使該路線延宕至清朝滅亡後才得以完工。

---

46 Lee, "Frontier Politics in the Southwestern Sino-Tibetan Borderland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Ho, "The Men Who Would Not Be Amban and the One Who Would."

編按9 駐藏辦事大臣。

編按10 京漢鐵路。

編按11 粵漢鐵路。

收回路權運動在浙江和四川引起更多爭議。1898年一間英國公司獲得了承造連接上海、杭州及寧波之鐵路的權利，但七年之後，兩間由士紳領導的地方公司遊說地方官員終止與英國的協議，並將建造的權利交給他們。不過當1907年外務部為此與英國簽訂了借貸合約時，上海和浙江的士紳、商人、學生便受到政治報紙刺激而集結抗議。此抗議組織迅速地出現了許多地方分會。後續由這兩間中國公司自行接手，於1909年完成了這條鐵路，有效地平息這場在江南的爭論。

然而，在四川的例子中，滿人[編按12]總督錫良在1904年設立自有的、半官方的川漢鐵路公司，以建設成都附近的鐵路，當時能獲得的私人投資很少，錫良因而向地方百姓徵收財產附加稅。面臨以士紳為首的抗議，錫良在1907年將此公司改為全面私有化。然而，由於川漢鐵路公司蔓生的腐敗和缺乏成效，郵傳部在1911年春天，將所有四川鐵路的經營國有化。在此後數月間，「四川保路同志會」動員大量該省士人、學生、新軍士兵、地方團練、工人及哥老會成員等各路人馬，投入抗議運動，並迅速轉趨激烈。許多縣分的政府稅務機關和警察局受到攻擊。秋初更在成都造成許多抗議者傷亡，整個四川有如瀕臨反王朝叛亂之勢。這些省分的收回路權運動，表面旨在排除外國的勢力，但在大多數的例子中卻轉而反對清政府，地方人民策劃新式的政治動員，來展現對政府保障民眾權益之能力已失去信心。[47]

改革派精英開始超越民族主義，支持憲政主義的概念和代議政治。清朝立憲之概念在1898年的改革時就已提出，其被理解為一個明訂限制政府行動範圍的正式聲明。日本在此又提供了模範。明治憲法在1889年制定，僅五年後證明日本有能力在國際戰爭中羞辱清帝國，這個事實似乎說明此必然之關係：受憲法保障規範的

47 見Rankin的優秀文章 “Nationalistic Contestation and Mobilizational Politics.”
編按12 應為蒙古旗人。

人民會更投入國家的命運之中，因此相當容易依國家情勢所需而被動員。在20世紀初，憲政主義成為城市改革派精英具影響力的意識型態，而1905年之後，立憲團體在帝國各省迅速成立，遊說清廷及時頒布憲法。1908年朝廷宣布預備立憲，並設定1917年實行立憲[編按13]，但立憲派人士力勸加快立憲的速度。立憲運動之基調是自由而溫和的，其主要領導人梁啟超堅持主張，當前中國最迫切的需要是一部賦權的憲法，而非革命。此時其目標原是一個君主立憲國家，但在革命成功後，則順應時勢改變、轉為支持憲政民主。

作為新政的一部分，清廷承諾在各級政府設立自治代表議會，這是以認為能培養忠於皇室的現代公民為前提。然而，在設立之後，這些議會很快地成為改革派精英及其憲政主義意識型態的發聲管道。縣、鎮、市層級的地方議會自1908年開始成立。次年選出了省諮議局並召開會議，1910年由各省諮議局選出「資政院」代表。根據朝廷時程，要到1917年頒布憲法時，國會才會成為常設的機構，但作為臨時國會的資政院已成立，並於1910年10月在北京召開。不意外的，此機構中主要的影響是來自梁啟超。

關鍵而具代表性的團體顯然是省諮議局。使之誕生的1909年選舉是中國帝制史上前所未有的事件：雖然有嚴格的教育和財產要求，將選民（全為男性）限制在少於帝國人口的0.5%，估計有200萬清朝人民前去投票並初嘗從未想像過的政治參與。省諮議局的組成在意料之中。全國的諮議局中也許有90%的成員是士紳，也就是從廢除不久的科舉制度取得正式功名的人。在全國21個省諮議局中，有14個是由有進士功名的人所領導，而另外有6個則由舉人主持。但這並不必然代表諮議局具有保守的性質，因為大部分的士紳成員，包括那些進士們，都屬於改革派新式士紳陣營。[48]

---

48 Chang, "The Constitutionalist."

編按13 即為光緒三十四年頒訂之《欽定憲法大綱》內容。

在活動範圍和行事風格上，晚清的諮議局有效地將一個行政改革計畫轉變為政治運動。[49]這些諮議局成員們與中央任命的外來官員，為主導該省之政策而相互競爭。他們接管了「收回利權運動」，以對抗反對外國人和新的清朝部門。且積極地向朝廷施壓，以求提早實行立憲，召開常設的國會，並且立即設立一個「責任內閣」，此指一個內閣形式的政府，其部會官員行使真正的政治決策權力，且是由國會而非由皇帝選出。

晚清省諮議局在20世紀中國政治的演進過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卻複雜的角色。一方面，他們相當程度地增強地方分權主義的趨勢，其始於1850~1860年代的叛亂，至1910年代晚期到1920年代軍閥政府的地方自治達到高峰。另一方面，他們至少部分代表了該省內的大眾利益，故亦是一個地方層級的中國民粹民族主義發展的舞臺。換言之，其表現也許可稱之為「省的民族主義」。透過這些機構，這些精英真正第一次成為自覺的、團結一致的力量。省諮議局及其各式更名後的機構，在1911年世代更迭中保留下來，且持續數十年作為中華民國時期最有潛力的政治機構之一。[50]

對於清政府而言，更大的危機是當這些已被民族主義精神激起的改革派精英，接受反帝制革命是可取之舉，或至少接受革命為勢所必然。如此轉變對很多人來說僅是兩天的時間，即1908年11月14日和15日。在14日當天，年僅三十七歲的光緒皇帝駕崩，而翌日慈禧太后接著過世，享年七十三歲。謀殺疑雲隨即甚囂塵上並延續至今。光緒之死使得最溫和的改革派，即康有為的保皇會失去了個人忠誠的焦點，對許多人而言，其對王朝的忠誠隨著光緒的死而結束。光緒雖然缺乏個人特質，但曾作為在國內和移居海外各地華人的中國象徵：皇帝駕崩促使群眾追悼，並於世界各地中國城設

49 尤其見：Fincher, "Political Provincialism and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50 見：Fincher, "Political Provincialism and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Platt, *Provincial Patriots*; Buck, "The Provincial Elite in Shantung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祭壇。然歷經三個月的病痛而亡的慈禧太后，卻未獲得同等的悼念，但也宣告一位實際掌權並穩定清帝國政局近半世紀的人物從此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群在政治上遠不及她精明的攝政大臣，以輔佐當時才三歲的新帝宣統，愛新覺羅溥儀。

這些稍有能力而防衛性強的清朝皇親貴族之行動，顯示了兩種基本趨勢的加速，亦是新政時期整體的特色。就像設計來彰顯中央政府對省和地方之權的改革，同樣也將權力集中於滿人官員而非漢人之手，破壞了從康熙時代就主導著政府均衡的「雙頭政治」原則，並將權力集中在皇室而非出身較差的滿洲人。這種掌權的舉動讓人十分厭惡，且助長已點燃的反滿主義和漢族民族主義之情緒，此兩者很快地越過了社會階級而進入漢族士人精英中。也許壓跨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是改革派長期要求之「責任內閣」的任命。在1911年4月宣布一份13名內閣成員名單，其中包括4位漢族官員、1位蒙古族以及8位滿洲皇族。[編按14]

這個侮辱又加上對於朝廷拖延頒布憲法的不滿，以及在1911年召開臨時國會時，發現僅授予國會諮詢之職卻無立法權。或許更重要的是，在各省紳商團體耗費大量經濟和政治資本才取回的鐵路權後，攝政政府卻在1911年春天宣布朝廷計畫將鐵路國有化。群眾暴動在四川爆發，但精英對國有化的抵制運動則遍布全國。改革派精英與皇帝反目成仇，成為革命的導火線。

帝國的終結

一場革命需要三個條件：意識型態、組織及機會。在清帝國所剩無幾日子裡，絕對有意識型態，但卻薄弱且大多不甚明確。代議政府的遠見由一些激進知識分子表述，而較不明確的共和主義則

編按14 此處的四月應是農曆，西曆是5月8日。

由孫逸仙的追隨者推動。遠比這些意識型態更為普遍的，卻是負面的反滿主義。其並非沒有組織，卻過於分散在職業人士、學生和新軍士兵的小組織；同盟會提供之較廣泛的基層組織實際上失去了效能。但就第三個條件而言，機會無疑地是存在的。1911年中的中國提供了絕佳的「革命時機」。[51]一個類似1789年法國革命前夕之「大恐慌」籠罩社會的翻版，突然、普遍而焦慮地認知到大清王朝天命已盡。

幾個因素造成了這個恐慌。一是嚴重的財政危機。負責三年「省財政實況」的審計官吏在1911年報告其所見，顯然幾乎所有的省分面臨龐大且長期的財政虧空。除此之外，帝國的第一份年度預算顯示中央也無力償還巨債。這並非新問題，但承認並普遍察覺此狀況卻是頭一遭。這些資金將要從那裡來？二是自然災害，連年洪水和歉收導致1910年和1911年嚴重的糧食短缺，清政府卻未有反應。三是小型地方暴力事件的劇增：人民抗稅抗捐（如山東萊陽縣的事件，知縣被抗議群眾所殺）；糧食暴動（包括1910年在長沙的重大事件，迫使湖南巡撫逃離並終遭免職）；保路運動（尤以1911年夏、秋季的成都地區）。[52]這些事件幾乎沒有直接與任何公開的革命運動串連，且目標較為侷限而迫切，但整體顯示出清朝已無能力統治這個帝國。

當真正的革命終於發生時，卻幾近平淡。諷刺的是，革命主力全是新政改革所創的機構：新軍、商會、諮議局。1911年10月10日，一個駐紮在湖北省城武昌的新軍單位爆發兵變。湖北新軍是這些省級軍隊中教育程度最好且數量最多的，參與的特別單位中有許多受過良好教育的軍事工程師，且很多人屬於地方革命組織。當一支一支被派去鎮壓的部隊轉向投靠起事者陣營時，叛亂迅速擴

---

51 關於「革命情勢」的概念，見：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chap. 7.

52 Pazniak, "Tax Protest at Laiyang, Shandong, 1910"; Rosenbaum, "Gentry Power and the Changsha Rice Riot of 1910."

大。清朝官員逃離了該城。

幾天之內武昌和漢口（與武昌隔長江相對的重要河港）的商會宣布支持革命並捐出資金。同時，他們動員其私人民兵成立「保安社」，支持政治革命為既成事實，而不威脅到自身財產和企業利益。到10月11日下午，湖北諮議局宣布該省自清帝國中獨立，成立臨時軍政府，以黎元洪為都督（湖北新軍協統，根據大多數紀錄，黎因為遭持槍脅迫才加入革命），此革命目的在建立漢民族國家，中華民國。而忠於朝廷的北洋軍在11月發動反擊，奪回大部分的漢口，但這是清朝苟延殘喘的組織性反抗行動，卻終無力回天。[53]

革命從武昌蔓延至其他省分幾乎完全是城市現象。同月間，長沙、西安和太原等省城宣布支持革命；杭州、福州、廣州和成都在11月加入；南昌隨後在12月2日。南方和西北絕大多數省分，革命則以新成立的諮議局宣布獨立的形式發生。許多清朝官員，尤其任職府、縣級的漢人官吏，直接投奔革命陣營。如上海的沿海城市，群眾反應明顯冷淡，因為已習慣十幾年來未受限制的小報上對於帝國政府的冷嘲熱諷。[54]

雖然大多數的漢人很少遭受殺戮，但卻有許多刻意針對旗人，以及因語言、服裝、族群標記而被認定為滿人的種族屠殺暴力。在一些駐防城市，此種暴力是受旗人地區之積極忠誠的抵抗所激起，不過有些地方則是無端受擾。最嚴重的例子是在西安，根據地方上一位英國觀察者所述，在10月底大約整個駐防區人口的一半，至少1萬名旗人男、女及小孩被殺。鎮江、福州及其他地方則發生較小規模屠殺。相對於傳統民族主義史學，對於這些「民族仇恨」的宣傳者而言，滿洲人幾乎未因同化而消失。[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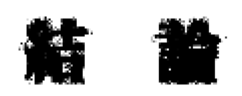
53 關於詳細的記述，見：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chap. 6, 以及 Dutt, "The First Week of Revolution."

54 Wang, "Officialdom Unmasked."

55 Rhoads, *Manchus and Han*, chap. 4; 民族仇恨的傳布在頁203討論。

實際上，權力和控制的轉移在各省、各地方之間有不小的差異，各自特定的利益決定結果。在省的層級上，堅定的革命派、新軍領導人以及省諮議會（民間改革派精英的宣傳工具）之間出現了一些權力鬥爭，後兩者通常以「保安」的目的結合，亦即，防止社會革命並保護正在發展的事業。他們在這方面普遍獲得成功，工業、礦業、運輸、教育和其他基礎建設的發展並未因為革命而暫停。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也很少成為侵擾的目標，或因政府的改變而受到很大的影響。

獲得最廣泛認同的革命組織者孫逸仙，此時仍在進行北美的行程，但蟄伏在同盟會中的同志試圖將此革命據為己有，將民族凝聚力加諸於革命之上，並獲得了部分的成功。其中最著名者就是黃興，當時他流亡到香港，曾事前被告知湖北新軍的起事計畫並勸阻他們。然而黃在10月28日回到武昌，為草創初期的政府提供指導。袁世凱作為帝國資深的改革派官僚以及最強大的北洋軍之領導，當時因政治算計而暫時從官位上「引退」，11月受邀介入協調清廷和平退位。12月，各獨立省分的代表在南京開會，組織臨時政府，並授予孫逸仙（他在聖誕節時回到中國）臨時大總統的頭銜。西曆1912年1月1日被定為新的中華民國之開國紀念日。同年2月12日宣統皇帝正式退位之時，不只是大清王朝，歷時兩千年之久的帝國也於此告終。



對多數的一般中國人來說，大清之結束也許在短時間內對其生活的改變不大。一位經歷過革命的上海工廠女工日後回憶，對她而言，事實上改變的只有貨幣單位：在革命過後，以銀本位國幣的元角分計價，而非清代銅錢的文，惟其薪資的購買力並未受影響。[1]然而對其他人，特別是男性精英，這是一件具有深遠且令人不安的文化事件。一位感時的學者以自殺作為忠於舊朝、實行不可為之理想的行動。直到1920年代，新國家各地仍有一小群人拒絕剪掉辮子改為現代髮型，原因包含對清代的尊敬，及對曾經自傲地留著辮子之父祖輩的孝心。更廣泛地說，清朝的結束對男子氣概帶來一種危機感，展現在對像女性纏足這種逸樂、病態慾望而如今政治不正確的舊文化遺存矯柔造作的懷舊情懷。[2]

大清帝國在性質上與之前各代相繼的漢人或異族王朝有所不同。作為標準的近代早期歐亞大陸型態之多民族普世帝國，其在擴展「中國」的地理範圍，將如蒙古、女真、西藏、內亞穆斯林與其他非漢民族，整合成一種新型態、超越性的政治體上，取得驚人的成功。漸漸地，中國士人開始接受此重新定義的中國，並認同其為自己的祖國。[3]不過，當一種新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式的民族主義在19世紀晚期浮現檯面，主張民族國家應該建基於單一民族或種族的祖國之上，似乎便暗示了初生的中華民國是漢族獨有的領域。

然而，對諸多已接受清朝屬民認同的非漢民族，他們的命運又將如何？一些蒙古人幾乎馬上宣布自己不願成為中華民國的一部分。[4]早在1913年，東北就出現建立滿洲民族之主權國家的努力，而此後各種「滿洲國」相繼宣布成立，直到包括那個在1932年建立作為日本附庸國，並由帝國末代皇帝愛新覺羅溥儀領導之規模龐

---

1 Pruitt, *A Daughter of Han*, 197.

2 Lin, "The Suicide of Laing Chi"; Cheng, "Politics of the Queue"; Ko, *Cinderrella's Sisters*.

3 Zhao, "Reinventing *China*."

4 Nakami, "The Mongol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大但失敗的想像共同體。[5]西藏、穆斯林與其他分離運動直到21世紀初仍在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證明此清朝歷史的遺存在帝國滅亡後的整整一世紀內從未獲得滿意的解決。

帝制中國的結束還帶來一個微妙且極具意義的進一步改變。皇帝作為天子，作為整個帝國時空下政治與社會行動普遍承認的合法中心，在此已被去除。為了取代皇帝所彰顯的意志，更可被操縱、被爭取的「人民」利益現在受到召喚。[6]對此問題之焦慮，加上個人的野心，無疑地驅使一些中國人支持那些不時出現、欲恢復帝制的嘗試，幾次打斷了民國初期的共和政體。如何將政治活動穩定化且正當化，在尚待建構的新秩序中一直是揮之不去的煩惱。

若把清朝視為近代早期以陸地為基礎之歐亞帝國的典型範例，我們可以說其在1911年的最終滅亡正是時候。[7]羅曼諾夫帝國在幾年後的1917年瓦解，鄂圖曼帝國在1922年正式結束前的十多年間便已先行解體。在20世紀科技轉型的世界，這些以近代早期模式建立的政治組織，在遭遇其他挫敗之際，似乎都蒙受了嚴重的「規模不經濟」（diseconomy of scale）。

然而在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從帝制中國長期朝代興衰循環的脈絡來看清帝國，這種循環中政治分裂的時期通常處於兩個興起的「帝國」之間（如漢唐之間的南北朝與唐宋之間的五代），那麼也許1911年就不如其看起來的那麼像是時代的里程碑。至少與其後的數十年相比，1911年的混亂與暴力並不那麼嚴重，而且也未有具備實際效力的中央政治體立刻起來控制大局。因此，清代「循環」也許要到1927年的國民革命軍北伐、1937年的日本占領或甚至1949年的共產黨解放才真正地結束。

5 對於支撐這些努力之論述的高明解讀，見：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6 對此議題的深入思考，見：Alitto, "Rural Elites in Transition."

7 見：McNeill, *The Age of Gunpowder Empire* 與 Struve, ed., *The Qing Formation in World-Historical Time*. 後者多篇論文作者提到前書對他們的影響。

清帝國長久的政治特徵之一，是擁有較其社會與經濟規模來得小的正式國家機器。在這種省錢政府的制度底下，許多表面上似乎屬於政府部門的工作轉包給了當地精英（紳衿、村莊領袖、地方武力領導與商業上的牙人）或團體（宗族、村莊、行會）。雍正在位的1720年代晚期與1730年代初期，代表一種重新提高政府人員密度，且將政策執行「重新政府化」的努力，但是這個方向在其繼任者底下再度被逆轉，或者至少被忽視。這樣規模小但有效率的統治也許事實上較穩固的行事方針，只要清代能維持普世帝國的形象與狀況，且相對較小的外來威脅。但是，當清帝國在19世紀中葉變得僅是國際間全面性掠奪戰爭的抵抗者之一，為了在這種競爭的環境之下藉政治以求生存，一個更大、更強、介入更深的國家機器似乎就成為必要。

1898年流產的戊戌變法是建立現代國家的初次嘗試，而20世紀最初十年的新政改革代表真正的開始。從那時開始到至少1950年代的「大躍進時期」（或許一直到後毛澤東時期對大政府的反省為止），中國更野心勃勃地實驗大政府，根本上扭轉了最早從13世紀的南宋以來所進行之國家限縮。若將這些嘗試視為20世紀上半葉延續數十年的國家建構計畫，辛亥革命與其後的中國政治重建，事實上是很有次序地立基於新政時期建立的現代國家，而延續其發展。

另一個審視清帝國晚期成就的相關方向是「公」這個觀念的運用。此觀念逐漸與清代及民國的論述相連結，作為「官」與「私」的中間點。如果不更早一點，至少在19世紀中葉，以公眾利益為名而開辦且賦予正當性的各種事務，如慈善事業、防衛、基礎建設與經濟發展，似乎突然大步擴張。其改變的動力來自非官方的精英，剛開始在地方階層，接著在日漸擴大之地理範圍下通力合作。這個過程也許可以視為國家擴張的偽裝形式，其以遠遠超越

積弱帝國的能力，回應社會與經濟上前所未有的管理需求。而同樣的，辛亥革命並未更改變化的軌跡。儘管中央政府機關持續崩解，地方層級的國家擴張，如代議制政治機構的發展，與各領域公共參與的管理機構，在民國初期仍進展迅速。[8]由此觀點，國民黨與共產黨的革命在某種程度上都可被視為此日益成功的嘗試。即中央政府對這些實質上之國家擴張重申其正式的控制。[譯註1]這項趨勢已經進行了一個多世紀，超越（且大致上無視）1911年的分界。[9]

從17世紀中葉到20世紀初期這段時間，一個名為「大清帝國」的重要政治實體在歐亞大陸據有一塊廣大且持續擴張的空間。這個帝國不是西方人之前以為的那個對外界不關心的、與世隔絕的「天朝」（Celestial Empire）。相反地，其歷史在諸多不同方面與全球歷史進程緊密交疊，對此我們才剛剛開始要理解。並且，和我們所知者存在更大差距的是，這個帝國與之前各王朝、之後出現在這塊領土上的諸多國家，有著性質上的差異。然而，清帝國的歷史為我們現在認為的「中國」政體與社會設定了基本條件，其影響範圍既深遠且全面。

8 對此過程較早也頗有說服力的紀錄見：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雖然Schoppa對此過程對社會利益之態度正反面交雜，毫無曖昧的譴責(且仍清楚肯定其存在)意見，見：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9 這次William C. Kirby近作的核心主題，如Kirby, "Engineering China."

譯按1 這裡的國民黨革命指的是國民革命軍北伐統一後、被稱為黃金十年的一連串改革。

誌 記

1975年，魏斐德出版了一本小書，名為《大清帝國的衰亡》(*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編按1]對當時仍是研究生、對中國的專業研究還沒多少年的我們來說，這本書猶如神啟。該書是一篇針對清朝歷史的詮釋性論文，基本上結構性地分析了17世紀中到20世紀初的中國歷史中，他所認為之最顯著的問題與關懷。這與我們在別處所學有整體上的差異。這本書出版之後，在美國教授清代史的方式不會再與過去相同了。和早期從事清代研究的美國學者相比，魏斐德深受當時甫興起於美國史與歐洲史領域之「社會史革命」的影響。在1950與1960年代作為中國現代史研究核心的外交史與制度史，雖說當然沒有完全被忽略，卻已被擱在一旁。

在我早年的教學生涯，我用魏斐德的書作為現代中國課程的起點。只是隨著時代演變，越來越清楚的是，在1970年代出現時相當有新意的《大清帝國的衰亡》，如同每部歷史著作一樣，都是當時的時代產物。將書中的論點與新近對清史的探究及詮釋相協調的難度越來越高。我希望我寫的這本書，可以為魏斐德這本富有啟發性之著作提供一個當代的回應。

雖然我生涯中閱讀的清代中文原始資料與大量的中、日清史學術著作是成為此書描述與論點的基礎，為了想進一步閱讀本書呈現之材料的讀者，我選擇將我註解中的參考資料大致上限制在英文的二手著作。當該主題沒有適合的英文著作時，方將中文與日文的

編按1 繁體中文版譯名為：《大清帝國的衰亡》，廖彥博譯，時報文化，2011；簡體中文版為：《中華帝制的衰落》，鄧軍譯，黃山書社，2010。

學術作品包括在內。

作為綜合性的著作，我必須對那些奉獻生涯於闡明清史的無數的學者，以及那些為我所引用的學者們，表達感謝之意。我特別感謝偉大的《劍橋中國史》（*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中三冊清史的撰稿同行。我只有在大量依靠或借用其詮釋與論點時才明確引注他們的學術著作，然而他們的作品在整本書是提供參考及引證的泉源。誤解或對事實錯誤呈現的責任當然由我承擔。我相信這些殘留的錯誤很快將會被此領域中的同僚所改正。

我特別感謝三位學者耐心地閱讀我的稿件並提供修改建議：我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同事Tobie Meyer-Fong、總編輯Tim Brook，與一位哈佛出版社未具名的讀者。我感謝哈佛大學出版中心Kathleen McDermott開啟且支持此帝制中國史的系列叢書，與Susan Wallace Boehmer以其高度的敏銳與技巧編輯初稿。Philip Schwartzberg有效率而專業地製作了地圖一與地圖四，而Isabelle Lewis亦同樣地製作地圖二與三。[編按2]最後，我向我妻子Jill Friedman致上最高的謝意。沒有她持續的鼓勵我不會有勇氣嘗試寫這本書。

編按2 此指之地圖一到地圖四為原書之繪製者，本翻譯版本中地圖1到地圖3為參照原書重新描繪製作。

徵引書目

一、中、日文（依作者或檔案存藏機關名稱筆畫排序）

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7。

文公直，《中華民國革命全史》，上海：益新書社，1929。

方行，〈論清代江南農民的消費〉，《中國經濟史研究》3 (1996): 91-98。

白新良，《乾隆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0。

皮明庥、孔憲凱，〈太平軍首克武昌後的戰略決策〉，《江漢論壇》1981.2: 68-72。

寺田隆信，〈雍正帝の賤民開放令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8:3 (1959): 364-381。

牟安世，《太平天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歷史研究》1983.1。

李伯重，〈控制增長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為〉，《新史學》5:3 (1994): 25-71。

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5。

韋慶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

韋慶遠、魯素，《清代前期的商辦礦業和資本主義萌芽》，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1。

香港中文大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

高王凌，〈一個未完結的嘗試：清代乾隆時期糧政和糧食問題〉，《九州學刊》2:3 (1988)：13-40。

曹雯，〈清代廣東體制再研究〉，《清史研究》2006.2：82-96。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

章開沅、林增平主編，《辛亥革命史》三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

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北京：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1950。

郭松義，〈論攤丁入地〉，《清史論叢》3 (1982)：1-62。

彭雨新，《清代土地開墾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90。

彭澤益，〈清代前期手工業的發展〉，《中國史研究》1981.1：43-60。

彭澤益，《中國近代手工業史料，1840-1949》，北京，中華書局，1961。

森田明，〈清代水手結社の性格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3:5 (1955.1)：364-376。

湯浅幸孫，〈清代に於ける婦人解放論礼教と人間的自然〉，《日本中国学会報》4 (1953)：111-125。

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楊念群，《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型態》，北京：三聯書店，1997。

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鈴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豊橋：愛知大学国際問題究所，1952。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劉永成，〈試論清代蘇州手工業行會〉，《歷史研究》1959.11：21-46。

———，〈論清代前期農業僱用勞動的性質〉，《清史研究集》1 (1980): 91-112。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出版社，1987。

劉鳳雲，《清代三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劉廣京，〈十九世紀初葉中國知識份子包世臣與魏源〉，《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0，995-1030。

蔡少卿，《中國秘密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鄧拓，《論中國歷史幾個問題》，北京：三聯書店，1979。

黎仁凱，《張之洞幕府》，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5。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2。

戴逸，〈十八世紀中國的成就、局限與時代特徵〉，《清史研究》1 (1993): 1-6。

———，《乾隆帝及其時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羅爾綱，《湘軍新志》，香港：商務印書館：1939。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東洋學報》36:1 (1953): 1-44。

關文發，《嘉慶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竇季良，《同鄉組織之研究》，重慶：正中書局，1946。

二、西 文

Adas, Michael. *Machines as the Measure of Me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deologies of Western Domina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Adshead, S. A. M. "The Seventeenth-Century General Crisis in China." *Asian Profiles* 27 (1973): 1-80.

Alitto, Guy S. "Rural Elites in Transition: China's Cultural Crisis and the Problem of Legitimacy."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3 (1978-79): 218-277.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83.

Arrighi, Giovanni. *Adam Smith in Beijing: Linea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Verso, 2007.

Art of Ethnography: A Chinese "Miao" Album, The. Trans. David M. Deal and Laura Hostetler.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6.

Atwell, William.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 *Past and Present* 95 (1982): 68-90.

———.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China and Japa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5:2 (1986): 223-244.

Atwill, David G. *The Chinese Sultanate: Islam, Ethnicity, and the Panthey Rebellion in Southwest China, 1856-187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Averill, Steven. "The Shed People and the Opening of the Yangzi Highlands." *Modern China* 9:1 (January 1983): 84-126.

Banno, Masataka (坂野正高). *China and the West: The Origins of the Tsungli Yamen, 1858-186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Barr, Allen. "Four Schoolmasters: Educational Issues in Li Hai-kuan's *Lamp at the Crossroads*." In Elman and Woodside,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50-75.

Bartlett, Beatrice S.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Bastid-Bruguiere, Marianne. "Currents of Social Change." In Fairbank and Liu,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Bays, Daniel. *China Enters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ang Chih-tung and the Issues of a New Ag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8.

———,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Beattie, Hilary.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Bergère, Marie-Claire. *Sun Yat-s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Bernal, Martin. "Liu Shih-p'ei and National Essence." In Furth, ed., *Limits of Change*, 90-112.

Bernhardt, Kathryn.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Blussé, Leonard. *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ti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 Dordrecht: Foris, 1988.

Blussé, Leonard, and Chen Menghong (陳萌紅), eds. *The Archives of the Kong Koan of Batavia.* Leiden: Brill, 2003.

Braudel, Fernand.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Longue Durée*." In Braudel, *On History*, trans. Sarah Matthew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Brokaw, Cynthia. *Commerce in Culture: The Sibao Book Trade in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Tai Chen and Learning in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In Elman and Woodside,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Brook, Timothy.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Funerary Ritual and the Building of Lineag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9:2 (December 1989): 465-499.

Buck, David D. "The Provincial Elite in Shantung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Their Successes and Failures." *Modern China* 1:4 (1975): 417-446.

Cai Shaoqing (蔡少卿). "On the Origins of the Gelaohui." *Modern China* 10:4 (1984）: 481-508.

Carlitz, Katherine. "The Social Uses of Female Virtue in Late Ming Editions

of Lienü Zhuan." *Late Imperial China* 12:2 (December 1991): 117-148.

Chan, Wing-tsit (陳榮捷). "*The Hsing-li ching-i* and the Ch'eng-Chu School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The Unfolding of Neo-Confucianism*, ed. Wm. Theodore de Bary, 543-57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Chang, Chung-li (張 仲 禮).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Chang, Hao (張 灝).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191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Intellectual Change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1890-1898." In Fairbank and Liu,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300-318.

———.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ang, Hsin-pao (張馨保).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Chang, Michael (張勉治). *A Court on Horseback: Imperial Tour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Qing Rule, 1680-178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Chang P'eng-yuan (張朋園). "The Constitutionalists." In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ed. Mary C. Wright, 143-18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Chartier, Roger. *The Cultural Uses of Print in Early Modern Fr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Chatterjee, Partha.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Chaudhuri, K. N.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Chen, Jerome (陳志讓). *Yuan Shih-k'ai, 1859-1916: Brutus Assumes the Purpl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Cheng, Pei-kai (鄭培凱), and Michael Listz, with Jonathan D. Spence, eds.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ew York: Norton, 1999.

Cheng, Weikun (程為坤). "Politics of the Queue: Agitation and Resistance in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Qing China." In *Hair: Its Power and Meaning in Asian Cultures*, ed. Alf Hiltebeitel and Barbara Miller, 123-142.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Chesneaux, Jean, ed.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Chia, Ning (賈　寧). "The Li-Fan Yuan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Ph.D. dis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1.

Chow, Kai-wing (周啟榮).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u, T'ung-tsu (瞿同祖).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Chuan Han-sheng (全漢昇). "The Economic Crisis of 1883 as Seen in the Failure of Hsü Jun's Real Estate Business in Shanghai." I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ed. Chi-mingHou and Tzung-shian Yu, 493-498.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79.

Chuan Han-sheng and Richard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75.

Clunas, Craig.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Cochran, Sherman.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880-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Cohen, Paul 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Cole, James. *Shaohsing: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ucson: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Monographs, 1986.

Cooper, T. T. *Travels of a Pioneer of Commerce in Pigtails and Petticoats.* London: J. Murray, 1871.

Crossley, Pamela Kyle. *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Review Article: The Rulerships of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7:5 (1992): 1468-83.

———. "Thinking about Ethnici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1:1 (June 1990): 1-35.

———. "The Tong in Two Worlds: Cultural Identities in Liaoning and Nurgan during the 13th-17th Centuries." *Ch'ing-shih wen-t'i* 4-9 (June 1983): 21-46.

———.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Crossley, Pamela Kyle,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Curtin, Philip D. *Cross-Cultural Trade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Dabringhaus, Sabine. "Chinese Emperors and Tibetan Monks: Religion as an Instrument of Rule." In *China and Her Neighbors: Borders, Visions of the Other, Foreign Policy, 10th to 19th Century*, ed. Sabine Dabringhaus and Roderich Ptak, 119-134.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7.

Dai, Yingcong (戴瑩琮). "The White Lotus War: A War Fought on the Terms of the Qing Military." Unpublished paper.

de Bary, Wm. Theodore. "Individualism and Humanism in Late Ming Thought." In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ed. W. T. de Bary, 145-24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 ed. *The Unfolding of Neo-Confuci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de Bary, Wm. Theodore, and Irene Bloom, eds. *Principle and Practicality: Essays in Neo-Confucianism and Practical Learn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de Bary, Wm. Theodore, et al., eds.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 eds.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2nd ed. 2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2000.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Shanghai: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92.

Delurey, John. "Despotism Above and Below: Gu Yanwu on Power, Money, and Mores." Ph.D. diss., Yale University, 2007.

Dennerline, Jerry. *The Chia-ting Loyalists: Confucian Leadership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Fiscal Reform and Local Control." In Wakeman and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The New Hua Charitable Estate and Local Level Leadership in Wuxi Count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4 (1979-80): 19-70.

Di Cosmo, Nicola. "Before the Conquest: Opportunity and Choi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Manchu Power." Unpublished paper.

Dikötter, Frank.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Imperfect Conceptions: Medical Knowledge, Birth Defects, and Eugenic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Douglass, William. *A Summary,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of the First Planting,*

Progressive Improvements,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North America. Rev. ed. London: 1755.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Knowledge and Power in the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he Campaigns against Popular Relig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 (1991): 67-83.

———.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3.

Dunstan, Helen. *Conflicting Counsels to Confuse the Age: A Documentary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Qing China, 1644-184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6.

———. "If Chen Yun Had Written about Her Lesbianism." *Asia Major* 3rd Series, 20:2 (2007): 103-122.

———. *State or Merchant: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1740s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Dutt, Vidya Prakash. "The First Week of Revolution: The Wuchang Uprising." In Wright, *China in Revolution,* 383-416.

Eastman, Lloyd E. "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4 (1965): 595-611.

———.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Ebrey, Patricia Buckl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Edgerton-Tarpley, Kathryn.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Edwards, R. Randle. "Imperial China's Border Control Law." *Journal of Chinese Law* 1:1 (1987): 33-62.

Elliott, Mark C. "Bannerman and Townsman: Ethnic Tens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Jiangnan." *Late Imperial China* 11:1 (June 1990): 36-74.

———.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Emperor Qianlong: Son of Heaven, Man ofthe Worl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Longman, 2009.

Elman, Benjamin A.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4.

———. *On Their Own Terms: Science in China 1550-19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Elman, Benjamin A., and Alexander Woodside,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Elvin, Mark. "Female Virtue and the State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104

(1984): 111-152.

———. "The Gentry Democracy in Chinese Shanghai, 1905-1914." In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ed. Jack Gray, 41-6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The High Level Equilibrium Trap." In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ed. W. E. Willmot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Market Towns and Waterways: The County of Shanghai from 1480 to 1910."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G. William Skinner, 441-4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The Retreat of the Elephants: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Entenmann, Robert. "Catholics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Sichuan." In Bays,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8-23.

———. "Szechwan and Ch'ing Migration Policy." *Ch'ing-shih wen-t'i* 4:4 (December 1980): 35-54.

Esherick, Joseph W. "Harvard on China: The Apologetics of Imperialism."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973): 9-16.

———. *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 Hube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Fairbank, John 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China: The People's Middle Kingdom and the U.S.A.*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Chinabound: A Fifty Year Memoi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2.

———,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First publish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Fairbank, John K., and Kwang-Ching Liu (劉廣京),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Fairbank, John K., and Edwin Reischauer.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0.

Fairbank, John K., Edwin Reischauer, and Albert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5.

Fairbank, John K., and Ssu-yüTeng (鄧嗣禹).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 (1941): 135-246.

Farquhar, David M. "Emperor as Bodhisattva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h'ing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8:1 (June 1978): 5-34.

Faure, David. "The Lineage as Business Company: Patronage vs. Law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usiness." In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ed. Yung-san Lee and Ts'ui-jung Liu. Nankang: Academia Sinica, 1990.

Fay, Peter Ward. *The Opium War, 1840-1842: Barbarian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War by Which They Forced Her Doors Ajar.* New York: Norton, 1976.

Fei, Hsiao-tung (費孝通). "Peasantr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1 (July 1946): 1-17.

Feuerwerker, Albert.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Fincher, John. "Political Provincialism and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In Wright, *China in Revolution*, 185-226.

Finnane, Antonia. "Yangzhou's 'Modernity': Fashion and Consumption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positions* 11:2 (Fall 2003): 395-425.

Fogel, Joshua. *Politics and Sinology: The Case of Naitō Konan (1866-193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4.

Folsom, Kenneth E.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The Mu-fu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Frank, Andre Gunder. *Re-Orient: The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Free Trade to India: letters addressed to the merchants and inhabitants of the town of Liverpool, concerning a free trade to the East Indies, by a member of Parliament. Liverpool: E. Smith, 1812.

Furth, Charlotte, ed. *The Limits of Change: Essays on Conservative*

Alternatives in Republica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The Sage as Rebel: The Inner World of Chang Ping-lin." In Furth, ed., *The Limits of Change: Essays on Conservative Alternatives in Republican China,* 113-150.

Gasster, Michael.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

———.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Fairbank and Liu,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Gaustad, Blaine Campbell. "Religious Sectarianism and the State in Mid-Qing China: Background to the White Lotus Uprising of 1796-1804."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 1994.

Gentzler, J. Mason, ed. *Changing China: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from the Opium War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Praeger, 1977.

Giersch, C. Patterson.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Goldstein, Joshua S. *Drama Kings: Players and Publics in the Re-creation of Peking Opera, 1870-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Goodman, Bryna.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Goodrich, L. Carrington.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Baltimor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35.

Gottschang, Thomas, and Diana Lary. *Swallows and Settlers: The Great Chinese Migration from North China to Manchuri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00.

Griswold, A. Whitney. *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

Guy, R. Kent.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the Late Ch'ien-lung Er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7.

———. "Fang Pao and the Ch'in-ting Ssu-shu wen." In Elman and Woodside,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Hamashita Takeshi (濱下武志). "The Tribute Trade System and Modern Asia." In *Japanese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Asian Economy*, ed. A. J. Latham and Kawakatsu Heita. London: Routledge, 1994.

Hanan, Patrick. *The Invention of Li Yu*.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Hanson, Marta. "Jesuits and Medicine in the Kangxi Court (1662-1722)." *Pacific Rim Report* 43 (July 2007): 1-10.

Hao, Yen-p'ing (郝延平).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Harrell, Paula. *Sowing the Seeds of Change: Chinese Students, Japanese Teachers, 1895-190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Hartwell, Robert M.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December 1982): 365-442.

Hay, Jonathan. *Shitao: Painting and Modernity in Early Q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Herman, John E.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 "The Cant of Conquest: *Tusi* Offices and China's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of the Southwest Frontier." In Crossley, Siu, and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 "Empire in the Southwest: Early Qing Reforms to the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6:1 (February 1997): 47-74.

Hershatter, Gail.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Hevia, James L.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Mission of 1793.*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Loot's Fate: The Economy of Plunder and the Moral Life of Objects 'From the Summer Palace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6:4 (1994): 319-345.

Ho, Dahpon David (何大鵬). "The Men Who Would Not Be Amban and the One Who Would: Four Frontline Officials and Qing Tibet Policy, 1905-1911." *Modern China* 34:2 (April 2008): 210-246.

Ho, Ping-ti (何炳棣).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Wiley, 1964.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2 (February 1967): 189-195.

———.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Hobson, J. A. *Imperialism: A Study.* 3rd ed. London: Unwin Hyman, 1988. First published 1902.

Holmgren, Jennifer.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3 (January 1985): 1-27.

Honig, Emily.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Hostetler, Laura.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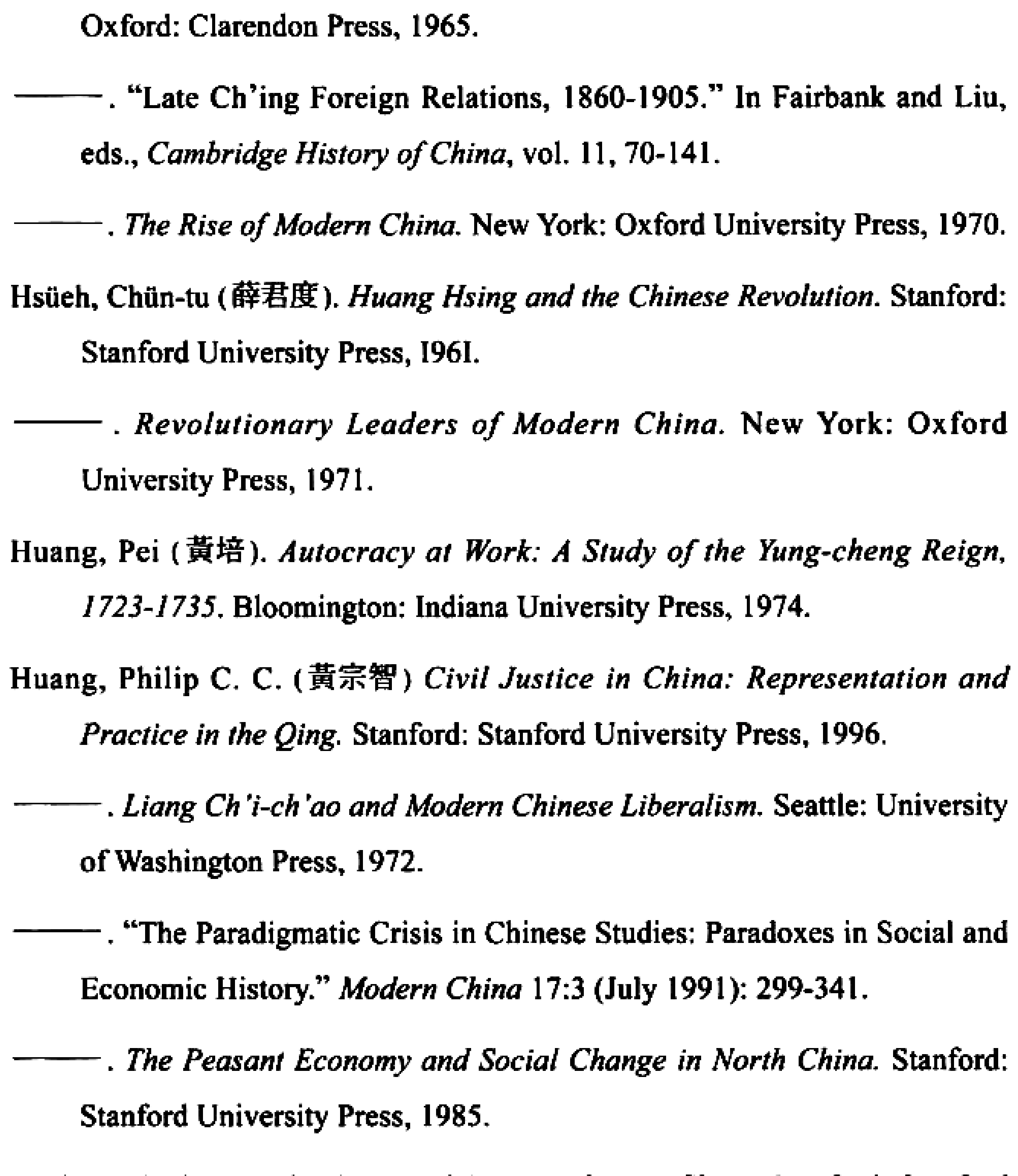
Hsiao, Kung-chuan (蕭公權).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Hsieh, Winston (謝文森). "Peasant Insurrection and the Marketing Hierarchy in the Canton Delta, 1911." In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ed.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119-14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Triads, Salt Smugglers, and Local Uprisings." In Jean Chesneaux, ed.,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145-1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Hsu, Immanuel (徐中約). *China's Entry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The Ili Crisis: A Study of Sino-Russian Diplomacy 1871-188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5.

———. "Late Ch'ing Foreign Relations, 1860-1905." In Fairbank and Liu,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70-141.

———.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Hsüeh, Chün-tu (薛君度).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I.

———. *Revolutionary Leaders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Huang, Pei (黃培).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Reign, 1723-173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Huang, Philip C. C. (黃宗智)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17:3 (July 1991): 299-341.

———.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Hucker, Charles O.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Hucker, Charles O.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Hummel, Arthur W.,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Hung, Ho-fung (孔誥烽).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n Maritime Perspective: A Reappraisal." Unpublished paper.

Hymes, Robert P.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Hymes, Robert P., and Conrad Shirokauer, eds.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I Songyŭ. "Shantung in the Shun-chih Reign: The Establishment of Local Control and the Gentry Response." Trans. Joshua Fogel. *Ch'ing-shih wen-t'i* 4:4 (December 1980): 1-34, and 4:5 (June 1981): 1-32.

Ichiko, Chōzō (市古宙三). "The Role of the Gentry: An Hypothesis." In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ed. Mary Clabaugh Wright, 297-31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Iriye, Akira (入江昭).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21-193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Imperialism in East Asia." In *Modern East Asia: Essays in Interpretation*, ed. James B. Crowley, 122-150.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70.

Jami, Catherine. "Imperial Control and Western Learning: The Kangxi Emperor's Performance." *Late Imperial China* 23:1 (June 2002): 28-49.

Jansen, Marius.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Jen Yu-wen (簡又文). *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Jenks, Robert. *Insurgency and Social Disorder in Guizhou: The "Miao" Rebellion, 1854-1873.*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Jenner, W. J. F. "Tough Guys, Mateship, and Honour: Another Chinese Tradition." *East Asian History* 12 (1996): 1-33.

Jing Su (景甦) and Luo Lun (羅倫). *Landlord and Labo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se Studies from Shandong.* Trans. Endymion Wilkins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78.

Johnson, David. "Communication, Class, and Consciousn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Johnson, Nathan, and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Spectacle and Sacrifice: The Ritual Foundations of Village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Johnson, David,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Johnson, Linda Cooke. *Shanghai: From Market Town to Treaty Port, 1074-185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Jones, Susan Mann. "Hung Liang-chi (1746-1809): The Perception and Articulation of Political Problems in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Ph.D. di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1.

Jones, Susan Mann, and Philip A.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In Fairbank,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pt. 1, 107-162.

Judge, Joan. *Print and Politics: "Shibao" and the Culture of Reform in Late Q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Kahn, Harold L. *Monarchy in the Emperor's Eyes: Image and Reality in the Ch'ien-lung Reig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Kamachi, Noriko (蒲地典子). *Reform in China: Huang Tsun-hsien and the Japanese Mode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1.

Kelley, David E. "Temples and Tribute Fleets: The Luo Sect and Boatmen's Associatio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China* 8:3 (July 1982): 361-391.

Kessler, Lawrence. *K'ang-hsi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Ch'ing Rule, 1661-168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Kirby, William C. "Engineering China: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Developmental State." In *Becoming Chinese*, ed. Wen-hsin Yeh, 137-16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Ko, Dorothy. *Cinderella's Sisters: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Footbind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Kuhn, Philip A. *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8.

———.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Wakeman and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57-298.

———. "Origins of the Taiping Vision: Cross-Cultural Dimensions of a Chinese Rebellion."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ciety and History* 19 (1977): 350-366.

———.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Fairbank,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pt. 1.

Kwong, Luke S. K. (鄺兆江) *A Mosaic of the Hundred Days: Personalities, Politics, and Ideas of 189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4.

Lai, Chi-kong (黎志剛). "Li Hung-chang and Modern Enterprise: The China Merchants' Company, 1872-1885." In *Li Hung-chang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ed. Samuel Chu and Kwang-Ching Liu, 216-247. Armonk: M. E. Sharpe, 1994.

Lamley, Harry J. "Lineage and Surname Feuds in Southern Fukien and Eastern Kwangtung under the Ch'ing." In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Kwang-ching Liu, 255-28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Langer, William L.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1890-1902*. New York: Knopf, 1956.

Larsen, Kirk W. *Tradition, Treaties, and Trade: Qing Imperialism in Chŏson Korea,1850-191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Lee, James Z. "Food Suppl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west China, 1250-1850." *Journal ofAsian Studies* 41:4 (August 1982): 711-746.

———. "The Legacy of Immigration in Southwest China, 1250-1850."

Annales de demographie historique (1982): 279-304.

Lee, James Z., and Wang Feng.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Malthusian Myths and Chinese Realities, 1700-20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Lee, Robert H. G. "Frontier Politics in the Southwestern Sino-Tibetan Borderland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In *Perspectives on a Changing China*, ed. Joshua A. Fogel and William T. Row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9.

———.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g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Lenin, V. I.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A Popular Outline.*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20.

Leonard, Jane Kate. *Controlling from Afar: The Daoguang Emperor's Handling of the Grand Canal Crisis, 1824-1826.*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6.

———. *Wei Yuan and China's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4.

Leong, Sow-Theng (梁肇庭).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Leung, Edwin Pak-wah (梁伯華). "Li Hung-chang and the Liu-ch'iu (Ryūkyū) Controversy, 1871-1881." In *Li Hung-chang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ed. Samuel Chu and Kwang-Ching Liu. Armonk: M. E. Sharpe, 1994.

Levenson, Joseph R.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A Tri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8.

Levy, Marion, Jr. "Contrasting Factor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and Jap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 (1953): 161-197.

Levy, Marion, Jr., and Shih Kuo-heng (史國衡). *The Rise of the Modern Chinese Business Class*.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9.

Li, Lillian M. (李明珠)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State, Market, and Environmental Decline, 1690s-1990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Lieberman, Victor, ed. *Beyond Binary Histories: Re-imagining Eurasia to c. 183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Liew, K. S. (劉吉祥)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Lin, Manhong (林滿紅).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Lin Yü-sheng (林毓生). "The Suicide of Liang Chi: An Ambiguous Case of Moral Conservatism." In Furth, ed., *The Limits of Change*, 151-170.

Linebarger, Paul Myron Anthony. *The Political Doctrines of Sun Yat-sen: An Exposition of the San min chu 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37.

Linebarger, Paul Myron Wentworth. *Sun Yat 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New York: AMS Press, 1969. First published New York: Century, 1925.

Liu, Kwang-Ching (劉廣京).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Liu, Ts'ui-jung (劉翠溶). "Dike Construction in Ching-chou." *Papers*

on China 23 (1970): 1-28.

Lojewski, Frank. "The Soochow Bursaries: Rent Management during the Late Ch'ing." *Ch'ing-shih wen-t'i* 4:3 (June 1980): 43-65.

London, Jack. "The Unparallelled Invasion" (1907). In *The Complete Short Stories of Jack London*, ed. Earle Labor, Robert C. Leitz III, and I. Milo Shepard, vol. 2, 1234-4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Lu Xun (魯迅). *The Complete Stories of Lu Xun*. Trans. Yang Xianyi and Gladys Ya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1.

Lufrano, Richard John.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Lui, Adam Y. C. (呂元驄) *The Hanlin Academy: Training Ground for the Ambitious, 1644-1850*. Hamden, CT: Archon, 1981.

Ma, L. Eve Armentrout. *Revolutionaries, Monarchists, and Chinatowns: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America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

Ma, Zhao (馬釗). "Imperial Autocracy and Bureaucratic Interests in the Anti-Christian Campaign of 1784-85 in China." Unpublished paper.

———. "'Writing History during a Prosperous Age': The New Qing History Project." *Late Imperial China* 29:1 (June 2008): 120-145.

Macauley, Melissa.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Mackerras, Colin. *The Rise of the Peking Opera: Social Aspects of the Theatre in Manchu China, 1770-1870*. Oxford: Clarendon, 1972.

MacKinnon, Stephen R. *Power and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Yuan Shi-kaiin Beijing and Tianjin, 1901-190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Mair, Victor. "Language and Ideology in the Written Popularizations of the Sacred Edict." In Johnson, Nathan, and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325-359.

Man-Cheong, Iona. *The Class of 1761: Examinations, State, and Elit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Mann, Susa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Marks, Robert. *Tigers, Rice, Silk, and Silt: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Marmé, Michael. "Locating Linkages or Painting Bull's-Eyes around Bullet Holes? An East Asian Perspective o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3:4 (October 2008): 1080-89.

McDermott, Joseph P. "Friendship and Its Friends in the Late Ming." In *Family Process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vol. 1, 67-96.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1992.

McMahon, Daniel. "The Yuelu Academy and Hunan's Nineteenth-Century Turn toward Statecraft." *Late Imperial China* 26:1 (June 2005): 72- 109.

McNeill, William H. *The Age of Gunpowder Empires, 1450-180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89.

———. *Plagues and Peoples*. Garden City: Anchor Press, 1976.

Menzies, Nicholas K. *Forest and Land Management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Meskill, Johanna M.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Metzger, Thomas. "T'ao Chu's Reform of the Huai-pei Salt Monopoly." *Papers on China* 16 (1962): 1-39.

Meyer-Fong, Tobie.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Michael, Franz. *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and Documents. Vol. 1, Histo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Miles, Steven B. *The Sea of Learning: Mobility and Identi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Guangzhou.*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Miller, Harold Lyman. "Factional Conflict and the Integration of Ch'ing Politics, 1661-1690" Ph.D. diss.,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74.

Millward, James A.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Xinjiang,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Eurasian Crossroads: A History of Xinji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Millward, James A., Ruth W. Dunnell, Mark C. Elliott, and Philippe Forêt, eds.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 London: Routledge, 2004.

Min Tu-ki (閔斗基).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Ed. Philip A. Kuhn and Timothy Brook.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9.

Miyazaki, Ichisada (宮崎市定). *China's Examination Hell: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of Imperial China. Trans. Conrad Schirokau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Morse, Hosea Ballou, ed.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13.

Moulder, Frances V. *Japan, China, and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Towards a Reinterpretation of East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ca. 1600-ca. 19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Mungello, D. E. *The Great Encounter of China and the West, 1500-1800*.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9.

Murray, Diane H. *The Origins ofthe Tiandihui: The Chinese Triads in Legend and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Nakami Tatsuo (中見立夫). "The Mongol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In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Interpretive Essays*, ed. Etō Shinkichi and Harold Z. Schiffrin, 129-149.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Naquin, Susan. "Connections between Rebellions: Sect Family Networks in Qing China." *Modern China* 8:3 (July 1982): 337-360.

———. "Funerals in North China: Uniformity and Variation."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 James L. Watson and Evelyn S. Rawski, 37-7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Rebellion of 18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Shantung Rebellion: The Wang Lun Rebellion of 1774*.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The Transmission of White Lotus Sectar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Johnson, Nathan, and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55-291.

Naquin, Susan, and Chün-fang Yü (于君方), eds. *Pili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Newchang." In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34-37.

Ng, Vivian W.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February 1987): 57-70.

Nivison, David S. "Ho-shen and His Accusers: Ideology and Political Behavio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S. Wright, 209-24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Protest against Convention and Conventions of Protest." In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e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Osborne, Anne. "The Local Politics of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Lower Yangzi Highlands." *Late Imperial China* 15:1 (June 1994): 1-46.

Overmyer, Daniel. *Precious Volumes: An Introduction to Sectarian Scriptures from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99.

Ownby, David.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Oxnam, Robert.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Paderni, Paola. "The Problem of *Kuan-hua*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Yung-cheng Decree for Fukien and Kwangtung." *Annali* 48:4 (1988): 257-265.

Paine, S. C. M.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95: Perceptions, Power, and Prim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almer, Michael J. E. "The Surface-Subsoil Form of Divided Owner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ome Examples from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Modern Asian Studies* 21:1 (1987): 1-119.

Park, Nancy Elizabeth. "Corruption and Its Recompense: Bribes, Bureaucracy, and the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3.

Parkes, Harry. *Narrative of the Late Sir H. Parkes' Captivity in Pekin, 1860.* London: Pall Mall Gazette, 1885.

Peng, Juanjuan (彭涓涓). "Yudahua: The History of an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1890-1957." Ph.D. dis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07.

Perdue, Peter C.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June 1998): 255-261.

———. *Exhausting the Earth: State and Peasant in Hunan, 1500-18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7.

———.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12:2 (April 1986): 166-201.

Peterson, Willard J.,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9, pt. I,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The Life of Ku Yen-wu (1613-1682)."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8 (1968): 114-156 and 29 (1969): 201-247.

Platt, Stephen R. *Provincial Patriots: The Hunanese and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olachek, James. "Gentry Hegemony: Soochow in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In Wakeman and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11-256.

———.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2.

Pomeranz, Kenneth.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razniak, Roxann. "Tax Protest at Laiyang, Shandong, 1910: Commoner Organization versus the County Political Elite." *Modern China* 6:1 (1980): 41-71.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and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London, 1917.

Pruitt, Ida. *A Daughter of Han: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Working Wom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Rankin, Mary Backus.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s in Shanghai and Chekia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Nationalistic Contestation and Mobilizational Politics: Practice and Rhetoric of Railway-Rights Recover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Modern China* 28:3 (July 2002): 315-361.

———.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ower: *Qingyi*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1:3 (May 1982): 453-484.

———. "The Tenacity of Tradition." In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319-361.

Rawski, Evelyn S.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Han River Highlands." *Late Imperial China* 3:4 (December 1975): 63-81.

———.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 "The Qing Formation and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In Struve ed., *The Qing Formation in World-Historical Time.*

———.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4 (November 1996): 829-850.

Reed, Bradly W. "Money and Justice: Clerks, Runners, and the Magistrate's Court in Late Imperial Sichuan." *Modern China* 21:3 (July 1995): 345-382.

Reynolds, Douglas R. *China, 1898-1972: The Xinheng Revolution and Jap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3.

Rhoads, Edward J. M.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1911 Revolution in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Manchus and Han: Ethnic Relations in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Richards, John F. *The Unending Frontier: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the*

Early Modern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Robinson, David. *Bandits, Eunuchs, and the Son of Heaven: Rebellion and Economy of Violence in Mid-Mi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Ropp, Paul S. *Dissent in Early Modern China:* Ju-lin wai-shih *and Ch'ing Social Criticis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1.

———. "The Seeds of Change: Reflections on the Condition of Women in the Early and Mid Ch'ing."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1 (1976): 5-23.

Rosenbaum, Arthur L. "Gentry Power and the Changsha Rice Riot of 191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3 (May 1975): 689-715.

Rosenberg, Hans.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The Prussia Experience, 1660-181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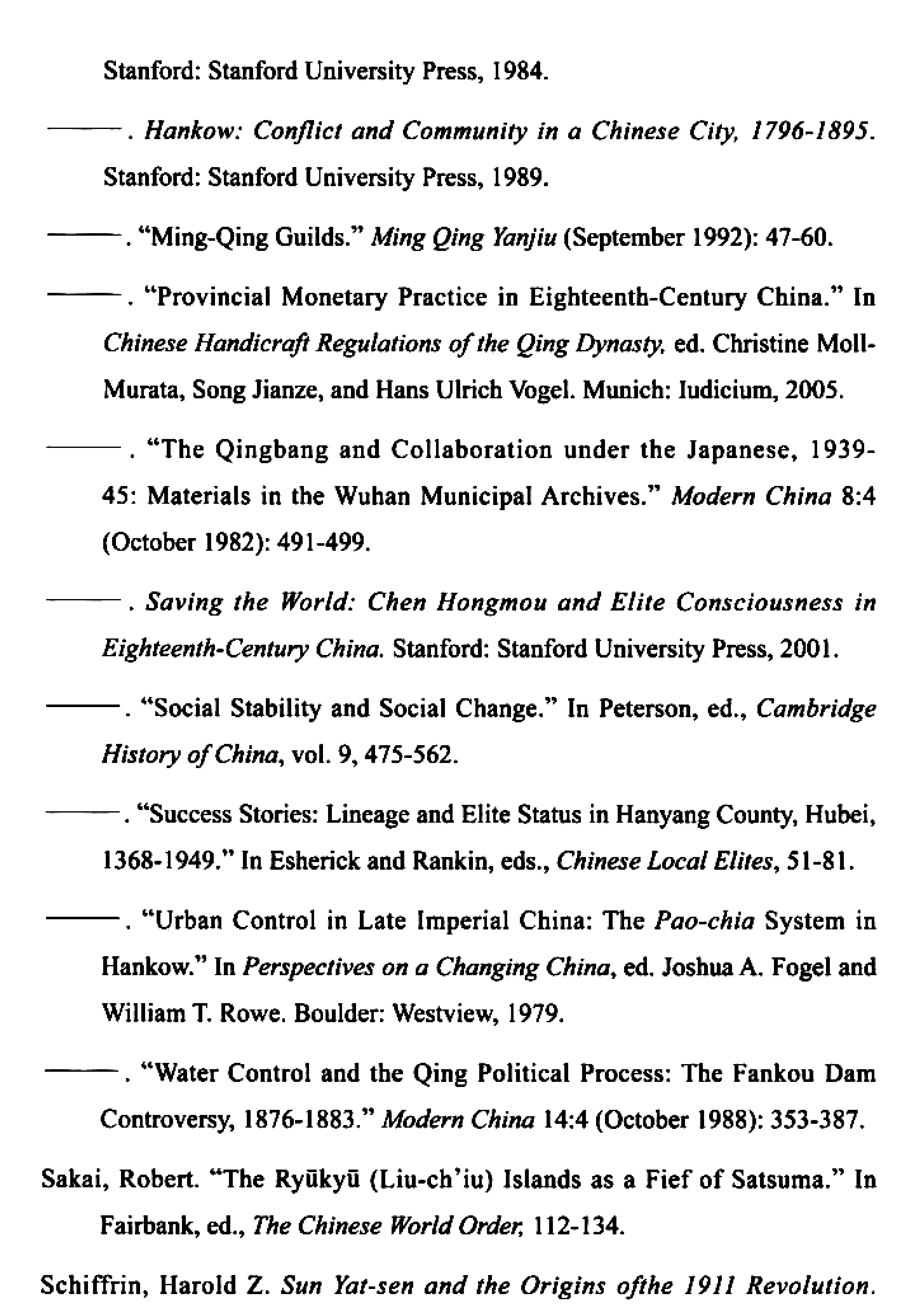
Rossabi, Morris,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Rowe, William T. *Crimson Rain: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Domestic Interregional Trad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O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s a Category of Asian History,* ed. Leonard Blussé and Femme Gaastra, 173-192. Aldershot: Ashgate, 1998.

———. "Education and Empire in Southwest China: Chen Hongmou in Yunnan, 1733-38." In Elman and Woodside,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417-457.

———.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Ming-Qing Guilds." *Ming Qing Yanjiu* (September 1992): 47-60.

———. "Provincial Monetary Practic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Chinese Handicraft Regula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ed. Christine Moll-Murata, Song Jianze, and Hans Ulrich Vogel. Munich: Iudicium, 2005.

———. "The Qingbang and Collaboration under the Japanese, 1939-45: Materials in the Wuhan Municipal Archives." *Modern China* 8:4 (October 1982): 491-499.

———.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Social Stabil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Peterson,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9, 475-562.

———. "Success Stories: Lineage and Elite Status in Hanyang County, Hubei, 1368-1949." In Esherick and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51-81.

———. "Urban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Pao-chia* System in Hankow." In *Perspectives on a Changing China*, ed. Joshua A. Fogel and William T. Rowe. Boulder: Westview, 1979.

———. "Water Control and the Qing Political Process: The Fankou Dam Controversy, 1876-1883." *Modern China* 14:4 (October 1988): 353-387.

Sakai, Robert. "The Ryūkyū (Liu-ch'iu) Islands as a Fief of Satsuma."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112-134.

Schiffrin, Harold Z.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the 1911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Schneider, Laurence A. *A Madman of Ch'u: The Chinese Myth of Loyalty and Diss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Schoppa, R. Keith.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n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Xiang Lake: Nine Centuries of Chinese Lif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Schwartz, Benjamin.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A Marxist Controversy on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13 (February 1954): 143-153.

Sharman, Lyo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A Critical Biography*. New York: John Day, 1934.

Shaw, Samuel. *The Journals of Major Samuel Shaw, the First American Consul at Canton*. Boston: Wm. Crosby and H. P. Nichols, 1847.

Shen Fu (沈　復). *Six Records ofa Floating Life*. Trans. Leonard Pratt and Chiang Su-hui.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Shepherd, John Robert.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hiba, Yoshinobu (斯波義信).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Sung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70.

Shigeta Atsushi (重田德). "The Origins and Structure of Gentry Rule."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ed.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335-385.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Shih, Vincent Y. C. (施友忠) *The Taiping Ideolog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Skinner, G. William.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t. 2.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2 (1965): 195-228.

———.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4.2 (February 1985): 271-292.

Siu, Helen E. (蕭鳳霞), and Liu Zhiwei (劉志偉). "Lineage, Market, Pirate, and Dan: Ethnicit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of South China." In Crossley, Siu, and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285-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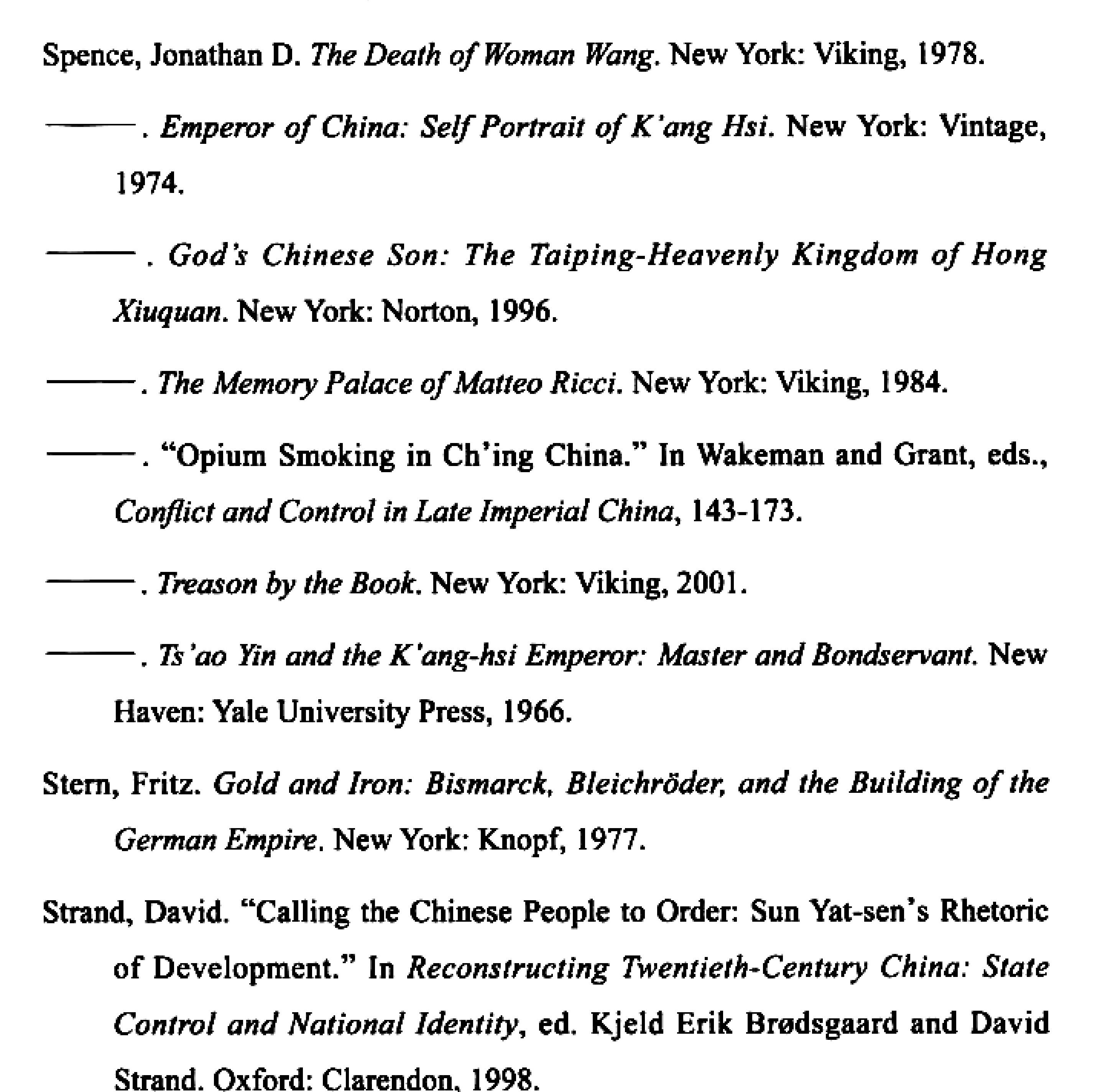
Smith, Kent C. "Ch'ing Polic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west China: Aspects of Ortai's Governor-Generalship, 1726-1731" Ph.D. diss., Yale University, 1970.

Smith, Paul Jakov,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Sommer, Matth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Spector, Stanley. *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Regionalis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Speech of Eneas Macdonnell, Esq., on the East India Question: delivered at



a public meeting of the inhabitant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at the Crown and Anchor Tavern, in the Strand, on Saturday, May 8th, 1830, in reply to several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submitted to that meeting. London: James Ridgeway, 1830.

Spence, Jonathan D.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New York: Viking, 1978.

———. *Emperor of China: Self Portrait of K'ang Hsi*. New York: Vintage, 1974.

———. *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 New York: Norton, 1996.

———.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Viking, 1984.

———. "Opium Smoking in Ch'ing China." In Wakeman and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43-173.

———. *Treason by the Book*. New York: Viking, 2001.

———.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Master and Bondserv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Stern, Fritz. *Gold and Iron: Bismarck, Bleichröder,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German Empire*. New York: Knopf, 1977.

Strand, David. "Calling the Chinese People to Order: Sun Yat-sen's Rhetoric of Development." In *Reconstructing Twentieth-Century China: State Control and National Identity*, ed. Kjeld Erik Brødsgaard and David Strand. Oxford: Clarendon, 1998.

Struve, Lynn A., ed. *The Qing Formation in World-Historical Tim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 "Ruling from Sedan Chair: Wei Yijie (1616-1686) and the Examination Reform of the 'Oboi' Regency." *Late Imperial China* 25:2

(December 2004): 1-32.

———.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ed. *Voices from the Ming-Qing Cataclysm: China in Tigers' J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Sun Yat-sen (孫逸仙). *Kidnapped in London! Being the Story of My Capture by, Detention at, and Release from the Chinese Legation, London*. Bristol: J. W. Arrowsmith, 1897.

Sutton, Donald S.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Crossley, Siu, and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weeten, Alan Richard. *Christianity in Rural China: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in Jiangxi Province, 1860-190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01.

Szonyi, Michael.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Tan, Chester C. (譚春霖) *The Boxer Catastroph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Telford, Ted A. "Family and State in Qing China: Marriage in the Tongcheng Lineages, 1650-1880." In *Family Process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vol. 2,921-942.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1992.

Teng, Emma J. (鄧津華)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Teng, Ssu-yu. (鄧嗣禹) *The Nien Army and Their Guerrilla Warfare, 1851-1868*. Paris: Mouton, 1961.

Teng, Ssu-yu,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ter Haar, Barend J. "Rethinking 'Violence' in Chinese Culture." In *Meanings of Violence: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ed. Gŏran Aijmer and Jon Abbink. Oxford: Berg, 2000.

———. *Ritual and Mythology of the Chinese Triads: Creating an Identity.* Leiden: Brill, 1998.

Theiss, Janet.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Thompson, Roger. "Statecraft and Self-Government: Competing Views of Community and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14:2 (April 1988): 188-221.

Tilly, Charles.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1978.

Torbert, Preston.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77.

Twitchett, Denis. "The Tang Market System." *Asia Major* 12:2 (1966): 202-248.

Vainker, Shelagh.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ain*.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2005.

Vogel, Hans Ulrich. "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1644-1800." *Late*

Imperial China 8:2 (December 1987): 1-52.

von Glahn, Richard. "The Enchantment of Wealth: The God *Wutong*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Jiangn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2 (1991): 651-714.

———.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Wagner, Rudolf G., ed. *Joining the Global Public: Word, Image, and City in Early Chinese Newspapers, 1870-1910.*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Canton Trade and the Opium War." In Fairbank,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pt. I, 163-212.

———. "China and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Late Imperial China* 7: 1 (1986): 1-26.

———. *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High Ch'ing, 1683-1839." In *Modern East Asia: Essay in Interpretation*, ed. James B. Crowley, 1-28.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70.

———. "The Price of Autonomy: Intellectuals in Ming and Ch'ing Politics." *Daedalus* 101:2 (Spring 1972): 35-70.

———. "The Public Sphere and Civil Society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 108-138.

———.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Wakeman, Frederic,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Waley, Arthur. *Yuan Mei: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Poe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Waley-Cohen, Joanna. *Exile in Mid-Q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182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The New Qing History."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8 (Winter 2004): 193-206.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Modern World-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Wang, David Der-wei (王 德 威). *Fin-de-Siècle Splendor: Repressed Modernities of Late Qing Fiction, 1849-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Wang, Di (王 笛).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ers, and Local Politics, 187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Wang, Juan. "Officialdom Unmasked: The Shanghai Tabloid Press, 1897-1911." *Late Imperial China* 28:2 (Dec 2007): 81-128.

Wang, Yeh-chien (王業鍵).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Watson, James L. "Hereditary Tenancy and Corporate Landlordism in Traditional China: A Case Study." *Modern Asian Studies* 11:2 (1977): 161-182.

Watson, James L.,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Watt, John R.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Weber, Eugen.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191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Widmer, Ellen. *The Beauty and the Book: Women and Fic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Wilhelm, Helmut. "Chinese Confucianism on the Eve of the Great Encounter." In *Changing Japanese Attitudes Toward Modernization*, ed. Marius B. Jansen, 283-31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Will, Pierre-Étienne.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Will, Pierre-Étienne, and R. 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1.

Williams, William Appleman. *The Tragedy of American Diplomacy*. 2nd ed. New York: Dell, 1972.

Wills, John E.,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4.

———.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62-168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Witek, John. *Dangerous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 A Biography of Jean François Foucquet, S.J., 1665-1741*. Rome: Institum Historicum S.I., 1982.

Withers, John L., II. "The Heavenly Capital: Nanjing under the Taiping, 1853-1864." Ph.D. diss., Yale University, 1983.

Wong, J. Y. (黃宇和) *Deadly Dreams: Opium, Imperialism, and the Arrow War (1856-1860)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Wong, R. Bin. (王國斌)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 "Qing Granaries and World History." In Will and Wong, eds.,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Wong, R. Bin, and Peter C. Perdue. "Famine's Foes in Ch'i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3:1 (June 1983): 291-332.

Wong, Sin-Kiong. (黃賢強) "Die for the Boycott and Nation: Martyrdom and the 1905 Anti-American Movement in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35:3 (2001): 565-588.

Woodside, Alexander. "The Ch'ien-lung Reign." In Peterson,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9.

Wou, Odoric. (吳應銧) "The Extended Kin Unit and the Family Origins of Ch'ing Local Officials." In *Perspectives on a Changing China*, ed. Joshua A. Fogel and William T. Row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9.

Wright, Mary Clabaugh,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Wu, Silas H. L. (吳秀良)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The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Passage to Power: K'ang-hsi and His Heir Apparent, 1661-172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Yang, Lien-shen. (楊聯陞) "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 ed. Charles O. Huck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Yeh, Catherine Vance. *Shanghai Love: Courtesans, Intellectuals and Entertainment Culture, 1850-191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6.

Zeitlin, Judith. *Historian of the Strange: Pu Songling and the Classical Chinese Tal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Zelin, Madeleine. *The Magistrate's Tale: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18th 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The Merchants of Zigong: Industrial Entrepreneurship in Early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Zelin, Madeleine, Robert Gardella, and Jonathan Ocko,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Zhao, Gang. (趙剛) "Reinventing China: Imperial Qing Ideology and the Rise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Modern China* 32:1 (January 2006): 3-30.

———. "Shaping the Asian Trade Network: The Conce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nese Open Trade Policy, 1684-1840." Ph.D. dis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06.

索 引

二畫

三畫

四畫

五畫

六畫

七畫

八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外國人名索引（以中譯名筆畫為序）